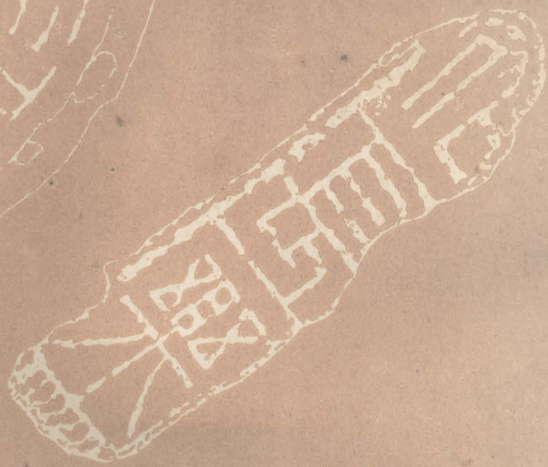


本足
王陽明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880B

王陽明奏議目錄

卷一 奏議一（原卷九別錄一）

陳言邊務疏.....	上冊一
乞養病疏.....	五
乞宥言官去權姦以章聖德疏.....	五
自劾乞休疏.....	六
乞養病疏.....	七
諫迎佛疏.....	七
辭新任乞以舊職致仕疏.....	一〇
謝恩疏.....	一〇
給由疏.....	一一
參失事官員疏.....	一二
閩廣捷音疏.....	一四
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	一八
攻治盜賊二策疏.....	二一
類奏擒斬功次疏.....	二五

王陽明奏議 目錄

添設清平縣治疏.....	二六
疏通鹽法疏.....	二九

卷二 奏議二（原卷十別錄二）

議夾勦兵糧疏.....	三一
南贛擒斬功次疏.....	三四
議夾勦方略疏.....	三六
換勅謝恩疏.....	三八
交收旗牌疏.....	三九
議南贛商稅疏.....	三九
陞賞謝恩疏.....	四一
橫水桶岡捷音疏.....	四一
立崇義縣治疏.....	五〇
卷三 奏議三（原卷十一別錄三）	
乞休致疏.....	五二

移置驛傳疏.....五三

喇頭捷音疏.....五四

添設和平縣治疏.....六三

三省夾勦捷音疏.....六六

辭免陞廢乞以原職致仕疏.....七〇

再議崇義縣治疏.....七一

再議平和縣治疏.....七四

再請疏通鹽法疏.....七六

陞廢謝恩疏.....七九

乞放歸田里疏.....八〇

卷四 奏議四（原卷十二別錄四）

飛報寧王謀反疏.....八一

再報謀反疏.....八三

乞便道省葬疏.....八三

奏聞宸濠偽造檄榜疏.....八三

留用官員疏.....八五

江西捷音疏.....八五

擒獲宸濠捷音疏.....八七

奏聞益王助軍餉疏.....九二

早災疏.....九二

請止親征疏.....九三

奏留朝覲官疏.....九四

奏聞淮王助軍餉疏.....九五

恤重刑以實軍伍疏.....九六

虞置官員署印疏.....九七

二乞便道省葬疏.....九八

虞置從逆官員疏.....九九

虞置從逆官員疏.....一〇一

收復九江南康參失事官員疏.....一〇二

卷五 奏議五（原卷十三別錄五）

乞寬免稅糧急救民困以弭災變疏.....一〇七

計處地方疏.....一〇九

水災自劾疏.....一一〇

重上江西捷音疏.....一一一

四乞省葬疏·····	一一四
開整軍前用過錢糧疏·····	一一六
徵收秋糧稽遲待罪疏·····	一一七
巡撫地方疏·····	一一一
勦平安義叛黨疏·····	一一一
乞便道歸省疏·····	一二五
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	一二六
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	一二八
· 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	一三一
赴任謝恩遂陳膚見疏·····	一三二
辭巡撫兼任舉能自代疏·····	一三五
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	一三六
地方緊急用人疏·····	一四三
地方急缺官員疏·····	一四四
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疏·····	一四五
卷七 奏議七（原卷十五別錄七）	

征勦稔惡賊疏·····	一五四
舉能撫治疏·····	一五六
邊方缺官薦才贊理疏·····	一五七
入寨斷藤峽捷音疏·····	一六〇
處置入寨斷藤峽以圖永安疏·····	一六七
查明岑邦相疏·····	一七四
獎勵賞贊謝恩疏·····	一七五
乞恩暫容回籍就醫養病疏·····	一七六
卷八 公移一（提督南贛軍務征橫水桶岡三洲）	
· （原卷十六別錄八）	
巡撫南贛欽奉勅諭通行各屬（正德十二年正月）·····	下冊一
選揀民兵·····	二
十家牌法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三
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	五
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六
勦捕漳寇方略牌·····	六

案行廣東福建領兵官進勦事宜	七
案行漳南道守巡官戴罪督兵勦賊	八
案行領兵官搜勦餘賊	一〇
獎勵福建官巡漳南道廣東守巡嶺東道領兵官	一一
告諭新民	一一
欽奉勅諭切責失機官員通行各屬	一二
兵符節制（五月）	一三
預整操練	一四
選募將領牌	一五
批留嶺北道楊璋給由呈	一五
批廣東韶州府留兵防守申	一五
咨報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秦防賊奔竄（八月）	一六
欽奉勅諭提督軍務新命通行各屬（九月）	一六
咨報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秦夾攻事宜	一七

征剿橫水桶岡分委統哨牌	一九
案行分守嶺北道官兵戴罪勦賊	二四
搜剿餘黨牌	二五
獎勵湖廣統兵參將史春牌	二五
設立茶寮隘所	二六
牌行招撫官（正德十三年二月）	二六
批留兵搜捕呈	二七
批將士爭功呈	二八
告諭涖頭巢賊（正德十二年五月）	二八
進勦涖賊方略	三〇
尅期進勦牌（正德十三年正月）	三〇
批汀州知府唐淳乞休申	三一
告諭	三二
仰南安贛州府印行告諭牌	三二
禁約權商官吏	三三
批贛州府賑濟石城縣申	三三
議處河源餘賊	三四
告諭父老子弟（正德十四年二月）	三四

行龍川縣撫諭新民……………三五
 優獎致仕縣丞龍韜牌……………三五

卷九 公移二（巡撫江西征甯藩）

（原卷十七別錄九）

牌行贛州府集兵策應（正德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三六
 咨兩廣總制都御史楊共勤國難……………三六
 案行南安等十二府及奉新等縣募兵策應（六月二十六日）……………三七
 寬恤禁約……………三八
 獎瑞州府通判胡堯元擒斬叛黨（六月二十七日）……………三八
 策應豐城牌……………三九
 調取吉水縣八九等都民兵牌……………三九
 預備水戰牌……………四〇
 咨都察院都史顏權宜進勦（七月初五日）……………四〇

權處行糧牌……………四一
 牌行吉安府敦請鄉士夫共守城池……………四一
 牌行各哨統兵官進攻屯守（七月十七日）……………四二
 告示在城官兵（七月十八日）……………四三
 告諭江西布按三司從逆官員……………四四
 告示七門從逆軍民……………四四
 牌行江西二司安葬甯府宮眷……………四五
 手本南京內外守備追襲叛首（七月二十三日）……………四五

咨兩廣總督都御史楊停止調集狼兵……………四六
 牌行撫州府知府陳槐等收復南康九江（七月二十四日）……………四六
 犒賞福建官軍……………四七
 釋放投首牌……………四八
 牌仰沿途各府州縣衛所驛遞巡司衙門慰諭軍民……………四八
 案行江西按察司停止獻俘呈……………四九

杏兵部查驗文移……………五〇

案行浙江按察司交割逆犯暫留養病
 (十月初九日)……………五一

告諭軍民(十二月十五日)……………五二

欽奉詔書寬宥脅從……………五二

批追徵錢糧呈……………五三

再批追徵錢糧呈……………五四

批南昌府追徵錢糧呈……………五四

褒崇陸氏子孫(正德十五年正月)……………五五

告諭安義等縣漁戶……………五五

批按察司伍文定患病呈……………五六

批臨江府耆民建立生祠呈……………五六

批吉安府救荒申……………五六

批撫州府同知汪嵩乞休呈……………五七

批提學僉事邵銳乞休呈……………五七

禮取副提舉舒芬牌……………五八

南贛鄉約……………五八

旌獎節婦牌……………六二

興舉社學牌……………六二

頒定里甲雜辦……………六二

批江西布政司設縣呈……………六三

議處官吏廩俸……………六四

咨六部伸理冀元亨……………六四

獎勵主簿于旺……………六五

申諭十家牌法……………六六

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六六

頒行社學教條……………六七

清理永新田糧……………六七

批甯都縣祠祀知縣王天與申……………六八

曉諭安仁餘千頑民牌(正德十五年
 二月)……………六八

告諭頑民(十二月十五日)……………六八

批江西都司掌管印信……………七〇

牌行崇義縣查行十家牌法……………七〇

牌諭都指揮馮勳等振旅還師……………七一

批瑞州知府告病申……………七二

賑恤水災牌	七二
仰湖廣布按二司優恤冀元亨家屬	七二
批江西按察司故官水手呈	七三
仰南康府勸留教授蔡宗充	七三
批江西布政司禮送致仕官呈	七三
卷十 公移三	
（總督兩廣平定思田征勦八寨）	
（原卷十八別錄十）	
欽奉勅諭通行（嘉靖六年十月初三日）	七四
湖兵進止事宜（十月）	七五
牌諭安遠縣舊從征義官葉芳等（十月）	七六
批南康縣生員張雲霖復學詞	七七
放回各處官軍牌（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七
檄諭都康等官男彭一等（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劄付永順宣慰司官舍彭宗舜冠帶聽	

調	七八
批廣西布按二司請建講堂呈	七九
批立社學師耆老名呈（嘉靖七年正月）	七九
議處江右諸處騷賊	七九
批嶺西道立營防守呈（二月）	八〇
稿送湖兵	八〇
批領西道撫處盜賊呈	八一
禁革輕委官職	八一
分派思田土目辦納兵糧（四月）	八二
案行廣西提學道興舉思田學校	八二
揭陽縣主簿季本鄉約呈	八三
賑給思田二府	八三
牌行靈山縣延師設教（六月）	八四
牌行委官陳逅設教靈山	八四
牌行南甯府延師設教	八五
牌行委官季本設教南寧	八五
批領東道額編民壯呈	八六

王陽明奏議 目錄

裁改文移……………八六

批右江道調和寨目呈……………八七

批南甯府表揚先哲申……………八七

批增城縣改立忠孝祠申……………八七

批參政張懷奏留朝覲官呈……………八八

經理書院事宜（八月）……………八八

牌行南甯府延師講禮（八月）……………八八

劉付同知林寬經理田寧……………八九

劉付同知桂整經理思恩……………九〇

牌行南昌府保昌縣禮送故官……………九〇

調發土兵（十月）……………九一

犒獎儒士岑伯高……………九一

征勦入寨斷藤峽牌（七年三月以下
俱征入寨）……………九二

牌行領兵官……………九三

戒諭土目（五月）……………九三

追捕逋賊……………九四

牌行委官林應驄督諭土目……………九五

八

牌委指揮趙璇留勦餘賊（六月）……………九六

牌行副總兵張佑搜剿餘孽……………九六

犒勞從征土目（八月）……………九七

綏柔流賊（五月）……………九七

告諭村寨……………九九

議立縣衛……………一〇〇

撫恤來降（八月）……………一〇〇

批廣東市舶司提舉故官水手呈……………一〇一

卷十一 三征公移逸稿一（原卷三十
續編五）

（南贛公移凡三十三條）

批漳南道教練民兵呈（正德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二

批漳南道進勦呈（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二

教習騎射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一〇二

批南安府請兵策應呈（六月初十日）……………一〇三

批嶺北道攻守機宜呈（六月二十六
日）……………一〇三

批漳南道給由呈(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〇四
批兵備道獎勵官兵呈(七月初一日).....	一〇四
調用三省夾攻官兵(七月十五日).....	一〇四
夾攻防守咨(十月).....	一〇五
行嶺北道催督進剿牌(十月初十日).....	一〇五
刻期會勦咨(十月二十一日).....	一〇六
橫水連立營場牌(十月二十七日).....	一〇七
搜扒殘寇咨(十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
批准惠州府給由呈(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
批攻取河源賊巢呈(三月二十三日).....	一〇八
批贛州府賑濟呈(四月二十八日).....	一〇八
批嶺北道修築城垣呈(五月十五日).....	一〇九
查訪各屬賢否牌(六月十九日).....	一〇九
行贛南道禁止稅牌(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〇
禁約驛遞牌(七月初一日).....	一一〇
申明便宜勅諭(七月二十一日).....	一一〇

犒賞新民牌(七月二十八日).....	一一一
行嶺北等道議處兵餉(八月十四日).....	一一二
再批攻勦河源賊巢呈(八月二十一日).....	一一二
優禮謫官牌(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批漳南道設立軍堡呈(十二月初三日).....	一一三
再申明三省勅諭(十二月十二日).....	一一四
批贛州府給由呈(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
行嶺北道裁革軍職巡捕牌(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一一五
遵奉欽依行福建三司清查錢糧(五月二十七日).....	一一六
議處添設縣所城堡巡司咨(五月三十日).....	一一六
督責哨官牌(六月初七日).....	一一七
委分巡嶺北道暫管地方事(六月初八日).....	一一七

思田公移（凡四十九條）……………一一八
 行廣西統領軍兵各官勦撫事宜牌（嘉靖六年十一月初五日）……………一一八
 行南韶二府招集民兵牌（十一月十二日）……………一一九
 獎留僉事顧濤批呈（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九
 批嶺西道議處兵屯事宜呈（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九
 批廣州衛議處哨守官兵呈（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一九
 批都指揮李翔操演哨守官兵呈（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二〇
 行兩廣都布按三司選用武職官員（十二月初七日）……………一二〇
 行兩廣按察司稽查冒濫關文（十二月十二日）……………一二〇
 給思明州官孫黃永甯冠帶劄付牌……………一二一

省發土官羅廷鳳等牌（十二月十七日）……………一二一
 給遷隆寨巡檢黃添貴冠帶牌（嘉靖七年正月初八日）……………一二一
 批左州分俸養親申（正月十八日）……………一二一
 批右江道斷復向武州地土呈（正月二十六日）……………一二一
 批左江道推立土官呈（二月初一日）……………一二三
 批遣還夷人歸國申（二月十四日）……………一二三
 批蒼梧道修理梧州府城呈（三月十一日）……………一二四
 批永安州知州乞休呈（三月十四日）……………一二四
 行參將沈希儀守八寨牌（二月二十三日）……………一二四
 行左江道勦撫仙臺白竹諸僜牌（三月二十四日）……………一二五
 委土目蔡德政統率各土目牌（四月初一日）……………一二五

批左江道查給狼田呈(四月十一日).....	一二六
行潯州府撫恤新民牌.....	一二六
批興安縣請發糧餉申(四月十三日).....	一二七
行廉州府清查十家牌法(四月十六日).....	一二七
行右江道招回新民牌(五月初六日).....	一二八
委官贊畫牌(五月初七日).....	一二九
行參將沈希儀計勦入寨牌(五月初九日).....	一二九
調發土官岑燧牌(五月初十日).....	一二九
分調土官韋虎林進勦事宜牌(五月十五日).....	一三〇
行通判陳志敬查禁田州府私徵商稅牌(五月十五日).....	一三〇
批南甯衛給發土官銀兩申(五月十八日).....	一三一
批左江道紀驗首級呈(五月二十八日).....	一三一

行左江道犒賞湖兵牌(六月初十日).....	一三一
獎勞督兵官牌(六月初十日).....	一三二
土舍彭蓋臣軍前冠帶劄付(六月初十日).....	一三三
獎勞永保二司官舍土目牌(六月初十日).....	一三三
調發武緣鄉兵搜勦入寨殘賊牌(六月十八日).....	一三五
行右江道犒賞盧蘇王受牌(七月初三日).....	一三五
給土目行糧牌(七月初八日).....	一三六
批右江道移置鳳化縣南丹衛事宜呈(八月初十日).....	一三六
行左江道賑濟牌(八月初十日).....	一三七
批右江道議築思恩府城垣呈(八月十五日).....	一三七
獎勞勦賊各官牌(八月十九日).....	一三七
行福建漳州府取回岑邦佐牌.....	一三八

批參將沈良佐經理軍伍呈（八月二

十四日）……………一三九

告諭新民（八月）……………一三九

批僉事吳天挺乞休呈（八月二十五

日）……………一三九

批蒼梧道創建敷文書院呈（九月初

六日）……………一四〇

改委南丹衛監督指揮牌……………一四〇

卷十二 三征公移逸稿二（原卷三十續編六）

（凡二十九條）

行吉安府收囤充糧牌（正德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一四一

行吉安府禁止鎮守貢獻牌（六月二

十日）……………一四一

行福建布政司調兵勤王……………一四二

預行南京各衙門勤王咨……………一四二

撫安百姓告示（六月二十二日）……………一四三

差官調發梅花等峒義兵牌（六月二

十七日）……………一四三

行吉安府踏勘災傷（七月初五日）……………一四三

行吉安府知會紀功御史牌（七月初

八日）……………一四四

行知縣劉守緒等襲勦墳廠牌（七月

十三日）……………一四四

督責知府伍文定等同心勦賊牌（七

月二十五日）……………一四五

行南昌府清查占奪民產（八月十六

日）……………一四五

批江西按察司改恤孫許死事（八月

二十五日）……………一四五

行南昌府禮送孫公歸櫬牌（八月二

十九日）……………一四六

討叛勅旨通行各屬（九月初二日）……………一四六

咨南京兵部議處獻俘船隻（九月初

二日）……………一四七

行江西三司清查被劫府庫起運錢糧 (九月初四日).....	一四七
行江西布按二司看守寧府庫藏(九 月十一日).....	一四七
委按察使伍文定紀驗殘孽(九月二 十日).....	一四八
委知府伍文定邢珣防守省城牌(九 月十二日).....	一四八
行江西布按二司釐革撫綏條件(九 月十二日).....	一四九
行江西按察司知會逆黨宮眷姓名.....	一五一
行江西按察司編審九姓漁戶牌(九 月二十四日).....	一五二
獻俘揭帖(九月二十六日).....	一五三
行袁州等府查處軍中備用錢糧牌(十 月初六日).....	一五四
行江西布按二司清查軍前取用錢糧.....	一五四
防制省城奸惡牌(十二月十一日).....	一五五

行江西按察司查禁因公科索民財(十 二月十一日).....	一五五
禁省詞訟告諭(十二月十七日).....	一五六
再禁詞訟告諭(十二月).....	一五六
征藩公移下(凡二十七條).....	一五七
開報征藩功次贓仗咨(正德十五年 三月初四日).....	一五七
進繳征藩鈞帖(四月十七日).....	一六一
行江西三司搜勦鄱陽餘賊牌(五月 十一日).....	一六二
追勦入湖賊黨牌(十五年).....	一六二
行嶺北道清查贛州錢糧牌(十月二 十三日).....	一六三
申行十家牌法.....	一六三
行江西布政司清查沒官房產(十一 月二十日).....	一六四
批再申十家牌法呈(十一月二十九 日).....	一六四

批各道巡歷地方呈（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六五

禁約釋罪自新軍民告示（正德十六年正月初五日）……………一六五

批湖廣兵備道設縣呈（十六年）……………一六六

督勦安義逆賊牌（二月十一日）……………一六七

截勦安義逃賊牌（二月十三日）……………一六七

批議賞獲功陣亡等次呈（三月初十日）……………一六七

覆應天巡撫派取船隻咨（三月二十四日）……………一六八

批東鄉叛民投順狀詞（四月初九日）……………一六八

批江西布政司清查造冊呈（四月十六日）……………一六九

行豐城縣督造淺船碑（十六年）……………一六九

行江西按察司審問通賊罪犯牌（六月十五日）……………一六九

行江西按察司清查軍前解回糧賞等

物（六月十九日）……………一七〇

批廣東按察司立縣呈（七月二十八日）……………一七〇

行江西三司停止興作牌（八月初九日）……………一七一

行嶺北道申明教場軍令（九月十七日）……………一七一

行零都縣建立社學牌（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七二

王陽明奏議

卷一 奏議一

陳言邊務疏（弘治十二年時進士）

邇者竊見皇上以彗星之變，警戒脩省，又以虜寇猖獗，命將出師，宵旰憂勤，不遑甯處，此誠聖主遇災能警，臨事而懼之盛心也。當茲多故，主憂臣辱，孰敢愛其死？况有一二之見，而忍不以上聞耶？臣愚以爲今之大患，在於爲大臣者，外託慎重老成之名，而內爲固祿希寵之計；爲左左者，內挾交蟠蔽壅之資，而外肆招權納賄之惡；習以成俗，互相爲奸，憂世者謂之迂狂，進言者目以浮躁，沮抑正大剛直之氣，而養成怯懦因循之風，故其衰耗頹塌，將至於不可支持，而不自覺。今幸上天仁愛，適有邊陲之患，是憂慮警省，易轍改轍之機也。此在陛下，必宜自有所以痛革弊端，懲艾而振作之者矣。新進小臣，何敢僭聞其事，以干出位之誅。至於軍情之利害，事機之得失，苟有所見，是固芻蕘之所可進，卒伍之所得言者也。臣亦何爲而不可之？有雖其所陳，未必盡合時論，然私心竊以爲必宜如此，則又不可以苟避乖刺，而遂已於言也。謹陳便宜八事，以備採擇：一曰蓄材以備急；二曰舍短以用長；三曰簡師以省費；四曰屯田以足食；五曰行法以振威；六曰敷恩以激怒；七曰捐小以全大；八曰嚴守以乘弊。何謂蓄材以備急？臣惟將者，三軍之所恃，以動得其人，則克以勝，非其人，則敗以亡，其可以不豫蓄哉？今者邊方小寇，曾未足以辱偏裨，而朝廷會議，推舉固已倉皇失措，不得已而思其次，一二人之外，曾無可以繼之者矣。如是而求其克敵致勝，其將何恃而能乎？夫以南宋之偏安，猶且宗澤、岳飛、韓世忠、劉錡之徒，以爲之將，李綱之徒，以爲之相，尚不能止金人之衝突，今以一統之大，求其任事如數子者，曾未見有一人，萬如虜寇長驅而入。

不知陛下之臣，孰可使以禦之？若之何其猶不寒心而早圖之也？臣愚以爲今之武舉，僅可以得騎射搏擊之士，而不足以收韜略統馭之才。今公侯之家，雖有教讀之設，不過虛應故事，而實無所裨益。誠使公侯之子皆聚之一所，擇文武兼濟之才，如今之提學之職者一人，以教育之，習之以書史騎射，授之以韜略謀猷，又於武學生之內，歲升其超異者，於此使之相與磨礱砥礪，日稽月考，別其才否。比年而校試，三年而選舉，至於兵部，自尙書以下，其兩侍郎使之每歲更迭巡邊，於科道部屬之內，擇其通變特達者二三人以從，因使之得以周知道里之遠近，邊關之要害，虜情之虛實，事勢之緩急，無不深諳熟察於平日，則一旦有急，所以遙度而往蒞之者，不慮無其人矣。孟軻有云：「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臣願自今畜之也。何謂舍短以用長？臣惟人之才能，自非聖賢，有所長必有所短，有所明必有所蔽，而人之常情，亦必有所懲於前，而後有所警於後。吳起殺妻，忍人也，而稱名將；陳平受金，貪夫也，而稱謀臣；管仲被囚而建霸，孟明三北而成功，顧上之所以駕馭而鼓動之者，何如耳？故曰：用人之仁，去其貪；用人之智，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夫求才於倉卒艱難之際，而必欲拘於規矩繩墨之中，吾知其必不克矣。臣嘗聞諸道路之言：「曩者邊關將士，以驍勇強悍稱者，多以過失罪名，擯棄於閑散之地。」夫有過失罪名，其在平居無事，誠不可使處於人上；至於今日之多事，則彼之驍勇強悍，亦誠有足用也。且被擯棄之久，必且悔艾前非，以思奮勵，今誠委以數千之衆，使得立功自贖，彼又素熟於邊事，加之積憤之餘，其與不習地利，志圖保守者，功宜相遠矣。古人有言：「使功不如使過。」一是所謂使過也。何謂簡師以省費？臣聞之兵法曰：「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夫古之善用兵者，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猶且日費千金，今以中國而禦夷虜，非漕輓則無粟，非征輸則無財，是故固不可以言因糧於敵矣。然則今日之師，可以輕出乎？臣以公差在外，甫歸旬日，遙聞出師，竊以爲不必然者，何則？北地多寒，今炎暑漸熾，虜性不耐，我得其時，一也；虜恃弓矢，今大雨時行，筋膠解弛，二也；虜逐水草以爲居，射生畜以爲食，今已蜂屯兩月，邊草殆盡，野無所獵，三也；以臣料之，官軍甫至，虜迹遁

矣。夫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今師旅旣行，言已無及，惟有簡師一事，猶可以省虛費而得實用。夫兵貴精不貴多，今速詔諸將，密於萬人之內取精健足用者三分之一，而餘皆歸之京師，萬人之聲旣揚矣，今密歸京師，邊關固不知也，是萬人之威猶在也，而其實又可以省無窮之費，豈不爲兩便哉？况今官軍之出戰，則退後功則爭先，亦非邊將之所喜；彼之請兵，徒以事之不濟，則責有所分焉耳！今誠於邊塞之卒，以其所以養京軍者而養之，以其所以賞京軍者而賞之，旬日之間，數萬之衆可立募於帳下，奚必自京而出哉？何謂屯田以給食？臣惟兵以食爲主，無食是無兵也。邊關轉輸，水陸千里，踣頓捐棄十而致一，故兵法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貴，貴則百姓財竭。」此一之謂也。今之軍官旣不堪戰陣，又使無事坐食，以益邊困，是與敵爲謀也。三邊之戎方以戰守不暇耕農，誠使京軍分屯其地，給種授器，待其秋成，使之各食其力，寇至則授甲歸屯，遙爲聲勢，以相犄角，寇去仍復其業，因其暇，繕完虜所拆毀邊牆亭堡，以遏衝突，如此雖未能盡給塞下之食，亦可以少息輸餽矣。此誠持久俟時之道，王師出於萬全之長策也。何謂行法以振威？臣聞李光弼之代子儀也，張用濟斬於轅門，狄青之至廣南也，陳曙戮於戲下，是以皆能振疲散之卒，而摧方強之虜。今邊臣之失機者，往往以計倖脫，朝喪師於東陲，暮調守於西鄙，罰無所加，兵因縱弛，如此則是陛下不惟不寘之罪，而復爲曲全之地也。彼亦何憚而致其死力哉？夫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也，今總兵官之頭目，動以一二百計，彼其誠以武勇而收錄之也，則亦何不可之有？然而此輩非勢家之子弟，卽豪門之賁緣，皆以權力而強委之也，彼且需求刻剝，騷擾道路，伏勢以奪功，無勞而冒賞，懈戰士之心，興邊戎之怨，爲總兵者且復資其權力，以相後先，其委之也，敢以不受乎？其受之也，其肯以不庇乎？苟戾於法，又敢斬之以殉乎？是將軍之威固已因此輩而索然矣。其又何以臨師服衆哉？臣願陛下手勅提督等官，發令之日，卽以先所喪師者，斬於轅門，以正軍法，而所謂頭目之屬，悉皆禁令發回，毋使瀆擾，侵冒以撓將權，則士卒奮勵，軍威振肅，克敵制勝，皆原於此。不然，雖有百萬之衆，徒以虛國勞民，而亦無所用。

之也。何謂敷恩以激怒？臣聞殺敵者，怒也。今師方失利，士氣消沮，三邊之戎，其死亡者，非其父母子弟，則其宗族親戚也。今誠撫其瘡痍，問其疾苦，恤其孤寡，振其空乏，其死者皆無怨尤，則生者自宜感動。然後簡其強壯，宣以國恩，喻以虜讎，明以天倫，激以大義，懸賞以鼓其勇，暴惡以深其怒，痛心疾首，日夜淬礪，務與之俱殺父兄之讎，以報朝廷之德，則我之兵勢日張，士氣日奮，而區區醜虜，有不足破者矣。何謂捐小以全大？臣聞之兵法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又曰：「佯北勿從，餌兵勿食。」皆捐小全大之謂也。今虜勢方張，我若按兵不動，彼必出銳以挑戰，挑戰不已，則必設詐以致師，或捐棄牛馬而偽逃，或揜匿精悍以示弱，或詐潰而埋伏，或潛軍而請和，是皆誘我以利也。信而從之，則墮其計矣。然今邊關守帥，人各有心，虜情虛實，事難卒辦，當其挑誘之時，畜而不應，未免必有剽掠之虞。一以爲當救，一以爲可邀從之，則必陷於危亡之地。不從則又懼於坐視之誅，此王師之所以奔逐疲勞，損失威重，而醜虜之所以得志也。今若恣其操縱，許以便宜，其縱之也，不以其坐視其捐之也，不以爲失機，養威爲憤，惟欲責以大成，而小小挫失，皆置不問，則我師常逸，而兵威無損，此誠勝敗存亡之機也。何謂嚴守以乘弊？臣聞古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蓋中國工於自守，而胡虜長於野戰，今邊卒新破，虜勢方劇，若復與之交戰，是投其所長，而以勝予敵也。爲今之計，惟宜嬰城固守，遠斥候以防奸，勤間諜以謀虜，熟訓練以用長，嚴號令以肅情，而又頻加犒享，使皆畜力養銳，譬之積水，俟其盈滿充溢，而後乘怒急決之，則其勢井力驟，至於崩山漂石而未已。昔李牧備邊，日以牛酒享士，士皆樂爲一戰，而牧屢抑止之，至其不可禁遏，而始奮威井出，若不得已而後從之，是以一戰而破強胡。今我食旣足，我威旣盛，我怒旣深，我師旣逸，我守旣堅，我氣旣銳，則是周悉萬全，而所謂不可勝者旣在於我矣。由是我足，則虜日以匱；我盛，則虜日以衰；我怒，則虜日以曲；我逸，則虜日以勞；我堅，則虜日以虛；我銳，則虜日以鈍。索情較計，必將疲罷奔逃，然後用奇設伏，悉師振旅，出其不趨，趨其所不意，迎邀夾攻，首尾橫擊，是乃以足當匱，以盛敵衰，以怒加曲，以逸擊勞，以堅破虛，以銳攻鈍，所

謂勝於萬全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者也。右臣所陳，非有奇特出人之見，固皆兵家之常談。今之爲將者，之所共見也。但今邊關將帥，雖或知之而不能行，類皆視爲常談，漫不加省。勢有所軼，則委於無可奈何；事憚煩難，則爲因循苟且；是以玩習弛廢，一至於此。陛下不忽其微，乞勅兵部將臣所奏熟議，可否轉行提督等官，卽爲斟酌施行，毋使視爲虛文，務欲責以實效，庶於軍機必有少補。臣不勝爲國惓惓之至！

乞養病疏（十五年八月時官刑部主事）

臣原籍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由弘治十二年二甲進士，弘治十三年六月除授前職，弘治十四年八月奉命前往直隸淮安等府，會同各該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已行遵奉奏報外，切緣臣自去歲三月，忽患虛弱咳嗽之疾，劑灸交攻，入秋稍愈，遽欲謝去藥石，醫師不可以爲病根既植，當復萌芽，勉強服飲，頗亦臻效；及奉命南行，漸益平復，遂以爲無復他慮，竟廢醫言，捐棄藥餌，衝冒風寒，恬無顧忌，內耗外侵，舊患仍作；及事峻北上，行至揚州，轉增煩熱，遷延三月，延羸日甚，心雖戀闕，勢不能前，追誦醫言，則既晚矣。先民有云：「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臣之致此，則是不信醫者逆耳之言，而畏難苦口之藥之過也。今雖悔之，其可能乎？臣自惟田野豎儒，粗通章句，遭遇聖明，竊祿部署，未效荅於涓埃，懼遂填於溝壑，螻蟻之私，期得暫離職任，投養幽閒，苟全餘生，庶申初志，伏望聖恩垂憫，乞勅吏部容臣暫歸原籍就醫調治，病痊之日，仍赴前項衙門辦事，以圖補報。臣不勝迫切願望之至！

乞宥言官去權姦以章聖德疏（正德元年時官兵部主事）

臣聞君仁則臣直；大舜之所以聖，以能隱惡而揚善也。臣邇者竊見陛下以南京戶科給事中戴銑等上言

時事持勅錦衣衛差官校，拿解赴京。臣不知所言之當理與否？意其間必有觸冒忌諱，上干雷霆之怒者，但以銑等職居諫司，以言爲責，其言而善，自宜嘉納施行；如其未善，亦宜包容隱覆，以開忠讜之路；乃今赫然下令，遠事拘囚，在陛下之心，不過少示懲創，使其後日不敢輕率妄有論列，非果有意怒絕之也。下民無知，妄生疑懼，臣切惜之！今在廷之臣，莫不以此舉爲非宜，然而莫敢爲陛下言者，豈其無愛國愛君之心哉？懼陛下復以罪銑等者，罪之則非惟無補於國事，而徒足以增陛下之過舉耳。然則自是而後，雖有上關宗社危疑不制之事，陛下孰從而聞之？陛下聰明超絕，苟念及此，甯不寒心？况今天時凍沍，萬一差去官校，督束過嚴，銑等在道，或致失所，遂填溝壑，使陛下有殺諫臣之名，與羣臣紛紛之議，其時陛下必將追咎左右，莫有言者，則既晚矣。伏願陛下追收前旨，使銑等仍舊供職，擴太公無我之仁，明改過不吝之勇，聖德昭布，遠邇人民胥悅，豈不休哉？臣又惟君者，元首也；臣者，耳目手足也。陛下思耳目之不可使壅塞，手足之不可使痿痺，必將惻然而有所不忍。臣承乏下僚，僭言實罪，伏覩陛下明旨，有政事得失，許諸人直言無隱之條，故敢昧死爲陛下一言。伏惟俯垂宥察，不勝千冒戰慄之至！

自劾乞休疏（十年時官鴻臚寺卿）

臣由弘治十二年進士，歷任今職，蓋叨位竊祿，十有六年，中間鏗曠之罪多矣。邇者朝廷舉考察之典，揀汰羣僚，臣反顧內省，點檢其平日，正合擯廢之列，雖以階資稍崇，偶幸漏網，然其不職之罪，臣自知之，不敢重以欺陛下。况其氣體素弱，近年以來，疾病交攻，非獨才之不堪，亦且力有不任。夫幸人之不知，而鼠竄苟免，臣之所甚恥也。淑慝混淆，彼勸懲之典不明，臣之所甚懼也。伏惟陛下明燭其罪，以之爲顯罰，使天下曉然知不肖者之不得以倖免，臣之願死且不朽。若從末減，罷歸田里，使得自附於乞休之末，臣之大幸，亦死且不朽。臣不勝惶恐待

罪之至

乞養病疏（十年八月）

頃者臣以朝廷舉行考察，自陳不職之狀，席藁待罪；其時臣疾已作，然不敢以疾請者，人臣鰥廢職，自宜擯逐，以彰國法，疾非所言矣。陛下寬恩曲成，留使供職，臣雖冥頑，亦甯不知感激自奮。及其壯齒，陳力就列，少效犬馬；然臣病侵氣弱，力不能從其心。臣自往歲投竄荒夷，往來道路，前後五載，蒙犯瘴霧，魑魅之與游，蠱毒之與處，其時雖未即死，而病勢因仍，漸肌入骨，日以深積。後值聖恩汪濊，掩瑕納垢，復玷清班，收斂精魂，旋回光澤；其實內病潛滋，外強中槁。頃來南都，寒暑失節，病遂大作。且臣自幼失母，鞠於祖母岑，今年九十有六，耄甚不可迎侍，日夜望臣一歸為訣。臣之疾痛，抱此苦懷，萬無生理。陛下至仁天覆，惟恐一物不遂其生，伏乞放臣暫回田里，就醫調治，使得目見祖母之終，臣雖殞越下土，永銜犬馬帷蓋之恩。倘得因是苟延殘喘，復為完人，臣齒未甚衰暮，猶有圖効之日，臣不勝懇切願望之至。

諫迎佛疏（稿具未上）

臣自七月以來，切見道路流傳之言，以為陛下遣使外夷，遠迎佛教，郡臣紛紛進諫，皆斥而不納。臣始聞不信，既知其實，然獨竊喜，幸以為此乃陛下聖智之開明，善端之萌蘖，郡臣之諫，雖亦出於忠愛至情，然而未能推原。陛下此念之所從起，是乃為善之端，作聖之本，正當將順擴充，邇流求原，而乃狃於世儒崇正之說，徒爾紛爭力沮，宜乎陛下之有所拂而不受，忽而不省矣。愚臣之見，獨異於是，乃惟恐陛下好佛之心，有所未至耳。誠使陛下好佛之心，果已真切懇至，不徒好其名，而必務得其實；不但好其末，而必務求其本，則堯舜之聖可至，三代之

盛可復矣；豈非天下之幸，宗社之福哉？臣請爲陛下言其好佛之實：陛下聰明聖知，昔者青宮固已播傳四海，卽位以來，偶值多故，未暇講求五帝三王神聖之道，雖或時御經筵，儒臣進說，不過日襲故事，就文敷衍，立談之間，豈能遽有所開發？陛下聽之，以爲聖賢之道，不過如此，則亦有何可樂？故漸移志於騎射之能，縱觀於遊心之樂，蓋亦無所用其聰明，施其才力，而偶託寄於此。陛下聰明，豈固遂安於是，而不知此等皆無益有損之事也哉？馳逐困憊之餘，夜氣清明之際，固將厭倦日生，悔悟日切，而左右前後，又莫有以神聖之道爲陛下言者，故遂遠思西方佛氏之教，以爲其道能使人清心絕欲，求全性命，以出離生死，又能慈悲普愛，濟度羣生，去其苦惱，而躋之快樂。今災害日興，盜賊日熾，財力日竭，天下之民困苦已極，使誠身得佛氏之道而拯救之，豈徒息精養氣，保全性命，豈徒一身之樂？將天下萬民之困苦，亦可因是而蘇息，故遂特降諭音，發帑遣使，不憚數萬里之遙，不愛數萬金之費，不惜數萬生靈之困斃，不厭數年往返之遲久，遠迎學佛之徒，是蓋陛下思欲一洗舊習之非，而幡然於高明光大之業也。陛下試以臣言，反而思之，陛下之心，豈不如此乎？然則聖知之開明，善端之萌蘖者，亦豈過爲諛言，以佞陛下哉？陛下好佛之心，誠至，則臣請毋好其名，而務得其實；毋好其末，而務求其本。陛下誠欲得其實而求其本，則請毋求諸佛，而求諸聖人；毋求諸外夷，而求諸中國。此又非臣之苟爲遊說之談，以誑陛下，臣又請得而備言之。夫佛者，夷狄之聖人；聖人者，中國之佛也。在彼夷狄，則可用佛氏之教，以化導愚頑；在我中國，自當用聖人之道，以參贊化育。猶行陸者必用車馬，渡海者必以舟航，今居中國而師佛教，是猶以車馬渡海，雖使造父爲御，王良爲右，非但不能利涉，必且有沉溺之患。夫車馬本致遠之具，豈不利器乎？然而用非其地，則技無所施。陛下若謂佛氏之道，雖不可以乎治天下，或亦可以脫離一身之生死，雖不可以參贊化育，而時亦可以導羣品之囂頑，就此二說，亦復不過得吾聖人之餘緒。陛下不信，則臣請比而論之：臣亦切嘗學佛，最所尊信，自謂悟得其蘊奧，後乃窺見聖道之大，始遂棄置其說。臣請毋言其短，言其長者：夫西方之佛，以釋迦爲最；中國之聖

人，以堯舜爲最；臣請以釋迦與堯舜比而論之。夫世之最所崇慕釋迦者，莫尙於脫離生死超然獨存於世，今佛氏之書，具載始末，謂釋迦住世說法四十餘年，壽八十二歲而沒，則其壽亦誠可謂高矣。然舜年百有十歲，堯年一百二十歲，其壽比之釋迦，則又高也。佛能慈悲施捨，不惜頭目腦髓，以救人之急難，則其仁愛及物，亦誠可謂至矣。然必苦行於雪山，奔走於道路，而後能有所濟；若堯舜則端拱無爲，而天下各得其所；惟克明峻德，以親九族，則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則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則黎民於變時雍，極而至於上下草木鳥獸，無不咸若。其仁愛及物比之釋迦，則又至也。佛能方便說法，開悟羣迷，戒人之酒，止人之殺，去人之貪，絕人之嗔，其神通妙用，亦誠可謂大矣。然必耳提面誨，而後能若堯舜則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其至誠所運，自然不言而信，不動而變，無爲而成。蓋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其神化無方，而妙用無體，比之釋迦，則又大也。若乃詛咒變幻，眩怪捏妖，以欺惑愚冥，是故佛氏之所深排極詆，謂之外道邪魔，正與佛道相反者，不應好佛而乃好其所相反，求佛而乃求其所排詆者也。陛下若以堯舜旣沒，必欲求之於彼，則釋迦之亡亦已久矣。若謂彼中學佛之徒，能傳釋迦之道，則吾中國之大，顧豈無人能傳堯舜之道者乎？陛下未之求耳。陛下試求大臣之中，苟其能明堯舜之道者，日日與之推求講究，乃必有能明神聖之道，致陛下於堯舜之域者矣。故臣以爲陛下好佛之心誠至，則請毋好其名，而務得其實；毋好其末，而務求其本；務得其實而求其本，則請毋求諸佛而求諸聖人；毋求諸夷狄而求諸中國者，果非妄爲遊說之談，以誑陛下者矣。陛下果能以好佛之心，而好聖人，以求釋迦之誠，而求諸堯舜之道，則不必涉數萬里之遙，而西方極樂，只在目前，則不必糜數萬之費，斃數萬之命，歷數年之久，而一塵不動，彈指之間，可以立躋聖地，神通妙用，隨形隨足，此又非臣之繆爲大言，以欺陛下，必欲討究其說，則皆鑿鑿可證之言。孔子云：「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復禮，而天下歸仁。」孟軻云：「人皆可以爲堯舜。」豈欺我哉？陛下反而思之，又試以詢之大臣，詢之羣臣，果臣言出於虛繆，則甘受欺妄之戮；臣不知諱。

息，伏見陛下善心之萌，不覺踊躍喜幸，輒進其將順擴充之說，惟陛下垂察，則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萬世幸甚！臣不勝祝望懇切殫越之至。專差舍人某具疏奏上以聞。

辭新任乞以舊職致仕疏（十一年十月時陞南贛僉都御史）

臣原任南京鴻臚寺卿，去歲四月，嘗以不職自劾求退；後至八月，又以舊疾交作，復乞天恩，赦回調理，皆未蒙准允。黽勉尸素，因循日月，至今年九月十四日，忽接吏部咨文，蒙恩陞授前職，聞命驚惶感泣之餘，莫知攸措。竊念臣才本庸劣，性復迂疎，兼以疾病多端，氣體羸弱，待罪鴻臚閒散之地，猶懼不稱，况茲巡撫重任，其將何才以堪？夫因才器使，朝廷之大政也；量力受任，人臣之大分也。膺仕顯官，臣心豈獨不願，一時貪倖苟受，後至漬政僨事，臣一身戮辱，亦奚足惜？其如陛下之事何？况臣疾病未已，精力益衰，平居無事，尙爾奄奄，軍旅驅馳，豈復堪任？臣在少年，粗心浮氣，狂誕自居，自後涉歷漸久，稍知慚沮，逮今思之，悔創靡及。人或未考其實，臣之自知，則既審矣。又何敢崇飾舊惡，以誤國事？伏願陛下，念朝廷之大政，不可輕，地方之重寄，不可苟，體物情之有短長，憫凡愚之所不逮，別選賢能，委以茲任。憫臣之愚，不加譴逐，容令仍以鴻臚寺卿退歸田里，以免負乘之誅。臣雖顛殞，敢忘銜結。臣自幼失慈，鞠於祖母岑，今年九十有七，旦暮思臣一見為訣，去歲乞休，雖迫疾病，實亦因此。臣敢輒以蠟蠟苦切之情，控於陛下，冀得便道先歸省視岑疾，少伸反哺之私，以俟矜允之命。臣衷情迫切，不自知其觸昧條憲。臣不勝受恩感激，瀆冒戰懼，哀懇祈望之至。

謝恩疏（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臣原任南京鴻臚寺卿，正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准吏部咨為缺官事，該部題奉聖旨：「王守仁陞都察院

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寫勅與他。欽此！欽遵！一臣自以菲才多病，懼不勝任，以致債事，當具本乞恩辭免，容令原職致仕。隨於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勅諭：「爾前去巡撫江西南安贛州福建汀州漳州廣東南雄韶州惠州潮州各府及湖廣郴州地方，撫安軍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一應地方賊情，軍馬錢糧事宜，小則逕自區畫，大則奏請定奪。欽此！欽遵！」外十一月十四日，續准兵部咨為緊急賊情事，內開都御史文森遷延誤事，見奉勅書切責，乃敢託疾避難，奏回養病，見今盜賊劫掠民遭荼毒，萬一王守仁因見地方有事，假託辭免，不無愈加誤事。該本部題奉聖旨：「既地方有事，王守仁着上緊去，不許辭避遲誤。欽此！」聞報憂慚，不遑甯處，一面扶疾候旨，至浙江杭州府地方，於十二月初二日，復准吏部咨：該臣奏為乞恩辭免新任，仍照舊職致仕事，奏奉聖旨：「王守仁不准休致，南贛地方見今多事，着上緊前去，用心巡撫。欽此！」備咨到臣，感恩懼罪之餘，不敢冒昧復請，隨於本月初三日起程，至次年正月十六日，已抵贛州，接管巡撫外，伏念臣氣體羸弱，質性迂疏，聊為口耳之學，本非折衝之才，鴻臚閒散，尚以疾病而不堪，巡撫繁難，豈其精力之可任？但前官以辭疾招議，適踵效尤之嫌，而聖旨以多事為言，恐蹈避難之罪，遂爾冒於負乘，不暇慮於覆餗，黽勉蒞事，忽已踰旬，受恩思效，每廢寢食，顧兵糧耗竭之餘，加之以師旅，而盜賊殘破之後，方苦於瘡痍，尚爾一籌之未展，敢云期月而可觀。况炎毒舊侵，懼復中於瘴癘，疴衰日積，憂不任於驅馳，心有餘而才不逮，足欲進而力不前，徒切感恩之報，莫申效死之誠。臣敢不勉其智之所不足，竭砥礪於已，盡其力之所可為，付利鈍於天，亮無補於河嶽，亦少致其涓埃，稍俟狐鼠巢穴之平，終遂麋鹿山林之請，臣不勝受恩感激。

給由疏（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臣見年四十六歲，係浙江紹興府餘姚縣民籍，由進士，弘治十三年二月內，除授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弘

治十五年八月內，告回原籍養病；弘治十七年七月內，病痊赴部，改除兵部武選清吏司主事；正德元年十二月內，爲宥言官去權奸以彰聖德事，蒙恩降授貴州龍場驛驛丞；正德五年三月內，蒙陞江西吉安府廬陵縣知縣；本年十月內，陞南京刑部四川清吏司主事；正德六年正月內，調吏部驗封清吏司主事；本年十月內，陞本部文選清吏司員外郎；正德七年三月內，陞本部考功清吏司郎中；本年十二月初八日，蒙陞南京太僕寺少卿；正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到任，至正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歷俸六箇月；本日到任吏部劄付，蒙陞南京鴻臚寺卿；本月二十五日到任，至正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連閏歷俸二十九箇月零十二日；本日准吏部咨，蒙恩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府；於正德十二年正月十六日前，到地方行事，支俸起扣，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又歷俸十日，連前共轉歷俸三十六箇月；三年考滿，例應給由，緣臣係巡撫官員，見在福建漳州等府地方，督調官軍，夾剿漳浦等處流賊，未敢擅離，緣係三年給由事理，爲此具本奏聞。

參失事官員疏（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據贛州府信豐縣及信豐守禦千戶所各報稱：『正德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有龍南強賊突來地名崇僂屯劄，已經差委興國縣義民蕭承會同信豐龍南官兵相機勦捕。』續據申報：『強賊突來本縣小河往劄，離縣約有四十餘里，乞要發兵策應。』又據申報：『本月初九日，有龍南流賊六百餘人，突至城下，除嚴督軍兵固守城池，緣本所縣無兵禦敵，誠恐前賊攻城，卒難止遏，乞調峰山弩手，并該縣兵夫救護。』又經差委南安府經歷王祚南康縣縣丞舒富統領弩手殺手，前去約會二縣掌印官并領官兵，相機攻圍去後，續據縣丞舒富呈：『本月初十日，蒙委統領殺手陳禮飭打手吳尙能等，共五百名，經歷王祚義民蕭承統領峰山加善雙秀弩手各三百名，先後到於信豐縣會剿，至十一日止，有該所管屯

千戶林節帶兵四十餘名出城，據鄉導馬容等報稱：「止有強賊六百餘人，在地名花園屯割。」當同各官將兵分布劃定，只見前賊一陣，止有百十餘徒先出，有前哨義民蕭承領兵就與敵殺，斬獲賊級四顆，奪獲白旗一面；頃刻衆賊出營，分爲三哨，約有二千餘徒。瞰知龍南反招賊首黃秀魁，糾合廣東龍川縣瀾頭賊首池大鬚，賊首池大安，新總井池大昇共爲一陣，賊首楊金巢自爲一陣，勢甚猖獗，卑職督統本哨兵快奮勇交鋒，殺死賊徒二十餘人，不意賊衆一湧前衝，殺手陳禮舫百長鍾德昇等見勢難當，俱各不聽約束，先行漫散，有南康縣報効義士楊習舉等仍與前賊死敵不退，俱被截傷身死，及有經歷王祚上馬不便，亦被執去，賊勢得勝，仍要攻城，隨與蕭承林節等收集衆兵，退至南營山把截，遇蒙本道親臨該縣督剿，各賊聞知，退至牛州，離城少遠。至十二日前賊差人告招，十三日蒙本道差蕭承前去招撫，就將經歷王祚放回，賊往原巢去訖。」等因到道。一備呈到臣。隨據龍南縣知縣盧鳳呈稱：「本縣捕盜主簿周政會同鎮撫劉鐘，千戶洪恩統領機兵旗軍，於本月十八日前去信豐縣截捕，探得強賊池大鬚黃秀魁等從鴉鵲隘越過安遠縣住劄。本職督兵追截，前賊已往廣東龍川縣復回原巢。沐頭去訖。」據安遠縣知縣劉瑀稟稱：「於本月十九日統領水元大石等保民兵弩手前去龍泉等保截剿，各賊遯回原巢去訖，難以窮追，以此掣兵回縣。」緣由查得先據該道及信豐縣所各稟報前事，已經批仰該道兵備等官急調招撫義官葉芳協同石背兵夫斷賊歸路，及調峰山弩手與南康打手人等，責委縣丞舒富統領前後夾擊，又看得此賊既離巢穴，利在速戰，仍仰該府急行所屬隣近官司，俱要乘險設伏，厚集以待，及於各鄉村往來路徑，多張疑兵，使賊不敢輕易奔突，仍調安遠縣知縣劉瑀，星夜起集水元大石等保民兵一千橫接龍南，邀其不備，若賊猶屯信豐，急自龍南直趨瀾頭，搗其巢穴，賊進無所獲，退無所處，不過旬日，可以坐擒，仰各遵照施行去後。今據前因，參看得縣丞舒富承委督剿，不能相度機宜，輕率驟進，以致殺傷兵快，原其心雖出奮勇，責以師律，均爲敗事，經歷王祚臨陣潰奔，爲賊所執，後雖倖免，終係失機，信豐所縣知縣黃天爵，千戶鄭鐸

巡捕副千戶朱誠，惟知固城自守，不肯發兵應援。龍南知縣盧鳳，捕盜主簿周政，隄備鎮撫劉鏜，千戶洪恩，地當關隘，正可防遏，坐視前賊往來，略不出兵邀擊。千戶林節，卽其兵力之寡，似難全責，究其失律之罪，亦宜分受。安遠縣知縣劉瑀，承調追襲，緩不及事，俱屬違法。南康縣百長鍾德昇等，臨陣不前，故違約束，先行潰散，失誤軍機，應合處以軍法。該道兵備副使楊璋，守備都指揮同知王泰，俱屬提督欠嚴，但楊璋往來調度，卒能招撫前賊，計其功勞，可以贖罪。及照廣東龍川縣掌印捕盜等官，明知首賊池大鬣等在彼地方爲巢，却亦不行時嘗巡邏，縱其過境劫掠；又各不行乘機追捕，俱屬故違所據。前項失事官員，俱屬遵奉勅諭事理，卽行提問。但前項賊徒，擁衆數千，變詐百出，命雖陽受招撫，其實陰懷異圖。况其黨與根連三省，萬一乘間復出，爲患必大。正係緊關用人隄備之際，除將百長鍾德昇等查勘的確，處以軍法；及方面軍職，另行參究外，其餘前項各官，且量加督責，姑令戴罪隄備，各自相機行事，勉圖後功，以贖前罪。仍一面委官前去信豐縣地方查勘前項殺死兵快數目，及有無隱匿別項事情，另行參奏。緣係地方緊急賊情，及參失事官員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請旨。

閩廣捷音疏（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據福建按察司整飭兵備兼管分巡漳南道僉事胡璉呈：「會同分守右參政艾洪，經理軍務左參政陳策，副使唐澤，將領都指揮僉事李胤，督據河頭等哨委官指揮徐麒，知縣施祥，知事曾瑤等呈稱：「各職統領軍兵五千餘人，進至長富村等處，見得賊衆地險，巢穴數多，兼且四路裝伏，勢甚猖獗。尅期於正德十二年正月十八日等，各分哨路，從長富村至闊竹洋、新洋、大豐、五雷、大小峰等處，與賊交鋒。前後大戰數合，擒斬首從賊犯黃燁等，共計四百三十二名，顆俘獲賊屬一百四十六名，口燒燬房屋四百餘間，奪獲馬牛等項，被賊殺死老人許六、打手黃富璘等六名，餘賊俱各奔聚象湖山拒守。各職又統官兵追至蓮花石，與賊對劄，誠恐賊衆我寡，呈乞添

兵策應等因到道行據大溪哨指揮高偉呈報：「統兵約會蓮花石官兵攻打象湖山，適遇廣東委官指揮王春等領兵亦至彼境，大傘地方卑職與指揮覃桓、縣丞紀鏞領兵前去會剿，不意大傘賊徒突出，卑職等奮勇抵戰，覃桓紀鏞馬陷深泥，與軍人易成等七名兵快李崇靜等八名俱被賊傷身死，卑職亦被截二鎗，勢難抵敵，只得收兵暫回聽候。緣象湖山係極高絕險，自來官兵所不能攻，今賊勢日盛，若不添調狼兵，稍俟秋冬會舉夾攻，恐生他變。」通行呈稟間，續奉本院紙牌爲進兵方略事，備行各職遵奉密諭，佯言犒衆退師，俟秋再舉，密切部勒諸軍，乘懈奮擊，依蒙密差義官曾崇秀、瓜探虛實，乘賊怠弛，會選精兵一千五百名當先，重兵四千二百名繼後，分作三路，各職統領俱於二月十九日夜銜枚直趨，三路並進，直搗象湖山，奪其隘口，各賊雖已失險，但其間賊徒類皆驍勇精悍，猶能凌塹絕谷，超躍如飛，復據上層峻險，四面飛打滾木壘石，以死拒敵，我兵奮勇鏖戰，自辰至午，呼聲震天，撼搖山谷，三司所發奇兵復從間道鼓噪突登，賊始驚潰大敗，我兵乘勝追殺，擒斬大賊首黃貓狸游四，并廣東大賊首蕭細弟、郭虎等二百九十一名，俘獲賊屬一百三十三名口，其間墜崖墮壑死者不可勝計，奪回水黃牛、賊銀鎗刀等物，燒燬房屋五百餘間，餘賊潰散，復入流恩山岡等巢，與諸賊合勢，亦被各賊殺死頭目賴頤、打手楊緣等一十四名。次早各職分兵追剿，指揮高偉推官胡甯道亦由大豐領兵來會，仍與前賊交鋒大戰，擒斬首從賊犯巫姐旺等一百六十三名，俘獲賊屬一百六十六名口，餘賊敗走，各又遞入廣東，交界黃蠟溪上下樟溪大山去訖。」又據金豐三團哨委官指揮王鎧李誠、通判龔震等各呈稱：「賊首詹師富等恃居可塘洞山寨，聚糧守險，勢甚強固，各職依奉會議，分兵五路，連日攻打，生擒大賊首詹師富、江嵩、范克起、羅招賢等四名，餘賊敗走，復入竹子洞等處大山嘯聚，隨又分兵追襲，與賊連戰，擒首從賊犯范興長等二百三十五名，俘獲賊屬八十二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五名口，奪獲馬牛等物，亦被各賊殺死老人胡文政一名，戳傷鄉夫葉永旺等五名。」又據指揮徐麒等呈稱：「黃蠟溪上下樟溪與廣東饒平縣并本省永定縣山界相連，遵依約會廣

東官兵并金豐哨指揮韋鑑、大溪哨推官胡甯道等，於三月二十一日子時發兵，齊至黃蠟，廣東義民饒四等領兵亦至，會合我兵三路進攻，賊出拒戰甚銳，我兵奮勇大噪而前，擒斬首從賊犯溫宗富等九十一名，俘獲賊屬一十三名口，餘賊敗走，各兵乘勝追至赤石巖，仍與大戰良久，賊復大敗，又擒斬首從賊犯游宗成等一百四十六名，俘獲賊屬九十名口。又據中營委官指揮張鉞、百戶呂希良等呈稱：「領兵追趕黃蠟溪等處逃賊，至地名陳呂村，遇賊拒戰，當陣擒斬首從賊犯朱老叔等六十六名，俘獲賊屬八名口。」各另呈解到道，轉解審驗紀功外，續據委官知府鍾相呈稱：「蒙調官兵先後兩月之間，攻破長富村等處巢穴三十餘處，擒斬首從賊犯一千四百二十餘名，俘獲賊屬五百七十餘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五名口，燒燬房屋二千餘間，奪獲牛馬賊仗無算，即今脅從餘黨悉願攜帶家口，出官投首聽撫安插。本職遵照兵部奏行，勸合并巡撫都察院節行案牌事理，出給告示，發委知縣施祥、縣丞余道招撫脅從賊人朱宗玉、翁景璘等一千二百三十五名，家口二千八百二十八名口，供經審驗安插復業。」緣由呈報到道，轉呈到臣。及據廣東按察司分巡嶺東道兵備僉事等官顧應祥等會呈：「遵依本院案驗，委官統領軍兵會同福建，尅期進剿，隨奉本院進兵方略，當即遵依揚言班師一面，出其不意，從牛皮石嶺、脚隘等處，分爲三哨，鼓噪并進，賊膽顧不暇，望風瓦解，節據指揮楊昂、王春、通判徐璣、陳策、義官余黃孟等各報稱：『於本年正月二十四等日，尅破古村、未窖、禾村、大水山、柘林等巢，生擒大賊首張大背、劉烏嘴、蕭乾文、范端、蕭王、卽蕭五顯、薊劍、蘇瑤、賴隆等，并擒斬首從賊犯，乘勝前進，會同福建官軍，尅期夾攻，間探知大傘賊徒潰圍，殺死指揮覃桓、縣丞紀鏞等情，當即進兵策應，各賊畏我兵勢，燒巢奔走，生擒賊首羅聖欽，餘賊退入箭灌大寨，合勢乘險，併力拒敵。蒙委知縣張戡、督同指揮張天杰，分哨由別路進兵，攻破白土村、赤口巖等巢，直搗箭灌大寨，諸賊迎戰，我兵奮勇合擊，遂破箭灌，當陣斬獲首從賊犯共計二百二十四名，俘獲賊屬八十四名口，及牛馬賊仗等物，各寨賊黨聞風奔竄，已散復聚，愈相連結，各設機險，以死拒守，各職統

兵分兵井進，於三月二十等日，攻破水竹大重坑、苦宅、溪靖、泉溪、白羅、南山等巢，直搗洋竹洞、三角湖等處。前後大戰十餘，生擒賊首溫火燒、張大背、雷振、蔡晟、賴英等，并擒斬賊犯共一千四十八名。顆俘獲賊屬八百三十八名，口奪獲馬牛、賊銀銅錢、衣帛器仗、蕉紗等物。前後共計生擒大賊首一十四名，擒斬賊犯一千二百五十八名。顆俘獲賊屬九百二十二名，口奪獲水黃牛馬一百三十九頭匹，賊仗衣布等物共二千一百五十七件。疋葛蕉紗九十六斤一兩，賊銀三十二兩四錢八分，銅錢一百四十二文。各開報到道收審。緣由呈報前來。卷查先爲急報賊情事，准兵部咨：該本部題已經福建、廣東總鎮巡按等衙門都御史陳金、御史胡文靜等會議區畫，各該守巡兵備等官欽遵，整備糧餉，起調軍兵，約會進剿。聞臣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始抵贛州地方行事。先於本月初三日，於南昌地方據兩省各官呈稟，師期不同，事體參錯，誠恐彼此推調，致誤軍機。當臣備遵該部咨來事理，具開進兵方略，行仰各官協同上緊密切施行去後。續據福建右參政等官艾洪等會呈：「指揮覃桓、縣丞紀鏞，被大傘賊衆突出，馬陷深泥，被傷身死。」及據各哨呈稱：「賊寨險惡，天氣漸暄，我兵遭挫，賊勢日甚，乞要奏添狼兵候秋再舉。一備呈到臣參看得各官頓兵不進，致此敗衄，顯是不奉節制，故違方略。及照奏調狼兵，非惟日久路遙，緩不及事，兼恐師老財費，別生他虞。且勝敗由人，兵貴善用，當此挫折，各官正宜協憤同奮，因敗求勝，豈可輒自退阻，倚調狼兵，坐失機會。臣當日即自贛州起程，親率諸軍進屯長汀、上杭等處。一面督令各官密照方略，火速進剿，立功自贖，敢有支吾推調，定以軍法論處。一面查勘失事緣由，另行參奏。聞隨據各呈捷音，到臣參照贛、廣賊首詹師富、溫火燒等恃險從逆，已將十年。黨惡聚徒，動以萬計。鼠狐得肆，跳梁蛇豕，漸無紀極。剽劫焚驅，數郡遭其荼毒。轉輸征調，三省爲之騷然。臣等奉行誅剿，三月之內，遂克殲取渠魁，掃蕩巢穴。百姓解倒懸之苦，列郡獲再生之安。此非朝廷威德，廟堂成算，何以及此。及照福建領兵各官始雖疎於警備，稍損軍威，終能戮力協謀，大致克捷。論過雖有，計功亦多。其間福建如僉事胡璉、參政陳策、副使唐澤、知府鍾相、廣東如僉事顧應

祥都指揮僉事楊懋，知縣張戩，才調俱優，勞動尤著，伏乞俯從惟重之典，以作敢戰之風。除將二省兵快，量留防守，其餘悉令歸農，及將功次另行勅報外，原係捷音事理，爲此具本題奏。

申明賞罰以厲人心疏（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伏覩大明律內該載失誤軍事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從軍違期條，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斬。主將不固守條，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越城而逃者，斬。此皆罰典也。及查得原擬直隸山東江西等處征勦流賊陞賞事例：一人并二人爲首就陣擒斬以次劇賊一名者五兩；二名者十兩；三名者賞實授一級，不願者賞十兩；陣亡者陞一級，俱世襲。不願者賞十兩；擒斬從賊六名以上至九名者，止陞實授二級，餘功加賞；不及六名，除陞一級之外，扣算賞銀；三人四人五人以上，共擒斬以次劇賊一名者，賞銀十兩均分；從賊一名者，賞五兩均分；領軍把總等官，自斬賊級，不准陞賞；部下獲功七十名以上者，陞署一級；五百名者，陞實授一級；不及數者，量賞一人；捕獲從賊一名者，賞銀四兩；二名者賞八兩；三名者陞一級；以次劇賊一名者，陞署一級，俱不准世襲；不願者賞五兩，此皆賞格也。賞罰如此，宜乎人心激勸，功無不立。然而有未能者，蓋以賞罰之典雖備，然罰典止行於參提之後，而不行於臨陣對敵之時；賞格止行於大軍征勦之日，而不行於尋常用兵之際故也。且以嶺北一道言之，四省連絡，盜賊淵藪，近年以來，如賊首謝志珊、高快、馬黃、秀魁、池大鬘之屬，不時攻城掠鄉，動輒數千餘徒，每每督兵追勦，不過遙爲聲勢，俟其解圍退散，卒不能取決一戰者，以無賞罰爲之激勸耳。合無申明賞罰之典，今後但遇前項賊情，領兵官不拘軍衛有司，所領兵衆，有退縮不用命者，許領兵官軍前以軍法從事；領兵官不用命者，許總統兵官軍前以軍法從事；所統兵衆，有能對敵擒斬功次，或赴敵陣亡，從實開報，覆勸是

實轉達奏聞一體陞賞；至若生擒賊徒，鞫問明白，即時押赴市曹斬首示衆，庶使人知警畏，亦與見行事例決不待時無相悖戾。如此，則賞罰既明，人心激勵，盜賊生發，得以即時撲滅，糧餉可省，事功可見矣。」具呈到臣。卷查三省賊盜，二三年前，總計不過三千有餘，今據各府州縣兵備守備等官所報，已將數萬，蓋已不啻十倍於前。臣嘗深求其故，詢諸官僚，訪諸父老，采諸道路，驗諸田野，皆以爲盜賊之日滋，由於招撫之太濫，招撫之太濫，由於兵力之不足；兵力之不足，由於賞罰之不行，誠有如副使楊璋所議者。臣請因是爲陛下略言其故：盜賊之性，雖皆兇頑，固亦未嘗不畏誅討。夫惟爲之而誅討不及，又從而招撫之，然後肆無所忌，蓋招撫之議，但可偶行於無辜脅從之民，而不可常行於長惡怙終之寇。可一施於回心向化之徒，而不可屢施於隨招隨叛之黨。南贛之盜，其始也，被害之民恃官府之威令，猶或聚衆而與之角，鳴之於官，而有司者以爲旣招撫之，則皆置之不問，盜賊習知官府之不彼與也，益從而讎脅之，民不任其苦，知官府之不足恃，亦遂靡然而從賊。由是盜賊益無所畏，而出劫日頻，知府官之必將已招也，百姓益無所恃，而從賊日衆，知官府之必不能爲己地也。夫平良有冤苦無伸，而盜賊乃無求不遂，爲民者困征輸之劇，而爲盜者獲犒賞之勤，則亦何苦而不彼從乎？是故近賊者爲之戰守，遠賊者爲之鄉導，處城郭者爲之交援，在官府者爲之間諜，其始出於避禍，其卒也從而利之。故曰：「盜賊之日滋，由於招撫之太濫者。」此也。夫盜賊之害，神怒人怨，孰不痛心，而獨有司者必欲招撫之，亦豈得已哉？誠使強兵悍卒，足以殲渠魁而蕩巢穴，則百姓之憤雪，地方之患除，功名立，豈非其所欲哉？然而南贛之兵，素不練，養類皆詭弱驕惰，每遇征發，追呼拒攝，旬日而始集，約東齋遣，又旬日而始至，則賊已捆載賊巢矣。或猶遇其未退，羸賊塵而先奔，不及交鋒而已敗，以是禦寇，猶驅羣羊而攻猛虎也，安得不以招撫爲事乎？故凡南贛之用兵，不過文移調遣，以苟免坐視之罰，應名剿捕，聊爲招撫之媒，求之實用，斷有不敢。何則？兵力不足，則剿捕未必能克，剿捕不克，則必有失律之咎，則必征調日繁，督責日至，糾舉論劾者，四面而起，往往坐視而至於落職敗名者有

之招撫之策行，則可以安居而無事，可以無調發之勞，可以無戴罪殺賊之責，無地方多事不得遷轉之滯。夫如是，孰不以招撫爲得計？是故甯使百姓之荼毒，而不敢出一卒以抗方張之虜，甯使孤兒寡婦之號哭，顛連疾苦之無告，而不敢提一旅以忤反招之賊，蓋招撫之議，其始也出於不得已，其卒也遂守以爲常策。故曰：「招撫之太濫，由於兵力之不足者。」此也。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收散亡之卒，以抗強虜，今南贛之兵，尙足以及數千，豈盡無可用乎？然而金之不止，鼓之不進，未見敵而亡，不待戰而北，何者？進而效死，無爵賞之勸，退而奔逃，無誅戮之及，則進有必死，而退有幸生也。何苦而求必死乎？吳起有云：「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凡兵之情，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今南贛之兵，皆畏敵而不畏我，欲求其用，安可得乎？故曰：「兵力之不足，由於賞罰之不行者。」此也。今朝廷賞罰之典，固未嘗不具，但未申明而舉行耳。古者賞不踰時，罰不後事，過時而賞，與無賞同；後事而罰，與不罰同。況過時而不賞，後事而不罰，其亦何以齊一人心，而作興士氣？是雖使韓白爲將，亦不能有所成；況如臣等腐儒小生，才識昧劣，而素不知兵者，亦復何所冀乎？議者以南贛諸處之賊，連絡數郡，蟠據四省，非奏調狼兵，入舉夾攻，恐不足以掃蕩巢穴，是固一說也。然臣以爲，狼兵之調，非獨所費不貲，兼其所過殘掠，不下於盜，大兵之興，曠日持久，聲勢彰聞，比及舉事，諸賊渠魁悉已逃匿，所得者，不過老弱脅從，無知之氓，於是乎有橫罹之慘，於是乎有妄殺之弊，班師未幾，而山林之間，復已呼嘯成羣，此皆往事之已驗者。臣亦近揀南贛之精銳，得二千有餘，部勤操演，略有可觀，誠使得以大軍誅討之賞，而行之平時，假臣等以便宜行事，不限以時，而惟成功是責，則比於大軍之舉，臣竊以爲可省半費，而收倍功。臣請以近事證之：臣於本年正月十五日抵贛，卷查兵部所咨一申明律例，今後地方但有草賊生發，事情緊急，該管官司，即便依律調撥官軍，乘機勦捕，應合會捕者，亦就調發策應，但係軍情火速，差人申奏，敢有遲延隱匿，巡撫巡按三司官，即便參問，依律罷職充軍等項，發落。雖不係聚衆草賊，但係有名強盜，肆行劫掠，賊勢兇惡，或白晝攔截，或明火持

杖不拘人數多少，一面設法緝捕，即時差人申報，合于上司，并具申本部，知會處置；如有仍前朦朧隱蔽，不即申報，以致聚衆滋蔓，貽患地方，從重參究，決不輕貸。」等因。題奉欽依，備行前來時，以前官久缺，未及施行。臣卽刊印數千百紙，通行所屬，布告遠近，未及一月，而大小衙門，以賊情來報者接踵，亦遂屢有斬獲一二人，或五六人七八人者。何者？兵得隨時調用，而官無觀望執肘，則自然無可推託逃避，思効其力。由此言之，律例具存，前此惟不申明而舉行耳！今使賞罰之典，悉從而申明之，其獲效亦未必不如是之速也。伏望皇上，念盜賊之日熾，哀民生之日感，憫地方荼毒之愈甚，痛百姓冤憤之莫伸，特勅兵部俯采下議，特假臣等令旗令牌，使得便宜行事，如是而兵有不精，賊有不滅，臣等亦無以逃其死。夫任不專，權不重，賞罰不行，以致於債軍敗事，然後選重臣假以總制之權，而往拯之，縱善其後，已無救於其所失矣。臣才識淺昧，且體弱多病，自度不足以辦此行，從陛下乞骸骨，苟全餘喘於林下。但今方待罪於此，心知其弊，不敢不爲陛下盡言。陛下從臣之請，使後來者得効其分寸，收討賊之功，臣亦得以少逭死罪於萬一。緣係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攻治盜賊二策疏（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奉臣批。據南安府申：『大庾縣報：『正德十二年四月內，被叢賊四百餘人，前來打破下南等寨，續被上猶橫水等賊七百餘徒，截路打寨，刦殺居民。』又據南康縣報：『叢賊一夥，突來龍甸保，虜刦居民，續被叢賊三百餘徒，突來坊民郭加瓊等家，擄捉男婦八十餘口，耕牛一百餘頭；又有叢賊一陣，虜刦上長龍鄉耕牛三百餘頭，男婦子女不知其數。』又據上猶縣申：『被橫水等村叢賊，糾同逃民四散，虜刦人財。』續據三門總甲蕭俊報：『叢賊與逃民約有數百，在於地名梁灘，虜牽人牛。』本月十六日，准本縣捕盜主簿利昱牒報：『叢賊刦打頭里茶坑等處，駐劄未散，已關統兵官縣丞舒富等前

去追剿，賊已退回橫水等巢去訖。各申本院，批兵備道議處回報。案照四月初五日，據南康府呈：「同前事。」彼時本院見在福建漳州督兵未回，未知前賊向往，行查未報。續據龍南縣稟：「被廣東潯頭等處強賊池大鬚等三千餘徒，突來攻圍總甲王受寨所，又經會委義官蕭承調兵前去會剿，隨據本縣呈前賊退去訖。」等因。又查得先據南康縣申呈：「上猶賊首謝志珊糾合廣東賊首高快馬，統衆二千餘徒，攻圍南康縣治，殺損官兵，已經議委知府邢珣等查勘失事緣由，呈報外，續該兵部題咨：『巡撫都御史孫燧會同南贛都御史王守仁將前項賊犯謝志珊等量調官軍設法剿捕，務期盡絕，應該會同兩廣鎮巡官行事，照例約會施行。』題奉欽依，轉行查勘。前賊見今有無出沒，及曾否集有兵糧，相度幾宜，即今可否勦捕，惟復應會兩廣調集軍馬，待時而動，務要查議明白，處置停當，具由呈報，仍督各該地方牢固把截，用心防守，以備不虞。」等因。隨奉本院案驗，議照前賊連絡三省盤據千里，必須三省之兵，尅期並進，庶可成功。但今湖廣已有偏橋苗賊之征，廣東又有府江猺獞之伐，雖欲約會夾攻，目今已是春深，雨水連綿，草木茂盛，非惟緩不及事，抑且虛糜糧餉，合無一面募兵練武，防守愈嚴，積穀貯糧，軍需大備，告招者撫順其情，暫且招安，肆惡者乘其間隙，量搗其穴，候三省約會停當，然後大舉，庶有備無患，事出萬全。通行呈詳去後，今奉前因，隨會同分守左參議黃宏守備都指揮同知王泰查勘得南安府所屬大庾南康上猶三縣，除賊巢小者未計，其大者總計三十餘處，有名大賊首有謝志珊志海志全楊積榮賴文英藍瑤陳曰能蔡積昌賴文聰劉通劉受蕭居謨陳尹誠簡永廣蔡積慶蔡西薛文高洪祥徐華張祥劉清才譚曰貞蘇景祥藍清奇朱積厚黃金瑞藍天鳳藍文亨鍾鳴鍾法官王行雷明聰唐洪劉元滿所統賊衆約有八千餘徒，且與湖廣之桂陽桂東魚黃聶水老虎神仙秀才等巢，廣東之樂昌巢穴相聯，盤據流劫三省，爲害多年，贛州之龍南因與廣東之龍川潯頭賊巢接壤，被賊首池大鬚大安大升糾合龍南賊首黃秀魁賴振祿鍾萬光王金善鍾萬貴古興鳳陳倫鍾萬璇杜思碧孫福榮黃萬珊黃秀珏羅積啓王金曾子奈王金奈王洪羅鳳璇黎

用璇黃本瑞鄭文鉞陳秀玳陳珪劉經藍斌黃積秀等所統賊衆，約有五千餘徒，不時越境流劫。信豐龍南安遠等縣已經夾攻三次，俱被漏網。所據前賊占據居民田土數千萬頃，殺虜人民尤難數計。攻圍城池，敵殺官兵，焚燒屋廬，姦汙妻女，其爲荼毒，有不忍言。神人之所共怒，天討所當必加者也。今聞廣湖二省用兵將畢，夾攻之舉亦惟其時。但深山茂林，東奔西竄，兼之本道兵糧寡弱，必須那借京庫折銀三萬餘兩，動調狼兵數千前來協力。約會三省，並進夾攻，庶可噍類無遺。」等因。又據廣東樂昌縣知縣李增稟稱：「本年二月內，有東山賊首高快馬等八百餘徒，在地名櫃頭村行劫。」又據乳源縣稟報：「賊徒千餘，在洲頭街等處打劫。」備申照詳。及據湖廣整飭郴州等處兵備副使陳璧呈稱：「本年二月內，據黃砂保走報：『廣東強賊三百餘徒，突出攻劫。』又據宜章所飛報：『樂昌縣山峒苗賊二千餘衆，出到九陽等處搜山捉人未散。』又報：『東西二山首賊，發票會集四千餘徒，聲言要出桂陽等處攻城。』又報：『江西長流等峒峯賊六百餘徒，又一起四百餘徒，各出劫掠。』及據桂東縣申報：『強賊一起七百餘徒，前到本縣殺人祭旗，捉擄男婦未散。』又據桂陽縣報：『強賊六百餘徒，聲言要來攻寨。』等因。各稟報到道。看得前項苗賊四山會集，報到之數，將及萬餘，我兵寡弱，防守尚且不足，敵戰將何以支。況郴州所屬永興等縣原無城池防守，地方重計，實難爲處。伏望軫念荼毒，請軍追捕。」等因。又據郴州桂陽縣申：「本縣四面俱係賊巢，正德三年以來，賊首龔福全等作耗，殺死守備都指揮鄧旻，雖蒙征剿，惡黨猶存。正德七年，兵備衙門計將賊首龔福全招撫，給與冠帶，設爲猛官，賊首高仲仁、李賓、黎穩、梁景聰、扶道全、劉付興、李玉景、陳賓、李聰、曹永通、謝志珊，給與衣巾，設爲老人，未及兩月，已出要路，劫殺軍民，動輒百千餘徒，號稱高快馬、遊山虎、金錢豹、過天星、密地蜂、總兵等名目，隨處流劫。正德十一年七月內，龔福全、張打旗、號稱延溪王、李賓、黎穩、梁景聰、僭稱總兵都督將軍名目，各穿大紅，虜民擡轎，展打涼傘，擺列頭踏響器，其餘猛賊俱乘馬匹千數，餘徒出劫樂昌及江西南康等縣，拒敵官軍。後蒙撫諭，將賊首高仲仁、李賓給與冠帶，重設猛官，未甯半月，仍前

出劫；本年正月十六日，一起八百餘徒，出劫樂昌縣，虜捉知縣韓宗堯，劫庫劫獄；又一起七百餘徒，打劫生員譚明浩家；一起六百餘徒，從老虎等峒出劫；一起五百餘徒，從興甯等縣出劫。切思前賊陽從陰背，隨撫隨叛，目今猺賊萬餘，聚集山峒，聲言要造呂公大車，攻打州縣城池，官民徬徨，呈乞轉達，請調三省官軍夾剿。等情。各備申到臣。除備行江西、廣東、湖廣三省該道守巡兵備守備等官，嚴督各該府州縣所掌印巡捕巡司把隘隄備等官，起集兵快人等，加謹防禦，相機截捕去後，查得先因地方盜賊日熾，民被荼毒，竊計兵力寡弱，既不足以防遏賊勢，事權輕撓，復不足以齊一人心；乞要申明賞罰，假臣等令旗令牌，使得便宜行事，庶幾舉動如意，而事功可成。已經具題間，今復據各呈申前因，臣等參看得前項賊徒惡貫已盈，神怒人怨，譬之疽癰之在人身，若不速加攻治，必至潰肺決腸；然而攻治之方，亦有二說：若陛下假臣等以賞罰重權，使得便宜行事，期於成功，不限以時，則兵衆既練，號令既明，人知激勵，事無掣肘，可以伸縮自由，相機而動，一寨可攻，則攻一寨，一巢可撲，則撲一巢，量其罪惡之淺深，而爲撫剿，度其事勢之緩急，以爲後先，如此亦可以省供饋之費，無征調之擾，日剪月削，使之漸盡灰滅。此則如昔人拔齒之喻，曰：漸動搖齒，拔而兒不覺者也。然而今此下民之情，莫不欲大舉夾攻，以快一朝之忿，蓋其怨恨所激，不復計慮其他，必須南調兩廣之狼達，西調湖湘之土兵，四路並進，一鼓成擒，庶幾數十年之大患可除，千萬人之積冤可雪。然此以兵法十圍五攻之例，計賊二萬，須兵十萬，日費千金，殆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積粟料財，數月而事始集；刻期舉謀，又數月而兵始交，聲迹彰聞，賊強者設險以拒敵，黠者挾類而深逃，迨於鋒刃所加，不過老弱脅從，且狼兵所過，不減於盜，轉輸之苦，重困於民；近年以來，江西有姚源之役，瘡痍甫起，福建有汀漳之寇，軍旅未旋，府江之師，方集於兩廣，偏橋之討，未息於湖湘，兼之杼柚已輕，種不入土，而營建所輸，四征未已，誅求之刻，百出方新，若復加以大兵，民將何以堪命？此則一拔去齒，而兒亦隨斃者也。夫由前之說，則如臣之昧劣，竇懼不足以堪事，必釋能者任之而後可；若大舉夾攻，誠可以分咎而薄責，然臣不

敢以身謀而廢國議。惟陛下擇其可否斷而行之。緣係地方緊急賊情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類奏擒斬功次疏（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正德十二年二月二十等日，據贛州府龍南縣申：『總甲王受等呈：蒙差各役領兵與同已招大賊首黃秀璣等，前往安遠截捕流賊賴振祿等，行至地名湖江背，不料黃秀璣反招主令伊弟黃大滿、黃細滿等，沿途打搶民財，放火燒燬民人劉必甫等房屋，仍與賊首賴振祿等連謀行劫。本役督率兵快人等，前到地名黎坑際，下與賊對敵，當陣殺獲賊首黃秀璣、黃大滿、黃細滿、黃積瑜首級四顆，奪獲黃黑旗二面，殺死賊徒三十餘名。本年四月初九日，又有廣東潮頭老賊首池大鬃，串同反招賊首黃秀魁、陳秀顯等，糾衆四百餘徒，打劫千長何甫等家。本役又率兵夫至地名陳坑水，與賊交鋒，殺獲首從賊人陳秀顯等一十二顆，奪獲紅旗一面，大小黃牛五頭，餘賊歸巢去訖。』及據南安府申：『據大庾縣監長張德報稱：湖廣桂陽縣魚黃峒、峯賊首唐飛劍、總兵嚴宗清、千總賴必等，糾衆劫虜，當起兵夫，追至界首南流，拗與賊對敵，殺獲唐飛劍、嚴宗清首級二顆。』及南安縣申：『准縣丞舒富關峯賊三百餘人出劫，當有保長王萬湖等，帶領鄉兵擒捕，殺獲賊級一顆，生擒賊二名，奪回被虜人口三名，奪獲黃牛二頭。』各解報到道，審驗明白。』等因。又據廣東按察司分巡嶺南道僉事黃昭呈：『韶州府乳源縣知縣沈淵申稱：『本年二月十八日，有東山獠賊首高快馬等衆，突來城外，并附近鄉村打劫，欲行攻陷南城，當即起集鄉兵，及打手民壯，固守城池，及相機與敵射傷賊徒三名，各賊退在北城外，割營隨調深峒等處土兵，協力奮勇，與賊交鋒，射傷賊徒二十餘名，射死賊徒一十六名，奪回被虜人口三十二名口。又據捕盜老人梁真等殺獲賊級二顆，生擒賊徒一名。』及據樂昌縣知縣李增申：『強賊六百餘徒，出劫當集打手兵壯，前去截捕，到地名雲門寺，與賊交鋒，斬獲賊級二十四顆，生

擒賊徒二名，奪獲馬七匹。」又據曲江縣 猛盤宗興等擒獲賊徒一名，奪獲馬一匹。各呈解到道，審驗是實。一等因并據潮州府 揭陽縣申：「流賊劫長樂海豐等縣，黃義官等家，隨調兵快行至地名長門徑，與賊對敵，擒獲賊徒張宏福、王本四等一十六名，俘獲賊婦二口。」及據惠州府申：「准捕盜通判徐璣牒稱：流賊一夥，約有八十餘徒，圍劫新地屯，徐百戶等家，當督兵快打手，追殺至地名馬驥，逕擒獲賊徒杜棟等四名，殺獲賊級一顆，又督總甲鄭全等，在地名葵頭障，擒獲賊徒張仔等一十二名，及千長彭伯璿等，率兵擒獲賊徒黃貴等一十五名，殺獲賊級一顆，俘獲賊婦一口，又有總甲黃廷珠，追獲賊徒雷進保等八名，俱解赴嶺東道審驗。」等因。及據廣榔桂等處兵備副使陳璧守備指揮同知李璋各呈：「廣東 苗賊一千餘徒，出劫興甯等處，當起郴州殺手令，閑住千戶孔世傑等管領追襲，至地名大田橋，遇賊當陣，擒斬首從賊人龐廣等三十二名，顆奪獲賊仗四十七件，馬騾五匹，奪回被虜人口二百五十名口，并據老人劉宣等捕獲賊徒雷克恕等六名，俘獲婦女三口，申報到道，審驗明白，各備由呈申。」開報到臣，先為巡撫地方事，節該欽奉勅：「命爾巡撫江西南安、贛州、福建汀州、漳州、廣東南雄、韶州、惠州、潮州各府，及湖廣榔州地方，但有賊盜生發，即便設法剿捕。欽此。欽遵。」已經備行各道守巡兵備守備等官，嚴督府衛所州縣掌印捕盜等官，集起父子鄉兵，及願募打手殺手弩手人等，各於賊行要路去處，加謹防禦，遇有盜賊出沒，就便相機截捕，獲功呈報，以靖地方。今據合呈，除行各該兵備等官將斬獲賊級閱驗明白，發仰梟首，生擒賊犯，問招回報，俘獲賊屬，并牛馬贓物，俱變賣價銀入官，與器械俱貯庫，被虜人口給親完聚，獲功人員照例量行給賞外，緣係擒獲功次事理，為此具本題知。

添設清平縣治疏（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福建按察司兵備僉事胡璉呈：「奉本院批：據漳州府呈：「准知府鍾相關：據南靖縣儒學生員張浩然」

等連名呈稱：「南靖縣治僻在一隅，相離盧溪平和長樂等處，地里遙遠，政教不及，小民罔知法度，不時劫掠鄉村，肆無忌憚，釀成大禍。今日動三軍之衆，合二省之威，雖曰殲厥渠魁，掃除黨類，此特一時之計，未爲久遠之規。乞於河頭中營處所添設縣治，引帶汀潮，喉襟清甯，人煙輳集，道路適均，政教旣敷，盜賊自息。考之近日龍巖添設漳平，而寇盜以靖；上杭添設永定，而地方以甯，此皆明驗。今若添設縣治，可以永保無虞。一等情。又據南靖縣義民鄉老曾敦立、林太俊等呈稱：「河頭地方北與盧溪流恩、山岡接境，西南與平和、象湖山接境，而平和等鄉又與廣東饒平縣大傘、箭灌等鄉接境，皆係窮險賊巢，兩省民居相距所屬縣治，各有五日之程，名雖分設都圖，實則不聞政教，往往相誘出劫，一呼數千，所遇荼毒，有不忍言。正德二年，雖蒙統兵剿捕，未曾設有縣治，不過數月，遺黨復興，今蒙調兵勦撫，雖少甯息，誠恐漏網之徒，復踵前弊，呈乞添設縣治，以控制賊巢，建立學校，以移易風俗，庶得久安長治。一等因。蒙漳南道督同本職與南靖縣知縣施祥帶領耆民曾敦立等、井山人、洪欽順等親詣河頭地方，踏得大洋陂、背山、水面、地勢寬平，周圍量度可六百餘丈，西接廣東饒平，北聯三團、盧溪，堪以建設縣治。合將南靖縣清甯新安等里、漳浦縣二三等都分割管攝，隨地糧差，及看得盧溪枋頭坂地勢頗雄，宜立巡檢司，以爲防禦，就將小溪巡檢司移建，仍量加編弓兵，點選鄉夫，協同巡邏，遇有盜賊，隨卽撲捕。再三審據，通都民人合詞執稱南靖地方極臨邊境，盜賊易生，上策莫如設縣，况今奏凱之後，軍餉錢糧尙有餘剩，各人亦願鑿山採石，挑土築城，砍伐樹木，燒造甓瓦，數月之內，工可告成。爲照南靖縣相離盧溪等處，委的寫遠，難以隄防，管束今欲於河頭添設縣治，枋頭坂移設巡檢司，外足以控制饒平鄰境，內足以壓服盧溪諸巢，又且民皆樂從，不煩官府督責，誠亦一勞永逸事，頗相應具呈到道，呈乞照詳。」等因奉批：「看得開建縣治，控制兩省，緝寨以奠數邑民居，實亦一勞永逸之圖，但未經查勘奏請，仍仰該道會同始議各官，再行該府拘集父老子弟，及地方新舊居民，審度事體，斟酌利害。如果遠近無不稱便，軍民又皆樂從事，已舉興，勢難中輟，即便具由呈來，以憑奏請定

奪仍一面俯順民情，相度地勢，就於建縣地內，預行區畫街衢井巷，務要均適端方，可以永久無弊，聽從願徙，新舊人民，各先占地建屋，任便居住，其縣治學校倉場，及一應該設衙門，姑且規留空址，待奏准命下之日，以次建立，仍一面通行鎮巡等衙門，公會議。此係設縣安民地方重事，各官務要計慮周悉，經畫審當，毋得苟且雷同，致貽後悔。批呈作急勘報。」等因。依蒙拘集坊郭父老及河頭新舊居民，再三詢訪，各交口稱便。有地者願歸官丈量，以建城池；有山者願聽上砍伐，以助木石；有人力者又皆忻然相聚，挑築土基，業已垂成。惟恐上議中止，下情難遂。等情具呈到臣。爲照建立縣治，固係禦盜安民之長策，但當大兵之後，繼以重役，竊恐民或不堪。臣時督兵其地，親行訪詢父老，輒咨道路，衆口一詞，莫不舉首願望，仰心樂從。旦夕皇皇，惟恐或阻。臣隨遣人私視其地，官府未有教令，先已伐木畚土，雜然并作，裹糧趨事，相望於道，究其所以，皆緣數邑之民，積苦盜賊，設縣控禦之議，父老相沿已久，人心冀望甚渴，皆以爲必須如此，而後百年之盜可散，數邑之民可安，故其樂事勸工，不令而速。臣觀河頭形勢，實係兩省賊寨咽喉，今象湖可塘大傘箭灌諸巢，雖已破蕩，而遺孽殘黨，亦甯無有逃遯山谷者。舊因縣治不立，征剿之後，浸復歸據舊巢，亂亂相承，皆原於此。今誠於其地開設縣治，正所謂撫其背而扼其喉，盜將不解自散，行且化爲善良，不然，不過年餘，必將復起，其時再聚兩省之兵，又糜數萬之費，圖之已無及矣。臣竊以爲開縣治於河頭，以控制羣巢於勢，爲便，雖使民甚不欲，猶將強而從之，况其祝望欣趨若此，亦何憚而不爲？至於移巡司於枋頭坂，亦於事勢有不容已。蓋河頭者，諸巢之咽喉，枋頭者，河頭之唇齒，勢必相須，兼其事體已有成規，不過移遷之勞，所費無幾，臣等皆已經畫區處，大略已備，不過數月，可無督促而成。民之所未敢擅爲者，惟縣治學校，須命下之日，乃舉行耳。伏願陛下俯念一方荼毒之久，深惟百姓永遠之圖，下臣等所議於該部，採而行之，設縣之後，有不如議，臣無所逃其責。今新撫之民，羣聚於河頭者二千有餘，皆待此以息其反側，若失今不圖，衆心一散，不可以復合，事機一去，不可以復追，後有噬臍之悔，徒使臣等得以爲辭，然已無救於事。

矣。緣係添設縣治，永保地方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疏通鹽法疏（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奉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孫燧案驗：准兵部咨：『行移各該巡撫官員，今歲俱免赴京議事，各要在彼修舉職業，若有重大軍務應議事件，益於政體，便於軍民者，明白條陳，聽會官計議奏請。』等因。已經行仰所屬查訪去後，隨據吉安臨江袁州等府萬安泰和清江宜春等縣商民彭拱劉常郭閩彭秀連名狀告：『正德六年，蒙上司明文行令贛州府起立抽分鹽廠，告示商民，但有販到閩廣鹽課，由南雄府會經折梅亭納過勸借銀兩，止在贛州府發賣者，免其抽稅；願裝至袁臨吉三府賣者，每十引抽一引；閩鹽自汀州過會昌羊角水，廣鹽自黃田江九渡水來者，未經折梅亭在贛州府發賣，每十引抽一引；願裝至袁臨吉三府發賣，每十引又抽一引。』疏通四年，官商兩便。』正德九年十月內，又蒙贛州府告示：該奉勸合開稱：『廣鹽止許南贛二府發賣，其袁臨吉不係舊例行鹽地方，不許越境。』以致數年，廣鹽禁絕，淮鹽因怯，河道逆流，灘石險阻，止於省城，三府居民，受其高價之苦，客商阻塞買賣之源，乞賜俯念吉臨等府，與贛州地里相連，自昔至今，惟食廣鹽，一向未經禁革，況廣鹽許于南贛二府發賣，原亦不係洪武舊制，乃是正統年間爲建言民情事，奉總督兩廣衙門奏行新例，如蒙將廣鹽查照南贛事例，照舊疏通下流發賣，萬民幸甚。』等因。又據贛州府抽分廠委官照磨汪德進呈：『近奉勸合禁止廣鹽止許南贛發賣，不許下流，但贛州吉安地理相連，水路不過一日之程，今年夏驟雨泛漲，雖有橋船阻隔，水勢凶惡，衝斷橋索，以致奸商計乘水勢，聚積百船，執持兇器，用強越過，後雖拏獲數起，問罪不過十之一二，又有投託勢要官豪，夾帶下流發賣者，又有挑擔馱載，從興國贛縣南康等處小路越過發賣者，其弊多端，不禁則違事例，禁止則勢所難行，呈乞議處。』等因。卷查正德六

年奉總制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左都御史陳金批：「據江西布政司呈：『准本司右布政使任漢咨稱：一查得江西十三府俱係兩淮行鹽地方，湖西嶺北二道灘石險惡，淮鹽因而不到，商人往往越境私販廣鹽，射利肥己，先蒙總督衙門奏准廣鹽許行南贛二府發賣，仰令南雄照引追米納價，類解梧州軍門，官商兩便，軍餉充足。當時止是奏行南贛，不曾開載。』袁臨吉三府合無遵照勅諭便宜處置，暫許廣鹽得下。袁臨吉三府地方發賣，立廠盤掣，以助軍餉。及據江西按察司兵備副使王秩亦呈前事，隨該三司布政等官劉杲等議得：委果於事有益，於法無礙，呈詳批允。」前來遵照立廠，照例抽稅外。」正德九年十月內，准戶部咨：該巡撫都御史周南題：該本部覆議內開：『廣東鹽課仍照正德三年題奉欽依事理，有引官鹽許於南贛二府發賣，不許再行抽稅。袁臨吉不係舊例行鹽地方，不許到彼，如有犯者，不分有引無引，俱照律例問罪沒官。』又經行仰禁革去後，今據前因，隨查得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設立抽分廠起，至正德九年五月終止，共抽過稅銀四萬八百四十餘兩，陸續奉撫鎮衙門明文支發三省夾攻大帽山等處賞功軍餉，并犒勞過狼兵官軍土兵口糧，并取赴饒州征剿姚源軍前應用，及起造抽分廠廳浮橋，脩理城池，買穀上倉，預備賑濟，及遵巡撫軍門批申，借支贛州衛官軍月糧等項，支過稅銀三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由此觀之，則地方糧餉之用，歲費不貲，而仰給於商稅獨重。前項商稅所入，諸貨雖有，而取足於鹽利獨多。及查得近為緊急賊情事，該兵部題奉欽依，轉行議處，停當具由呈報。該本道會同分守守備衙門議得：賊首謝志珊有名大寨三十餘處，擁衆數萬，盤據三省窮兇極惡，神怒人怨，已經呈詳轉達奏聞，動調三省官兵會剿去後，及議得本省動調官兵，以三萬為率，半年為期，糧餉等費約用數萬，查得贛州府庫收貯前項稅銀，除支用外，止餘二千九百餘兩，又是節催起解赴部之數，續收銀兩止有一千六百餘兩，但恐不日命下，尅期進剿，軍行糧食所當預虞。及查得廣東所奏前項鹽法，准行南贛二府販賣，果係一時權宜，不係洪武年間舊例，合無查照先年總制都御史陳金便宜事例，一面行令前商許於袁臨吉三府販賣，所收銀兩

少爲助給；一面別行議處，以備軍餉。庶使有備無患，不致臨期缺乏。候事少甯，另行具題禁止。庶哀臨吉三府居民無乏鹽之苦。南贛二府軍門得軍餉之利，而關津把截去處，免阻隔意外之變，誠爲一舉而三得矣。一等因已。經備由呈奉巡撫都御史孫燧批：『看得所議鹽稅，既不重累商人，抑且有裨軍餉，輿情允協，事體頗宜。但其至贛州府十取其一，吉臨等府十而取二，似乎過重。仰行再加詳議，對酌適中回報。』依奉。『訪得商民販鹽，下至三府發賣者，倍取其利，既許越境販賣，乃其心悅誠服，並無稅重之辭。』又經呈詳奉批：『看得所議鹽稅事情，商賈疏通，軍餉有賴，一舉兩得，合遵照欽奉勅諭便宜處置事理。仰行各道并該府縣遵奉，仍禁革奸徒，不許乘機作弊。因而瞞官射利，擾害地方，具由繳申。』今照本院撫臨理合再行呈請照詳。』等因。據呈到臣，看得贛南二府，閩廣喉襟，盜賊淵藪，卽今具題夾攻，不日且將命下，糧餉之費，委果缺乏，計無所措，必須仰給他省，但聞廣東以府江之師，庫藏漸竭，湖廣以偏橋之討，稱貸既多，亦皆自給不贍，恐無羨餘可推。若不請發內帑，未免重科貧民，然內帑以營建方新力或不逮，貧民則窮困已極，勢難復征。及照前項鹽稅，商人旣已心服，公私又皆兩便，庶亦所謂不加賦而財足，不擾民而事辦。臣除遵照勅諭徑自區畫事理，批行該道暫且照議施行，候地方平定之日，將抽過稅銀支用過數目，另行具奏，抽分事宜，照例仍舊停止外，緣係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卷二 奏議二

議夾剿兵糧疏（正德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准兵部咨：「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金題稱：『會同巡按御史王度督同都布按三司掌印署都指揮僉事文恭，左布政使周季鳳，副使惲巍等，議照湖廣榔桂等處所屬地方，與廣東樂昌，江西上猶等處縣猛賊密爾聯絡，彼處有名賊首龔福全、高仲仁

李斌、龐文、亮藍、友貴等，素恃巢穴險固，聚衆行劫。先年用兵征剿，各賊漏殄未除，遂致禍延今日。臣等仰體皇上好生之心，設法撫處，冀圖靖安，以成止戈之武。奈犬羊之性，變詐不同，豺狼之心，貪噬無厭。陽雖聽招，陰實肆毒。今乃攻打縣堡，虜官殺人，窮兇極惡，神人共憤。雖經各官兵擒斬數輩，稍懼歸巢，緣其種類繁多，出沒尚不可料。若非三省合兵，大彰天討，惡孽終不殄除。疆宇何由甯謐。所據各官會呈乞要大舉，臣等再三籌議，非敢輕啓兵端。但審時度勢，誠有不容已者。況彼巢峒既多，賊黨亦衆，東追西竄，此出彼藏，必須調發本省土漢官軍民兵殺手人等共三萬員名，分立哨道，刻期進剿。其兩廣南贛，仍須各調官軍狼兵，把截夾攻，協濟大事。臣等計算兵糧重大區處艱難，抑且本省兵荒相繼，財力匱乏，前項合用錢糧，預須計處。今將應調土漢官軍數目，供給糧餉事宜，及戰攻方略，開坐具奏。該本部覆稱：「聞外兵權貴在專委，征伐事宜，切忌遙制。今榔桂、猺賊爲害日熾，既該湖廣鎮巡三司官會議，兵不可已，要行尅期進剿。朝廷若復猶豫不決，往返會議，必致誤事。但七月進兵，天氣尙炎，况今五月將中，三省約會期限太迫，再請勅兩廣總督等官左都御史陳金等，及請勅巡撫南贛、左僉都御史、王守仁，各照議定事理，欽遵會合行事，不許違期失誤，及改擬九月中取齊進兵，庶三省路遠，不誤約會。」本年五月十一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尙書王瓊等具題奉欽依。一備咨到臣。除欽遵外，卷查先據江西、嶺北道副使楊璋及湖廣、榔桂兵備副使陳璧，并廣東、韶州府各呈申前事。臣參看得前賊惡貫已盈，神怒人怨。天討在所必加，但近年以來，江西有桃源之役，瘡痍甫起；福建有汀漳之寇，軍旅未旋。府江之師，方集於兩廣，偏橋之討，未息於湖湘。若復繼以大兵，惟恐民不堪命。合無申明賞罰，容臣等徐爲之圖。惟復約會三省，並舉夾攻，已經開陳兩端，具本上請。去後，今准前因，則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所題夾攻事理，既奉有成命矣。臣謹將南贛二府議處兵糧事宜，開坐緣係地方緊急賊情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一、南安府所屬大庾、南康、上猶三縣，各有賊巢，聯絡盤據，有衆數千。西接湖廣桂陽等縣，南接廣東韶州府樂昌等縣，三省夾攻，必須湖廣自桂陽、桂東等處進，廣東自樂昌縣進，在南安者，必須三縣地方並進。贛州府所屬惟龍南縣賊巢與廣東惠州府龍川縣瀘頭接壤，瀘頭係大賊池大鬚等巢穴，有衆數千，比之他賊，勢尤猖獗。前此二次夾攻，俱被漏網。龍南雖有賊徒數夥，除之稍易，但其倚藉瀘頭兵力，以爲聲援，攻之則奔入瀘頭，兵退則復出爲害，必須廣東兵自龍川進，贛州兵自龍南進，庶可使無奔潰。

一、上猶去龍南幾四百里，兩處進兵，必須一時並舉，庶無驚潰之患。大約計之，亦須用兵一萬二千人。今擬調南康上猶二縣機兵打手一千二百名，大庾縣機兵打手一千二百名，贛州府所屬除石城縣外，甯都信豐二縣機兵打手各一千名，其餘七縣機兵打手三千名，龍泉縣機兵打手一千名，安遠縣招安義民葉芳老人梅南春等，龍南縣招安新民王受謝鉞等兵，共二千名，汀州府上杭縣打手一千名，潮州府程鄉縣打手一千名，共湊二萬二千之數。但廣湖兩省之兵，皆狼土精悍，賊所素畏，勢必偏奔江西，江西之兵最爲怯懦，望賊而潰，乃其素習。今所擬調皆新習未練，若使嚴以軍法處治，庶幾人心齊一，事功可成。兵一萬二千餘名，每名日給米三升，一日該米三百七十餘石，間日折支銀一分五釐，一日該銀一百八十餘兩，以六箇月爲率，約用米三萬三十餘石，用銀二萬餘兩。領哨統兵、旗牌等官，并使客合用廩給及賞功犒勞牛酒銀牌花紅魚鹽火藥等費，約用銀二萬餘兩。通前二項，約共用銀五萬兩。二府商稅銀兩，集兵以來，日有所費，見存銀止有四千餘兩。二府并贛縣大庾、南康、上猶四縣積穀，約計有七八萬石，但貯積年久，恐春米不及其數。見在前銀不足支用，就欲別項區處，但恐緩不及事。查得江西布政司并各府縣，別無蓄積，止有該解南京折糧銀兩貯庫未解，并一應紙米贓罰銀兩，合無行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轉行布政司，并行各府照數借給應用。候事甯之日，或將以後抽掣商稅，或開中鹽引，另爲計處，奏請

補還，庶克有濟。

一、合用本省巡按御史隨軍紀功管理錢糧及統兵領哨官員，除本省三司分守分巡兵備守備并南贛二府官員臨時定委外，訪得九江府知府汪賴、吉安府知府伍文定、汀州府知府唐淳、惠州府知府陳祥，俱各才識練達；程鄉縣知縣張戩、撫州府東鄉縣知縣黃堂、建昌府新城縣知縣黃文鸞、袁州府萍鄉縣知縣高桂、吉安府龍泉縣知縣陳允諧，俱有才能，俱各堪以領兵。候命下之日，聽臣等取用。臣等竊照師期已迫，自今七月上旬至九月中旬，僅餘兩月，中間合用前項錢糧器仗，及擬調兵快，應委官員之類，悉皆百未有措；又事干各省，道途相去，近者半月，遠者月餘，萬一各官之中，違抗推託，不肯遵依，約束臨期誤事，罪將安歸？乞照湖廣巡撫都御史秦金所奏該部題准事理，各官之中，敢有抗違失誤者，許臣等即以軍法從事，庶幾警懼，事可易集。

南贛擒斬功次疏（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據統兵等官南安府知府季敦呈解生擒大賊首一名陳日能，從賊林杲等二十七名，斬獲首級十六顆，俘獲賊屬男女十三口，及馬牛等物，并開稱：「搗過禾沙坑、船坑、石圳、上龍、狐狸、朱雀、黃石等賊巢七處，燒死賊徒不計其數，并房屋禾倉三百餘間。」南康縣縣丞舒富呈解生擒大賊首一名鍾明貴，從賊曾能志等二十一名，斬獲首級四十五顆，殺死未取首賊一百一十七名，俘獲賊屬男女一十六名口，及牛馬驢等物，并開稱：「搗過石路坑、白水峒、杞州坑、旱坑、茶潭、竹壩、皮袍、樟木坑等賊巢八處，燒死賊徒三百四十六名，并燒毀房屋禾倉四百七十餘間。」贛縣義官蕭庾呈解生擒大賊首一名唐洪，從賊蒲仁祥等六名，斬獲首級并射死賊從一百三十八名，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一百二十間，及俘獲

牛羊器械等物，并開稱：『搗過長龍、鷄湖、楊梅、新溪等處賊巢四處。』各緣由，到道，隨據統兵官員并鄉導人等各呈稱：『自本年正月，蒙本院撫臨以來，募兵練卒，各賊探知消息，將家屬婦女什物，俱各寄屯山寨，林木茂密之處，其各精壯賊徒，晝則下山耕作，夜則各遯山寨，依奉本院方略，於六月二十日子時，各哨尅期進剿，每巢止有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看守巢穴，見兵舉火奮擊，俱各驚潰，間有射傷藥弩，即時身死，墜於深巖。』及據縣丞舒富、義官蕭庾各同呈：『止有上猶縣白水峒、石路坑二巢，南康縣鷄湖一巢，險峻，巢內賊屬頗多，被兵四面放火進攻，賊無出路，燒死數多，天明看視，止存骸骨，頭面燒毀莫辨，以此難取首級。』等因。案照先為緊急賊情事，據上猶縣申稱：『四月間被養巢賊徒，不時虜掠耕牛人口，請兵追剿，鄉民稍得蒔插，今早穀將登，又聞各巢修整戰具，出劫，乞為防遏，庶得收割聊生。』等因。并據縣丞舒富及南安府呈：大庾縣申：『同前事。』該本道查得上猶縣隣近巢穴，則有旱坑、茶潭、杞州坑、樟木坑、石路坑、白水峒、竹潭、川坳、陰木潭等巢，南安縣則有長龍、鷄湖、楊梅、新溪等巢，大庾縣則有狐狸坑、船坑、禾沙坑、石圳、上龍、朱雀、黃石坑等巢，多則三五百名，少則七八十名，合無將本院選集之兵，委官統領，分投剿遏。』等因。已經呈奉本院批：『看得各賊名號，日漸僭擬，惡毒日加，縱肆若果遂其奸謀，得以乘虛入廣，其為患害關繫匪輕。除密行南韶等府，分兵防截外，仰該道即便部勒諸軍，定哨分委，仍密召各巢附近被害知因之人，堪為鄉導者前來，分引各兵，出城之時，不得張揚，今正當換班之月，統令俱以下班為名，晝伏夜行，尅期各至分地，掩賊不備，同時舉事，分領各官，務要嚴密奮勇，竭忠以副委託，如或推奸誤事，及軍士之中，敢有後期退縮者，悉以軍法從事，決不輕貸。該道亦要親帥重兵，隨後繼進，密屯賊巢要害處，所相機接應，以防不測。一應機宜，務須慎密周悉，仍要嚴緝各兵，所獲真正賊徒，不許濫加良善。』等因。遵奉統領各兵，刻期進剿，及加謹防遏，今據復呈前因：『通查得各哨共計生擒大賊首三名，首從賊徒五十四名，斬獲首級六十八顆，殺死射死賊徒二百四十餘名，燒死賊徒二百餘名，搗過巢穴一十九處，燒毀房屋禾倉八百九

十餘間，俘獲賊屬男女二十九名口，水黃牛馬騾羊一百四十四頭匹隻。所據各該領兵等官所報擒斬之賊，數固不多，而巢穴已空，無可棲身，積聚已焚，無可仰給，就使屯集橫水桶岡大巢，將來人多食少，大舉夾攻，爲力已易。等因。轉呈到臣。卷查先據副使楊璋呈稱：「據南安府井上猶等縣及縣丞舒富各呈申：『訪得大賊首謝志珊號征南王糾率大賊首鍾明貴蕭規模陳日能唐洪劉允昌等約會樂昌高快馬等大修戰具，井造呂公車，欲先將南康縣打破，聞知廣東官兵盡調征勦府江，就行乘虛入廣。』等因。已經批仰該道部勒諸軍酌量賊巢強弱，派定哨分，選委謀勇屬官統兵，密召知因向導引領，晝伏夜行，刻定於六月二十日子時入各賊巢，同時舉火，併力奮擊，務使噍類無遺。』去後，今據前因覆勘得前項賊巢，委果蕩平殆盡，蓄積委果焚燬無遺，獲功解報雖少，殺傷燒死實多，猖熾之勢少摧，不軌之謀暫阻，居民得以秋獲，地方亦爲一甯。此皆遵依兵部申明律例事，理仰仗天威，官兵用命之所致，非臣之知謀所能及也。臣惟南贛之兵，素不練養，見賊而奔，則其常態；今各官乃能夜入賊巢，奮勇追擊，在他所未爲，可異之功。於南贛則實創見之事，及照副使楊璋區畫贊理，比於各官，勞勩尤多；今夾攻在邇，伏乞皇上特加勸賞，以作興勇敢之風，庶幾日後大舉，臣等得以激勵人心。除將獲功人員量加犒賞，生擒賊徒，監候審決，首級梟示，俘獲賊屬，領養牛馬，賞兵有功人員，查審的確，造冊奏繳外，緣係斬獲功次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議夾剿方略疏（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據江西嶺北道副使楊璋呈：「奉臣案驗，准兵部咨：該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題：『爲緊急賊情事，備行計處兵糧，約會三省，將上猶縣等處賊巢，尅期九月中進剿。等因。』遵依，隨將本道兵糧事宜計呈本院轉達奏聞定奪外，隨據南安府上猶大庾等縣申稱：『各縣鄉民早穀將登，各巢差賊修整戰具，要行出劫。』井據南康縣

縣丞舒富呈：「訪得大賊首謝志珊，號征南王，糾率桶岡等巢賊首鍾明貴等，約會廣東大賊首高快馬等大修戰具，并呂公車，欲要先將南康縣打破，聞知廣東官兵盡調，府江就行乘虛入廣，流劫乞要早爲撲剿。」等因。已經呈蒙本院密受方略，行委知府季敷、縣丞舒富等領兵分剿，共生擒大賊首陳曰能等三名，首從賊徒五十四名，斬獲賊首級六十八顆，殺死射死賊徒二百四十餘名，燒死賊徒二百餘名，搗過巢穴一十九處，燒燬房屋禾倉八百九十餘間，俘獲賊屬二十九名口，水黃牛馬羊騾一百四十四頭匹，通經呈報。又蒙本院慮賊必將乘間復出，行委知府季敷指揮來春等統兵屯南安，指揮姚璽、縣丞舒富統兵屯上猶，指揮謝昶、千戶林節統兵屯南康，各於要害去處往來防剿。至七月二十五日，賊首謝志珊果復統衆一千五百餘徒，攻打南安府城，各官督兵迎敵，生擒賊犯楊鑾等七名，斬獲首級四十五顆，賊衆大敗而去。八月二十五日，賊首謝志珊又統領二千餘徒復來攻打南安府城，各官督兵迎敵，生擒賊犯龍正等四十二名，斬獲首級一百五十七顆，賊又大敗而去。卽令賊勢少挫，若乘此機會直搗其巢，旬月之間，可期掃蕩。但聞湖廣之兵既已齊集，而廣東因府江班師未久，復調狼兵，未有定期，謹按地圖，江西之南安有上猶大庾桶岡等處賊巢，與湖廣桂東桂陽接壤，夾攻之舉，止該江西與湖廣會合，而廣東止于仁化縣要害把截，夾攻不與焉。贛州之龍南有瀨頭賊巢，與廣東龍川接壤，夾攻之舉，止該江西與廣東會合，而湖廣不與焉。廣東樂昌乳源賊巢，與湖廣宜章縣接壤，惠州賊巢與湖廣臨武縣接壤，仁化縣賊巢，與湖廣桂陽縣接壤，夾攻之舉，止該湖廣廣東二省會合，而江西止於大庾縣要害把截，夾攻不與焉。名雖三省大舉，其實自有先後，舉動次第，不相妨礙，若不此之察，必欲通復三省之兵齊集，然後進剿，則老師糜財，爲害匪細。合將前項事宜，約會三省，以次漸舉，庶兵力不竭，糧餉可省。一等因據呈到臣，看得三省夾攻，必須彼此尅期定日，同時並舉，斯乃事體之常，然兵無定勢，謀貴從時，苟勢或因地而異，便則事宜量力以乘機，三省賊巢，連絡千里，雖聲勢相因而其間亦自有種類之分，界限之隔，利則爭趨，患不相顧，乃其性習，誠使三省之

兵皆已齊備，會約並進，夫豈不善？但今廣東狼兵，方自府江班師，而歸欲復調集，恐非旬月所能；兩省之兵既集，久頓而不進，賊必驚疑愈生，其奸悍者奔突，黠者潛逃，老師費財，意外之虞，乘間而起，雖有智者，難善其後。誠使先合湖廣江西之兵，併力而舉，上猶諸賊，逮事之畢，廣東之兵，亦且集矣；則又合湖廣廣東之兵，併力而舉，樂昌諸處，逮事之畢，江西之兵，又得以少息矣；則又合廣東江西之兵，併力而舉，龍川方其併力於上，猶則姑遣人伴撫樂昌諸賊，以安其心，彼見廣東既未有備，而湖廣之兵，又不及已，苟幸旦夕之生，必不敢越界以援上，猶及夫上猶既舉，而湖廣移兵以合廣東，則樂昌諸賊，其勢已孤，二省兵力益專，其舉之益易，當是之時，龍川賊巢相去遼絕，自以爲風馬牛不相及，彼見江西之兵，又撤，意必不疑，班師之日，出其不意，回軍合擊，蔑有不濟者矣。臣竊以爲因地之宜，先後合擊之便，除臣遵照兵部咨來題奉欽依，會兵征勦，亦聽隨宜會議施行事理，已將前項事宜，移咨廣東湖廣總督巡撫等官知會，一面相機行事外，緣係地方緊急賊情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換勅謝恩疏（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近准兵部咨：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該臣奏，該本部覆題：節奉聖旨：「是王守仁着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換勅與他。欽此！」備咨到臣。本年九月十一日，節該欽奉勅諭：「江西南安贛州地方，與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韶潮惠四府，及湖廣郴州桂陽縣壤地相接，山嶺相連，其間盜賊，不時生發，東追則西竄，南捕則北奔，蓋因地分各省，事無統屬，彼此推調，難爲處置。先年嘗設有都御史一員，巡撫前項地方，就令督剿盜賊，但責任不專，類多因循，苟且不能申明賞罰，以勵人心，致令盜賊滋多，地方受禍。今因所奏，及該部覆奏事理，特改命爾提督軍務，撫安軍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一應軍馬錢糧事宜，俱聽便宜區畫，以足軍餉，但有盜賊生發，即便設法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弊，招撫蒙蔽，重爲民患，其管領兵快人等官員，不問文職武職，若在軍前違期，并逗遛退縮者，

俱聽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就行斬首示衆，斬獲級賊，行令各該兵備守巡官，卽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陞賞激勸。欽此！

俱欽遵外，竊念臣以凡庸繆膺重寄，思逃罪責，深求禍源，始知盜賊之日熾，由於招撫之太濫；招撫之太濫，由於兵力之不足；兵力之不足，由於賞罰之不明；輒敢忘其僭妄，爲陛下一陳其梗概，其實言不量力，請非其分，方虞戮辱之及；陛下特採該部之議，不惟不加咎謫，而又悉與施行，不惟悉與施行，而又隆以新命，是蓋曲從試可之請，不忍以人廢言也。勅諭宣布之日，百姓填衢塞道，悚然改觀，易慮以爲聖天子明見萬里，動察幽微，占羣盜之舉，舉知國議之有人，莫不警懼振發，強息其暴，僞息其奸，怯者思奮而勇，後者思効而前，三軍之氣自倍，羣盜之謀自阻，所謂舞干格苗，運於廟堂之上，而震乎蠻貊之中者也。夫過其言而不酬，有志者之所恥也；冒寵榮而不顧，自好者不爲也；臣固譴劣，亦甯草木無知，不思鞭策，以報知遇，雖其才力有所難強，而螻蟻之誠，決能自盡，雖於利鈍不可逆睹，而狐兔之穴，斷期掃平，臣不勝感恩激切之至！

交收旗牌疏（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准工部咨：「該本部題稱：『看得兵部咨開：「都御史王守仁奉勅提督軍務，應合照例給與旗牌，以振軍威一節，既查有例，又奉欽依，合無於本部收有內給與旗牌八面副，就令原來百戶尹麟前去，交與本官督軍應用，務加愛惜，不得輕意損壞，候到先將收領過日期號數徑自奏報查考。』一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到臣，隨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據百戶尹麟領齋令旗牌八副面前來，除照數收領，調度軍馬應用，務加愛惜，不敢輕意損壞外，緣係交收旗牌事理，爲此今將收領過日期緣由，并號數開坐，具本題知。」

議南贛商稅疏（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奉巡撫江西地方右副都御史孫燧案驗：『備行各道兵備等官，有地方重大軍務，益於政體，便於軍民，果係應議事件，即便條列呈報，以憑施行。』」等因。隨據南安府呈繳本年春季分折梅亭抽分商稅循環文簿，看得該府造報冊內，某日共抽稅銀若干，不見開有某商人某貨若干，抽銀若干，中間不無任意抽報情弊；及看得一季總數，倍少于前，原其所自，蓋因抽分官員，止是典史倉官義民等項，不惜名節，惟嗜貪污，兼以官職卑微，人心玩視，以致過往客商，或假稱權要而挾放，或買求官吏而帶過，及被店牙通同客商，買求書算，以多作少，以有作無，奸弊百端。卷查前項抽分，創於巡撫都御史金澤，一則甦大庾過山之夫，一則濟南贛軍餉之用，題奉欽依，遵行年久。及查贛州龜角尾設立抽分廠，建白于總制都御史陳金，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年七月終止，共抽過商稅銀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毫五忽。本省大帽山姚源華林盜賊四起，大舉夾攻，一應軍餉，俱仰給於此，並未奏動內帑之積，亦未科派小民之財，以此而觀，則商稅之有益地方多矣。緣贛州之稅，正德十一年，該給事中黃重奏稱：「廣貨自南雄經南安折梅亭，已兩稅矣。贛州之稅，不無重複，已經勘明停止。贛河之稅，近復大舉夾攻，軍餉仰給，全在折梅亭之稅。今所入如此，非惟軍餉無益，實惟奸宄是資。隨會同分守左參議黃宏，議照合將南安之稅，移於龜角尾抽分。既有分巡道之監臨，又有巡撫之統馭，訪察數多，奸弊自少。其大庾縣願夫銀兩，合令該縣每季具印信領狀，赴道批行贛州府支領，支盡查算，准令復支。如此，非惟大庾過嶺之夫不缺，而軍餉之用大增。合就會案呈詳。」等因。據呈到臣，看得南贛二府商稅，皆因給軍餉裕民力而設。折梅亭之稅，名雖為夫役，而實以給軍餉。龜角尾之稅，事雖重軍餉，而亦以裕民力。兩稅雖若二事實，殊途同歸。但折梅亭雖已抽分，而龜角尾不復致詰，未免有脫漏之弊。若折梅亭既已抽分，而龜角尾又復致詰，未免有留滯之擾。況監司既遠，胥猾得以恣其侵漁，頭緒既多，彼此得以容其奸隙。若革去折梅亭之抽分，而總稅於龜角尾，則事體歸一，奸弊自消。非但有資軍餉，抑且便利客商。蓋

分合雖異而於商稅事體無改纖毫轉移之間而於民商利害相去倍蓰除臣欽遵節奉勅諭一應軍馬錢糧事宜俱聽便宜區畫事理將副使楊璋等所議行令該府一面查照施行外緣係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陞賞謝恩疏（正德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節該欽奉勅：「得爾奏該福建兵備僉事等官胡璉等統領軍兵各分哨路於今年正月十八等日先後攻破長富村象湖山可塘洞等處巢穴擒斬首從賊級一千四百二十九名顆及該廣東兵備僉事等官顧應祥等統領軍兵分哨並進於今年正月二十四等日克破古村箭灌水竹等寨斬賊級一千二百七十二名顆各俘獲賊屬奪回人口頭畜器械等數多賊害既除良民安堵蓋由爾申嚴號令處置有方以致各該官員奉行成算有此成功捷奏來聞朕心嘉悅除有功官軍民快人等待查勘至日陞賞外陞爾俸一級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仍降勅獎勵爾其益竭心力大展才猷脩明武備多方計畫務使四省交界之區數年嘯聚之黨撫勦盡絕地方永獲安靖斯稱朕委任之意毋或狃于此捷遽生怠玩致有他虞欽此」一欽遵臣惟賞及微勞則有功者益勸罰行親暱則有罪者益警近者閩廣之師幸而成功其方略議於該部成算出於朝廷用命存於諸將戮力因於士卒臣不過申嚴號令敷布督促之而已曾有何功而乃冒蒙褒賞增其祿秩錫以金幣臣實不勝慚汗惶恐之至然臣嘗有申明賞罰之奏矣嘗有願陛下俯從惟重之典以作敢勇之風之請矣臣之微勞懼不免於罪而陛下曲從該部之議特賜優渥之恩者所謂賞及微勞將以激勸有功也昔人有云「死馬且買之千里馬將至矣」臣敢畏避冒賞之戮苟爲遜讓以仰辜陛下激勵作興之盛心乎受命之餘感懼交集誓竭犬馬之力以効涓埃之報臣不勝受恩感激之至

橫水桶岡捷音疏（十二年閏十二月初二日）

據江西布按二司巡守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左參議黃宏會呈：「據一哨統兵贛州府知府邢珣呈：『督同興國縣典史區澄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磨刀坑等巢，十一月初一等日，攻破桶岡洞等巢，二十三日，會兵擊賊于上新地寨，共十四處，共擒斬大賊首雷鳴聰、藍文亨、梁伯安等六名，賊從王禮生等二百四十一名，顆俘獲賊屬並奪回被虜男婦二百五十七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一百七十七間，及奪馬牛贓仗等項。』二哨統兵福建汀州府知府唐淳呈：『督同上杭縣縣丞陳秉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左溪等巢，十一月初一等日，攻破十八磊等巢，共十二處，共擒斬大賊首藍天鳳、藍八、蘇景祥等四名，賊從廖歐保等二百六十四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五百四十四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七百一十二間，及奪獲馬牛器械贓銀等項。』三哨統兵安南府知府季敷呈：『督同同知朱憲、推官徐文英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穩下等巢，十二月初三日，擊賊於朱雀坑等巢，共八處，生擒大賊首高文輝、何文秀等五名，擒斬賊從楊禮等三百六十一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一百七十一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五百七十八間，奪獲牛馬贓仗等物，及先於七月二十五等日二次，被賊擁衆攻打本府城池，統領本營官兵會同指揮來春、馮翔與賊對敵，本職下官兵舍人，共擒斬賊從龍正等一百三名，顆來春下官兵擒斬賊從王伯崇等二十五名，顆馮翔下官兵擒斬賊從劉保等一百三十五名，顆。』四哨統兵江西都司都指揮僉事許清開稱：『督領千戶林節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鷄湖等巢，共九處，共擒斬大賊首唐洪、劉允昌、葉志亮、譚祐、李斌等共一十名，顆賊從王志成等一百四十六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一百三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二百間，及奪獲牛馬贓仗等物。』五哨統兵守備南贛二府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使鄭文呈：『督領安遠縣義官唐廷華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獅子寨等巢，二十三日，會兵擊賊於上新地寨，斬獲首賊藍文昭等三名，顆擒斬賊從許受仔等一百六十六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九十八名口，燒毀賊巢房屋四百一十二間，及奪獲牛馬器械等項。』六哨統兵贛州衛

指揮余恩呈：「統領龍南縣新民王受等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長流坑等巢，共五處，擒斬大賊首陳貴誠、薛文高、劉必深三名，顆賊從郭彥秀等一百七十七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九十九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五百一十七間，及奪獲馬、驢、器械、賊銀等物。」七哨統兵甯都縣知縣王天與呈：「督同典史梁儀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樟木坑等巢，共□處，擒斬大賊首鄧崇泰、王孔洪等八名，顆擒斬賊從陳榮漢等一百三十九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二百七十五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一百六間，及奪獲牛馬、贓物等項。」八哨統兵南康縣縣丞舒富呈：「統領上猶縣義官胡述等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箬坑等巢，共五處，擒斬賊從康仲榮等四百一十九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一百八十三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九百九十三間，及奪獲牛馬、贓銀等項，及先於九月二十一等日，大賊首謝志田等攻打白面寨，隨督發寨長廖惟道等，擒斬首從賊徒謝志田等三十五名，顆。」九哨統兵廣東潮州府程鄉縣知縣張戩呈：「統領本縣新民等兵於十月二十四日等，攻破杞州坑等巢，十一月初一等日，攻破西山界桶岡等巢，共九處，擒斬大賊首蕭貴富、鍾得昌等六名，顆賊從何景聰等二百五十七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一百五十七名口，及奪獲牛馬器械、賊銀等物。」十哨統兵吉安府知府伍文定呈：「統領廬陵縣等官兵劉顯等，於十月二十四等日，攻破寨下等巢，十一月初一等日，攻破上池等巢，二十日擊賊於穩下等巢，共十二處，擒斬大賊首謝志珊、葉三等二十名，顆賊從王福兒等二百三十八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二百八十四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一百三十三間，及奪獲贓仗等物。」中營隨征參隨等官推官危受，指揮謝昶等各呈：「蒙提督軍門親統各職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長龍橫水大巢，及菴背等巢，共七處，生擒大賊首蕭貴模等一十四名，擒斬賊從蕭容等四百六十五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二百四十八名口，燒毀賊巢房屋二百二間，及奪獲牛馬金銀、贓仗等項。」各呈報到道，查得先為地方緊急賊情事，節奉提督軍門案驗：「備仰本道計處兵糧，約會三省官兵，將上猶等處賊巢，剋期進

剿奏請定奪外；本年六月初五日，據大庾上猶等縣申，并據南康縣縣丞舒富呈稱：「大賊首謝志珊號征南王，糾率桶岡等巢賊首鍾明貴等，約會廣東大賊首高快馬等，大脩戰具，并造呂公車，欲要先將南康縣打破，就行乘虛入廣，乞早爲撲捕。」等因。備呈本院，行委知府季敦等分兵剿捕，獲功呈報，奏聞訖。又經本院行委知府季敦指揮來春姚璽謝昶馮翔縣丞舒富千戶林節各於要害防遏，擒斬功次俱發仰本道紀驗，解送本院，梟示外。隨該本道會同分守參議黃宏議照：「江西地方，惟桶岡一處，該與湖廣約會夾攻龍川一縣，該與廣東約會夾攻其餘三縣腹心之賊，不時奔衝，難以止遏，合無以次剿捕。」等因。具呈本院，移文廣東湖廣鎮巡衙門，約會以次攻勦間，隨奉本院分定哨道，指授方略，將知府邢珣等刻期進勦，備仰各道不妨職事，照舊軍前紀驗贊畫。等因。依奉，催督各營官兵進攻去後。今呈前因，除將擒斬賊徒首級俱類送巡按衙門會審紀驗明白，生擒仍解提督軍門處決，并賊級照列梟示，被虜人口給親完聚，賊屬男女并牛馬騾變賣銀兩，收候賞功支用，器械贓物俱發贛縣貯庫外，職等議照上猶等縣橫水等巢大賊首謝志珊謝志田謝志富謝志海蕭貴模蕭貴富徐華譚曰志雷俊臣桶岡大賊首藍天鳳藍入蘇藍文昭胡觀雷明聰藍文亨鷄湖大賊首唐洪新溪大賊首劉允昌楊梅大賊首葉志亮左溪大賊首薛文高高誦馮祥朱雀坑大賊首何文秀下關大賊首蘇景祥義安大賊首高文輝密溪大賊首高玉瑄康永三絲茅壩大賊首唐曰富劉必深長河壩大賊首蔡積富葉三梅伏坑大賊首陳貴誠驚坑大賊首藍通海赤坑大賊首譚曰榮雙壩大賊首譚祐李斌等冥頑兇毒，恃險爲惡，僭擬王號，僞稱總兵，聚集黨類數千，肆行流毒三省，攻圍南安南康府縣城池，殺害千戶主簿等官，流劫湖廣桂陽鄞縣宜章吉安府龍泉萬安泰和永新等縣良民子女，被其奴戮，房屋倉廩被其焚燒，道路田土被其阻荒，占奪者以千萬頃，賦稅屯糧，負累軍民陪納者以千萬石，其大賊首謝志珊藍天鳳各又自稱盤皇子孫，收有傳流寶印畫像，蠱惑羣賊，悉歸約束，卽其妖狐酷鼠之輩，固知決無所就，而原其封豕長蛇之心，實已有不可言。比之姚源之王浩入華林

之胡雪二、東鄉之徐仰四、建昌之徐九齡，均爲賊首而奸雄，實倍之。今則渠魁授首，巢穴蕩平，擒斬既多，俘獲亦盡數十年之禍害已除。三省之冤憤頓釋，悉皆仰仗朝廷，憐念地方之荼毒，大興征討之王師，并提督軍門指授成算，號令嚴明，親臨督陣，身先士卒，以致各哨官兵用命，爭先捐軀赴敵，或臻是捷。擬合會案呈詳施行。一等因據呈到臣卷查先准兵部咨：「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該本部覆議，請勅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徑自便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拿問發落。如遇盜賊入境，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弊，招撫重爲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遛，縮俱聽以軍法從事。」題奉聖旨：「是王守仁着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換勅與他，其餘事宜各依擬行。欽此！」及爲地方緊急賊情事，准兵部咨：「看得所奏攻治賊盜二說，合無行文交與都御史王守仁，悉依前項申明賞罰事理，便宜行事，期於成功，不限以時。」等因。題奉聖旨：「是這申明賞罰事宜，還行與王守仁知道。欽此！」又准兵部咨：「該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題：『該本部覆題，看得郴桂等處與廣東江西所轄峒峒密邇聯絡，若非三省會兵夾攻，賊必遁散，合無請勅兩廣并南贛總督巡撫等官會同行事，尅期進兵。』」等因。節奉聖旨：「是都依擬行。欽此！」又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屠僑奏：「要會同湖廣江西撫鎮等官各量起兵約會，尅期夾剿。」又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這南贛地方賊情，只照依恁部裏原擬事宜，着都御史王守仁自行量調官軍設法剿捕，如有該與江西兩廣巡撫總督等官會兵征剿的，聽隨宜會議施行。欽此！」續准兵部咨：「該臣題開：『計處南贛二府兵糧事宜及合用本省巡按御史紀功緣由。』」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都依擬行。欽此！」俱欽遵。陸續備咨到臣，俱經行江西廣東湖廣各道兵備守巡等官一體欽遵，調取官軍兵快，尅期夾攻。及咨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并行巡按御史屠僑各查照外，續據領兵縣丞舒富等呈稱：「各峯賊首聞知湖廣土兵將到，集衆據險，四出殺掠，猖熾日甚，乞爲急處。」等因。到臣當將進兵機宜，督同兵備副使楊璋，分守參議黃宏，統兵知府等官邢珣等，議得桶岡橫水左溪諸賊

茶毒三省，其患雖同，而事勢各異；以湖廣言之，則桶岡諸巢爲賊之咽喉，而橫水左溪諸巢爲之腹心。以江西言之，則橫水左溪諸巢爲賊之腹心，而桶岡諸巢爲之羽翼。今不先去橫水左溪腹心之患，而欲與湖廣夾攻桶岡，進兵兩寇之間，腹背受敵，勢必不利。今議者紛紛，皆以爲必須先攻桶岡，而湖廣尅期，乃在十一月初一日，賊見我兵未集，而師期尚遠，且以爲必先桶岡，勢必觀望未備；今若出其不意，進兵速擊，可以得志。已破橫水左溪，移兵而臨桶岡，破竹之勢，莫不濟矣。於是臣等乃決意先攻橫水左溪，密切分布哨道，使都指揮僉事許清率兵千餘，自南康縣所溪入知府邢珣率兵千餘，自上猶縣石人坑入知縣王天與率兵千餘，自上猶縣白面入，令其皆會橫水。使守備指揮郝文率兵千餘，自大庾縣義安入知府唐淳率兵千餘，自大庾縣聶都入知府季敦率兵千餘，自大庾縣穩下入縣丞舒富率兵千餘，自上猶縣金坑入，令其皆會左溪。知府伍文定知縣張戩，候各兵齊集，令其亦從上猶南康分入，以遏奔衝。臣亦親率兵千餘，自南康進屯至坪，期直搗橫水，以與諸軍會，而使兵備副使楊璋分守參議黃宏監督各營官兵往來給餉，以促其後。分布既定，乃於十月初七日夜，各哨齊發，初九日臣兵至南康，初十日進屯至坪，使間諜四路分探，皆以爲諸賊不虞官兵猝進，各巢皆鳴鑼聚衆，往來呼噪奔走，爲分投禦敵之狀，勢甚張皇，然已於各險隘，皆設有滾木礮石，度此時賊已據險，勢未可近。臣兵乘夜遂進，十一日小餉未至，賊巢三十里止舍，使人伐木立柵，開塹設堠，示以久屯之形。夜使報効聽選官雷濟、義民蕭庚分率鄉兵及樵豎善登山者四百人，各與一旗，齎銃砲鉤鐮，使由間道攀崖懸壁而上，分列遠近極高山頂，以覘賊。張立旗幟，蕪茅爲數千竈，度我兵且至險，則舉砲燃火相應。十二日早，臣兵進至十八面隘，賊方據險迎敵，驟聞遠近山頂砲聲如雷，煙焰四起，我兵復呼噪奮逼，銃箭齊發，賊皆驚潰失措，以爲我兵已盡入破其巢穴，遂棄險退走。臣預遣千戶陳偉、高睿分率壯士數十緣崖上奪賊險，盡發其滾木礮石，我兵乘勝驟進，呼聲震天地，指揮謝昶、馮廷瑞兵由間道先入，盡焚賊巢，賊退無所據，乃大敗奔潰，遂破長龍巢，破十八面隘巢，破先鵝頭巢，破狗脚嶺。

巢破菴背巢破白藍橫水大巢先是大賊首謝志珊蕭貴模等皆以橫水居衆險之中倚以爲固聞官兵四進倉卒分衆扼險出禦甚力至是見橫水煙焰障天銃砲之聲撼搖山谷亦各失勢棄險走各哨官兵乘之皆奮勇力戰而入知府邢珣遂破磨刀坑巢破茶坑巢破茶潭巢知縣王天與破樟木坑巢破石王巢都指揮許清破鷄湖巢破新溪巢破楊梅巢俱至橫水知府唐淳破羊牯腦巢破上關巢破下關巢破左溪大巢守備指揮文破獅寨巢破義安巢破苦竹坑巢指揮余恩破長流坑巢破牛角窟巢破鸞坑巢縣丞舒富破箬坑巢破赤坑巢破竹壩巢知府季敦破上西峰巢破狐狸坑巢破鉛廠巢俱至左溪守巡各官亦隨後督兵而至是日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獲賊屬男婦奪回被虜人口牛馬贓仗數多其餘自相蹂踐墮崖填谷而死者不可勝計當是時賊路所由入皆刊崖倒樹設阱埋簽不可行我兵晝夜涉深澗踏叢棘遇險絕則掛繩崖樹魚貫而上猿臂而下往往失足墮深谷幸而不死經數日始能出各兵已至橫水左溪皆困甚不復能驅逐會日已暮遂令收兵屯劄次日大霧雨咫尺不辯連數日不開乃令各營休兵享士而使鄉導數十人分探潰賊所往并未破巢穴動靜十五日得各鄉導報謂「諸賊分陣預於各山絕險崖壁立有柵寨爲退保之計有復合聚於未破之巢者俱不意我兵驟入未及搬運糧穀若分兵四散追擊可以盡獲」臣等竊計湖廣夾攻在十一月初一期已漸迫此去桶岡尙百餘里山路嶮峻三日始能達若此中之賊圍之不克而移兵桶岡勢分備多前後顧瞻非計之得乃令各營皆分兵爲奇正二哨一攻其前一襲其後冒霧速進分投急擊十六日知府邢珣攻破旱坑巢寫井巢知府季敦守備指揮文攻破穩下巢李家巢十七日知府唐淳攻破絲茅壩巢十八日都指揮許清攻破朱雀坑巢村頭坑巢黃竹坳巢觀音山巢十九日指揮余恩攻破梅伏坑巢石頭坑巢二十日知府邢珣又攻破白封龍巢芒背巢知縣王天與攻破黃泥坑巢大富灣巢二十二日縣丞舒富攻破白水洞巢本日知府伍文定知縣張戡兵亦至二十四日知府伍文定攻破寨下巢知縣張戡攻破杞州坑巢二十五日知縣張戡又破朱坑巢知府伍文定破

楊家山巢二十六日，知府季穀又破李坑巢，都指揮許清又破川拗巢，二十七日，守備指揮郝文又破長河洞巢，連日各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獲賊屬男婦，奪回被虜人口牛馬，賊仗數多。是日各營官兵請乘勝進攻桶岡，臣復議得桶岡天險四面，青壁萬仞，中盤百餘里，連峰參天，深林絕谷，不睹日月，中所產早穀薯蕷之類，足餉凶歲，往者亦嘗夾攻，坐困數月，不能俘其一卒，竟以招撫爲名而罷。及詢訪鄉導其所由入，惟鎖匙龍、葫蘆洞、茶坑、十八磊、新地五處，然皆架棧梯壑，資懸絕壁而上，賊使數人於崖巔坐發礮石，可無執兵而禦我師，惟上章一路稍平，然深入湖廣，迂回取道，半月始至，湖兵旣從彼入，而我師復往，事皆非便。今橫水左溪餘賊皆已奔入其中，同難合勢爲守必力，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今我欲乘全勝之鋒，兼三日之程，長驅百餘里而爭利，彼若拒而不前，頓兵幽谷之底，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矣。今若移屯近地，休兵養銳，振揚威聲，先使人諭以禍福，彼必懼而請服，其或有不從者，乘其猶豫襲而擊之，乃可以逞。乃使素與賊通戴罪義官李正巖、醫官劉福泰釋其罪，并縱所獲桶岡賊鍾景於二十八日夜懸壁而入，期以初一日早使人於鎖匙龍受降。賊方甚恐，見三人至，皆喜，乃集衆會議，而橫水左溪奔入之賊果堅持不可，往復遲疑，不暇爲備。臣遣縣丞舒富率數百人屯鎖匙龍，促使出降，而使知府邢珣入茶坑，知府伍文定入西山界，知府唐淳入十八磊，知縣張戢入葫蘆洞，皆於三十日乘夜各至分地，遇大雨不得進，初一日早冒雨疾登，大賊首藍天鳳方就鎖匙龍聚議，聞各兵已入險，皆驚愕散亂，猶驅其衆男婦千餘人據內隘絕壁，隔水爲陣，以拒，知府邢珣之兵渡水前擊，張戢之兵衝其右，伍文定之兵自張戢右懸崖而下，遠賊傍擊，賊不能支，且戰且却，及午雨霽，各兵鼓舞而前，乃敗走。縣丞舒富知縣王天與所領兵聞前山兵已入，亦從鎖匙龍並登，各軍乘勝擒斬賊悉奔十八磊，知府唐淳之兵復嚴陣迎賊，又敗。然會日晚，猶扼險相持，次早諸軍復合勢併擊，大戰良久，遂大敗。知府邢珣破桶岡大巢，破梅伏巢，破烏池巢，知縣張戢破西山界巢，鎖匙龍巢，破黃竹坑巢，知府唐淳破十八磊巢，知府伍文定破鐵木里巢，破土池巢，破葫蘆洞巢，知縣王天

與破員分巢，破背水坑巢；縣丞舒富，破太王嶺巢；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獲賊屬男婦，奪回被虜人口牛馬，賊仗數多。賊大勢雖敗，結陣分遁者尚多。是日聞湖廣土兵將至，臣使知府邢珣屯葫蘆洞，知府唐淳屯十八磊，知府伍文定屯大水，守備指揮鄭文屯下新地，知縣張戩屯礫頭，縣丞舒富屯茶坑，指揮姚璽，知縣王天與屯板嶺，而使副使楊璋巡行礫頭、茶坑諸營，監督進止，以繼其糧餉。又使知府季敦分屯聶都，以防賊之南奔，都指揮許清留屯橫水，指揮余恩留屯左溪，以備腹心遺漏之賊。而使參議黃宏留劄南安，給糧餉以爲聶都之繼。臣亦躬率帳下屯茶寮，使各營分兵與湖兵相會夾勦遁賊。初五日，知府邢珣又破上新地巢，破中新地巢，破下新地巢。初七日，知府唐淳又破杉木坵巢，破原陂巢，破木里巢。十一日，知縣張戩破板嶺巢，破天台菴巢。十三日，又破東桃坑巢，破龍背巢。連日各擒斬俘獲數多。其間巖谷溪壑之內，饑餓病疹，顛仆死者不可以數。於是桶岡之賊略盡。臣以其暇，親行相視形勢，接險立隘，使卒數百，斬木棧崖，鑿山開道。又使典史梁儀領卒數百，相視橫水，創築土城，周圍千餘丈，亦設隘以奪其險，議以其地請建縣治，控制三省諸徭，斷其往來之路。事方經營十六日，據防遏推官徐文英呈稱：「廣東魚黃等巢，被湖兵攻破，賊黨男婦千餘突往鷄湖、新地、穩下、朱雀坑等處。一臣復遣知府季敦分兵趨朱雀坑等處，知府伍文定趨穩下、鷄湖等處，守備指揮鄭文、知府邢珣趨上新等處，各相機急勦。二十日，知府伍文定兵擊賊於穩下寨、西峰寨、苦竹坑寨、長河壩巢、黎坑巢。二十三日，守備指揮鄭文、知府邢珣擊賊於上新地巢，知府伍文定又追擊于鷄湖巢。十二月初三日，知府季敦擊賊於朱雀坑寨、狐狸坑巢，擒斬首從賊徒，俘獲賊屬，奪獲賊仗數多。於是奔遁之賊始盡。然以湖廣二省之兵方合，雖近境之賊悉以掃蕩，而四遠奔突之虞難保必無。乃留兵二千餘，分屯茶寮、橫水等隘，而以是月初九日回軍近縣，以休息疲勞。候二省夾攻盡絕，然後班師。兩月之間，通計搗過巢穴八十餘處，擒斬大賊首謝志珊、藍天鳳等八十六名，顛從賊首級三千一百六十八名，顛俘獲賊屬二千三百三十六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八十三名口，牛馬騾六百八隻，匹賊仗二

千一百三十一件，金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一分，總計首從賊徒賊屬牛馬賊仗共八千五百二十五名，顆口隻件俱經行令轉解紀功官處審驗紀錄去後。今呈前因參照大賊首藍天鳳、謝志珊等盤據千里，荼毒數郡，僭擬王號，圖謀不軌，基禍種惡，且將數十餘年，而虐焰之熾，毒流之慘，極亦已數年于茲。前此亦嘗夾勦，曾不能損其一毛，屢加招撫，適足以長其桀驁。乃今驅卒不過萬餘，用費不滿三萬兩月之間，俘獲六千有奇，破巢八十有四，渠魁授首，噍類無遺。此豈臣等能賢於昔人，是皆仰仗朝廷威德之被，廟堂處置得宜，既假臣以賞罰之權，復專臣以提督之任，故臣等得以伸縮自由，舉動如志，奉成算以行事，循方略而指揮，將士有用命之美，進止無掣肘之虞，則是追獲獸兔之捷，實由發縱指示之功。臣等偶叨任使，亦安敢冒非其績。夫謀定於帷幄之中，而勝決於千里之外，命出於廟堂之上，而威行於百蠻之表，臣等敢為朝廷國議有人賀，且自幸其所遭，得以苟免覆餗之戮也。及照監軍副使楊璋、參議黃宏、領兵都指揮僉事許清、都指揮使行事指揮使郊文、知府邢珣、季敦、伍文定、唐淳、知縣王天與、張戢、指揮余恩、馮翔、縣丞舒富、隨征參謀等官指揮謝昶、馮廷瑞、姚璽、明德、同知朱憲、推官危壽、徐文英、知縣陳允諧、黃文鶯、宋璐、陸璫、千戶陳偉、高睿等，以上各官或監軍督餉，或領兵隨征，悉皆深歷危險，備嘗艱難，各効勤苦之力，共成克捷之功，俱合甄錄，以勵將來。伏願皇上普彰廟堂之大賞，兼收行伍之微勞，激勸既行，功庸益集，自然賊盜寢息，百姓安生，則地方幸甚，臣等幸甚。

立崇義縣治疏（十二年閏十二月初五日）

據江西巡守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左參議黃宏會呈：據南安府知府季敦呈：備所屬致仕省祭義官監生楊仲貴等呈稱：「上猶等縣，橫水、左溪、長流、桶岡、關田、鷄湖等處賊巢，共計八十餘處，界乎三縣之中，東西南北，相去三百餘里，號令不及，人跡罕到。其初，羣賊原係廣東流來，先年奉巡撫都御史金澤行令安插於此，不過

砍山耕活年深日久，生長日蕃，羽翼漸多，居民受其殺戮，田地被其占據；又且潛引萬安龍泉等縣避役逃民，并百工技藝游食之人，雜處於內，分羣聚黨，動以萬計，始漸虜掠鄉村，後乃攻劫郡縣。近年肆無忌憚，遂立總兵，僭擬王號，罪惡貫盈，神人共怒。今幸奏聞征勦，蒙本院親率諸軍，搗其巢穴，擒其首惡，妖氣爲之掃蕩，地方爲之底甯。三縣之民，歡欣鼓舞，如獲更生。訪得各縣流來之賊，自聞交攻消息，陸續逃出，頗衆，但恐大兵撤後，未免復聚爲患。合無三縣適中去處，建立縣治，實爲久安長治之策。』等因。到道。隨取各縣鄉導千軍營研深，查得前項賊巢，係上猶、大庾、南康三縣所屬。上猶縣崇義、上保、鴈湖三里，先年多被賊殺戮，田地被其占據；大庾縣義安三里，人戶間被殺傷，田地賊占一半；南康縣至坪一里，人戶皆居縣城，田地被賊阻荒，總計賊占田地六里有半。隨蒙本院委領兵知府邢珣，知縣王天與、黃文鸞親歷賊巢，踏勘三縣之中，適均去處，無如橫水。原係上猶縣崇義里地方，山水合抱，土地平坦，堪以設縣。隨會同分守左參議黃宏議，得合無於此建立縣治，盡將三縣賊人占據阻荒田地，通行割出，緣里分人戶數少，查得南康縣上龍一里，崇德一里，亦與至坪相接，緣至坪三都雖非全里，然而地方廣闊，錢糧數多，堪以折作一里，合割併屬新縣。其間人戶數少者，田糧尙存，招人佃買，可以復全。縣治既設，東去南康尙有一百二十里，要害去處，則有長龍西去湖廣桂陽縣界二百餘里，要害去處，則有土保南去大庾縣一百二十餘里，要害去處，則有鉛廠，俱該設立巡檢司。查得上猶縣過步巡檢司，路僻無用，宜改移上保，備由呈詳奉批：『看得橫水開建縣治，實亦事不容已，但未經奏請，須候命下方可決議。兼之工程浩大，一時恐未易就。今賊勢雖平，漏殄尙有，且宜遵照本院欽奉勅諭，隨宜處置事理。先於橫水建立隘所，以備目前不測之虞；除委典史梁儀等一面豎立木柵，脩築土城，脩建營房外，查得橫水附近隘所，如至坪、鴈湖、賴塘等處，盜賊既平，已爲虛設，其附近村寨，如白面、長潭、杰潭、不玉、過步、果木、烏溪、水眼等處居民，訪得多係通賊窩主，及各縣城郭村寨，亦多有通賊之人，合將各隘隘夫悉行撥守橫水，其通賊人戶，盡數查出，編充隘夫，永遠守把，其不係通賊

者量丁多寡，抽選編僉，輪班更替，務足一千餘名之數，責委屬官一員統領，常川守把，遇有殘黨嘯聚出沒，即便相機剿捕。候縣治既立，人煙輳集，地方果已甯靖，再行議處裁損。其開建縣治，本院親行踏勘，再四籌度，固知事不可已，但舉大事，須順民情，兵革之後，尤宜存恤。仰該道會同分守等官，再行拘集地方父子弟，多方詢訪，必須各縣人民踴躍鼓舞，爭先趨事，然後興工。庶幾事舉而人有子來之美，工成而民享偕樂之休，仍呈撫按等衙門公同計議施行。」等因。依奉。會同參議黃宏遵照，批呈事理，先於橫水設立隘所，防範不虞，及行該府再行拘集詢訪外，隨據府縣各申：「拘集父老到官，各交口歡欣，鼓舞趨事，別無民情不便。」等因。備呈到道，覆審無異。轉呈到臣。會同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燧，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屠僑，議照前項地方大賊既已平蕩，後患所當預防，今議立縣治，并巡司等衙門，懲前慮後，杜漸防微，實皆地方至計。及查得橫水議建縣治處所，原係上猶縣崇義里，因地名縣，亦爲相應。如蒙皇上憫念地方屢遭荼毒，乞勅該部俯順民情，從長議處，早賜施行，并儒學巡司等衙門一體銓選官員，鑄給印信。如此則三省殘孽，有控制之所，而不敢聚；三省奸民，無潛匿之所，而不敢逃。變盜賊強梁之區，爲禮義冠裳之地，久安長治，無出於此。」

卷三 奏議三

乞休致疏（正德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臣以菲才，遭逢明盛，荷蒙陛下滌垢掩瑕，曲成器使，既寬尸素之誅，復冒清顯之職，增其祿秩，假以賞罰，念其行事之難，授以提督之任，言行計聽，感激深恩，每思捐軀以效犬馬，奈何才蹇福薄，志欲前而力不逮，功未就而病已先。臣自待罪鴻臚，即嘗以病求退，後懼託疾避難之誅，輒復黽勉來此，驅馳兵革，侵染瘴厲，晝夜憂勞，疾患愈困。自去歲二月往征閩寇，五月旋師，六月至於九月，俱有地方之警，十月攻橫水，十一月破桶岡，十二月旋

師未幾，今年正月，又復出剿瀾賊，前後一歲有餘，往來二三千之內，上下溪澗，出入險阻，皆扶病從事，然而不敢輒以疾辭者，誠以朝廷初申賞罰之請，再下提督之命，惟恐付託不効，以辜陛下聽納之明，負大臣薦揚之舉，且其時盜賊方熾，坐視民之荼毒，而以罪累後人，非仁也；已逃其難，而遺人以艱，非義也；徒有其言，而事之不酬，非忠也；故甯委身以待罪，忍死以效職。今賴陛下威德，廟堂成算，上猶南康之賊，既已掃蕩，而瀾寇殘黨，亦復不多旬日之間，度可底定，決不至於重遺後患。則臣之罪責，亦既可以少逭於萬一，但惟臣病，月深日亟，百療罔效，潮熱咳嗽，瘡疽癰腫，手足麻痺，已成廢人，昔人所謂絀弱之才，不堪任重，福薄之人，難與成功，二者臣皆有焉。伏惟陛下覆載生成，不忍一物失所，憫臣輿病討賊，所備嘗之苦衷，臣忍死待罪，不得已之情，念福薄之有限，憐疾療之無期，准令旋師之日，放歸田里，豈曰保全餘息，尙圖他日之效，苟遂丘首，臣亦感恩地下，能忘銜結之報乎？臣不勝哀懇祈望之至！

移置驛傳疏（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奉臣批：『據南安府大庾縣峰山里民朱仕珠等連名告稱：「本里先因敵禦菴賊，正德十一年被賊復仇，殺害本里婦男一百餘命，各民驚惶，自願築砌城垣一座，搬移城內，告申上司，蒙給官銀修理三門，今幸完成，居民無虞。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調本里百長謝玉山等五百名前去本府剿賊，已獲功次解報，未蒙發回，今風聞菴賊，又要前來復讎，但本城缺兵防守，乞賜裁革宰屋龍華二隘人夫前來守城，其赤口巡檢司缺官，就乞委官署掌印信督兵防遏，及願出地遷移小溪驛進城，城池驛舍俱保無虞」等情。奉批嶺北道議處。』依奉會同左參議黃宏議將宰屋龍華二隘人夫撥付該城防守，該府照磨鄧華空閑，合委署掌印信提督該司弓兵，并該城兵衆，併力防遏，其小溪驛遷移峰山城內一節，合行該府

查勘應否遷移。過往使客有無便益。南北水路有無適均。移驛之費。計算幾何。緣由呈詳本院奉批。去隘委官俱准議行。移驛事仰行該府作急勘報。等因。已經行據南安府呈蒙。二隘人夫撥付峰山守城。行委照磨鄧華。署掌赤石巡檢司印信。及查議得小溪舊驛。止有人煙數家。孤處河邊。且與鷄湖等賊巢相近。曾被強賊來驛執虜官吏。燒毀公廳。見今賊勢猖獗。使客輒受驚惶。不敢停歇。往年亦曾建議遷驛。奈小溪人民。俱各包當。該驛夫役積年射利得慣。官吏被其鈐制。往往告稱移驛不便。况移驛處所。雖在城中。離河不遠。工程所費。亦不過四五十兩。如此一舉。委果水陸俱便。不惟該驛可保無虞。而往來使客宿歇。亦無驚恐。等因。回報到道。覆議相同。據呈到臣。簿查先為前事。已經批仰該道議處回報。去後。今據前因。看得小溪舊驛。屢被賊患。移置峰山城內。委果相應。如蒙乞勅該部查議相同。俯從所請。則一勞永逸。實為地方之幸。

涑頭捷音疏（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據一哨統兵守備南贛二府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使郝文呈稱。統領遠安縣義民孫洪舜等兵。於本年正月初七日。攻破曲潭等巢。十一日。攻破半逕等巢。共五處。二月二十六日。與賊戰於水源等處。擒斬大賊首吳積祥、陳秀謙、張秀鼎等七名。賊從陳希九等一百二十六名。俘獲賊屬男婦五十六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二百五十三間。及奪獲器械等物。二哨統兵贛州府知府邢珣呈稱。督同同知夏克義、知縣黃天與、典史梁儀、老人葉秀芳等官兵。於正月初七等日。攻破方竹湖等巢。初九日。攻破黃田坳等巢。共四處。二十五等日。覆賊於白沙。二月十六日。與賊戰於芳竹湖等處。擒斬大賊首黃佐、張廷和王蠻師、劉欽等一十名。賊從黃密等二百六十名。俘獲賊屬男婦八十三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二百二拾二間。及奪獲賊仗牛馬等項。三哨領兵廣東惠州府知府陳祥呈稱。督同通判徐璣新

民盧琢等官兵於正月初七等日，攻破熱水等巢；初九等日，攻破鐵石障等巢，共五處。二十五等日，覆賊於五花障等處；二月初二等日，與賊戰於和平等處，擒斬大賊首陳活鵝、黃弘閏、張玉林等十一名，賊從李廷祥四百三十一名，俘賊獲屬男婦二百二十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五百七十二間，及奪獲器械賊銀牛馬等項。四哨統兵南安府知府季敦呈稱：「統領訓導藍鐸、百長許洪等官兵，於正月初三等日，攻破右坑等巢，十一日攻破新田逕等巢，共四處。二十七等日，覆賊於北山，又與戰於風門、奧等處，擒斬大賊首劉成珍等四名，賊從胡貴琢等一百三十名，俘獲賊屬男婦一百六十五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七十三間，及奪獲賊銀等物。」五哨統兵贛州衛指揮僉事余恩呈稱：「統領新民百長王受、黃金巢等兵，於正月初七日，會同推官危壽，千戶孟俊，攻破上中下三洲大巢，十一日攻破空背等巢，共四處。二十五日覆賊於銀坑水等處，擒斬大賊首賴振祿、王貴洪、李全、鄒一惟等九名，賊從賴賤仔等三百五十名，俘獲賊屬男婦六十二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三百二十一間，及奪獲器械牛馬等項。」六哨統兵贛州衛指揮僉事姚璽呈稱：「統領新民梅南春等兵，於正月初七日，攻破淡方等巢，初九日攻破岑岡等巢，共四處。二十七日，覆賊於烏虎鎮，擒斬大賊首謝鑾，曾用奇等五名，賊從盧任龍一百九十九名，俘獲賊屬男婦一百一十二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三百七十間，及奪獲器械牛馬等項。」七哨統兵贛州府推官危壽呈稱：「統領義官葉方等兵，於正月初七日，會同指揮余恩，千戶孟俊，攻破上中下三洲大巢，初十等日，攻破鎮里寨等巢，共四處。二十七日，覆賊於中村等處，擒斬大賊首池仲甯、高允賢、池仲安、朱萬、林根等十二名，賊從黃穗等二百一十一名，俘獲賊屬男婦三十三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三百二十三間，及奪獲賊仗牛馬等項。」八哨統兵贛州衛千戶孟俊呈稱：「統領義官陳英、鄭志高、新民盧珂等兵，於正月初七等日，會同指揮余恩，推官危壽，攻破上中下三洲大巢，初十等日，攻破大門山等巢，共六處，擒斬大賊首謝鳳經、吳宇、張廷與、石榮等九名，賊從張角子等一百九十二名，俘獲賊屬男婦一

百四十三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一百七十三間，及奪獲器械牛馬賊銀等項。九哨統兵南康縣縣丞舒富呈稱：「統領義民趙志標等兵，於正月十一等日，攻破旗領等巢，共二處。二月十四日，與賊戰於乾村等處，擒斬賊從劉三等一百七名，俘獲賊屬男婦二十一名口，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五十三間，及奪獲器械等物。」等因。各呈報到道。查得先爲地方緊急賊情事。據信豐縣所呈稱：「正德十二年二月初七日，龍南縣賊首黃秀魁糾合廣東賊首池仲容等，突來本縣殺人放火，見今攻城不退，乞要發兵救援。」等因。該本道議委經歷王祚、縣丞舒富領兵剿捕，斬獲賊級四顆，被賊殺死報効義士楊習舉等十名，執去經歷王祚。隨該本道親詣該縣，暫將各賊招安撥回原巢。經歷王祚送出參將失事，知縣王天爵、盧鳳、千戶鄭鐸、朱誠、洪恩、主簿周鎮、鎮撫劉鏜等，俱各有罪。及將前賊應剿緣由呈詳轉達具奏外。正德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提督軍門紙牌：「議照上猶等縣賊巢既平，廣東龍川縣瀘頭等處賊巢奉有成命，應該會剿。其大賊首池仲容等，本院已行計誘擒獲，見今軍勢頗振，若不乘此機會出其不意，搗其不備，坐視以待，廣兵之來，未免有失事機之會。本院除遵奉勅諭內自行量調官軍，設法剿捕事理，部勒兵衆分布哨道，行仰守備指揮並知府等官、郊文、陳祥等統領，各授進止方略外，備行本職前去軍前紀驗功次，及催各哨官兵上緊依期進剿，仍行巡按衙門前來覈實施行。」等因。隨呈巡按江西督察御史屠僑批行。本道先行紀驗明白，通候覈實施行。依奉督率各省官兵依期進剿去後，今據前因，除將前項功次俱類巡按衙門會審紀驗明白，生擒賊犯解赴提督軍門斬首梟示，賊屬男婦變賣銀兩器械賊仗賊銀俱貯庫外，參照瀘頭大賊首池仲容、池仲甯、池仲安、高允賢、李全等盤據一方，歷有歲年，僭稱王號，偽設官職，廣東翁源、龍川、始興、江西龍南、信豐、安遠、會昌等縣屢被攻圍，城池殺害官軍，焚燒村寨，虜殺男婦，歲無虛日。曾經狼兵交攻數次，俱被漏網，是乃衆賊奸雄之巨擘，三省羣盜之根源也。今幸天奪其魄，仲容束手就擒，仲甯、仲安等一時授首，各巢賊從擒斬殆盡，此皆仰仗朝廷德威遠播，廟堂成算無遺，提督軍門賞罰以信，而號令嚴明，師出

以律而機宜慎密，身先士卒，而艱險之不辭，洞見敵情，而撫剿之有道；以是數十年之巨寇，一旦削平，連四省之編氓，永期安輯。呈乞照詳轉達。」等因。據呈到臣卷查先為地方緊急賊情事。准兵部咨該巡按江西督察御史屠僑奏該本部覆題節奉聖旨：「是這地方賊情，着都御史王守仁自行量調官軍，設法剿捕。欽此！」及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准兵部覆題：「請勅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徑自便宜區畫。如遇盜賊入境，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弊，招撫重為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遛退縮，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亦聽斬首示衆。賊級聽本處兵備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剿殺南方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等因。具題奉聖旨：「是王守仁着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換勅與他其餘事宜，各依擬行。欽此！」又為地方緊急賊情事。准兵部覆題：「看得所奏攻治盜賊二說，就令差來人賚文交與都御史王守仁，悉依前項申明賞罰事理，便宜行事。期於功成，不限以時。相機攻剿。」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是欽此！」陸續備咨到臣，俱經通行撫屬四省各道守巡兵備守備等兵一體欽遵。并咨總督兩廣左都御史陳金查照外，續該臣看得南贛盜賊，其在南安之橫水、桶岡諸巢，則接境於湖。郴在贛州之瀧頭、桶岫諸巢，則連界於閩廣。接壤於湖、郴者，賊衆而勢散，恃山谿之險以為固。連界於閩、廣者，賊狡而勢聚，結黨與之助以相援。臣等遵奉勅諭及查照兵部咨示方略，初議先攻橫水，次攻桶岡，而未乃與廣東會兵徐圖瀧頭，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自正德十二年九月，臣等議將進兵橫水，恐瀧賊乘虛出擾，思有以阻離其黨。臣乃自為告諭，具述禍福利害，使報効生員黃表、義民周祥等往諭各賊，因皆賜以銀布。一時賊黨亦多感動，各寨酋長黃金巢、劉遜、劉粗眉、溫仲秀等，遂皆願從表等出投。惟大賊首池仲容、即池大鬚，獨憤然謂其衆曰：「我等做賊已非一年，官府來招亦非一次，此亦何足為憑？待金巢等到官後，果無他說，我等遣人出投亦未為晚。」其時臣等兵力既未能分，意且羈縻，令勿出為患，故亦不復與較。金巢等至，臣乃釋其罪，推誠厚撫。

各願出力，殺賊立効；於是藉其衆五百餘，悉以爲兵，使從征橫水。十月十二日，臣等已破橫水，仲容等聞之始懼。計臣等必且以次加兵，於是集其首豪池仲甯、高飛甲等謀，使其弟池仲安，率老弱二百餘徒，亦赴臣所投招。求隨衆立効，意在援兵，因而窺覘虛實，乘間內應。臣逆知其謀，陽許之。及臣進攻桶岡，使領其衆，截路於上新地，以遠其歸途；內嚴警禦之備，以防其變；外示寬假之形，以安其心。陰使人分召鄰賊，諸縣被賊害者，皆詣軍門計事。旬日之間，至者數十，問所以攻勦之策，皆以此賊狡詐兇悍，非比他賊，其出劫行剽，皆有深謀，人不能測；自知惡極罪大，國法難容，故其所以扞拒之備，亦極險譎。前此兩經夾勦，皆狼兵二三萬，竟亦不能大捷；後雖敗遯，所殺傷亦略相當；近年以來，奸謀愈熟，惡焰益熾，官府無可奈何，每以調狼兵恐之，彼輒謾曰：『狼兵易與耳，縱調他來也，須半年，我縱避他，只消一月。』其意謂狼兵之來不能速，其留不能久也，是以益無忌憚。今已僭號設官，奸計逆謀，尤非昔比，必欲除之，非大調狼兵，事恐難濟。臣以爲兵無常勢，在因敵變化而制勝。今各賊狂於故常，且謂必待狼兵而後敢攻，此所以不必狼兵而可以攻之也。乃爲密畫方略，使數十人者，各歸部集，候我兵有期，則據隘遏賊。十一月，賊聞臣等復破桶岡，益懼爲戰守備。臣使人至賊所，賜各酋長牛酒，以察其變；賊度不可隱，則詐稱龍川、龍民、盧珂、鄭志高等將掩襲之，是以密爲之防，非敢虞官兵也。臣亦陽信其言，因復陽怒盧珂、鄭志高等擅兵讎殺，移檄龍川，使廉其實，且趣各賊伐木開道，將回兵自剎頭，取道往討之。賊聞以爲臣等實有爲之之意，又恐假道伐之，且喜且懼，因遣來謝，且請無勞官兵，當悉力自防禦之。盧珂、鄭志高、隗英者，皆龍川舊招新民，有衆三千餘，遠近皆爲仲容所脅，而三人者，獨與之抗，故賊深讎忌之。十二月望，臣兵回至南康，盧珂、鄭志高等各來告變，謂池仲容等僭號設官，今已點集兵衆，號召遠近各巢賊首，授以總兵都督等僞官，使候三省夾攻之。兵一至，卽同時並舉，行其不軌之謀；及以僞授盧珂等官爵，金龍、霸王、印信、文書一紙粘狀來首。臣先已諜知其事，及珂等來，卽陽怒以爲爾等擅兵仇殺投招之人，罪已當死，今又造此不根之言，乘機誣陷，且池仲容等方遣

其弟領兵報効，誠心向化，安得有此？遂收縛珂等將斬之。時池仲安之屬方在營，見珂等入首，大驚懼；至是皆喜，羅拜懽呼，競訴珂等罪惡。臣因亦陽令具狀，謂將并拘其黨屬，盡斬之。於是遂械繫盧珂，而使人密喻以陽怒之意，欲以誘致仲容諸賊。且使盧珂等先遣人歸集其衆，候珂等既還，乃發。臣又使生員黃表聽選官雷濟往喻仲容，使勿以此自疑，密購其所親信，陰說之，使自來投訴。二十日，臣兵已還贛，乃張樂大亨將士下令城中，令南安賊巢皆已掃蕩，而剡頭新民，又皆誠心歸化，地方自此可以無虞。民久勞苦，亦宜暫休爲樂。遂散兵使各歸農，示不復用。而使池仲安亦領衆歸助其兄防守。且云：『盧珂等雖已繫於此，恐其黨致怨，或掩爾不虞。』仲安歸具言其放賊，衆皆喜，遂弛備。臣又使指揮余恩賚歷往賜仲容等令毋撒備，以防盧珂諸黨賊衆亦喜。黃表、雷濟因復說仲容，今官府所以安輯勞來爾等甚厚，何可不親往一謝？况盧珂等日夜哀訴反狀，乞官府試拘爾等，若拘而不至者，卽可以證反狀之實。今若不待拘而往，因面訴珂等罪惡，官府必益信爾無他，而謂珂等爲詐殺之必矣。所購親信者，復從力贊仲容，然之，乃謂其衆曰：『若要仲，先用屈贛州伎倆，亦須親往勸破。』遂定議，率其麾下四十餘人，自詣贛，臣使人探知仲容已就道，乃密遣人先行屬縣，勒兵分哨道，候報而發；又使千戶孟俊先至龍川，督集盧珂、鄭志高、陳英等兵，然以道經剡巢，恐搖諸賊，則別賚一牌，以拘捕盧珂等黨屬爲名，各賊聞俊往，果遮迎問故，俊出牌視之，乃皆羅拜，相爭導送出境。俊已至龍川，始發牌部勒盧珂等兵衆，賊聞之，皆以爲拘捕其屬，不復爲意。閏十二月二十三日，仲容等至贛，見各營官兵，皆已散歸，而街市多張燈設戲爲樂，信以爲不復用兵，密賂獄卒，私往謁盧珂等，又果械繫深固。仲容乃大喜，遣人歸報其屬曰：『乃今吾事始得萬全矣。』臣乃夜釋盧珂、鄭志高等，使馳歸發兵，而令所屬官僚，次設羊酒，日犒仲容等，以緩其歸。正月三日，度盧珂等已至家，所遣屬縣勒兵，當已大集。臣乃設犒於庭，先伏甲士，引仲容入，并其黨悉擒之。出盧珂等所告狀，訊鞠皆伏，遂寘于獄。而夜使人趨發屬縣兵，期以初七日，同時入巢。於是知府陳祥兵從龍川縣，和平都入，指揮姚璽兵從龍川縣。

烏虎鎮入千戶孟俊兵從龍川縣平地水入指揮余恩兵從龍南縣高沙保入推官危壽兵從龍南縣南平入知
 府邢珣兵從龍南縣太平保入守備指揮郊文兵從龍南縣冷水逕入知府季敷兵從信豐縣黃田岡入縣丞舒
 富兵從信豐縣烏逕入臣自率帳下官兵從龍南縣冷水逕直搗下泷大巢而使各哨分路同時並進會於三泷
 先是賊徒得池仲容報謂贛州兵已罷歸他已弛備散處各巢至是驟聞官兵四路並進皆驚懼失措乃分投出
 禦而悉其精銳千餘據險設伏併勢迎敵於龍子嶺我兵聚爲三衝犄角而前指揮余恩所領百長王受兵首與
 賊遇大戰良久賊敗却王受等奮追里許賊伏兵四起奮擊王受推官危壽所領義官葉芳兵鼓噪而前復奮擊
 賊伏兵後千戶孟俊兵從傍繞出岡背橫衝賊伏與王受合兵於是賊乃大敗奔潰呼聲震山谷我兵乘勝逐北
 遂克上中下三泷各哨官兵遙聞三泷大巢已破皆奮勇齊進各賊皆潰敗知府陳祥兵遂破熱水巢五花障巢
 指揮姚璽兵遂破淡方巢石門山巢上下陵巢知府邢珣兵遂破芳竹湖白沙巢守備指揮郊文兵遂破曲潭巢
 赤唐巢知府季敷兵遂破布坑巢三坑巢是日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俘獲賊屬男婦牛馬器仗數多其餘墮崖填
 谷死者不可勝計是夜賊復奔聚未破巢穴次日早乃令各哨官兵探賊所往分投急擊初九日知府陳祥兵破
 鐵石障巢羊角山巢獲賊首金龍霸王印信旗袍知府邢珣兵破黃田坳巢指揮姚璽兵破岑崗巢指揮余恩兵
 破塘舍洞巢溪尾巢初十日千戶孟俊兵破大門山巢推官危壽兵破鎮里寨巢十一日知府邢珣兵破中村巢
 守備郊文兵破半逕巢都坑巢尺八嶺巢知府季敷兵破新田逕巢古地巢指揮余恩兵破空背巢縣丞舒富兵
 破旗嶺巢頓岡巢十三日千戶孟俊兵破狗脚坳巢水晶洞巢五湖巢藍州巢十六日推官危壽兵破風盤巢茶
 山巢連日各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獲賊屬男婦牛馬器仗數多然各巢奔散之賊其精悍者尙入百餘徒復
 噴聚九連大山扼險自固當臣看得九連山勢極高橫互數百餘里四面斬絕我兵旣不得進而其內東接龍門
 山後諸處賊巢若百數以我兵進逼賊必奔往其間誘激諸巢相連而起勢亦難制然彼中旣無把截之兵欲從

傍縣潛軍斷其後路，必須半月始達，緩不及事；止有賊所屯據崖壁之下，一道可通，然賊已據險，自上發石滾木，我兵百無一全。於是乃選精銳七百餘人，皆衣所得賊衣，佯若奔潰者，乘暮直衝賊所據崖下澗道而過，賊以爲各巢敗散之黨，皆從崖下招呼，我兵亦佯與呼應，賊疑不敢擊，已度險，遂扼斷其後路。次日，賊始知爲我兵，并勢衝敵，我兵已據險從上下擊，賊不能支，乃退敗。臣度其必潰，預令各哨官兵四路設伏，以待賊果分隊潛遯。二十日，知府陳祥兵覆賊於五花障；知府邢珣兵覆賊於白沙；指揮余恩兵復賊於銀坑水。二十七日，指揮姚璽兵覆賊於烏虎鎮；推官危壽兵覆賊於中村；知府季敦兵覆賊於北山，又戰於風門，其餘奔散殘黨，尙三百餘徒分逃。上下坪、黃田、坳諸處，各哨官兵復黏踪會追。二月初二日，知府陳祥兵復與賊戰於平和；初五日，復戰於上坪下坪。初八日，推官危壽指揮余恩兵復與賊戰於黃坳；十二日，知府陳祥兵復與賊戰於鐵障山；十四日，縣丞舒富兵復與賊戰於乾村；又戰於梨樹；十四日，知府邢珣、季敦兵復與賊戰於芳竹湖；二十三日，縣丞舒富兵復與賊戰於北順，又戰於和洞；二十六日，守備郊文兵復與賊戰於水源，戰於長吉，戰於天堂寨。連日擒斬首從賊人，賊級數多。三月初三日，據鄉導人等四路瓜探，皆以爲各巢積惡兇狡之賊，皆已擒斬略盡，惟餘黨張仲全等二百餘徒，其間多係老弱，及遠近村寨一時爲賊所驅脅，從惡未久之人，今皆勢窮計迫，聚於九連谷，口呼號痛哭，誠心投招。臣遣報効生員黃表往驗虛實，果如所探，因引其甲首張仲全等數人前來投見，訴其被脅不得已之情，臣量加責治，隨遣知府邢珣往撫其衆，籍其名數，遂安插於白沙。初七日，據知府邢珣等呈稱：『我兵自去歲二月，從征閩寇迄今，一年有餘，未獲少休，今幸各巢賊已掃蕩，餘黨不多，又蒙俯順招安，况今陰雨連綿，人多疾疫，兼之農功已動，人懷耕作，合無俯順下情，還師息衆。』及義官葉芳等，並各村鄉居民，亦告前情。臣因親行相視險易，督同副使楊璋、知府陳祥等，經理立縣設隘，可以久安長治之策，留兵防守而歸。蓋自本年正月初七日起，至三月初八日止，前後兩月之間，通共搗過巢穴三十八處，擒斬大賊首二十九名，顛次賊首三十八名，顛

從賊二千零六名，顛俘獲賊屬男婦八百九十名口，奪獲牛馬一百二十二隻，器械賊仗二千八百七十件，把賊銀七十兩六錢六分，總計擒斬俘獲奪獲共五千九百五十五名，顛口隻匹件把俱經行令兵備等官審驗紀錄，仍行紀功御史覈實施行，具由呈報去後。今據前因臣等會同江西巡按御史屠僑、廣東巡按御史毛鳳參、照大賊首池仲容等茶毒萬民，騷擾三省，陰圖不軌，積有年歲，設官僭號，罪惡滔天，比之上猶諸賊，尤爲桀驁難制。蓋上猶諸賊雖有僭竊不軌之名，而徒惟劫掠焚燒是嗜，至於剽頭諸賊，雖亦剽劫擄掠是資，而實懷僭擬割據之志，故其招致四方無藉，隱匿遠近妖邪，日夜規圖漸成奸計，兼之賊首池仲容池仲安等，又皆力搏猛虎，捷號飛猱，兇惡之名久已著聞，四方賊黨素所向服，是以負固恃頑，屢征益熾。前此知其無可奈何，亦惟苟且招安，以幸無事，其實無救茶毒之慘，益養奸宄之謀。今乃臣等驅不練之兵，資缺乏之費，不踰兩月而破奸雄不制之虜，以除三省數十年之患，此非朝廷威德廟堂成算，何以及此？臣等切惟天下之事成於責任之專一，而敗於職守之分撓。就今事而言，前此嘗夾攻二次，計勦數番，以兵則前者強而今者弱，前者數萬而今者數千，以時則前者期年而今者兩月，以費則前者再倍而今者什一，以任事之人則前者多知謀老練之士，而今者乃若臣之迂疎淺劣，然而計功較績，顧反有加於昔，何哉？實由朝廷之上明見萬里，洞察往弊，處置得宜，既假臣以賞罰之權，復改臣以提督之任，既以兵忌遙制，而重各省專征之責，又慮事或牽狃，而抑守臣干預之請，授之方略，而不拘以制，責其功成，而不限以時，以故詔旨一頒，而賊先破膽奪氣，咨文一布，而人皆踴躍爭先，効謀者知無沮撓之患，而務竟其功，希賞者知無侵削之弊，而畢致其死，是乃所謂得先勝之算於廟堂，收折衝之功於樽俎，實用兵之要道，制事之良法也。事每如此，天下之治有不足成者矣。臣等偶叨任使，何幸濫竽成功，敢是獻捷之餘，拜手稽首以賀。伏願皇上推成功之所自原，發縱之有因，庶無僭賞，以旌始謀。及照兵備副使楊璋、監軍給餉紀功、督戰備歷、辛勤，宜加顯擢，守備指揮剡文、知府陳祥、刑珣、季敬，推官危壽，指揮余恩、姚璽，及千戶孟俊、縣丞舒富等，皆

身親行陣，屢立戰功，俱合獎擢。庶示激揚，以爲後勸。臣本凡庸，繆當重任，偶逢事機之會，幸免覆餗之誅。然功非其才，福已踰分，遂沾痲痺之疾，旣成廢棄之人，除已別行請罪乞休外，緣係捷音，及該兵部議擬，期於成功，不限以時，題奉欽依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添設和平縣治疏（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廣東按察司分巡領東道兵備僉事朱昂曾呈：「據贛州府知府邢珣、惠州府知府陳祥呈：『奉臣案驗：「據廣東惠州、龍川、河源等縣省祭監生、生員耆老陳震、余世美、黃宸等連名呈稱：『瀾頭岑岡等處叛賊池大鬣等魁首動以百十徒黨不下數千，始則佔耕民田，後遂攻打郡縣，謝玉璘、鄒訓等倡亂於弘治之末，而此賊已爲之先鋒；徐允富、張文昌繼亂於正德之初，而此賊復張其羽翼；茶毒三省二十餘年以來，乃爲三省逋逃之主，遂稱羣賊桀驁之魁，捉河源縣之主簿虜南安府之經歷，鄉龍南縣之縣官戮信豐所之千戶，肆然無忌，規圖漸廣，兇惡日增，僭稱王號，僞建元帥，總兵都督，將軍等名目，雖屢蒙上司動調兵官多方征剿，俱被漏網爲患，今蒙提督軍門親搗賊巢，掃蕩殘黨，除數郡之茶毒，雪萬姓之冤憤，若不趁此機會，建立縣治，以控制三省賊衝之路，切恐流賊復聚，禍根又萌。切見龍川和平地方山水環抱，土地坦平，人煙輳集，千有餘家，東去興甯，長樂，安遠，西抵河源，南界龍川，北際龍南，各有數日之程，其間山林阻隔，地里遼遠，人迹旣稀，奸宄多萃。查得父老相傳，原係循州一川，龍川雷鄉二縣，後因地方擾亂，人民稀少，除去循州雷鄉兩處，止存龍川一縣。洪武初間，龍川尚有五十五里，其後州縣旣除，聲教不及。洪武十九等年，賊首謝士真等相繼作亂，將前項居民盡行殺戮，數百里內人煙斷絕。自此賊巢日多，民居日耗，始將龍川縣都圖併作七里，迄於近年，民遭荼毒，遂至此極。如蒙憐念，於和平地方設建縣治，以控制搖洞，興起學校，以移易風俗，及將和平巡檢司

改立涇頭，屯兵隄備，庶幾變盜賊之區，爲冠裳之地，實爲保安至計。」等因。據呈到院，看得東南地方，但係盜賊盤據，卽皆深山窮谷阻險遼絕之區，是以征剿之後，其民類皆願立縣治，以控制要害，敷施政教，而漸次化導之。故東南弭盜安民，則建立縣治，亦其一策。近該本院親剿涇賊，見今住軍九連大山，往來涇頭和平等處，備閱山溪形勢，講求賊情民俗，深思善後之圖，實有如各役所呈者。但開建縣治，置立屯所，必須分割都圖，創起關隘，城池、宮室之費，力役輪調之貲，未經查勘議處，難便奏聞。案仰本道，卽行副使楊璋，會同僉事朱昂，督同府縣掌印官，拘集各該地方鄉老里甲等，備勘和平涇頭兩處，某處可以建築城池，某地宜以添設巡邏。某縣都圖相近，可以分割，某里村寨接連，堪以撥補，某所巡司，可以移鎮，某鄉丁戶，可以編僉，其移民以就田，調兵以守隘，一應工役所需，作何區處，再行考求圖籍，諏諮耆老，必求至當歸一，具由呈來，以憑議處定奪。仍呈總督總鎮巡按衙門，公同計議施行。」等因。各職遵依。督同龍川縣署縣事主簿陳甫，河源縣署縣事縣丞朱燦，就近拘集龍川縣通縣並河源縣惠化都里老沙海鐘秀山等，與原呈陳震等到職，會勘和平峒地方，原有二千餘家，因賊首池大鬚等作耗，內有八百餘家，投城居住，尙存一千餘家。本峒羊子一處，地方寬平，山環水抱，水陸俱通，可以築城立縣於此，招回投城之人，復業居住，分割龍川縣和和平都仁義都井廣三圖，共三里，及割附近河源縣惠化都，與接近江西龍南縣隣界，亦折一里前來，共轄一縣，及將先年各處流來已成家業寓民，盡數查出，責令立籍，撥補絕戶圖眼，一體當差。其和平巡檢司，宜立涇頭，以控制險阻，仍於本縣井龍南縣量編隘夫幾百名，委官管領，兼同該司弓兵巡邏，使盜賊不得盤據，其蓋造衙門大小竹木和平涇頭各山產有俱派本處人戶採辦，不用官錢。其餘磚石灰瓦匠作工食之費，須查支官庫銀兩，及差委公正府佐貳官一員，清查涇頭岑岡等處田土，除夏民產業被賊占耕者，照數給主外，中間有典與新民，得受價銀者，量追價銀一半入官，其田給還管業，其餘同途上盜田土，盡數歸官賣價，以助築修城池官廨之用。其龍川縣分割三圖，止存正圖在彼，路通衝要，答應繁難，查得鄰

界長樂縣所屬清化都，正與龍川連近，乞於該都分割一圖，補轄管轄，庶爲適均。一等因。又據龍南縣太平等保里老賴本立等呈稱：「本縣東南與廣東龍川河源二縣，西南與廣東始興縣連界，多深山窮谷，向因各處流賊過境劫掠，太平保設有橫岡角嶽二隘，上蒙高沙二保，設有牛岡陽陂二隘，就於各保僉點隘夫，鄉兵守把。後因池大鬢等不時出劫，各隘燒毀一空，今征剿既平，宜將前項隘所修築把守，可保四境無虞。及照本縣止有四里半邑小民寡，遞年逋負追併，况與龍川縣又係隔省寫遠，乞免分割，以甦民困。」等因。各職併行會議，得賊平之後，經久良圖，誠無踰於添設縣治者。今龍川縣里老人等，願於和平峒羊子鋪添設縣治，及分割都圖清費賊田，移置巡司，量僉隘夫等情，俱相應俯順。惟稱又要分拆江西贛州府龍南縣附近都圖，緣係兩省地方，相隔愈遠，未免影射差役，兩無歸着，難以准行。止該於龍南縣該管圖保修築舊隘，其新興地方，係通始興縣要路，宜添設一隘，各於隣近地方，多僉鄉夫守把。及看得修築城池學校，倉場鋪舍等項，中間有礙百姓田廬稅糧，亦該委官丈量，照數除豁。相距龍川縣二百里之程，該量設鋪舍十處，一應工程，除大小竹木，派令人戶採辦，其餘磚石灰瓦等項物料，各色匠作工食，猝難料計，應合委官估計，通該銀若干，扣除前項田價銀兩若干，餘於惠州府庫相應官銀支給，尙有不敷，另行申請，合用人工，該起龍川縣與河源縣惠化都民夫答應。其移置瀨頭巡檢司，應隸新縣管轄。該司弓兵四十名，額數寡少，合於龍川縣和平仁義井廣三圖，量編四百名，龍南縣量編二百名，俱令該縣掌印官編僉造冊，分爲二班，半年一換，俱各委官管領，兼同該司官巡邏。遇有盜賊生發，卽隨撲獲。隘夫限滿，亦須該班者交代方還。各府州縣巡捕官，俱要不時往來巡點，其清贖賊田，修築城池等項，俱各委官分投幹辦，方得集事。再照新縣里糧數少，官員應該減裁，且係偏僻之地，驛遞不必添設，遇有使客往來，總於龍川縣雷鄉驛應付。前項居民，被賊殘害，瘡痍未蘇，加以創縣勞費，困苦可矜，成縣之日，凡遇一應雜泛差役，坐派錢糧物料等項，俱各酌量減省，期待三年之後，方與各縣一體差科，庶幾輿情允愜，事體允當。」等因。到道會同僉事朱

昂覆議相同，合就會案呈詳。一等因據呈到臣會同欽差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毛鳳議，照前項地方實係山林深險之所，盜賊屯聚之鄉，當四縣交界之隙，乃三省閩餘之地，是以政教不及，人迹罕到，其間接連閩廣反覆賊巢，動以百數，據而守之，真足以控諸賊之往來，杜奸究之潛匿，棄而不守，斷爲狐鼠之窟穴，終遭萃逃之淵藪。况前此本亦州縣舊區，始以縣存，而民猶持爲保障，後因縣廢，而賊遂據以陸梁，是又往事之明驗矣。當賊猖獗之日，地方父老屢有取復縣治之議，然其時賊方盤據，勢有不能。今賴朝廷威德，巢穴蕩平，若不乘此機會，復建縣治，以扼其要害，將來之事斷未可知。臣等班師之日，脅從投招者尙不滿百，今未兩月，遠近牽引而至，且二百矣。若縣治不立，制馭潤疎，不過一年，汎然投招之人，必皆復化爲盜，其時又復興師征剿，剿而復聚，長此不已，亂將安窮？夫盜賊之患，譬如病人，興師征剿者，針藥攻治之方，建縣撫輯者，飲食調養之道，徒恃針藥之攻治，而無飲食以調養之，豈徒病不旋踵，將元氣竭絕，症患愈深，後雖扁鵲倉公，無所施其術矣。臣等竊以設縣移司，實爲久安長治之策。伏願皇上鑒往事之明驗，爲將來之永圖，念事機之不可失，哀民困之不可再，俯采臣等所議，特勅該部早賜施行。及照建縣之所地名和平，以地名縣，以爲得宜，乞從所奏，并將該設職官印信，卽與銓選鑄給，簡員以省費，均地以平徭，移巡司以據險要，寬賦役以蘇窮民，如此則夷險爲易，化盜爲良，可計日而效。不惟臣等得以幸逃日後之譴責，朝廷亦免再役之勤，百姓永享太平之樂矣。

三省夾剿捷音疏（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具廣東按察司等衙門整飭兵備監統僉事等官王大用等呈：「正德十二年九月內，具樂昌縣知縣李增稟稱：『賊首龔福全高快馬等，不時出沒爲患，近蒙軍門案驗內開：『三省會兵進剿。』緣照官兵未到，誠恐各賊探知，自分必死，羣合四出攻劫，不惟居民受害，抑恐惠及城池，議要從宜設法，以緩其勢，待軍兵到日，另行遵

奉號令。』等因。本職看得各賊俱係先前大征漏網，招亡納叛，踪跡詭秘，爲今之計，必先誘其腹心，以爲我用；然後以次剪其羽翼，庶以賊攻賊，彼勢可孤，而我患可保。已經呈奉軍門議處，設法誘致去後。續據知縣李增報稱：『岐田山賊犯龍貴等十二名，天塘賊犯陳滿等十名，各挈家赴縣首，願擒獲同伴解官。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督同龍貴等計誘賊犯蕭緣等六十名；十二月初二日，陳滿等計誘賊犯李廷茂等二十三名。』等因。及據通判鄒級、仁化縣知縣李尊呈稱：『大賊首高快馬帶從賊一十五名，賊婦二口，潛住地名賴痢寨深坑，結巢藏住。隨統民壯兵夫譚志澤等於閏十二月初一日戌時，進兵圍寨，至初二日早擒捕本賊突出山頭迎敵，追至始興縣界，各兵奮勇同前，生擒大賊首高快馬，即高仲仁，從賊三名，賊婦賊女各一口，及行兇器械，并被傷兵夫劉廷珍等。』開報到道。節據知府姚鵬等呈稱：『督率軍兵夫快，抵巢與賊交鋒，陸續擒斬首從賊犯李萬山、賴永達等一千三百二十名，獲賊屬男婦七十六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一十三名口，及賊仗牛馬等物。』又據知縣李增呈：『緝得賊首李斌，亡命在湖廣烏春山，殺住，飛報到職，當就發遣捕盜老人李攻瓚等，星夜潛至地名姜陽峒，藏踪緝探，始擒本賊，餘黨俱各奔避。』緣由各開到道。參稱賊首李斌，節與高快馬、龔福全等，糾衆流毒三省，屢勞征討，各遵奉軍門號令，窮追深入，一旦就擒，各照懸示重賞，而知縣李增督兵設策，屢有奇功，亦合獎勞，以勵將來。』等因。備呈轉報到臣，亦據整飭兵備兼分巡嶺東道監統僉事等官顧應祥等呈：『據領哨通判莫相等呈稱：『統領漢達官軍民壯打手人等，照依刻期，進剿上下橫溪、闕峒、深峒等巢，賊黨堅立排柵，統衆迎敵，殺傷兵夫，彼時軍兵協謀奮勇鬪戰，當將各巢攻破，陸續擒斬賊犯吳瑄、鄧仲玉等共六百九十名，獲賊屬男婦三百九十五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七口及牛馬器械等物，解送前來會審。又發兵搜斬賊級一十二顆，生擒賊人三名，并俘獲賊屬等項。』隨據本官稟稱：『橫溪大賊首吳玠，招集亡命，匿住地名東田村，深山結巢，即稟蒙監督僉事顧應祥，出給重賞，指示方略，密切發兵，抵吳玠巢穴，四面圍攻，被玠等亂用藥弩，射出拒敵，我兵冒

傷奮勇進剿，先用銃箭將吳玘打倒，賊勢少却。我兵呼噪大進，將吳玘等首從，并賊屬盡數擒斬，共十三名，顆俘獲賊屬六口，奪回被虜婦女二口，陣亡兵夫六口。緣由呈解到道，看得賊首吳玘係是稔惡巨寇，流劫兩省，拒敵官軍，而通判莫相設法防捕，致縛前兇，應合獎勞。等因。備呈開報到臣，查得先准兵部咨：「爲地方緊急賊情事。該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奏：『該本部覆題，看得榔桂等處與廣東江西諸峒聯絡，若非三省會兵夾攻，賊必逐散他處，合無請勅兩廣并南贛總督巡撫等官會同尅期進兵。』等因。具題。節奉聖旨：『是都依擬行。欽此。』續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臣節該欽奉勅諭：『但有盜賊生發，即便嚴督各該兵備守備守巡，并軍衛有司設法勦殺，其領兵官員不問文職武職，若在軍前違期，并逗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仍要選委廉能屬官密切體訪，或僉所在大戶量加糧賞，或購令賊徒自相斬捕，皆聽爾隨宜處置。欽此。』又准兵部咨：「爲地方緊急賊情事。內開：『節據樂昌縣知縣李增稟稱：『賊首高快馬等入百餘徒，在地名櫃頭村行劫。』又據乳源縣稟稱：『賊徒千餘人在洲頭街流劫。』及據湖廣郴州申：『賊首龔福全高仲仁等雖蒙征剿，黨惡猶存。正德七年兵備衙門招撫龔福全給與冠帶，設爲搖官。高仲仁等給與衣巾，設爲老人，未及兩月，已出要路劫殺軍民，號稱高快馬、遊山虎、金錢豹。過天星、密地蜂、總兵等官名目。正德十一年七月內，流劫樂昌及江西南康等縣。後蒙撫諭將高仲仁、李斌給與冠帶，重設搖官，未寧半月，一起八百餘徒，出樂昌，虜捉知縣韓宗堯。一起七百餘徒，出劫生員譚明浩等家。一起六百餘徒，從老虎峒等處出劫。一起五百餘徒，從興寧縣出劫。呈乞轉達，請軍夾剿。』等因。各報到臣，看得前項盜賊惡貫已盈，神怒人怨，譬之疽癰之在身，若不速加攻治，必至潰肺決腸，而攻治之方亦有二說。』等因。該本部覆題：看得所奏政治盜賊二說，大意謂事權隆重，若無意於近功，而實足爲攻取之幾，征調四集，雖可以分咎，而不免爲地方之累，窮究根本，辯析詳明，言雖兩端，意實有在。合無本部行文，就令差來人賚回，交與都御史王守仁，悉依前項申明賞罰事理，便宜行事，期於成功，不限以時，相機攻勦。』等因。具題。

節該奉聖旨：「是欽此！」欽遵。節經通行各省，及各該道守巡兵備等官，一體欽遵。勘處調集兵糧，尅期攻勦，以靖地方。續據廣東布政司等衙門左布政使等官吳廷舉等會呈：奉臣并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陳金案驗：「各准兵部咨備行欽遵查勘計處呈報。」等因。遵依會同都布按三司等官歐儒等并嶺東道兵備僉事等官王大用等議將應剿賊巢，起調漢達官軍土兵員名，分定哨道，監統把截進攻道路，及合用糧餉等項，備開呈詳，隨據監督兵備僉事王大用等各將進兵機宜呈詳到臣。參看得兩廣總督總兵等官雖已奉命行取回京，然軍馬錢糧調度方略，悉經區畫，會有成案。本院見督官兵征剿瀕頭等賊，未能親往督戰，除分兵設策，督令副使楊璋等四面防截外，仰各官查照原議，上緊依期進剿，毋得遲疑參錯，致誤事機。一應臨敵制度，俱在各官相機順應。若賊勢難為，兵力不逮，或先離散其黨與，或陰誘致其腹心，聲東擊西，陽背陰襲，勿拒一議，惟求萬全。軍門遙遠，不必一一呈稟，反成牽滯。又經牌仰上緊相機督剿去後。今據前因，除將各道呈報前項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共二千八百九名顆，俘獲賊屬并奪回被虜男婦五百四名口，奪獲器械贓物一百三十二件，把牛馬八十三隻匹，總計二千八百八名顆口隻匹件，把行仰各道徑送巡按紀功御史審驗紀錄造冊奏繳外，參照大賊首高仲仁、李斌、吳玠等，荼毒三省，稔惡多年，敵殺官兵，攻劫郡縣，卽其奸計，雖亦不過妖狐黠鼠之謀，就其虛焰，乃已漸成封豕長蛇之勢。今其罪貫既盈，神怒人怨，數月之間，克遂殲殄，雪百姓之冤憤，解地方之倒懸。此皆仰仗天威，廟堂有先勝之算，帷幄授折衝之謀，賊徒破膽，將士用命之所致也。臣等獲睹成功，豈勝慶幸。及照巡按紀功御史毛鳳振揚風紀，作勵將士，既盡紀驗之職，復多調度之方，比於常格，勞績尤異。僉事王大用、顧應祥等，監統督調，備效勤勞，懋著經營之略，共收克捷之功。其都指揮王英、歐儒，知府姚鵬，通判鄒級，莫相知縣李增、李萼，或領兵督哨，或追剿防截，類皆身親行陣，且歷艱難，均合甄收。普加旌擢，伏望皇上，旣行大賞於朝，復沛覃恩於下，庶示激獎，以勸後功。臣以凡庸，兼復多病，繆膺地方之責，屬征調四出，不能身親督戰，然

賴總督諸臣先已布授方略，領哨諸將得以遵照奉行，戮力効死，竟收完績。真所謂碌碌因人成事，雖無共濟之功，實切同舟之幸。除先已具本請罪，告病乞休外，緣係捷音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辭免陞廕乞以原職致仕疏（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臣於六月初六日，准兵部咨爲捷音事。該臣題：該本部覆題：節該奉聖旨：「王守仁陞右副都御史，廕子一人，做錦衣衛，世襲百戶，寫勅獎勵。欽此！」欽遵。臣聞命驚惶，莫知攸措，感極而懼，若墜冰淵。切念臣以章句腐儒，過蒙朝廷滌瑕掩垢，收錄於擯棄之餘，既又求長於短，拔之閒散之中，授以巡撫之寄。其時臣以抱病在告，兩疏乞休，偶值前官有託疾避難之嫌，該部論奏之義甚嚴，朝廷督責之旨又切，遂不遑他計，狼狽就途。蒞事之後，兵耗財匱，盜熾民窮，縮手四顧，莫措一籌。朝廷憫念地方之顛危，慮臣才微力弱，必致傾僨，謂其責任之不專，無以連屬人心，賞罰之不重，無以作興士氣，號令之不肅，無以督調遠近。於是該部議假臣以賞罰，朝廷從而假之以賞罰；議給臣以旗牌，朝廷從而給之以旗牌；議改臣以提督之任，朝廷從而改之以提督之任；授之方略，而不拘以制，責其成功，而不限以時。由是臣以賞罰之柄，而激勵三軍之氣，以旗牌之重，而號召遠近之兵，以提督之權，而紀綱八府一州之官吏，伸縮如志，舉動自由。於是兵威漸振，賊氣先奪，成軍而出，一鼓而破橫水；再鼓而滅桶岡；全師克捷，振旅復舉，又一鼓而破三剌；再鼓而下九連，皆役不再藉，兵無挫刃，分巡官屬，齊執旗牌，以麾督兩廣，夾剿之師，亦莫不畏威用命，咸奏成功。由是言之，其始提臣之來蒞事者，該部之議，朝廷之斷也；旗牌之能號召者，該部之議，朝廷之斷也；提督之能紀綱者，該部之議，朝廷之斷也；方略之所分布，舉動之得屢舒者，該部之議，朝廷之斷也；臣亦何功之有，而敢冒承其賞乎？譬之驚駘之馬，而得良御，齊鞞乎轡銜之際，而緩急乎唇吻之和，內得於人心，外合於馬志，故雖驚下，亦能盡日之力，而至百里，人見其驚而百里，因謂之能，不知其能致此，皆

御馬者驅策之力；不然將數里而踣，或十數里而止矣。馬之疲勞，或誠有之，而遂以歸功於馬，其可乎？况臣驅逐之餘，疾病交作，手足麻痺，漸成廢人，前在賊巢，已嘗具本請罪，告病乞休，日夜伏候，允報，庶幾生還，畎畝。乃今求退而獲進，請咎而蒙賞，雖臣貪冒，垂涎，忍恥苟得，其如朝廷賞功之典，何？伏望皇上，推原功之所始，無使賞有濫及，收回成命，臣苟有微勞，不加罪戮，容令仍以原職致仕，延餘喘於田野。如此，則上無濫恩，下無奸賞，宣力受任者，得免於覆餗之誅，量能度分者，獲遂其知止之願，臣無任感恩懼罪，懇切祈望之至！

再議崇義縣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領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奉臣案驗准戶部咨：覆題建立縣治，以期久安事。卷查先該本道議：『橫水地方，應行事宜，開列條款，備呈提督軍門，議委南康縣縣丞舒富將大庾南康上猶三縣機快各點集三百名，分作三班，專委本官統領，來往巡視，如有餘黨復集，即便擒拏，有功一體轉達陞賞。及於三縣起人夫各一百名，分作三班，就委本官，不妨往來巡邏，兼督採辦木植，燒造磚瓦等役。』俱經備行本官將開去事宜，查照施行外，隨奉提督軍門批：『據縣丞舒富呈稱：「依奉前去橫水建立縣治處所，將縣治公廨、儒學、殿廡、堂齋、布按分司及府館、旌善、申明等亭、倉廩、牢獄、養濟、倉場等房，并城中街道，帶同地理陰陽、曾成倫等，定立向止分處，停當，已經畫圖貼說呈報外，合用木植，督令義官李玉璽前去地，名左溪關田等處採運，隨拘各項木作，於正德十三年四月初六日起手興工，即今先將縣治并儒學起造將完，各分司等衙門料物皆備，亦皆陸續起造，但甄瓦灰泥等匠工食，應該估計，不若包工論價，庶使工程易完，已經督同備估共該銀一千零七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請給錢糧支用。」等因，批行本道，再與詳審。』看得所呈修理次第，已是停當，所議包工論價，亦為有見，合行贛州府將大征支剩銀兩，照數支給應用，及照衙門既已建立，必須城池保障，合無仍行通行計處城

牆周圍高闊，丈尺工食，或先築土城，待後包砌，或應一時兼舉，就行本官會同各縣掌印官，查照里分糧數多寡，均派修築，與夫城門城樓之費，一併估修，已經備由通行呈奉撫按衙門，依擬施行，俱行贛州府照數查發，及行縣丞舒富遵照支散估修外，續據縣丞舒富呈稱：『量計新縣城牆周圍五百丈，即今新築土城高一丈七尺，面闊七尺五寸，脚闊一丈，若令三縣里甲自行修築，不無延捱，必須願情泰和縣上工數百，先築土城，自七月十一日起工，扣至八月終，土城可以通完，然後用甃包砌，庶得堅久。其三縣徵收工價解給，庶得實用，並將城門城樓城牆築砌甃石工食，共計估該銀八千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備由開呈。』等因奉批：『仰分巡道再加議看施行。查得大庾等縣，共計僅五十二里，而估計銀兩頗多，疲弊之民，誠所不堪。及照大征變賣賊屬牛馬賊銀二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九分，及本道問過賊罰紙米價銀一千餘兩，見在合查商稅銀贖補三百七十四兩八分二釐，共四千四十五兩六錢之數，先行給發，止餘四千兩，查將三縣丁糧通融分派，責委公正官員徵收監督，禁革侵漁騷擾。』等因。備由呈奉提督軍門批：『役三縣而建橫水，似亦動衆勞民，建橫水而屏三縣，實乃一勞永逸。但當疲困之餘，務以節省爲貴，議該並縣最合事宜，非獨民減科擾，抑且財獲實用，抑悉照議施行。仍行各縣痛禁里胥，不得侵漁騷擾；曉諭居民，各宜樂事勸工，毋忘既往之患，共爲久安之圖。』呈繳。依奉。遵照查支分派修理去後，今照前項縣治學校，分司各該衙門，蓋造將完，而土城扣至八月終亦可完，官民住坐，可保無虞，燒甃包砌，計亦不難，其街道市廛，俱有次第，商賈往來，漸將貿易，緣縣名未立，官員未除，所轄里分之民心，罔知趨向，所安新民之版籍，尙未歸着，及照縣治旣建，凡百草創，爲縣官者，若非熟知地方，與凡捕盜安民之術，民情土俗之宜，皆能洞曉舉而用之，鮮不敗事。隨會同江西布政司分守嶺北道左參政吳大有，議得縣丞舒富先因前賊攻圍該縣，戮力拒賊，得以保全，後因大征領哨，獲功居多，賊首謝志山，獨爲所獲，續委巡視三縣，招安新民六百餘名，帖然安堵，復委督修前項縣治衙門城池，半年俱各就緒，今委署掌上猶縣事，百廢俱興，及訪本官存心剛

直行事公平，歷官已及四年，未有公私過犯，雖未出身學校，經義亦能通曉，合無念新縣草創之功，百務鼎新之始，轉達具奏，陞以新縣知縣職事，然而陞授正官，或于事例有礙，合無量授府州佐貳之職，令其署掌新縣縣事，候數年後地方安妥，另行改選，庶官得其人，事得其理，而地方可保無虞。」等因。據呈到臣卷查先據副使楊璋參議黃宏會呈：「上猶等縣羣賊猖獗爲害，幸蒙提督軍門躬督諸軍，蕩平巢穴，三縣之民，懽欣鼓舞，如獲更生，但恐大兵撤後，餘黨未免嘯聚，要於橫水等處，建立縣治，併巡司等衙門，以絕後患，實爲久安長治之策。」等因。已經批仰該道重覆查勘無異，會同江西巡撫都御史孫燧，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屠僑，處議明白，各具本奏請定奪。去後，隨准戶部咨該本部覆題：「看得添設縣治，既該府按官員會議相應依擬，合咨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左僉都御史王守仁，同撫按官會委該道守巡官，選委府縣佐貳能幹官員，先將添設縣治合用一應材木，甃瓦等物料，先爲措置收買，並顧覓人夫工匠，價銀逐一估計，奏處就便興修，務使工日就而民力不勞，物咸備而財用不乏，候城池公宇，縣治學校倉廩街道民居史舍等項，粗有規制，另爲會奏，以憑上請，定擬縣名，及咨史禮二部，選官鑄印施行。」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及准兵部覆題：「議得勘亂於已發固爲有功，弭亂於未然尤爲有見，今都御史王守仁與巡撫巡按及守巡官深謀遠慮，議建縣治巡司，以控制無統之民，事體民情俱各順當，及先編僉隘夫委官守把，事在必行，不可猶豫，合無本部將開設縣治一節，移咨戶部，奏請定立縣名，速行遵守，仍依所奏添設長龍鉛廠三巡檢司，及將過步巡檢司，行移吏禮二部，選調官員鑄換印信條記，並行江西布政司查撥吏役編僉弓兵中間一應事宜，悉聽都御史王守仁會同巡撫都御史孫燧查照原擬從宜處置，務在事體穩當，賊害絕除，期副委任。」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行守巡該道一體欽遵施行，仍呈撫按衙門知會外，今呈前因，臣會同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燧，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屠僑，議照該道所呈前項縣治學校分司等衙門，蓋造不日通完，而城池砌築亦已將備，惟稱新縣草創之初，百務鼎新，必須

熟知民情土俗之宜者，以爲縣官；及會訪縣丞舒富，才力堪任，乞要量陞府州佐貳之職，令其署掌新縣一節，實亦酌量時宜，保土安民之意。伏望皇上，憫念遠土凋敝之餘，小邑草創之始，乞勅該部，俯採會議原由，再加審察，將縣丞舒富量爲陞職，管理新縣，或別行諮訪諳曉夷情，熟知土俗，剛果有爲者前來，開創整理，庶幾瘡痍之民，可以漸起，而反覆之地，得以永甯矣。

再議平和縣治疏（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據福建布政司呈稱：「漳州府知府鍾相關稱：『正德十二年四月撤兵之時，蒙福建參政陳策，副使唐澤批：』據南靖縣儒學生員張浩然等，及據本縣清甯、河頭、社義、民鄉、老曾、敦五、林、大俊等各呈：『要於河頭地方添設縣治，以控制賊巢，建立學校，以易風俗，改移小溪巡檢司，以防禦緩急。』行仰本職踏勘，隨即呈蒙漳南道兵備僉事胡璉，督同本職，並南靖縣知縣施祥等，踏勘河頭、大洋、陂一處，堪設縣治；枋頭板一處，堪設巡檢司；委果人心樂從，一勞永逸。議將南靖縣清河甯里二圖，新安里三圖，漳浦縣二都二圖，三都十圖，計一十二圖，十班人戶，查揭冊籍，割屬新設縣治管攝；其南靖縣止有一十八圖，應當里役，邑小事繁，辦納不前，又查龍溪縣原有二百五十二圖，內有二十一都，並二十五都地方，與南靖密邇，相應撥補管轄，截長補短，里甲便於應當，錢糧易於催辦，事頗相應。轉呈鎮巡撫按等衙門，各具本題，奉欽依：『准於前項地方，添設縣治，及改移巡司衙門，其縣名並該設官吏印信，行令布政司，徑自奏請，給賜銓撥鑄降，合用木石灰瓦等料，先儘本府並所屬縣分在庫贖罰銀兩支給買辦，若有不敷，從宜處置，不許動支軍餉錢糧，及科取小民。』等因。隨即呈委南靖縣知縣施祥、漳平縣知縣徐鳳岐、董工興作，於正德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本職督同各官，親到河頭告祀社土，伐木興工。至次年五月內，據知縣徐鳳岐呈報：『外築城堞，俱已完備，惟表城因風雨阻滯，期在九月工完。』及據知縣施祥呈

報：「縣堂、衙宇、幕廳、儀門、六房及明倫堂俱各堅完；惟殿廡分司、府館、倉庫、城隍、社稷壇亦因風雨阻滯，次第修舉。期在仲冬工完。」又據南靖縣縣丞余道呈稱：「帶同木石匠陳恩欽等前到漳汀枋頭板地方丈量土城，周圍一百一十丈，顧募鄉夫春築完固，給發官銀，砍辦木植，督造巡司公館前廳各一座，儀門一座，鼓樓一座，後堂各一座，各蓋完備。惟土城公館巡司廂房欠瓦，暫將茅覆，候秋成農隙修舉。」等因。隨於正德十三年三月初六日行令小溪巡檢郭森前去到任，前去地方。今據各委官員呈報：「功已垂成，勢不容緩，照得縣名須因土俗，本職奉委親歷諸巢，詢知南靖縣河頭等鄉俱屬平河社，以此議名平和縣，及割南靖縣清寧里七圖、新安里五圖，共計糧三千九百九石六斗七升四合七勺五抄，計一十二里，合爲裁減縣分一知一典治之原議。漳浦縣二都二圖、三都十圖地方隔遠，民不樂從，今議不必分割，再照新縣所屬多係新民，須得廉能官員庶幾開新創始，事不煩而民不擾，其學校教官合無止選一員署印，先行提學道將清甯新安二里見在府縣儒學生員就便撥補，廩增之數，其有不足於府縣學年深增附內量撥充補，又或不足於新民之家，選取俊秀子弟入學，使其改心易慮，用圖自新。及照南靖縣邑小事繁，分割一十二里，添設新縣，辦納愈見不堪，合無亦作裁減縣分，以一知一典治之。又查得龍溪縣一百五十二圖內將二十一都七圖、二十五都五圖，共計一十二圖，計糧一千六百八十一石七斗七升三合八勺三抄，撥轉南靖縣抵納糧科。又照南靖小溪巡檢司既已改立漳汀合改汀漳巡檢司印信，奏請改鑄，并新縣儒學醫陰陽等衙門俱例該鑄印信。」緣由備申到司。一轉呈到臣。卷查先據福建漳南道兵備僉事胡璉呈前事，已經查勘無異，具由奏請定奪去後。續據該道呈備知府鍾相呈：「將分割南靖等縣都圖，隨近新設縣治管攝，以辦糧差，并估計過城垣、城樓、窩鋪等項工料銀兩數目，及查府庫各項官銀實有一萬餘兩，堪以支用，要行委官擇日興工築砌。」緣由備呈到臣。看得開設縣治，既以事體相應，已行具奏，及令該府一面俯順民情，動支銀兩興工外，其間分割都圖議估工價一應事務，軍門路遠，難以遙斷，皆須該道及該府親

民各官自行查勘的確，果已宜於民情，便於事體，無他私弊，即便就行定議，以之舉行。候奏准命下之日，應奏聞者，若更繁文往復，徒爾遲誤日月，無益於事。又經批仰着實幹理，仍行鎮守巡按衙門知會間，隨准戶部覆題內開：『前項情節，既該本官勘處停當，具奏前來，相應依擬，合無本部仍行左僉都御史王守仁再查無異，准於前項地方添設縣治，及改移巡檢司衙門』等因。具題奉聖旨：『是。這添設縣治事宜，各依擬行。欽此。』欽遵。備咨前來，節經行仰福建布政司及分巡漳南道轉行該府一體欽依施行。去後，今據前因參看得所呈新設縣治，既已議名平和小溪巡檢司改名漳汀巡檢司，及學校例該一正二副，今稱草創之初，止乞選官一員掌管，并撥補廩增生員等項，俱於事體相應。除行該司徑自具奏外，爲照南靖縣原係全設衙門，今既分割都圖添補新縣，委係邑小費繁，似應裁減，止用一知一典，已足敷治。又龍溪縣一百五十二圖，將二十一都七圖，二十五都五圖，共計一十二圖，撥轄南靖抵納糧差，撥於事體，頗亦均平。伏望皇上俯順下情，乞勅該部議處裁撥，庶幾量地制宜，得繁簡之宜，而興事半功，從遠近之便。緣係裁減官員，及撥都圖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再請疏通鹽法疏（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備贛州府呈：『蒙備仰本府即將正德十二年正月月起，至九月終止，抽過稅銀，及上猶龍川兩次用兵支過軍餉，并今餘剩銀兩查報。』等因。依蒙查得正德十一年十二月終止，舊管銀三千五百七十四兩三錢一釐二絲一忽九微，并新收正德十二年正月起至正德十三年九月終止，共抽過商稅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兩次用兵共用過銀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八釐四毫三絲八忽六微，米九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六升九合四勺四抄，穀五百三十九石四斗；內除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守仁查發紙米價銀八十九兩六錢，巡撫江西等處

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燧查發紙米價銀二千兩。本道查發紙米價銀七千八百二十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南贛二府查出在庫贓罰缺官柴薪等項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四分六釐六毫八忽三微外。實支用過商稅銀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三釐三毫三絲三微。見今餘剩銀二千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七毫五絲一忽六微。等因。開報到道。案查先爲比例。請官專管抽分。以杜奸弊。事准戶部咨。該巡撫右副都御史周南題。『備仰本道照奉欽依事理。即將所收商稅。再行參酌。從輕定議。則例仍嚴加稽考。務使稅課所入。隨多寡以爲數。而不以多取爲能。其廣東鹽課。許於南贛二府發賣。不許再行抽稅。』袁臨吉三府。不係舊例行鹽地方。不許到被發賣。所抽分商稅。除軍餉聽撫都御史動支外。其餘不許擅動。年終差人解部。轉支光祿寺。賒欠鋪行廚料果品支用。以省加派小民。仍將再議過緣由。呈報施行。等因。行據贛州府呈稱。『依奉。將貢水該抽諸貨。從輕定擬。則例及開稱。』廣東鹽引。不許放過。袁臨吉三府發賣。等因。備呈本院。詳允出給禁約。及將餘剩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三絲一忽九微。行令起解。間。隨據該府呈奉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金批。『看得該府連年用兵之費。所積不多。近又定擬除減。所入亦少。况地方盜賊。不時竊發。別無堪動錢糧。將餘剩稅銀。暫且存留在庫。以備軍餉。』等因。已該前兵備副使陳良珊將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廠抽分起。至正德十二年終止造冊。差舍人王鼎續該本職。將正德十一年正月。起。至本年十二月終止造冊。差舍人屠賢各奏繳訖。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抄奉提督軍門案驗。『准戶部咨。備行本道。照奉欽依事理。將廣東官鹽。暫許袁臨吉三府發賣。自今爲始。至正德十三年終止。仍將先次未解。并今次抽稅過銀兩支用過數目緣由。造冊徑自奏繳。及造清冊。咨送該部。并本院查考。』除遵奉外。查得正德十三年將終。及上猶龍川兩處。征剿事畢。所據商稅收支。應該造冊解繳。備行該府查報。去後。今據前因。查得南贛地方兩次用兵。中間商稅實爲軍餉少助。然而商稅之中。鹽稅實有三分之二。爲照南贛二府與廣東翁源等縣壤地接連。近該兩廣具奏征剿。

前賊乘虛越境，難保必無。見今府庫空虛，民窮財盡，將來糧餉絕無仰給，况此鹽利一止，私販復生，雖有禁約，勢所難遏。與其利歸於奸人，孰若有助於軍國？合無轉達，將前項鹽稅著爲定例，許於袁臨吉三府地方發賣，照舊抽稅，以供軍餉。每年終依期造報，餘剩之數，解部轉發光祿寺支用，以省加派小民。如此，則奸弊可革，軍餉有賴，光祿寺供用亦得少資，誠所謂一舉而數得矣。呈乞照詳轉達。一等因具呈到臣。查得接管卷內，先爲處置鹽鐵，以充軍餉事。江西布政司呈奉總制江西左都御史陳金批：「查得廣西嶺北二道灘石險惡，淮鹽不到，商人往往私販廣鹽，射利肥己。先蒙總督衙門奏准廣鹽許行南贛二府發賣，仰令南雄照引追納米價，類解梧州軍門官商兩便，軍餉充足。當時止是奏行南贛，不曾開載袁臨吉三府合無遵照勅諭便宜處置，暫將廣鹽許下三府發賣，立廠盤掣，以助軍餉。」隨該布政司管官劉果等議稱：「委果於事有益，於法無礙。具呈詳允批行，遵照立廠抽稅」等因。續該戶部覆議內開：「廣東鹽課許令南贛二府發賣，不許到於袁臨吉三府。」備行禁革外，正德十二年正月十五日，臣撫臨贛州，隨據副使楊璋呈稱：「奏調三省官兵夾剿上猶等巢，糧餉所費約用數萬石，若不早行計處，必致有誤。軍機查得前項鹽法，准行南贛二府販賣，果係一時權宜，不係供武年間舊例，合無查照先年便宜事例，行令前商許令袁臨吉三府販賣，所收銀兩少備軍餉，候事少甯，另行具題禁止。一等因呈詳到臣。看得卽今調兵夾剿糧餉缺乏，遵照勅諭徑自區畫事理，批行該道暫且照議施行，候平定之日，照舊停止。具題去後，隨准戶部覆議：「將廣東官鹽暫於袁臨吉三府發賣，至正德十三年終止，行該道官照前抽分，將稅課供給軍餉，不許多取妄用，至期照舊停止。」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已經轉行該道一體欽遵。去後，今呈前因爲照袁吉等地方溪流湍悍，灘石峻險，淮鹽逆水而上，動經旬月之久，廣鹽順流而下，不過信宿之程，故民苦淮鹽之難，而惟以廣鹽爲便，自頃奉例停止，官府但有禁革之名，其實私鹽無日不行，何者因地勢之便，從民心之欲，非但不能禁之於私，每遇水發，商舟動以百數，公然蔽河而下，如發機之弩，官府還卒寡不敵

衆袖手岸傍，立視其過，孰得而沮遏之故？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穴，利歸於豪右；此近事之既驗者。今南贛盜賊，雖已仰仗天威，克平巢穴，然漏殄殘黨，難保必無。且地連三省，千數百里之內，連峰參天，深林蔽日，其間已招之新民，尙懷反覆，未平之賊，多相勾聯，乘間窺竊，不時而有方圖保成之策，未有撤兵之期。况後山從化等處，見在調兵征剿，臣亦繆承方略之命，師行糧食，勢所必然。今府庫空虛，民窮財盡，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科取於貧民，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斂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矧內帑之發，非徒緩不及事，抑恐力有未敷。臣切以爲宜開復廣鹽，著爲定例，籍其稅課，以預備軍餉，不時之急，積其羨餘，以少助內府缺乏之需，實亦公私兩便，內外兼資。夫聚斂以爲功臣之所素恥也，培克以招怨，臣之所不忍也；况臣廢疾日深，決於求退，已可苟避地方之責，但其事勢不得不然，若已革而復舉，是遺後人以所難，而於職守爲不忠矣。願皇上憫地方之瘡痍，哀民貧之已甚，慮軍資之乏絕，察臣心之無他，特勅該部俯采所議，酌量裁處，早賜施行，則地方幸甚！

陞蔭謝恩疏（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正德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准兵部咨：「爲捷音事。該臣題：該本部覆題：節該奉聖旨：『王守仁陞右副都御史，蔭子一人，做錦衣衛，世襲百戶，寫勅獎勵。欽此！』備咨，欽遵。臣竊自念功微賞重，深懼冒濫之誅，已於本月十八日具本乞恩辭免陞蔭，容照原職致仕，復蒙聖旨：『王守仁才望素著，屢次剿賊成功，陞官蔭子，宜勉遵成命，不准休致，該部知道。欽此！』備咨，欽遵。臣聞命自天，踴身無地，竊惟因勞而進秩者，朝廷賞功之典，量能而受祿者，人臣自守之節，故功宜惟重，雖聖帝之寬仁，而食浮於行，尤君子所深取。陛下之賜，行其賞功之典也；臣之不敢當者，亦惟伸其自守之節而已。軍志有之：『該罰而請不罰者有誅，該賞而請不賞者有誅。』右之人君，執其

賞罰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是以令之所播如轟霆，兵之所加無堅敵，而功之所成無愆期。今日之事，兵事也。漢臣趙充國云：『兵事當爲後法。』臣誠自知貪冒之恥，然亦安敢徇一己之小節，以亂陛下之軍政乎？但廢子實非常典，私心終有所未安，黽勉受命，憂慚交集，自恨疾病之已纏，深懼圖報之無日，感激洪恩，莫知攸措。除別行具本請罪乞休外，爲此具本稱謝。」

乞放歸田里疏（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正德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准吏部咨：「該臣奏爲久病待罪，乞恩休致事。奉聖旨：『王守仁帥師討賊，賢勞懋著，偶有微疾，著善調理，以副委任。所辭不允。』該部知道。欽此。」備咨。欽遵。又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吏部咨：「該臣奏爲乞恩辭免陞廢，容照原職致仕事。奉聖旨：『王守仁才望素著，累次剿賊成功，陞官廢子，宜勉遵成命，不准休致。該部知道。欽此。』」備咨。欽遵。除已具本謝恩外，竊惟聖主之任官也，因才而器使，不強人以其所不能，是以上無廢令，而下無棄才。人臣之受職也，量力而承事，不強圖其所不任，是以言有可底之績，而身無鯨曠之誅。歷改往昔，蓋未有不如此，而可以免於愆譴者也。臣以狂愚，收錄擯廢，繆蒙推拔，授寄軍旅，當時極知叨非其分，不敢冒膺，辭避未伸，而迫於公議，倉卒就道，既已抵任，則復黽勉從事，私計迂怯，終將債敗，遭際聖明，德威震赫，扶病策騫，仰遵成算，不意偶能集事，苟免顛覆，實皆出於臆料之外。然此僥倖之事，豈可恃以爲常者哉？廟堂之上，不暇深察其所以，增其祿秩，將遂舉而委之。人苦不自知耳，臣之自量，則既審且熟，深懼戮亡之無日也。譬之懦夫，駕破敗之舟，以涉險，偶遇順風安流，幸而獲濟，舟中之人，既已狼狽失措，而岸傍觀者，尙未之知，以爲是或有能焉，且將使之積重載，衝冒風濤，而試洪河大江之中，幾何其不淪溺也。已今四方多故，鑿輿遠出，大小臣工，惶惶且暮，臣雖鄙劣，竭忠效命，以死國事，亦其素所刻心，安忍託故，苟求退避，願力纖負，巨如以蒿支棟，

據非其任，遂使殞身，徒以敗事亦何益矣。且臣比年以來，百病交攻，近因驅馳賊壘，瘴毒侵陵，嘔吐潮熱，飢骨羸削，或時昏眩，偃几仆地，竟日不醒，手足麻痺，已成廢人。又以百歲祖母，臥病床褥，切思一念爲訣，悲苦積鬱，神志耗耗，視聽恍惚，隔宿之事，不復記憶，以是求延旦夕之生，亦已難矣。而况使之當職承務，從征討之後，其將能乎？夫豢畜牛羊，細事耳，亦且求良牧而付之，况於軍務重任，生靈休戚之所關，乃以疾廢曠眊之人，覆敗之戮，臣無足論。其如陛下，一方之寄，何伏願陛下，念四省關係之大，不可委於匪人，察病廢枯朽之才，不宜付以重任，憐桑榆之短景，而使得少遂其烏鳥之私，錄犬馬之微勞，而使得苟延其螻蟻之息，別選賢能，委以茲任，放臣暫歸田里，就醫調治，倘存餘喘，尚有報國之日，臣不勝感恩待罪，懇切哀望之至。

卷四 奏議四

飛報寧王謀反疏（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正德十四年六月初五日，節該欽奉勅：「福州三衛軍人進貴等，脅衆謀反，特命爾暫去彼處地方，會同查議處置，參奏定奪，欽此。」欽遵。臣於本月初九日，自贛州啓行，至本月十五日，行至豐城縣，地名黃土腦，據該縣知縣等官顧似等稟稱：「本月十四日，寧府稱亂，將孫都御史許副使，并都司等官殺死，巡按及三司府縣大小官員不從者，俱被執縛，不知存亡，各衙門印信盡數收去，庫藏搬搶一空，見監重囚，俱行釋放，舟楫蔽江而下，聲言直取南京，一面分兵北上。」各官皆來沮臣，不宜輕進，其時臣尙未信，然逃亂之民，果已四散奔潰，人情凶凶，臣亦自顧單旅危途，勢難復進，方爾回程，隨有兵卒千餘已夾江並進，前來追臣，偶遇北風大作，臣亦張疑設計，整舟安行，兵不敢逼，幸而獲免。本月十八日，同至吉安府，據知府伍文定等稟稱：「地方無主，乞留暫回區畫。」遠近軍民，亦皆遮擁呼號，隨據臨江府并新淦豐城奉新等縣各差人飛報：「寧府遣兵四出攻掠，拘收印信，及拿

掌印官員調取兵快，水兌糧船，盡被驅脅而去。等因。臣奉前旨，欲遂徑往福建；但天下之事，莫急於君父之難，若彼順流東下，萬一南都失備，爲彼所襲，彼將乘勝北趨，旬月之間，必且動搖京輔，如此則勝負之算未有所歸，此誠天下安危之大機，慮念及此，痛心寒骨，義不忍舍之而去，故遂入城撫慰軍民，督同知府等官武文定等調集兵糧，號召義勇，又約會致仕鄉官右副都御史王懋中養病評事羅僑等，與之定謀設策，收合渙散之心，作起忠義之氣，相機乘間，務爲躡後之圖，共成犄角之勢，牽其舉動，而使進不得前，搗其巢穴，而使退無所據，日望天兵之速至，庶解東南之倒懸，伏望皇上省愆咎己，命將出師，因難興邦，未必非此。臣以弱劣多病，屢疏乞休，况此地方之責，本亦非臣之任，今茲扶疾赴闕，實亦意圖便道歸省，臨發之前，已具哀懇齋奏之人去纒數日，適當君父之急，不忍失此事機，姑復暫留，期紓國難，候區畫少定，各官略可展布，朝廷命師一臨，亦遂遵照前旨，入闕了事，就彼歸省，父疾進不避嫌，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臣之心也。直行其報國之誠，而忘其緩命之罪，求伸其哀痛之情，而甘冒棄職之誅，臣之罪也。竊照都御史王懋中評事羅僑忠義自許，才識練達，知府伍文定果捷能斷，忠勇有謀，累立戰功，皆抑而不賞，久淹外郡，實屈而未伸，今江西闔省見無一官若待他求，緩無所及，乞遂將各官授以緊要職任，庶可責之拯溺救焚，其餘若裁革兵備副使羅循，養病御史羅欽德，郎中曾直，御史周魯，同知郭祥鵬，省親進士郭持平，驛丞李中王思等，雖皆本土之人，咸秉忠貞之節，况亦見在同事，當多難之日，事宜從權，庶克有濟。再照寧府逆謀既著，彼若北趨不遂，必將還取兩浙，南擾湖湘，窺留都以斷南北，收閩廣以益軍資，若不卽爲控制，急遣重兵，必將噬臍無及。照撫州府知府陳槐，臨江府知府戴德孺，贛州府知府邢珣，袁州府知府徐璉，寧都縣知縣王天與，豐城縣知縣顧必新，淦縣知縣李美，新奉縣知縣劉守緒，泰和縣知縣李楫，南安府同知朱憲，贛州府同知夏克義，龍泉縣知縣陳允諧，及闔省各官，今見在者，乞勅吏部就於其中推補本省方面知府兵備等官，庶可速令供職，其有城守之責者，亦各量陞職御重其權勢，使可展布。又照南贛軍餉惟資

鹽商諸稅，近因戶部奏革，顧募之兵，無所仰給，悉已散遣，今未兩月，卽遇此變，復欲召募，將倚何資？輒復遵依勅旨，便宜事理，仍舊舉行，然亦緩不及濟，必須先於兩廣積儲軍餉數內，量借一十餘萬，庶幾軍衆可集，地方有賴，國難可平。緣係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理，爲此具本，專差舍人來儀親齎，謹題請旨。

再報謀反疏（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節該欽奉勅：「福州三衛云云。」緣係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理，爲此具本，先於本月十九日專差舍人來儀奏報外，但叛黨方盛，恐中途爲所攔截，合再具本，專差舍人任光親齎，謹題請旨。

乞便道省葬疏（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臣以父老祖喪，屢疏乞休，未別憐准；近者奉命扶疾赴閩，意圖了事，卽從此地冒罪逃歸，旬日之前，亦已具奏；不意行至中途，遭值甯府反叛，此係國家大變，臣子之義，不容舍之而去；又閩省撫巡方面等官，無一人見在者，天下事機，間不容髮，故復忍死暫留於此，爲牽制攻討之圖；俟命師之至，卽從初心，死無所避。臣思祖母自幼鞠育之恩，不及一面爲訣，每一號慟，割裂昏殞，日加脛瘠，僅存殘喘，毋喪權厝祖墓之側，今葬祖母，亦欲因此改葬，臣父衰老，日甚，近因祖喪，哭泣過節，見亦病臥苦廬，臣今扶病驅馳，兵革往來於廣信、南昌之間，廣信去家不數日，欲從其地，不時乘間抵家一哭，略爲經畫葬事，一省父病，臣區區報國血誠，上通於天，不辭滅宗之禍，不避形迹之嫌，冒非其任，以勤國難，亦望朝廷鑒臣之心，不以法例繩縛，使臣得少伸烏鳥之痛，臣之感恩，死且圖報，搶攘哀控，不知所云。緣係懇乞天恩，便道省葬事理，爲此具本奏聞。

奏聞宸濠僞造檄榜疏（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正德十四年七月初一日，據吉安府知府伍文定申，准領哨通判楊昉千戶蕭英在於墨潭地方捉獲甯府齋檄榜官趙承芳等二十員名，解送到臣，看得檄榜妄言惑衆，譏訕主上，當卽毀裂，又以事合聞奏，隨即固封以進。審據趙承芳供：一係南昌府學教授，六月十三日甯府生日，次日各官謝宴，突起反謀，殺死孫都御史，許副使，囚死黃參議馬主事，其餘大小職官，脅從不遂者，俱被監禁，追奪印信，放囚劫庫，邀截兌米，分遣逋寇，四散標掠，聲言要取南京，就往北京，十六日親出城外，迎取安福縣舉人劉養正，十七日迎取致仕都御史李士實，該入府內，號稱軍師太師名目，二十一日將原禁各官放回，各司差人看守，二十二日令承芳並參政季斆代齋僞檄榜文赴豐城，吉安、贛州、南安並王都御史及廣東、南雄等處，俱各不寫正德年號，止稱大明已卯歲比，承芳等不合怕死，及因妻子被拘，旗校管押，只得依聽齋至墨池地方，蒙本院防哨官兵將承芳等拿獲。一隨審季斆供：一係先任南安府知府，近陞廣西參政，裝帶家小，由水路赴任，行至省城，適遇甯王生日，傳令慶賀，次日隨衆謝宴，變起倉卒，俱被監禁，比斆自分死國，因妻女在船，寫書令妻要死，夫、女俱死，母後因看守愈嚴，求死不遂，至二十一日放回本船，惜死良久方甦，二十二日又將妻女拘執，急呼斆進府，將前僞檄榜差旗校十二人督押斆與承芳代齋斆計欲投赴軍門，脫身報効，不期官兵執送前來。一等因案照先爲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已經二次差人具奏去後，今審據前因參照甯王不守藩服，敢此稱亂，睥睨神器，指斥乘輿，擅殺大臣，放囚劫庫，稔不建之罪，犯無將之誅，致仕都御史李士實，恩遇四朝，實託心膂，舉人劉養正，舊假恬退之名，新叨錄用之典，今皆反面事讎，爲之出謀發慮，既同狗彘之行，難逭斧鉞之誅，參政季斆教授趙承芳，義未決於舍生，令已承於捧檄，但暴虐之威，恐動於中，鷹犬之徒，鈐制於外，在法國所當罪，據情亦有可憫，除將趙承芳季斆監禁，一面檄召兵民，隨機應變，竭力討賊，一應事宜，陸續奏聞處置外，臣聞多難興邦，殷憂啓聖，陛下在位一十四年，屢經變難，民心騷動，尙爾巡遊不已，致宗室謀動干戈，冀竊大寶，且今天下之覬覦，豈特一甯王，天下之奸雄，豈特在宗室，言念及此，慄

骨寒心。昔漢武市有輪臺之悔，而天下向治；唐德宗下奉天之詔，而士民感泣；伏望皇上痛自刻責，易轍改絃，罷出奸諛，以回天下豪傑之心，絕迹巡遊，以杜天下奸雄之望，定立國本，勵精求治，則太平尚有可圖，羣臣不勝幸甚。爲此具本，並將僞檄一紙封固，專差舍人秦沛親齎，謹題請旨。

留用官員疏（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照得江西甯府謀反，據城練兵，分兵攻劫，囚禁方面官員，有操戈向闕之勢；此君父之大難，臣子憤心之日也。臣在吉安地方，調兵討賊，四路阻絕，並無堪用官員，適遇欽差兩廣清軍御史謝源，刷卷御史伍希儒，各赴京復命，道經該府，不能前進，各官奮激，思効力討賊，以報朝廷；臣亦思軍務緊急，各官俱有印勅，方便行事，遂留軍前，同心戮力，經濟大難，待事甯之日，赴京復命，緣係留用官員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請旨。

江西捷音疏（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照得先因甯王圖危宗社，興兵作亂，已經具奏請兵剿征，外隨看得甯王陰謀不軌，已將十年，畜養死士二萬餘人，招誘四方盜賊渠魁，亦以萬數，舉事之日，復驅其護衛黨與，并脅從之徒，又六七萬人，虐焰張熾，臣以百數疲弱之卒，勢不敢輕舉驟進，乃退保吉安，姑爲宰制之圖，時遠近軍民，刳於甯王之積威，道路以目，莫敢出聲；臣一面督率吉安府知府伍文定等，調集軍民兵快，召募四方報効義勇之士，會計一應解留錢糧，支給糧賞，造作軍器戰船，奏留公差回任監察御史謝源，伍希儒分職任事，一面約會該府鄉官，先任右副都御史致仕王懋中，養病痊可，編修鄒守益，刑部郎中曾直，評事羅僑，丁憂監察御史張鰲山，先任浙江僉事今赴部調用劉藍，依親進士郭持平，軍門參謀驛丞王思，李中，先任福建按察使致仕劉遜，先任參政致仕黃繡，先任嘉興府知府聞

住劉昭等相與激發忠義，譬諭禍福，移檄遠近，布朝廷之深仁，暴甯王之罪惡，於是豪傑響應，人始思奮，區畫旬日，官兵稍稍四集。時甯王聲言先取南京，臣慮南京尚未有備，恐一時爲彼所襲，乃先張疑兵於豐城，示以欲攻之勢。故甯王先遣兵出攻南康九江諸處，而自留居省城以禦臣。至是七月初二日，探知臣等尚未集，乃留兵萬餘，屬其心腹宗支郡王儀賓內官，并僞授都督都指揮等官使守江西省城，而自引兵向闕。臣晝夜促各郡兵期以本月十五日會臨江之樟樹，而身督知府伍文定等兵徑下。於是知府戴德孺引兵自臨江來，知府徐璉引兵自袁州來，知府邢珣引兵自贛州來，通判胡堯元、童琦引兵自瑞州來，通判談儲、推官王嘯、徐文英、新淦知縣李美、泰和知縣李楫、甯都知縣王天與、萬安知縣王冕亦各以其兵來赴。十八日遂至豐城，分布哨道，使知府伍文定爲一哨，攻廣潤門入；知府邢珣爲二哨，攻順化門入；知府徐璉攻惠民門入；知府戴德孺攻永和門入；通判胡堯元、童琦攻章江門入；知縣李美攻德勝門入；都指揮余恩攻進賢門入；通判談儲、推官王嘯、知縣李楫、王天與、王冕等各以其兵乘七門之釁，傍夾攻擊，以佐其勢。是日得諜報：「甯王伏兵千餘於新舊墳廠，以備省城之援。」臣乃遣奉新知縣劉守緒、典史徐誠領兵四百，從間道夜襲破之，以搖城中。十九日發市，以臣乃大誓各軍，申布朝廷之威，再暴甯王之惡，約諸將一鼓而附城，再鼓而登，三鼓而不克，誅伍、四鼓而不克，斬將，已誓莫不切齒痛心，踴躍激憤，薄暮齊發。二十日黎明，各至信地，先是城中爲備甚嚴，滾木灰瓶火炮石弩機毒之械，無不畢具，及臣所遣兵已破新舊墳廠，敗潰之卒皆奔告城中，城中已驚懼，至是復聞我師四面驟集，皆震駭奪氣。我師乘其動搖，呼譟並進，梯絙而登，城中之兵土崩瓦解，皆倒戈退奔，城遂破。擒其居守宜春王拱樞及僞太監萬統等千有餘人。甯王宮中眷屬聞變，縱火自焚，延及居民房屋。臣當令各官分道救火，撫定居民，散釋脅從，封府庫，謹關防，搜獲原被劫收大小衙門印信九十六顆，三司脅從官布政使胡濂、參政劉斐、參議許效廉、副使唐錦、僉事賴鳳都、指揮王玘等皆自首投罪，除將擒斬功次發御史謝源、伍希儒權令審驗紀錄，一應事宜查審明白，陸續

具奏；及一面分兵四路，追躡甯王，向往相機擒勦，另行奏報外，竊照甯王逆焰熏天，衆號一十八萬，屠城破郡，遠近震懾，今其猖獗已一月有餘，而四方赴難之師，尙未有一人應者，前項領哨各官，及監軍御史，本主養病丁憂，致仕等官，皆從臣起於顛沛危急之際，并心協謀，倡率義勇，陷陣先登，以克破此堅城，據其巢穴，此雖臣子職分，當然亦其激切痛憤之本心，但當此物情睽貳動搖之日，非賞罰無以鼓士氣，今逆賊殺人如草芥，又扶其厚貨，賞賚所及，一人動以千萬，伏願皇上處變從權，速將前項各官量加陞賞，以勵遠近，事勢難爲之日，覆宗滅族之禍，臣且不避，况敢避邀賞之嫌乎？緣係捷音事理，爲此具本專差千戶詹明親齎，謹具題知。

擒獲宸濠捷音疏（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照得先因甯王圖危宗社，興兵作亂，已經具奏，請兵征勦外，隨看得甯王虛焰張熾，臣以百數疲弱之卒，未敢輕舉驟進，乃退保吉安，姑爲牽制之圖。時遠近軍民，劫於甯王之積威，道路以目，莫敢出聲。臣一面督率吉安府知府伍文定等，調集軍民兵快，召募四方報効義勇之士，奏留監察御史謝源、伍希儒分職任事；一面約會該府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脩鄒守益、郎中曾直，評事羅僑，監察御史張鰲、山僉事劉藍、進士郭持平、參謀驛丞王思、李中，按察使劉遜、參政黃繡、知府劉昭等，相與激發忠義，移檄遠近，布朝廷之深仁，暴甯王之罪惡，於是豪傑響應，人始思奮。時甯王聲言先取南京，臣慮南京尙未有備，恐爲所襲，乃先張疑兵於豐城，示以欲攻之勢，故甯王先遣兵出攻南康、九江，而自留居省城以禦臣。至七月初二日，探知臣等兵尙未集，乃留兵萬餘，使守江西省城，而自引兵向闕。臣晝夜促兵，期以本月十五日會臨江之樟樹，而身督知府伍文定等兵徑下，於是知府戴德孺、徐璉、邢珣、通判胡堯元、童琦、談儲，推官王暉、徐文英，知縣李美、李楫、王天與、王冕，各以其兵來赴。十八日，遂至豐城分哨道，使知府伍文定等進攻廣潤等七門，是日得諜報：「甯王伏兵千餘於新舊墳廠，以援省城。」臣乃

遣奉新知縣劉守緒等從間道夜襲破之，以搖城中。十九日發市以，大誓各軍，申布朝廷之威，再暴甯王之惡，莫不切齒痛心，踴躍激憤，薄暮齊發。二十日黎明，各至信地。先是城中爲備甚嚴，滾木灰瓶火炮機械無不畢具。臣所遣兵已破新舊填廠，敗潰之卒皆奔告城中，城中皆已驚懼。至是復聞我師四面驟集，益震駭奪氣。我師乘其動搖，呼譟並進，梯絙而登，城中之兵皆倒戈退奔，城遂破。擒其居首宜春王拱樞及僞太監萬統等千有餘人。甯王宮中眷屬聞變縱火自焚，延各居民房屋，臣當令各官分道救火，散釋脅從，封府庫，謹關防，以撫軍民。除將擒斬功次發御史謝源、伍希儒權令審驗記錄，及一面分兵四路追躡甯王，向往相機擒勦。於本月二十二日已經具題外，當於本日據謀報及據安慶逃回被虜船戶十餘人報稱：「甯王於十六日攻圍安慶未下，自督兵夫運土填壘，期在必尅。是日有守城門軍官差人來報贛州王都堂已引兵至豐城，城中軍民震駭，乞作急分兵歸援。甯王聞之大恐，卽欲回舟，因太師李士寶等阻勸以爲必須徑往南京。旣登大寶，則江西自服。甯王不應，次日遂解安慶之圍，移兵泊阮子江。會議先遣兵二萬歸援江西甯王，亦自後督兵隨來。」等因。先是臣等駐兵豐城，衆議安慶被圍，宜引兵直趨安慶。臣以九江南康皆已爲賊所據，而南昌城中數萬之衆，精悍亦且萬餘，食貨充積，我兵若抵安慶，賊必回軍死鬪。安慶之兵僅僅自守，必不能援我於湖中。南昌之兵絕我糧道，而九江南康之賊合勢撓躡四方之援，又不可望。事難圖矣。今我師驟集，先聲所加，城中必已震懾，因而并力急攻，其勢必下。已破南昌，賊先破膽奪氣，失其根本，勢必歸救。如此則安慶之圍自解，而甯王亦可以坐擒矣。至是得報，果如臣等所料。當臣督同領兵知府會集監軍及倡義各鄉官等官議所以禦之之策，衆多以甯王兵勢衆盛，氣焰所及，有如燎毛，今四方之援尙未有一人至者，彼憑其憤怒，悉衆并力而萃於我，勢必不支，且宜斂兵入城，堅壁自守，以待四鄰之援。然後徐圖進止。臣以甯王兵力雖強，軍鋒雖銳，然其所過，徒恃焚掠屠戮之慘，以威劫遠近，未嘗逢大敵與之奇正相角，所以鼓動扇惑其下者，全以進取封爵之利爲說。今出未旬月，而輒退歸，士心旣已攜沮，我若

先出銳卒乘其情歸，要迎掩擊，一挫其鋒，衆將不戰自潰。所謂先人有奪人之氣，攻瑕則堅者瑕也。是日撫州府知府陳槐兵亦至，於是遣知府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各領精兵，伍百分道並進，擊其不意。又遣都指揮余恩以兵四百往未湖上，以誘致賊兵。知府陳槐、通判胡堯元、童琦談儲，推官王嘯、徐文英、知縣李美、李楫、王冕、王賦、劉守緒、劉源清等，使各領兵百餘，四面張疑設伏，候文定等兵交，然後四起合擊，分布既定。臣乃大賑城中軍民，慮宗室郡王將軍或爲內應，生變，親慰諭之，以安其心。又出給告示，凡脅從皆不問，雖嘗受賊官爵能逃歸者皆免死，斬賊徒歸降者給賞。使內外居民及鄉道人等四路傳播，以解散其黨。二十三日復得諜報：「甯王先鋒已至樵舍，風帆蔽江，前後數十里，不能計其數。一臣乃分督各兵乘夜趨進，使文定以正兵當其前，余恩繼其後，邢珣引兵繞出賊背，徐璉、戴德孺、張兩翼以分其勢。二十四日早，賊兵鼓譟乘風而前，逼黃家渡，其氣驕甚。 文定、余恩之兵佯北以致之，賊爭進趨利，前後不相及。邢珣之兵前後橫擊，直貫其中，賊敗走。文定、余恩督兵乘之，徐璉、戴德孺合勢夾攻，四面伏兵亦呼譟並起，賊不知所爲，遂大潰，追奔十餘里，擒斬二千餘級，落水死者以萬數，賊氣大沮，引兵退保八字腦，賊衆稍稍遁散。甯王震懼，乃身自激勵將士，賞其當先者以千金，被傷者人百兩，使人盡發九江、南康守城之兵以益師。是日建昌知府曾璉引兵亦至，臣以九江不破，則湖兵終不敢越九江以援我，南康不復，則我兵亦不能踰南康以躡賊，乃遣知府陳槐領兵四百，合饒州知府林城之兵，乘間以攻九江。知府曾璉領兵四百，合廣信知府周朝佐之兵，乘間以取南康。二十五日，賊復并力，盛氣挑戰，時風勢不便，我兵少却，死者數十人。臣急令人斬取先却者頭，知府文定等立於銃砲之間，火燎其鬚，不敢退，奮督各兵，殊死並進，砲及甯王舟，甯王退走，遂大敗，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不計其數，賊復退保樵舍，連舟爲方陣，盡出其金銀以賞士。臣乃夜督文定等爲火攻之具，邢珣擊其左，徐璉、戴德孺出其右，余恩等各官分兵四伏，期火發而合。二十六日，甯王方朝，羣臣拘集所執三司各官，責其間以不致死力坐觀成敗者，將引出斬之，爭論未決，而我兵

已奮擊四面而集，火及甯王副舟，衆遂奔散。甯王與妃嬪泣別，妃嬪宮人皆赴水死。我兵遂執甯王，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及僞太師、國師、元帥、參贊、尙書、都督、都指揮、千百戶等官。李士實、劉養正、劉吉、屠欽、王綸、熊瓊、盧珩、羅璜、丁饋、王春、吳十三、凌十一、秦榮、葛江、劉勳、何鏜、王信、吳國七、火信等數百餘人，被執脅從宮太監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按察使楊璋、僉事王疇、潘鵬、參政程果、布政梁辰，都指揮郝文、馬驥、白昂等，擒斬賊黨三千餘級。落水死者約三萬餘，棄其衣甲器仗財物，與浮尸積聚，橫亘若洲焉。於是餘賊數百艘，四散逃潰。臣復遣各官分路追勦，毋令逸入他境爲患。二十七日及之於樵舍，大破之；又破之於吳城，擒斬復千餘級，落水死者殆盡。二十八日得知府陳槐等報，亦各與賊戰於沿湖諸處，擒斬各千餘級。臣等旣擒甯王而入闔城內外，軍民聚觀者以數萬，歡呼之聲震動天地，莫不舉首加額，真若解倒懸之苦，而出於水火之中也。除將甯王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僞授太師、國師、元帥、都督、都指揮等官，各另監羈候解，被執脅從等官，并各宗室別行議奏，及將擒斬俘獲功次一萬一千有奇，發御史謝源、伍希儒暫令審驗紀錄，另行造冊繳報外，照得臣節該欽奉勅諭：「但有盜賊生發，即便嚴督各該兵備守備守巡，并各軍衛有司設法調兵勦殺，其管領兵快人等官員，不問文職武職，若在軍前違期，并逗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鞠問明白，亦聽就行斬首示衆，斬獲賊級，行令各該兵備守巡守備官即時紀錄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繳報，查照事例陞賞激勸。欽此！」及准兵部題稱：「今後但草賊生發，事情緊急，該管官司即便依律調撥官軍，乘機剿捕，應合會捕者，亦即調發策應。」等因。節奉欽依備咨前來，又節該奉勅：「如或江西別府報有賊情緊急，移文至日，爾亦要及時遣兵策應，毋得違誤。欽此！」俱經欽遵外，竊照甯王烝淫奸暴，腥穢彰聞，賊殺善類，剝害細民，數其罪惡，世所未有，不軌之謀，已踰一紀，積威所劫，遠被四方，士夫雖在千里之外，皆蔽目搖手，莫敢論其是非，小人雖在幽僻之中，且吞聲飲恨，不敢訴其冤抑，兼又招納叛亡，誘致劇賊渠魁，如吳十三、凌十一之屬，牽引數千餘衆，招募四方武藝驍勇，力能拔樹排關者，亦萬

有餘徒，又使其黨王春等分齎金銀數萬，陰置奸徒於滄州、滄揚、山東、河南之間，亦各數十，比其起事之日，從其護衛姻族，連其黨與朋私，驅脅商旅軍民，分遣其官屬親暱，使各募兵，從行者數千，少者數百，帆檣蔽江，衆號一十八萬，其從之東下者，實亦不下八九萬餘，且又矯稱密旨，以脅制遠近，僞傳檄諭，以搖惑人心，故其舉兵倡亂，一月有餘，而四方震懾畏避，皆謂其大事已定，莫敢抗義出身與之爭衡，從事抱節者，僅堅城而自守，忠憤者，惟集兵以俟時，非知謀忠義之不足，其氣焰使然也。臣以孱弱多病之質，才不逮於凡庸，知每失之迂繆，當茲大變，輒敢冒非其任，以行旅百數之卒，起事於顛沛危疑之中，每月之間，遂能克復堅城，俘擒元惡，以萬餘為合之兵，而破強寇十萬之衆，是固上天之陰隲，宗社之默佑，陛下之威靈，而廟廊謀議諸臣，消禍於將萌，而預為之處，見幾於未動，而潛為之制，改臣提督，使得扼制上流，而凜然有虎豹在山之威，申明律例，使人自為戰，而翕然有臂指相使之形，勅臣以及時策應，不限以地，而隱然有常山首尾之勢，故臣得以不俟詔旨之下，而調集數郡之兵，數郡之民，亦不待詔旨之督，而自有以赴國家之難，長驅越境，直搗窮追，不以非任為嫌，是乃伏至險於無形之中，藏不測於常制之外，人徒見壁、奚之多獲，而不知王良之善御，有以致之也。然則今日之舉，廟廊諸臣，預謀早計之功，其又孰得而先之乎？及照御史謝源、伍希儒、監軍、督哨、謀畫、居多、倡勇、宣威、勞苦、備嘗、領哨、知府、伍文定、刑珣、徐璉、戴德孺、陳槐、曾輿、林城、周朝佐、署都指揮、僉事、余恩、分哨、通判、胡堯元、童琦、談儲、推官、王暉、徐文英、知縣、李揮、李美、王冕、王軾、劉源、清、劉守緒、傅南喬、隨哨、通判、楊昉、陳旦、指揮、麻璽、高睿、孟俊、知縣、張淮、應恩、王庭、顧必、萬士賢、馬津等，雖効績輸能，亦有等列，然皆首從義師，爭赴國難，協謀并力，共收全功，其間若伍文定、刑珣、徐璉、戴德孺等，冒險衝鋒，功烈尤懋，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脩、鄒守益、御史、張鰲、山、郎、中、曾直、評事、羅僑、僉事、劉藍、進士、郭持平、驛丞、王思、李、中、按察使、劉遜、參政、黃繡、知府、劉昭等，仗義興兵，協張威武，運籌贊畫，夾輔折衝，以上各官，功勞雖在尋常，征勦亦已甚為難得，况當震恐搖惑，四方知勇，莫敢一膺其鋒，而各官激烈忠憤，捐身殉

國乃能若此。伏願皇上論功朝錫之餘，普加爵賞，旌擢以勸天下之忠義，以勵將來之懦怯；仍詔示天下，使知奸雄若甯王者，蓄其不軌之謀，已十有餘年，而發之旬月，輒就擒滅，于以見天命之有在，神器之不可窺，以定天下之志。尤願皇上罷息巡幸，建立國本，端拱勵精，以承宗社之洪休，以絕奸雄之覬覦，則天下幸甚！臣等幸甚！緣係捷音事理，爲此具本專差千戶王佐親齎，謹具題知。

奏聞益王助軍餉疏（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近蒙益府長史司呈：「該本司啓：『案查寧藩有變，已經啓行外，今照見奉提督都御史王案驗內稱：一本院已於七月初九日，領兵前往豐城縣市以等處住劄，刻日進攻省城，牌差百戶楊銳前來，建昌府守取掌印官親自統兵，毋分日夜，兼程前進，期本月十五十六日，俱赴軍門，面授約束，并勢追勦。及照知府會璵報稱：即日領兵起程，前赴軍門聽調進攻』等因。看得國家之事，莫大於戎，今寧藩不軌，驚動多方，提督都御史等官，倡義協謀，進攻憤忠思勦，上以紓朝廷南顧之憂，下以解生民荼毒之苦，况我殿下國朝分封至親，理宜助餉軍門，共紓國難，具本啓：『奉令旨：『發銀一千兩，差官胡敬儀、衛副陸澄書、辦官并旗校官等，前去提督軍務王都御史處犒賞，敬此。』敬遵，除將銀兩差官管送前來外，合行備由呈乞施行』等因到臣。爲照寧王謀叛，稔釁多年，積威所劫，無不萎靡，况其舉事之初，擅殺重臣，衆號一十八萬，肆然東下，雖平日士夫號稱忠義，莫敢指斥，今益王殿下迺心宗社，出私帑以給軍餉，非忠義奮發，急於討賊，豈能倡言助正，以作興軍士之氣如此。伏望皇上特勅獎勵，以激宗室之義，以永益王殿下爲善之心，以夾輔帝室，天下臣民，不勝幸甚！除將原發白銀一千兩，唱名給散軍士外，緣係宗室出私帑以給軍餉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旱災疏（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據吉安等一十三府所屬廬陵等縣各申稱：「本年自三月至於秋七月不雨，禾苗未及生發，盡行枯死，夏稅秋糧無從辦納，人民愁嘆，將及流離，理合申乞轉達寬免一等。因到臣，節差官吏，老人踏勘，委自三月以來，雨澤不降，禾苗枯死，續該寧王謀反乘釁鼓亂，傳布僞命，優免租稅，小人惟利是趨，洵洵思亂，臣因通行告示，許以奏聞，優免稅糧，諭以臣子大義，申祖宗休養之德澤，暴寧王誅求無厭之惡，由是人心稍稍安集，背逆趨順，老弱居守，丁壯出征，團保饋餉，邑無遺戶，家無遺夫，就使雨暘時若，江西之民亦已廢耕耘之業，事征戰之苦，况軍旅乾旱，一時併作，雖富室大戶不免饑饉，下戶小民得無轉死溝壑，流散四方乎？設或饑寒所迫，徵輸所苦，人自爲亂，將若之何？如蒙乞勅該部暫將江西正德十四年分稅糧通行優免，以救殘傷之民，以防變亂之階，伏望皇上罷冗員之俸，損不急之賞，止無名之徵，節用省費，以足軍國之需，天下幸甚！」

請止親征疏（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正德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准兵部咨：「該本部等衙門題內開：『南京守備參贊官連奏十分緊急軍情，相應急爲議處，合無請命將官一員，掛平賊將軍印，充總兵官，關領符驗旗牌，挑選各營精銳官軍三千餘名，各給賞賜銀兩布疋，交兌正馱馬匹，關給軍火器械，上緊前去南京相機戰守，再有的報，就便會合各路人馬征進，再請勅都御史王守仁，選調堪用官軍民快，親自督領於江西東南要路，住劄把截，相機行事，仍委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閔楷，遷募處州民兵，統領定擬住劄地方，聽調策應勦捕，再請勅一道，齎付都御史王守仁，不妨提督軍務，原任兼巡撫江西地方，前項所報軍情，如果南京守備差人體勘，再有的報，聽前項領軍官出給榜文告示，徧發江西地方，張掛傳說曉諭，但有能聚集義兵，擒殺反逆賊犯者，量其功蹟大小，封拜侯伯，及陞授都指揮千百戶等官，世襲賊夥內有能自相擒斬首官者，與免本罪，具奏定奪』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這江西寧王謀爲不

法事情重大，你部裏既會官議處停當，朕當親率六師，奉天征討，不必命將。王守仁暫且准行，欽此。欽遵。備咨到臣案查，先爲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屬者，寧王宸濠殺害守臣，舉兵謀逆。臣於六月十九日具本奏聞之後，調集軍兵，擇委官屬激勵士氣，振揚武勇。七月二十日先攻省城，墟其巢穴。本月二十四等日，兵至鄱陽湖，與賊連日大戰。至二十六日宸濠遂已就擒，謀黨李士實等賊首凌十一等俱已擒獲，賊從俱已掃蕩。聞廣赴調兵士俱已散還地方，驚擾之民俱已撫帖。臣一念忠憤，誓不與賊俱生，而迂疎薄劣之才，實亦何能辦此。是皆祖宗在天之靈，我皇上聖武之懋昭，本兵謀略之素定，官屬協力，士卒用命所致。臣已節次具本奏報外，竊惟宸濠擅作辟威，虛焰已張，千遠睥睨神器，陰謀久蓄於中，招納叛亡，輦穀之動靜，探無遺迹，廣致姦細，臣下之奏白，百無一通，發謀之始，逆料大駕必將親征，先於沿途伏有姦黨，期爲博浪荆軻之謀。今逆不旋踵，遂已成擒，法宜解赴闕門，式昭天討。然欲付之部下各官押解，誠恐舊所潛布之徒尚有存者，乘隙竊發，或致意外之虞。臣死且有遺憾，况乎賊獻俘固國家之常典，亦臣子之職分。臣謹於九月十一日親自量帶官軍，將宸濠并逆賊情重人犯督解赴闕外緣係獻俘，誠以昭聖武事理，爲此具本專差舍人金昇親齎，謹具題知。

奏留朝覲官疏（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正德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臣駐軍江西省城，據各領哨知府吉安府伍文定、贛州府邢珣、袁州府徐璉、臨江府戴德孺、撫州府陳槐、饒州府林城、廣信府周朝佐、建昌府曾璉，連名呈稱：「正德十五年正月初一日，例應朝覲，近因甯王謀反，蒙臣督委各職，并各縣掌印正官領兵征討，今雖掃平，尙留在省防禦，及安輯地方，未得回任。其各縣掌印官雖未曾領兵，緣各在任防禦城池，措辦糧餉，况布按二司及南昌府知府鄭璉、瑞州府宋以方俱自本年六月內先被拘執，未經復職，管事南康九江二府亦被殘破，近方收復，前項文冊多未成造，緣查舊規行

期在即，恐致遲誤，合行呈乞奏知；及通行各府州縣，將冊造完，行委佐貳首領官員，齋繳應朝；及布按二司，亦乞裁處施行。等因到臣。據此，爲照三年述職，係朝廷大典，例該掌印正官，赴京應朝；但今叛亂雖平，地方未輯，徵調尙存，瘡痍之民，須撫旱荒，猶熾意外之患，當防况各官在省，方圖防守之規，未有還任之日，若不查例奏留，未免顧此失彼，後悔無及。合准所呈，欲候奏請命下之日，行令各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員，齋冊應朝，復恐遲誤，除一面通行各府州縣，造冊完備，行委佐貳首領官員，依期啓行，其布按二司，候有新任官員，及南昌府行見在通判陳旦，各造冊赴朝，其九江南康府縣，并南康新建二縣，委係官俱戴罪聽候吏部徑自裁處外，緣係朝覲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請旨。

奏聞淮王助軍餉疏（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近該淮府長史司呈：「該本司啓：『案查寧藩有變，已經啓行外；今照見奉提督都御史王案驗內稱：「本院已於七月初九日領兵前往豐城縣，市汜等處住劄，尅日進攻省城，牌差百戶任全善前來饒州府，守取掌印官親自統兵，毋分雨夜，兼程前進。期本月十五十六日俱赴軍門，面授約束，并勢追勦；及照知府林城報稱：卽日領兵起程，前赴軍門聽調進攻。』等因。看得寧王敢爲逆謀，肆奸天紀，提督都御史王首倡忠義，作率智勇，身任國家之急事，關宗社之虞，殿下藩翰之親，憂心旣切，饋餉之助，於理爲宜。具本啓：『長史司將發下銀伍百兩，差官胡祥等速齋前去，少資提督軍門之用，敬此。』敬遵。除將銀兩差官管送前來外，合行備由呈乞施行等因。』到臣。照得先該益府出帑餉軍，助義効忠，已經具題外，今淮王殿下，亦能不靳私帑，以助軍餉，良由身同休戚之情，心切門庭之寇，所致。伏望皇上特勅獎勵，以彰淮王殿下助正之心，以爲宗藩爲善之勸。天下臣民，不勝幸甚！」

恤重刑以實軍伍疏（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呈：「據本司經歷司呈：『蒙巡按兩廣監察御史謝源伍希儒各紙牌前事，俱奉本院送發犯人裘良輔等二百六十六名，轉送本司問報』等因。依蒙問得犯人裘良輔，招係南昌府新建縣三十二都民，納粟監生，給假在家。正德九年，月日不等，與同在官南昌前左二衛舍餘楊滋楊富軍餘董俞周大貴及指揮何鏜等家人何祥曹成等各不合出入王府，生事害人，向未事發。正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寧王謀反，良輔與楊滋等各因畏懼寧王威惡，名不合知情從逆，做兵領受盤費銀二兩米一石，跟同前去安慶等處，攻打城池，各將銀米費用訖。於七月十二等日，行至湖口等縣，思係叛逆，懼怕官兵，就行四散逃回，各被南昌等府縣統兵知府等官并地方人等陸續拿獲，解赴提督王都御史處。蒙將良輔等一百八十四名，轉送謝御史將夏景周大貴熊受等八十二名，轉送伍御史俱發按察司審問。蒙將良輔等研審前情，明白取問，罪犯楊滋等二百六十五名，各招與裘良輔楊滋楊富王偉夏景黃俞周大貴何祥曹成丁進受楊慶童楊貴萬徐七萬羊七徐四保孫住保周江胡勝福朱澂養宋貴王明熊明秦蘭王仲鑑張雄朱其添喜蕭崇真朱祥彭隆保徐仕貴郭宣舒鑾萬岳蕭述羅俊江潮漢魏鳳萬三羅秀熊福蕭日貴蕭勝雷天富蕭文尹天受胡進保李鑾鄭鳳黃信劉勝殷醜仔甘奇余福童郭進福沈仕英李洪珊許鳳李景良江鑾江仁李欽鄧倫胡福受譚黑仔趙正七朱環二鄒秋狗陳良二聶景祥魏仲華王福李壽余珏王貫劉松牛才陳珂陳興陳劍添鳳余似虎甘朴謝天鳳鄭貴沈昌容萬清向楚秀郭鑾丁勝福萬全龔受熊六保陳諫何晚仔王杰一王琪胡宣楊正曾受王鳳王明雷清皮志淵鄒奎高馮軒四毛守松熊天祥李伯錦楊子秀陳天一廖進祿魏紹魏天孫吳富陳昭弟李伯奇姜福廖奇四夏蔓奇陳善五羅勝七郭謹羅璽朱長子陳瑞竹漢王寬江天友陳良善召一陳子政盧蕭勝馬龍陳大倫陳子倫李錢陳九信

徐善、徐釗、劉儀、熊孟華、王尙文、王天爵、傅十二、徐受、萬奇、趙仕奇、鄭朴、馮軒二、馮進祿、周孟貞、周江、劉朋、唐朝賢、歐陽南、馬興、周興、王毛子、泰進、與、羅興、李保一、萬元、林三十八、馬爵、張進、孫高四、譚受、吳俊、萬鏜、熊守、貴、錢龍、胡通、金萬春、曹太、喻欽、劉後濟、胡二、王世通、魏友子、楊章、熊祿、熊尅名、童保子、余景、陳四、保、許、虎、保、熊、受、蕭、文、榮、楊廷貴、羅富、丁、關、保、江、仕、言、劉、貴、丁、朋、歐、陽、正、王、引、弟、熊、富、唐、天、祿、王、貴、周、受、丘、松、胡、秀、李、福、洪、江、曾、興、丘、桂、劉、鎮、鄧、山、蕭、清、夏、勝、四、夏、由、孫、甘、繼、張、錦、謝、魯、仙、熊、華、謝、鳳、夏、龍、婁、奇、陸、仲、英、余、勝、虎、李、進、胡、勝、阮、天、祥、張、全、彭、天、祥、洪、經、仔、徐、受、樂、福、張、奇、馮、進、隆、馮、詔、馮、喜、子、楊、燁、揭、文、興、萬、孔、湖、易、忠、黃、延、曹、天、右、徐、大、貴、蕭、曰、高、蕭、曰、廣、李、鑾、吳、顯、二、李、貴、陳、英、陳、昇、李、勝、祖、蕭、天、佐、陸、九、成、郭、欽、楊、順、丁、祖、李、萬、杜、楊、鑾、袁、富、楊、黃、子、吳、文、張、鑾、方、燦、萬、天、鑾、胡、進、童、黃、勝、德、余、祖、唐、歷、所、犯、除、不、應、輕、罪、外、合、依、謀、反、知、情、故、縱、者、律、斬、決、不、待、時、但、寧、王、平、昔、威、惡、慘、毒、上、下、人、心、罔、不、震、懾、各、犯、從、逆、雖、是、可、惡、原、情、終、非、得、已、及、照、南、昌、前、衛、軍、餘、多、係、脅、從、被、殺、見、今、軍、伍、缺、人、合、無、將、各、犯、免、其、前、罪、俱、編、發、本、衛、永、遠、充、軍、庶、使、情、法、交、申、衛、所、填、實、呈、詳、一、到、臣、參、看、得、婁、良、輔、等、俱、曾、從、逆、應、該、處、斬、但、該、司、參、稱、一、寧、王、平、昔、威、惡、慘、毒、上、下、人、心、罔、不、震、懾、一、據、法、在、所、難、容、原、情、亦、非、得、已、宥、之、則、失、於、輕、處、斬、似、傷、于、重、合、無、俯、順、輿、情、乞、勅、該、部、查、照、酌、量、或、將、各、犯、免、其、死、罪、令、其、永、遠、充、軍、不、惟、情、法、得、以、兩、盡、抑、且、軍、伍、不、致、缺、人、緣、係、恤、重、刑、以、實、軍、伍、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處置官員署印疏（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照得先因寧王圖危宗社，與兵作亂，劫奪江西都布按三司，并南昌府縣大小衙門印信，臣隨調集各府官軍民快，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攻復省城，當於府內搜獲前項印信，共計一百六顆，到臣收候，已經捷報外，今照寧王已擒，餘黨誅戮，地方幸已稍寧，所有三司府縣衙門，俱係錢糧刑名軍馬城池等項重務，關涉匪輕，况今兵亂

之後，人民困苦，不可一日缺官幹辦撫輯，但三司等官，俱係被脅有罪人數，若待別除官員到日，非惟人心惶惑，抑且事無統紀。臣遵照欽奉勅諭，便宜事理，將三司印信，布政司暫令布政使胡濂，按察司暫令按察使楊璋，各戴罪護管。隨該新任參議周文光，按察使伍文定，先後到任，各已替管外。其都司暫令都指揮馬驥，提學道關防，令副使唐錦，南昌道印信令僉事王疇，南昌府印信令知府鄭璣，南新二縣印信，令知縣陳大道，鄭公奇，各戴罪暫且管理外。及照南昌前左二衛并各撫所衙門印信，俱各無官管理，除用木匣收盛封發按察司，仍候事寧有官之日，該司徑發掌管外。緣係處置官員署印，以安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二乞便道省葬疏（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照得先准吏部咨：「該臣奏稱：『以父老祖喪，屢疏乞休，未蒙憐准；近者奉命扶疾赴闕，意圖了事，卽從彼地冒罪逃歸，旬日之前，亦已具奏，不意行至中途，遭值寧府反叛，係國家大變，臣子之義，不容舍之而去，又闔省撫巡方面等官，無一人見在者，天下事機，間不容髮，故復忍死暫留於此，而爲牽制攻討之圖，俟命帥之至，卽從初心，死無所避。』臣思祖母自幼鞠育之恩，不及一面爲訣，每一號慟，割裂昏殞，日加疔瘡，僅存殘喘，母喪權厝，祖墓之側，今葬祖母，亦欲因此改葬。臣父衰老，日甚，近因祖喪，哭泣過節，見亦病臥苦廬。臣今扶病驅馳，兵革往來，於廣信、南昌之間，廣信去家不數日，欲從其地，不時乘間抵家一哭，略爲經畫葬事。一省父病，臣區區報國血誠，下通於天，不辭滅宗之禍，不避形迹之嫌，冒非其任，以勤國難，亦望朝廷鑒臣此心，不以法例繩縛，使臣得少伸烏鳥之痛，臣之感恩，死且圖報，搶攘哀控，不知所云。」等因。具本奏奉聖旨：「王守仁奉命巡視福建，行至豐城，一聞宸濠反叛，忠憤激烈，卽便倡率所在官司，起集義兵，合謀勦殺，氣節可嘉。已有旨着督兵討賊，兼巡撫江西地方，所奏省親事情，待賊平之日，來說該部知道。欽此。」一備咨到臣，除欽遵外，近照寧王逆黨，皆已仰賴皇上

神武廟堂神算，悉就擒獲；地方亦已平靖，百姓室家相慶，得免徵調之苦，復有更生之樂，莫不感激洪恩，沾被德澤。獨臣以父病日深，母喪未葬之故，日夜哀苦，憂疾轉劇，犬馬驅馳之勞，不足齒錄，而烏鳥迫切之情，實可矜憫。已蒙前旨，許待賊平之日來說，故敢不避斧鉞，復仰前請，伏望皇上仁覆曲成，容臣暫歸田里，一省父病，經紀葬事，臣不勝哀懇，苦切祈望之至。

處置從逆官員疏（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正德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據南昌府知府鄭獻自寧王賊中逃出，投到。本月二十六日，又據領兵官臨江府知府戴德孺等臨陣奪獲先被寧王脅去巡按監察御史王金、戶部公差主事金山、左布政使梁宸、參政程杲、按察使楊璋、副使賀銳、僉事王疇、潘鵬，都指揮同知馬驥、許清，都指揮僉事白昂，守備南贛都指揮僉事郊文，并脅從用事參政王綸，及據先被脅從令赴九口用事僉事師夔，先被脅從賊敗脫走鎮守太監王宏，各投送到。臣照得先因寧王宸濠於六月十四日殺害巡撫右副都御史孫燧，副使許遠，將各官鄉縛迫脅時，臣奉命福建勦事，行至豐城聞變，顧惟地方之責，雖職各有專，而亂賊之討，實義不容避，遂連夜奔還吉安，督同知府伍文定等調集南贛等府軍兵，捐軀進勦。至七月二十日，攻破省城，搗其巢穴，隨有被脅在城右布政使胡濂、參政劉斐、參議許效廉、副使唐錦、僉事賴鳳，都指揮僉事王紀，各投首到臣。彼時軍務方殷，暫將各官省候，督兵擒獲宸濠，並逆黨李士實、劉吉、凌十一等，臣已先後具本奏報去後。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會集知府伍文定等，將各事情逐一研審，得布政梁宸等各執稱：「本年六月十三日，寧王生日，延待各官酒席，次日進府謝酒，不期寧王謀逆，喝令官校多人，將前各官並先存後監，故戶部公差主事馬思聰、參議黃宏、原任參議今陞陝西參政楊學禮等，俱各背綁要殺，當將孫都御史許副使押出斬首，其餘各官俱扭鑿發儀衛司等處監禁。王綸留府用事，知府鄭獻先

被寧王誣奏見監按察司瑞州府知府宋以方緣事在省本日俱拏監儀衛司差人將各衙門印信搜奪入府後參議黃宏主事馬思聰各不食相繼在監身故寧王差人入監竦放各官桎鐐王疇鄭璫二人不放本月二十一日將梁宸胡濂劉斐賀銳各放回本司本日寧王傳檄各處令人寫成布政司咨呈備云檄文轉呈府部自將搜去印信印使付與梁宸僉押梁宸不合畏死聽從本日又差柴內官等帶領人衆將兩司庫內官銀強搬入府梁宸賀務與劉吉等一同領兵王綸不合畏死聽從本日又差柴內官等帶領人衆將兩司庫內官銀強搬入府梁宸賀銳在司署印不合畏死不行阻當本日將楊璋仍拘儀衛司各官改監湖東道本月二十六七日寧王差儀賓李琳等將伊收積米穀給散省城軍民以邀人心着令程果軍潘鵬監放各不合畏死到彼看放二十七日寧王因先遣承奉屠欽等帶領賊兵往攻南京各賊屯劄鄱陽湖上久候寧王不出自行攻破南康九江掠取財物二府人民走散寧王要得招撫以收人心押令師夔前去曉諭不合畏死往彼安撫本月二十八日寧王因要起程往取南京恐省城變動欲結人心又差僞千戶朱真送銀五百兩與布政司梁宸胡濂劉斐程果許效廉各不合畏死暫收入己又將銀七百兩送按察司楊璋唐錦賀銳王疇師夔潘鵬賴鳳亦不合畏死暫收入己又押令劉斐王玘替伊巡守并押令許效廉賴鳳替伊接管放糧各不合畏死守城放米七月初一日差人將胡濂唐錦送還本司楊學禮放令之任將梁宸程果楊璋賀銳王疇潘鵬馬驥許清白昂鄭璫宋以方脅拘上船隨行分投差撥儀賓等官張嵩等帶領舍校看守又將銀二百兩差僞千戶吳景賢分送梁宸胡濂劉斐許效廉等及差萬銳送銀三百兩分送楊璋唐錦賀銳師夔潘鵬賴鳳各又不合畏死暫收入己本月初八日至安慶見攻城不克因潘鵬係安慶人差今逃引禮白泓押同潘鵬不合畏死聽從費捧檄文到彼招降本月十五日寧王因聞提督王都御史兵將至省回兵歸救省城行至鄱陽湖地方屢戰屢敗至二十六日早蒙大兵突至寧王被擒各官因得脫走前來知府宋以方不知存亡」等因隨據布按二司呈開「布政司梁宸胡濂劉斐程果許效廉按察

使楊璋、唐錦、賀銳、王疇、龔夔、潘鵬、賴鳳，各令家人首送前銀，各在本司貯庫一等因。尤恐不的，吊取見監擒獲逆黨劉吉、屠欽、凌十一等各供稱相同，爲照參政王綸、脅受贊理僉事潘鵬、師夔被脅招降撫民情罪尤重，王綸、師夔又該直隸湖廣撫按等衙門各具本參奏，知府鄭璣已經別案問結奏請，俱合候命下之日，遵奉另行外，參照布政梁宸、參政劉斐、程杲參議許效廉、副使賀銳、僉事賴鳳、都指揮王玘，或行咨撫守，或盤庫放糧，勢雖由於迫脅，事已涉於順從，鎮守太監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布政胡濂，按察使楊璋、副使唐錦、僉事王疇，都指揮馬驥、許清、白昂、郊文，或被拘於城內，或脅隨於舟中，事雖涉於順從，勢實由於迫脅，以上各官，甘被囚虜，而不能死，忍受賊賄，而不敢拒，責以人臣守身之節，皆已不能無虧，就其情罪輕重而言，尙亦不能無等，伏願皇上帝奮乾剛，取其罪犯之顯暴者，明正典刑，以爲臣子不忠之戒，酌其心迹之堪憫者，量加黜謫，以存罪疑惟輕之仁，庶幾奸諛知警，國憲可明。

處置府縣從逆官員疏（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正德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該臣與舉義兵，勦除逆賊，攻開省城，本日進城之後，隨據都布按三司首領等官邢清等、南昌府等衙門同知等官何維周等各投首到臣。于時逆賊未獲，軍務方殷，暫將各官省候。本月二十六日宸濠就縛，逆黨盡擒，除已奏報去後，隨拘邢清等到官，審得各供稱：「本年六月十四日，寧王謀反，將鎮巡三司等官俱各被綁脅，當將孫都御史許副使殺害，隨差人將南昌府同知何維周、通判張元澄、檢校曹樞、南昌縣知縣陳大道、縣丞王儒、新建縣知縣鄭公奇、南浦驛驛丞王洪、南浦遞運所大使張秀，俱拿紐鐐發監，儀衛司隨將各官行李，并各掌印，俱搜檢入府，彼有邢清與本司都事翟瓚、校董俊、理問張裕、案牘陳學、司獄張達、廣濟庫大使胡玉、副使姚麟、織染局大使秦尙夔、副使戴璣，按察司經歷尹鳴、知事張樹、照磨雷夔，都指揮使司斷事

章璠、吏目周鶴、司獄沈海、南昌前衛署指揮僉事夏繼春、經歷周孟禮、鎮撫忻偉、呂昇、正副千戶徐賢、鄭春、張斌、傅英、唐榮、杜昂、李瀚、陳偉、姚鉞、吳耀、百戶徐隆、陳韜、張綱、王春、龔昇、陳詔、馮淮、黃鑑、李欽、梅樺、茹富、陳瓚、王昇、呂輔、趙昂、董鈺、姚芳、劉璘、李秀、李祥、陸奇、南昌府儒學訓導張桓、瞿雲、汪潭、稅課司大使楊純、廣濟倉大使左儀、副使王大、本李譜、守支大使卓文、正陳琳、副使鄧諤、李彬、南昌縣主簿張譽、典史方汝實、儒學訓導達賓、新建縣縣丞劉萬鍾、主簿熊辟、典史楊儒、儒學訓導區賓、金清俱各聞風逃竄，不曾被拿。後寧王臨行，將何維周等釋放，又將知事張樹拘拿上船，至今未知存亡。本年七月二十日，蒙大兵征勦，攻入省城，邢清等方得奔走軍門投首。一等因據此，除將各官羈候，其鎮巡井三司堂上官南昌府知府另已參奏外，參照邢清等被執不死，全無仗節之忠，聞變卽逃，莫知討賊之義，俱合重罪，但責任旣輕，賊勢復盛，力難設施，情可矜憫，合無行撫按衙門，依律問擬，以爲將來之戒，惟復別有定奪。

收復九江南康參失事官員疏（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據委官江西撫州府知府陳槐、饒州府知府林斌、建昌府知府曾璉、廣信府知府周朝佐各呈：「先因寧王謀反，奉臣案驗，備行各府起兵擒勦，各遵依先後會集市以等處，刻期破城之後，又奉臣牌照得九江、南康二府先被寧王攻破，分留逆黨據守城池，西扼湖兵之應援，南遏我師之追躡，仰賴宗社威靈，幸已克復省城，除遣知府伍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分布哨道，邀擊寧賊，務在得獲，所據逆黨占據府縣，應合分兵勦復，牌仰知府陳槐、林斌前去九江，曾璉、周朝佐前去南康，相機行事，務要攻復城池，以扼賊人之咽喉，平靖反側，以剪逆黨之羽翼，居民人等不幸被脅，或因而逃竄者，就出行給告示，分投撫諭，使各同生理，務將人民加意賑恤，激以忠義，撫以寬仁，權舉有司之職，以理庶事，查處倉庫之積，以足軍資，一面分兵邀誘寧賊，毋令東下，仍備查各官棄城逃走。」

致賊焚掠屠戮之故，具由回報，以憑參拿究治。一等因依奉陳槐選帶知縣傅南喬、陶諤等，林城選帶知縣馬津、趙榮顯等，曾璵選帶檢校典節知縣余瑩、縣丞陳全等，周朝佑選帶知縣譚縉、杜民表等，各兵快一千餘名，由水路分哨剿賊。十月二十四等日，寧賊回援省城，舟至鄱陽湖等處，與吉贛等官兵相遇大戰，職等各行領兵連日在湖策應，與賊對敵。撫州府官兵擒斬賊犯共二百九十餘名，贛州府擒斬賊犯共五百餘名，建昌府擒斬賊犯共四百八十餘名，廣信府擒斬賊犯共五百餘名。陸續各解本院轉送監察御史謝源、伍希儒處覈實。處決審發訖，各官隨各統兵，直至九江、南康府地方，照巨牌內行事。知府陳槐、林城呈稱：「先該九江兵備副使曹雷同該府知府汪穎等亦行督發瑞昌等縣兵快，與同九江衛掌印指揮劉勳等收召操軍前來聲復城池，被賊探知官兵齊集，先行望風逃遁。九江軍兵至城守劄，仍又分兵追至湖口等處，勦殺賊黨，職等入城撫回逃竄男婦萬餘名口，復業生理。會案行拘九江府衛里老旗軍查訪得副使曹雷先於六月初二日帶同通判張雲聘前往彭澤縣水次兌糧，知府汪穎先因瘧痢兼以母病不能視事，於十五日暫將印信牒行推官陳深、庫藏未經交盤。至十七日丑時，德化縣老人羅倫口報寧王謀反，殺害巡撫等官，彼有汪穎會同陳深并劉勳等點集城內官軍機兵火夫上城，照依原分南門迤東由盤石門、福星門城上，朵子軍衛把守，南門迤西由滋浦門至望京門城上，朵子有司把守，東門把守官指揮丁睿等三十四員，南門把守官指揮蕭綱等二十一員，西門把守官指揮孫璋等二十員，九江門把守官指揮董方等十二員，福星北門把守官指揮李泮等十八員，共一百零五員。該衛軍人先因放操回屯數多，一時不能齊集。十八日卯時，逆黨涂承奉等領船二百餘隻，裝載兵至福星北門外劉營，就臨城下喝叫開門，指揮李泮等不從，各賊忿怒，分兵燒毀西門外軍民房屋，潯陽驛官廳等處殺死虜來四人，臨門祭旗，隨用銃砲火槍火箭等器，併力攻打。至辰時，賊遂梯援上城，泮等俱各逃散，被賊將鎖鑰打脫，擁入口，稱省城南康等府俱已收服，巡撫等官俱各被害，官民不必逃散，只將印信來降。時汪穎、陳深、劉勳等俱

在，各把門守，因見力不能支，同德化縣知縣徐志道，并前各門把守指揮千戶鎮撫及府縣儒學訓導倉場局務大小官員各懷印信，從南門逃避去訖。內九江衛左千戶所百戶白昇、馬貴，各遺失本所銅印一顆，隨被各賊將大盈庫銀九千一百七十兩零，德化縣寄庫銀二百六十三兩零，湖口縣寄庫銀四百五十九兩零，鈔廠寄庫銀三千餘兩，司獄司囚重犯十二名，輕犯二十九名，廣盈倉糧米二千四百四十石零，盡行劫取釋放。又將軍器庫蓋甲刀鎗劫去，共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四件，九江衛被賊劫去軍器二千六百三十九件，演武廳軍器一萬六百三十件，并響器八十餘件，鎮撫監賊犯蔡日奇等七名，盡行劫取釋放。及燒毀大哨船五隻，軍舍房屋七十六間，駕去大哨船二隻，小哨船十一隻。德化縣被賊將縣庫銀共三百二兩零，預備倉稻穀一萬七千二百石零，縣監輕重囚犯二十名，盡行劫放。及燒毀官民房屋七百五十九間，殺死男婦一十五名。潯陽驛被賊燒毀官廳一座，耳房二間，及站船鋪陳等物。惟指揮劉勳將兵備衙門賞功支剩銀三十兩六錢，及贓罰銀三十二兩，并運軍行糧折銀二十九兩六錢，收貯私家捏開，在衛被劫，事涉侵欺。及查九江府鈔廠寄庫銀兩，行拘庫子皮廷貴等審供，侵分料銀一千一百零六兩四錢，情由在官。將各犯送府監候，拘齊未到人犯，追問回報。及查得僉事師夔持奉偽檄，前至九江安撫，因見府衛等官不從僞命，駕船去訖。續查得該府所屬湖口縣於六月十七日酉時，被逆黨熊內官等押兵到縣，因無城池，知縣章玄梅等帶印暫避縣後嶺，背集兵。次日對敵殺死逆黨魏清等，被賊殺死民快壯丁共一百二十名，殺死居民一十一名。放出縣監重囚三名，輕犯一十一名。燒毀房屋二十間，民房一千八百三十五間。本縣官庫銀兩先已窖藏，及兵衙門印信，俱各見在。止被劫去在倉米一百五十九石，在庫皮蓋鐵銃弓弩三百件，鐵彈子三十二斤，及衣服靴鈔等物。并將遠近年分卷冊俱各毀壞。彭澤縣於六月十八日卯時，被賊蜂擁上街，延燒房屋吏舍一百餘間，並無擄掠男婦。當有知縣潘現督同巡捕官兵守保印信，倉庫錢糧文卷俱全。德化縣於六月十七日被從逆護衛指揮丁綱等統帶旗校到屯，點取軍丁，致被驚散鄉村男

婦該縣嚴督兵快人等，保守城池，俱各無虞。除重復查勘明白，將湖口彭澤二縣被害人民，行令該府斟酌被害重輕，將見在錢糧加意賑恤，其德化縣被害之家，緣無錢可支，已行該府徑申本院，請發錢糧賑恤，使被害殘民得以存濟。職等仍行多方撫諭，激以忠義，戒以勤儉，人皆感服遵聽，遂有更生之樂。等因。又據知府曾璵、周朝佐呈稱：一查勘得南康府六月十六日夜，被賊船一千餘隻，衝入本府，彼有該府通判俞椿、推官王詡，公出未回。知府陳霖同知張祿、通判蔡讓，因見城池新築未完，民兵寡少，同附郭星子縣掌印佐貳，并府縣儒學倉場局務等官，各帶印信，潛避廬山，賊遂入城，殺死官舍民快劉大等一十二名，被擄劫府縣金一兩五錢零，紫陽遺惠倉原貯穀一千七石零，劫放府獄重輕囚犯一百一十一名，燒毀六房卷宗黃冊，及掠劫居民房屋家財。知府陳霖、同州縣等潛住各鄉，集兵陸續擒斬賊犯共二百三十餘名，至二十七日，餘賊五百餘人，奔來河下，知府陳霖、同州縣各官督兵擒斬賊犯一百餘名，適遇委官知府曾璵、周朝佐，各帶官兵，自王家渡一路追賊到府，協力勦殺，各起餘賊，又擒殺賊共三百三十餘名，各解審訖。查得星子縣知縣王淵之被賊追跌致死，署印縣丞曹時中將印信付與吏熊正，背負同主簿楊本祿，俱入廬山，曹時中逃躲不知去向，兵快胡碧玉等五名，被賊殺死，及劫虜居民男婦徐仲德等五十八名口，焚燒房屋并劫掠居民共五百三十六人家，劫放獄囚弓正道等四十四名，縣廊庫銀九十七兩零及贓物鈔貫，俱被劫去，止有銀二百一十三兩四錢八分，係庫子戴汶泗收藏回家，首出還官。陸續擒獲賊犯顏濟等二十名。又查得都昌縣原無城池，聞賊入境，署印主簿王鼎、典史王仲祥率兵迎敵，保守倉庫，俱不曾被劫，被賊殺死渰死兵快居民段容等三十一名，焚燒劫掠居民共一千二百一十六家。又查建昌縣原無城池，逆黨儀賓李世英等帶領賊兵三百餘名來縣，知縣方鐸、縣丞錢惠、主簿王鉞，同儒學教諭唐汶等見勢不敵，各帶印信潛避集兵，當被李世英將獄禁囚犯熊澄等八十四名，盡行劫放，並無劫掠焚燒倉庫錢糧官民房屋，隨被方鐸、陸續擒獲李世英等一百七十五名口，解報訖。又查訪勘得安義縣新創城池未完，被逆

黨旗校火信等領兵到縣，將官廳燒毀三間，六房文卷俱被棄毀。知縣王軾因見賊勢衆多，退避集兵。主簿董國宣因男董茂隆投入寧府，懼罪逃走。儒學訓導陳仕端等亦隨縣官避出，其倉庫獄禁居民房屋俱不曾被焚劫。王軾同各官前後領兵擒斬賊共一千餘名，顛轉解訖。撫回南康府各屬縣復業逃民一萬二千四百餘家，遵奉通行各屬，暫令管事及賑恤事宜，另行申請。等因。各呈到臣。會同各官訪勘相同。臣等議得：九江南康府衛所縣大小官員均有守土之寄，俱犯失事之律，欲將各官通革，管事待罪，緣地方殘破之餘，又係朝覲年分，無官可委更代，姑從權宜，暫行管事。其各府縣被害人民，并缺乏軍資，已於先取見在錢糧內量數查發前去賑給。外參照九江地方當水陸之衝，據湖湘之要，朝廷以其控帶南圻，屏蔽江右，實爲要地，故既有府衛之守，又特爲兵備之設。其城池三面臨水，地勢四圍險固，平時守備若嚴，臨變必難驟破。各該守備官員安於承平，寬縱軍士，雖預知賊報，而倉惶無備，及一聞賊至，而望風奔走，指揮劉勳除監守自盜官錢外，與李泮等棄城先遁，致賊殘破。知府汪穎推官陳深知縣徐志道等因見守戰無兵，亦各懷印逃難。百戶白昇等一印不保，安望守城。副使曹雷職專兵備防守，不嚴，雖城破之日，偶幸不與，而失事之責終爲有因。再照南康地方固稱土瘠民稀，然亦負山阻水，雖新創之城，尙爾脩築未完，而守土之職，惟當效死勿去。該府知府陳霖同知陳祿通判蔡讓星子縣主簿楊永祿等畏縮無備，逃難棄城。湖口建昌二縣知縣章玄梅方鐸聞賊先遁，致殘縣治。安義縣知縣王軾賊黨在境，不知先事之圖，後雖有功，無救地方之變。彭澤縣知縣潘現都昌縣主簿王鼎等印信倉庫雖獲無虞，而都昌被賊殺死兵快彭澤被賊燒劫居民失事之責，亦有攸歸。星子縣縣丞曹時中安義縣主簿董國宣一則脫逃不首，一則縱子投賊，至於各該府縣首領儒學倉場局務等官，雖無守土之責，俱有棄職之罪。以上各官求情固有輕重，揆義俱犯憲條，雖有後獲之功，難掩先失之罪。及照近年以來士氣不振，兵律欠嚴，蓋由姑息屢行，激勵之方不立，規利避害者獲免，委身効職者難容。是以偷靡成習，節義鮮彰，伏望皇上大奮乾剛，肅清綱紀，乞勅法司參詳。

情罪輕重，通將各宣究治如律；雖或量功未減，亦必各示懲創，庶有作新之機，足爲將去之警。

卷五 奏議五

乞寬免稅糧急救民困以弭災變疏（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照得正德十四年七月內，節據吉安等一十三府所屬廬陵等縣各申，爲旱災事開稱：「本年自三月至於秋七月不雨，禾苗未及發生，盡行枯死，夏稅秋糧無從辦納，人民愁嘆，將及流離，申乞轉達寬免」等因到臣。節差官吏老人踏勘前項地方，委自三月以來，雨澤不降，禾苗枯死，續該甯王謀反，乘釁鼓亂，傳播僞命，優免租稅，小人惟利是趨，洵洵思亂，臣因通行告示，許以奏聞優免稅糧，諭以臣子大義，申祖宗休養生息之澤，暴寧王誅求無厭之惡，由是人心稍稍安集，背逆趨順，老弱居守，丁壯出征，團保饋餉，邑無遺戶，家無遺夫，就使雨暘時若，江西之民亦已廢耕耘之業，事征戰之苦，况軍旅早乾，一時併作，雖富室大戶不免饑饉，下戶小民得無轉死溝壑，流散四方乎？設或饑寒所迫，徵輸所苦，人自爲亂，將若之何？如蒙乞勅該部暫將正德十四年分稅糧通行優免，以救殘傷之民，以防變亂之階，伏望皇上罷冗員之俸，損不急之賞，止無名之徵，節用省費，以足軍國之需，天下幸甚！緣由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具題請旨，未奉明降，隨蒙大駕親征，京邊官軍前後萬數，沓至并臨，填城塞郭，百姓戍守鋒鏑之餘，未及息肩弛擔，又復救死扶傷，呻吟奔走，以給廝養，一應誅求，妻孥鬻於草料，骨髓竭於徵輸，當是之時，鳥驚魚散，貧民老弱流離，棄委溝壑，狡健者逃竄山澤，羣聚爲盜，獨遺其稍有家業與良善守死者十之二三，又皆顛頓號呼於挺刃捶撻之下，郡縣官吏咸赴省城，與兵馬住屯之所，奔命聽役，不復得親民事，上下洵洵如駕漏船於風濤顛沛之中，惟懼覆溺之不暇，豈遑復顧其他爲日後之慮憂及稅賦之不免，征科之未完乎？當是之時，雖臣等亦皆奔走道路，危疑倉皇，恐不能爲小民請一旦之命，豈遑爲歲月之慮憂及賦稅之不

免，征課之未完，而暇爲之復請乎？若是者，又數月，京邊官軍始將有旅歸之期，而戶部歲額之徵，已下漕運，交兌之文已促，督催之使切責之檄已交馳四集矣。流移之民，聞官軍之將去，稍稍膏息延望，歸尋其故業，足未入境，而頸已繫於追求者之手矣。夫荒旱極矣，而又因之以變亂，變亂極矣，而又加之以師旅，師旅極矣，而又竭之以供饋，益之以誅求，亟之以征斂，當是之時，有目者不忍睹，有耳者不忍聞，又從而刻其膏血，有人心者而尙忍爲之乎？今遠近軍民，號呼匍匐，訴告喧騰，求朝廷出帑藏以賑濟，久而未獲，反有追征之令，闕然興怨，謂臣等昔日蠲賦之言爲詒已，竊相傷嗟，謂宸濠叛逆，獨知優免租稅，以要人心，我輩朝廷赤子，皆嘗竭骨髓，出死力，以勤國難，今困窮已極，獨不蒙少加優恤，又從而追征之，將何以自全？是以令之而益不信，撫之而益憤，憤論之而益啾啾，甫懷收復之望，又爲流徙之圖，計窮勢迫，匿而爲奸，肆而爲寇，兩月以來，有司之以鼠竊警報者，月無虛日，無怪也。彼無家業衣食之資，無父母妻子之戀，而又旁有追呼之苦，上有捶刺之災，自非禮義之士，孰肯閉口枵腹坐以待死乎？今朝廷亦嘗有寬恤之令矣，亦嘗有賑濟之典矣，然寬恤賑濟，內無帑藏之發，外無官府之儲，而徒使有司措置，措置者豈能神輪而鬼運，必將取諸富民，今富民則又皆貧民矣，削貧以濟貧，猶割心斲肉以啖口，口未飽而身先斃，且又有侵尅之弊，又有漁獵之奸，民之賴以生者，不能什一，民之坐而死者，常十九矣。故寬恤之虛文，不若蠲租之實惠，賑濟之難及，不若免租之易行，今不免租稅，不息誅求，而徒曰寬恤賑濟，是奪其口中之食，而曰吾將療汝之饑，剝其腹腎之肉，而曰吾將救汝之死，凡有血氣，皆將不信之矣。夫戶部以國計爲官，漕運以轉輸爲任，今歲額之催，交兌之促，皆其職之使然，但民者邦之本，邦本一搖，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伏望皇上，軫念地方塗炭之餘，小民困苦已極，思邦本之當固，慮禍變之可憂，乞勅該部，速將正德十四十五年該省錢糧，悉行寬免，其南昌南康九江等府殘破尤甚者，重加寬貸，使得漸回喘息，脩復生理，非但解江西一省之倒懸，臣等無地方變亂之禍，得免於誅戮，實天下之幸，宗社之福也。夫免江西一省之糧稅，不過四十萬石，今吝四十萬

石而不肯蠲，異時禍變卒起，卽出數百萬石，旣已無救於難矣。此其形迹已見，事理甚明者。臣等上不能會計征斂，以足國用；下不能建謀設策，以濟民窮。徒痛哭流涕，一言小民疾苦之狀，惟陛下速將臣等黜歸田里，早賜施行，以紓禍變。緣係寬免稅糧，急救民困，以弭災變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計處地方疏（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臣惟財者民之心也，財散則民聚，民者邦之本也。本固則邦寧。故文帝以賜租致富樂之效，太宗以裕民成給足之風，君民一體，古今同符。臣會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唐龍議，照寧賊宸濠志窮荒度，謀肆併吞，其於民間田地、山塘、房屋等項，或用勢強占，或減價賤買，或因官本准折，或撇別事抄收，有中之家者一遭其毒，卽無棲身之所；有上農之田者一中其奸，卽無用鋤之地。尤且虛填契書，以杜人言，私置簿籍，以增租額，利歸一己，害及萬家。故先有副使胡世寧直言指陳，續該科道等官交章舉發，言皆有據，事非無徵。近奉詔書曰：「宸濠天性兇惡，自作不靖，強奪官民田產，動以萬計。」則陛下明以燭姦，深知宸濠田產皆奪諸百姓者也。又曰：「占奪田產，悉還本主。」則陛下仁以憫下，盡欲舉百姓之田產而給還之也。聖言猶在，昭如日星，國信不移，堅如金石。始者宸濠旣敗，該臣等已行守巡等官將該府及各賊黨田地房屋許令府縣等官俱抄沒在官，造報在冊矣。但委官查勘之時，正事變搶攘之際，業主驚散，俱未寧家，上司督責急欲了事，依契涸查，憑人浪報，多寡是較，占買未分。明詔雖有給主之條，小民猶抱失業之恨，昔之居不得而居也，昔之田不得而食也。澤未下究，怨徒上歸，況屋無主，則毀地不耕，則荒。故兵馬之後，瓦柱僅存，田野之間，草萊漸長，兼以勢室豪強恣行包侵之計，奸徒私竊動開埋沒之端，及今審處不早，將來遺失益多。再照前項田產多在南昌、新建二縣受害獨深，人人被其誅求，家家被其檢括，且賊師起事，抄掠尤慘，官兵破圍傷殘未蘇，財盡已極，民困莫加。查得二縣額派兌軍淮安京庫三項糧

米共十一萬九千石有零，淮、益二府祿米共四千二石，節奏寬免，未奉停徵，運官守催，旗校逼取，勢急若火，案積如山，民納不前，官宜爲處。及照一方之統會，在於省城，各府之錢糧，併於司庫，查得本布政司官庫，先被賊兵劫搶，繼因軍餉動支，官吏徒守乎空櫃，紙筆亦賒于鋪家，大兵必有荒年，民窮必有盜賊，萬一變生無常，釁起不測，則寸兵尺鐵，皆無所需，東芻斗糧，亦不能辦，公私失恃，緩急可憂。再照省城各門，城樓窩鋪，及諸司衙門，先是王府占據，多屬疎隘，近因兵火蔓延，半遭蕩焚，夫城樓者，一方防禦之所關，衙門者，諸司政令之所出，託始創新，固無民力，因陋就簡，見有官房，如蒙乞物，該部查議，將前項抄沒過寧府及各賊黨下田地、山塘房屋等項，行令布政司會同按察司，各掌印官及分守分巡官、井府縣官，從實覆行查勘明白，委係占奪百姓者，遵照詔書內事理，給還本主管業，及將於內官房酌量移改，城樓窩鋪衙門，餘外無礙田地、山塘房屋，仍令各官，公同照依時估，變價銀入官，先儘撥補南新二縣兌軍，淮安京庫折銀糧米，及王府祿米外，有羨餘收貯布政司官庫，用備緩急，仍禁約勢豪之家，不得用強占買，各委官亦不得畏勢市恩，致招物議。凡撥給變賣事情，若有勢豪強占強買，及委官畏勢市恩，各情弊，許撫按衙門指實糾劾，懲究施行，事完該司將各項數目，徑自造冊奏報，并呈該部查考。是蓋以百姓之業，納百姓之糧，以地方之財，還地方之用，民沾惠而國不費，事就緒而財不傷，書曰：「守邦在衆。」易曰：「聚人曰財。」惟陛下留意焉。緣係計處地方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請旨。

水災自効疏（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臣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者，求牧與葛而不得，則反諸其人；臣以匪才，繆膺江西巡撫之寄，今且數月，曾未能有分毫及民之政，而地方日以多故，民日益困，財日益匱，災變日興，禍患日促，自春入夏，雨水連綿，江湖漲溢，經月不退，自聶吉臨瑞廣撫南昌九江南康沿江諸郡，無不被害，黍苗淪沒，室廬漂

蕩魚鱉之民，聚棲於木杪，商旅之舟，經行於閭巷，潰城決隄，千里爲壑，煙火斷絕，惟聞哭聲，詢諸父老，皆謂數十年來所未有也。除行各該司府州縣修省踏勘具奏外，夫變不虛生，緣政而起，政不自弊，因官而作，官之失職，臣實其端，何所逃罪。夫以江西之民，遭歷宸濠之亂，脂膏已竭，而又因之以旱荒，繼之以師旅，遂使豐稔連年，曲加賑恤，尙恐生理未易完復，今又重以非常之災，危亟若此，當是之時，雖使稷契爲牧，周召作監，亦恐計未有措，况病廢昏劣如臣之尤者，而畀之俵然坐尸其間，譬使盲夫駕敗舟於顛風巨海中，而責之以濟險，不待智者知其覆溺無所矣。又况部使之催徵益急，意外之誅求未已，在昔一方被災，鄰省尙有接濟之望，今湖湘連歲兵荒，閩浙頻年旱潦，兩廣之征勦未息，南畿之供餽日窮，淮徐以北，山東河南之間，聞亦饑饉相屬，由此言之，自全之策，旣無所施，而四鄰之濟，又已絕望，悠悠蒼天，誰任其咎。靜言思究，臣罪實多。何者，宸濠之變，臣在接境，不能圖於未形，致令猖突，震驚遠邇，乃勞聖駕親征，師徒暴於原野，百姓殆於道路，朝廷之政令因而闕隔，四方之困憊，由是日深，臣之大罪一也。徒避形迹之嫌，苟爲自全之計，隱忍觀望，幸而脫禍，不能直言極諫，以悟主聽，臣之大罪二也。徒以逢迎附和爲忠，而不知日陷於有過，徒以變更遷就爲權，而不知日紊於舊章，徒以掇拾羅織爲能，而不知日離天下之心，徒以聚斂征索爲計，而不知日積小民之怨，此臣之大罪三也。上不能有裨於國，下不能有濟於民，坐視困窮淪胥以窮，臣之大罪四也。且臣憂悸之餘，百病交作，尙羸衰耗，視息僅存，以前四者之罪人，臣有一於此，亦足以召災而致變，况備而有之，其所以速天神之怒，深下民之憤，而致災沴之集，又何疑乎。伏惟皇上軫災恤變，別選賢能，代臣巡撫，卽以臣爲顯戮，彰大罰於天下，臣雖隕首，亦云幸也。卽不以之爲顯戮，創其祿秩，點還田里，以爲人臣不職之戒，庶亦有位知警，民困可息，人怒可泄，天變可弭，而臣亦死無所憾。

重上江西捷音疏（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遵奉大將軍鈞帖）

照得先因宸濠圖危宗社，興兵作亂，已經具奏，請兵征勦間，蒙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俊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鈞帖，「欽奉制勅內開：『一遇有警務要互相傳報，彼此通知，設伏勦捕，務俾地方寧靖，軍民按堵。』蒙此。」臣看得宸濠虛焰張熾，臣以百數疲弱之卒，未敢輕舉驟進，乃退保吉安。一面督率吉安府知府伍文定等，調集軍民兵快，召募四方報効義勇之士，會計一應解留錢糧，支給糧餉，造作軍器戰船，奏留回任。監察御史謝源、伍希儒分職任事。一面約會該府鄉官致仕都御史王懋中，養病痊可，編修鄒守益，刑部郎中曾直，評事羅僑，丁憂御史張鰲山，先任浙江僉事今赴部調用劉藍，依親進士郭持平，軍門參謀驛丞王思，李中致，仕按察使劉遜，參政黃繡，閑住知府劉昭等，相與激發忠義。七月初二日，宸濠探知臣等兵尚未集，乃留兵萬餘，屬其心腹宗支郡王儀賓內官井偽授都督都指揮等官，使守江西省城，而日引兵向闕。臣晝夜促各郡兵，期以本月十五日會臨江之樟樹，而嚴督知府等官伍文定等，各領兵於十八日，遂至豐城分布。伍文定等攻廣閩等七門，是日得報宸濠伏兵千餘於新舊墳廠，以備省城之援。臣遣知縣劉守緒等，領兵從間道夜襲破之。十九日申布朝廷之威，再暴宸濠之惡，約諸將二十日黎明各至信地。我兵四面驟集，遂破江西，擒其居守宜春王拱樞及僞太監萬銳等千有餘人。宸濠官中眷屬，聞變縱火自焚，延及居民房屋。臣當令各官分道救火，撫定居民，散釋脅從，搜獲原被劫收大小衙門印信九十六顆，三司脅從布政使胡濂，參政劉斐，參議許效廉，副使唐錦，僉事賴鳳，都指揮王玘等，皆自首投罪。除將擒斬功次發御史謝源、伍希儒權令審驗紀錄，及一面分兵四路追躡宸濠，向往相機擒勦。二十二日，臣等駐兵省城，督同知府伍文定等，各領兵分道並進，擊其不意，都指揮余恩，領兵往來湖上，誘致賊兵，知府等官陳槐等，各領兵四面設伏。二十三日，復得諜報：宸濠先鋒已至樵舍，風帆蔽江，前後數十里，不能計其數。二十四日早，賊兵鼓噪乘風而前，逼黃家渡。臣督各兵四面擊賊，遂大潰，擒斬二千餘級，落水死者萬數。二十五日，又督各兵殊死並進，砲及宸濠舟，宸濠退走，遂大敗，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不

計其數；二十六日，臣夜督伍文定等爲火攻之具，四面而集，火及宸濠副舟，衆逐奔敗，宸濠與其妃嬪泣別，妃嬪宮人皆赴水死，我兵遂執宸濠，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及僞太師國師元帥參贊尙書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等官李士實劉養正劉吉屠欽王綸熊瓊盧珩羅璜丁曠王春吳十三秦榮葛江劉勳何鏜王信吳國七火信等數百餘人，被執脅從太監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按察使楊璋僉事王疇潘鵬參政程杲布政梁宸都指揮，都文馬驥白昂等，擒斬賊黨三千餘，落水死者萬餘，棄其衣甲器仗財物與浮尸積聚，橫五十餘里，餘賊數百艘，四散逃潰。二十七日，戰樵舍等處，又復擒斬千餘，落水死者殆盡。二十八日，知府陳槐等各與賊戰於沿湖諸處，擒斬各千餘級，除將宸濠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僞授太師國師元帥參贊尙書都督都指揮，指揮等官，各另監羈候解，被執脅從等官，并各宗室，別行議奏，及將擒斬俘獲功次一萬一千有奇，發御史謝源伍希儒暫令審驗紀錄，另行造冊繳報外，照得臣節該欽奉勅諭：「但有盜賊生發，即便嚴督各該兵備守備守巡各軍衛有司設法調兵勦殺，其管領兵快人等官員，不問文職武職，若在軍前違期，并逗遛退縮，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就行斬首示衆，斬獲賊級，行令各該兵備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陞賞激勸。」欽此。及准兵部咨：「爲飛報賊情事。該本部題稱：合無本部通行申明，今後但有草賊生發事情緊急，該管官司即便依律調撥官軍，乘機勦捕，應合會捕者，亦就調發策應，如有仍前朦朧隱蔽，不即申報，以致聚衆滋蔓，貽害地方，從重參究，決不輕貸。」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又蒙欽差總督軍門發遣太監張永前到江西，查勘宸濠反叛事情，安邊伯朱泰太監張忠左都督朱暉各領兵亦到南京。江西征勦，續蒙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統率六師奉天征討，及統提督等官司禮監太監魏彬平虜伯朱彬等，并督理糧餉兵部左侍郎等官王憲等，亦各繼至南京。臣續又節該奉勅：「如或江西別府報有賊情緊急，移文至日，爾要及時遣兵策應，毋得違誤。」欽此。俱經欽遵外，臣竊照宸濠烝淫姦暴，腥穢彰聞，數其罪惡，世

所未有，不軌之謀，已踰一紀。積威所劫，遠被四方。而旬月之間，遂克堅城，俘擒元惡，是皆欽差總督威德指示方略之所致也。及照御史謝源、伍希儒、監軍督哨謀畫居多，知府伍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陳槐、曾璵、林城、周朝佐、署都指揮僉事余恩、通判胡堯元、童琦、談儲、推官王暉、徐文英、知縣李楫、李美、王冕、王軾、劉源清、劉守緒、傅南喬、通判楊昉、陳旦、指揮麻璽、高睿、孟俊、知縣張淮、應恩、王庭、顧佖、萬士賢、馬津等，雖効績輸能，亦有等列。然皆首從義師，共收全功。其伍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等，冒險衝鋒，功烈尤懋。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脩鄒守益、御山、張鰲、山、郎中、曾直、評事羅僑、僉事劉藍、進士郭持平、驛丞王思、李中、按察使劉遜、參政黃繡、知府劉昭等，仗義興兵，協張威武。以上各官，功勞雖在尋常，征勦亦已難得。伏望皇上論功朝錫之餘，普加爵賞，旌擢以勸天下之忠義，以勵將來之懦怯。緣係捷音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四乞省葬疏（十五年閏八月二十日）

照得先准吏部咨該臣奏稱：「以父老祖喪，屢疏乞休，未蒙憐准；近者奉命扶疾赴閩，意圖了事，卽從彼地冒罪逃歸。旬月之前，亦已具奏不意行至中途，遭值寧府反叛，此係國家大變，臣子之義不容舍之而去。又闔省巡撫方面等官，無一人見在者。天下事機，間不容髮，故復忍死暫留於此，爲牽制攻討之圖。俟命帥之至，卽從初心，死無所避。臣思祖母自幼鞠育之恩，不及一面爲訣，每一號痛，割裂昏殞，日加延瘠，僅存殘喘。母喪權厝，祖母之側，今葬祖母，亦欲因此改葬。臣父衰老日甚，近因祖喪，哭泣過節，見亦病臥苦廬。臣今扶病驅馳，兵革往來，於廣信南昌之間，廣信去家不數日，欲從其地，不時乘間抵家一哭，略爲經畫葬事。一省父病，臣區區報國血誠，上通於天，不辭滅宗之禍，不避形迹之嫌，冒非其任，以勤國難，亦望朝廷鑒臣此心，不以法例繩縛，使臣得少伸爲鳥之痛，臣之感恩，死且圖報，搶攘哀控，不知所云」等因。具本奏奉聖旨：「王守仁奉命巡視福建，行至豐城一

聞宸濠反叛，忠憤激烈，即便倡率所在官司，起集義兵，合謀勦殺，氣節可嘉。已有旨著督兵討賊，兼巡撫江西地方。所奏省親事情，待賊平之日，來說該部知道。欽此。一備咨到臣，除欽遵外，近照寧王逆黨皆已仰賴皇上神武廟堂成算，悉就擒獲，地方亦已平靖，百姓室家相慶，得免徵調之苦，復有更生之樂，莫不感激洪恩，沾被德澤。獨臣以父病日深，母喪未葬之故，日夜哀苦，憂疾轉劇，犬馬驅馳之勞，不足齒錄，而烏鳥迫切之情，實可矜憫。已蒙前旨：「許待賊平之日來說。」一故敢不避斧鉞，復申前請，伏望皇上仁覆曲成，容臣暫歸田里。一省父病，經紀葬事，臣不勝苦切祈望之至等因。又經具本於正德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差舍人來儀齋奏去後，迄今已踰八月，未奉明旨。臣且暮惶惶，延頸以待，內積悲痛之鬱，外遭窘局之苦，新患交乘，舊病彌篤，方寸既亂，神氣益昏，目眩耳聾，一切世事，皆如夢寐，今雖抑情強處，不過閉門伏枕，呻吟喘息而已，豈能供職盡分，為陛下巡撫一方乎？夫入臣竭忠委命，以赴國事及事之定，乃故使之不得一省其親之疾，是沮義士之志，而傷孝子之心也。且陛下既以許之，又復拘之，亦何以信於後？臣素貪戀官爵，志在進取，亦非高潔獨行，甘心寂寞者，徒以疾患纏體，哀苦切心，不得已而為此。今亦未敢便來休退，惟乞暫回田里。一省父疾，經營母葬，臣亦因得就醫調理，少延喘息，苟情事稍伸，病不至甚，即當奔走赴闕，終效犬馬。昔人所謂報劉之日短，盡忠於陛下之日長也。臣不勝哀痛號呼，懇切控籲之至。具本。又於正德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差舍人王鼎齋奏去後，迄今復六月，未奉明旨。臣之痛苦，刻骨剜心，憂病纏結，與死為鄰，已無足論，而臣父衰疾日亟，呻吟牀蓆，思臣一見，晝夜涕洟，每得家書，號慟顛殞，蘇而復絕。夫虎狼惡獸，尚知父子，烏鳥微禽，猶懷反哺。今臣父病狼狽至此，惟欲望臣一歸，而臣乃依依貪戀官爵，未能決然逃去，是禽獸之不若，何以立身於天地乎？夫人之大倫，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事君以忠，事父以孝，不忠不孝，為天下之大戮，縱復幸免國憲，然既辱於禽獸，則生不如死。臣之歸省父疾，在朝廷視之，則一人之私情；自臣身言之，則一生之大節。往者甯藩之變，臣時欲歸省父疾，然宗社危急，呼吸之間，存亡攸係，故臣捐九族之誅。

委身以死國難；時則君臣之義爲重，今國難已平，兵戈已息，臣待罪巡撫，不過素餐尸位，以苟歲月；而臣父又衰老病篤，若此，尙爾貪戀祿位而不去，此尙可以爲子乎？不可以爲子者，尙可以爲臣乎？臣今待罪巡撫，若不請而逃，竊恐傳聞遠邇，驚駭視聽，夫人臣死君之難，則捐其九族之誅而不恤，至其急父之危，則亦捐其一身之戮而不顧，今復候命不至，臣必冒死逃歸，若朝廷憫其前後懇迫之請，赦而不戮，臣死且圖啣結，若遂正以國典，臣獲一見老父而死，亦瞑目於地下矣。臣不勝痛隕苦切號控哀祈之至，除冒死一面移疾舟次，沿途問醫，待罪候命外，緣係四乞天恩，歸省父疾，回籍待罪事理，爲此具本奏聞。

開豁軍前用過錢糧疏（十五年九月初四日）

「照得先因甯王變亂，該臣備行南贛等府，起調各項官軍兵快人等追勦，合用糧餉等項，就仰聽將在官錢糧支給間，隨據吉安府申爲處置軍餉事，開稱：『動調兵快數萬，本府錢糧數少，乞爲急處』等情。已經通行各府，速將見貯不拘何項錢糧，以三分爲率，內將二分解赴軍前接濟外，續爲地方事。』臣又看得各處軍兵，雖已起調，但前項事情，係國家大難，存亡所關，誠恐兵力不敷，未免誤事，又行牌仰各該官司，卽選父子鄉兵，在官操練，聽將官錢支作口糧，候臣另有明文一至，隨卽啓行，去後，續照前項首惡，并其謀黨，俱已擒斬，原調各處軍兵，久已散歸，就經備行江西布政司，通將各府州縣，自用兵日起，至於掣兵日止，用過一應在官錢糧等項，逐一查明造報，以憑施行，未報查催間，又據江西按察司呈：『爲緊急軍情事，開稱：先准江西布政司照會：『正德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該蒙戶部員外郎黃著案驗內開：『蒙本部題奉欽依，差在軍前整理糧草，今照各哨官軍，俱集江西省城，又聞聖駕亦將征討，跟隨官軍，未知數目，駐劄月日，未知久近，所有糧料草束，合仰備行本司掌印等官，從長設法處置，或支動在官銀兩，選委能幹官員，趁早多買糧草，預備支應，庶無失誤』等因到司。』彼時

巡按御史唐龍未到，本院押解逆犯宸濠等，在途查得江西省城司府及南新二縣，并南康二府庫藏，俱被寧賊搶劫空虛，無從措置，誠恐臨期失誤，就經會同江西布政司，一面議借軍門發解京贓銀，及南昌府縣追到官本等銀，給發委官汪憲等，各領買辦糧草供應；一面議將各府派銀接濟緣由，會呈本院，奉批俱准議造冊繳報查考。等因。依奉除南康九江南昌三府縣殘破未派備行撫州等十府動支在官銀兩接濟，續因起解首惡宸濠等，并逆黨官眷等項，及補還原借解京贓銀官本等銀緊急，又經會呈議行，各該府縣暫借在官銀兩前來應濟，共計用過銀九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其餘見存銀兩，俱係該解之數，悉行各府差人領回，聽其收解外，呈乞施行。等因。到臣看得所呈前項供應糧料，買辦草料，及自臣起兵以來，費用過錢糧，中間多係京庫折銀，及兌准糧米等項，俱係支給賞勞兵快人等，及供應北來官軍，并犒賑軍民緊急支用，計出無聊，事非得已，別無浪費分文，據法似應措補，但今兵荒殘破之餘，庫藏無不空虛，小民無不凋敝，遠近人情洶洶，方求公帑賑濟，若復派補，必致變生不測，其聽解賊贓官本等銀，實係寧賊搶劫官庫積蓄，刻剝小民脂膏，相應存留以救困竭，今又盡數解京，地方空匱，委果已極，查得各處用兵，請給內帑，或借別省錢糧接濟，邇者寧賊非常之變，事起倉卒，雖欲請給內帑，勢有不及，後蒙該部議准，許於廣東軍餉銀內支取十萬，隨幸賊勢平定，前項准借銀兩，亦遂停止，分毫不曾取用，伏望皇上憫念地方師旅饑饉之餘，民窮財盡，困苦已極，近又加以水災爲患，流離益甚，乞勅該部查照，轉行江西布按二司，將自用兵以來支取用費過各該府縣京庫折銀，及兌准糧米等項，通行查明，各計若干，照數開豁，免行追補，仍仰備造文冊，繳部查考，庶軍民得以少蘇，而地方可免於意外之虞矣。

徵收秋糧稽遲待罪疏（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據江西布政司呈：「准布政使陳策等咨：『照得正德十四年稅糧，先准參議周文光奉戶部勘合派屬徵

解，隨因聖駕南巡，各府州縣官俱集省城聽用，前項錢糧不暇追徵。正德十五年正月初二日，蒙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唐龍案驗：「爲乞救兵燹窮民，以固邦本事。該巡撫蘇松都御史李充嗣題稱：『江西變亂，南昌、南康、九江等府首被燒劫，其餘府縣大軍臨省，供應浩繁，要將該年稅糧盡行停免』等因。備行分守南昌、五道，勸議得南昌、府南、新二縣被害深重，應免糧差三年，其餘州縣、井瑞、州等一十二府屬縣，俱應免糧差二年。』回報到司。』卽轉呈本院具題外，本年二月內續蒙欽差戶部員外郎龍誥案驗：『爲償運糧儲事。備行本司督催該年兌准錢糧交兌，遵依節行催徵間，本年三月初五日，隨准漕運衙門照劄，坐到兌軍本色米八萬石，折色米三十二萬石，改兌米一十七萬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備行作急徵完起運。』本月二十八日，又蒙撫按衙門案驗：『爲地方極疲，速賜恩恤，以安邦本事。該南京工科給事中王紀等奏奉欽依，自正德十四年以前一應錢糧，果係小民拖欠未完的，俱准暫且停徵，還着各該官司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欽遵通行外，又蒙員外郎龍誥案牌，將糧里嚴加杖併，急如星火，小民紛紛援例赴司告豁，呈蒙撫按衙門批行本司給示曉諭，納糧人戶先將兌軍徵解小民方肯完納，轉行參議魏彥昭督運，續因本官去任，又經呈批參政邢珣暫管督兌，本官於五月二十日，徧歷催償，通將徵完本色米八萬石，兌完起運訖，其折色銀兩，催據廣信等府屬縣陸續徵解，近於十一月十三等日抄奉漕運衙門照劄，備行本司將兌運折色銀三十四萬三千兩，務要徵完足數，差官協同運官解部。』等因。依奉通行外，今照該年稅糧，委因事變兵荒，經理不前，及專管提督官員更代不常，况奉部院明文徵免不一，小民不服輸納，官府掣肘難行，因而稽延，若不預將前情轉達，誠恐查究罪及，未便。』等因。備呈到臣，竊照江西錢糧，小民所以不肯輸納，與有司所以難於追徵者，其故各有三，而究其罪歸，則責實在臣。何者？宸濠之叛，首以僞檄除租，要結人心，臣時起兵旁郡，恐其扇惑，卽時移文遠近，宣布朝廷恩德，蠲其租賦，許以奏免，諭以君臣之分，激其忠義之心，百姓丁壯出戰，老弱居守，旣而旱災益熾，民困益迫，然而小民不卽離散者，以臣旣爲奏請，雖明旨未

下皆謂朝廷必能免其租稅，尙可忍死以待也。夫危急之際，則嗜之免租，以竭其死力；事平之後，又罔民而刻取之人，懷怨忿不平，此其不肯輸納之故一也。及宸濠之亂稍定，而大軍隨至，供饋愈煩，誅求愈急，其顛連困踣之狀，臣於前奏已略言之；百姓不任其苦，強者竄而爲寇，弱者匿而爲奸，繼而水災助禍，千里之民，皆爲魚鱉，號哭載途，喧騰求賑，其時臣等既無帑藏之儲，又無倉廩可發，所以綏勞撫定之者，更無別計，惟以奏免租稅爲言；百姓暗瞞胥讒，謂命在旦夕，不能救我，而徒曰免稅，免稅豈可待邪？蓋其心以爲免稅已不待言，尙恨其無以賑之也，已而既不能賑，又從而追納之人，怨益深，不平愈甚，此其不肯輸納之故二也。當大軍之駐省，臣等趨走奔命，日不暇給，亦以爲既有前奏，則賦稅必在所免，不復申請，其時巡撫蘇松等處都御史李充嗣奏稱：「江西首被宸濠之害，乞將該年稅糧軍需等項，俱行停免。」該戶部覆題奉聖旨：「是各被害地方，着撫按官嚴督所屬，用心設法賑濟，欽此！」又該給事中王紀奏，本部覆題奉聖旨：「是這地方，委的疲困已極，自正德十四年以前，一應錢糧，果係小民拖欠未完的，俱准暫且停徵，還着各該官司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欽此！」俱欽遵。該部備咨前來，臣等正苦百姓嗷嗷，咨文一至，如解倒懸，即時宣布，百姓聞之，歡聲雷動，遞相傳告，旦夕之間，深山窮谷，無不畢達；自是而後，堅守蠲免之說，雖部使督臨，或遣人下鄉催促，小民悉以爲詐妄，羣起而驅縛之，催徵之令，不復可行，此其不肯輸納之故三也。郡縣之官，親見百姓之困苦，又當震蕩顛危之日，懼其爲變，其始惟恐百姓不信免租之說，指天畫地，誓以必不食言，既而時事稍平，則盡反其說而徵之，固已不能出諸其口矣，况從而鞭笞捶撻之，其遽忍乎？此其難於追徵之故一也。三司各官，舊者既被驅脅，新者陸續而至，至則正當擾攘，分投供應，四出送迎，官離其職，吏失其守，糾結紛拏，事無專責，如羣手雜纒於亂絲之中，東牽西絆，莫知端緒，既而部使驟臨，欲於旬月之間，督併完集，神輸鬼運，有不能矣，此其難於追徵之故二也。夫背信而行，勢已不順，若使民間尙有可徵之粟，必不得已，剝剝而取之，忍心者尙或能辦也，而民之瘡痍已極矣，實無可輸之物矣，別夫離婦，棄子鬻

女有耳者不忍聞，有目者不忍睹也。如是而必欲驅之死地，其將可行乎？此其難於追徵之故三也。夫小民之不肯輸納，既如彼，而有司之難於追徵，又如此。後值部使身臨坐併，急於風火，百姓怨謗紛騰，洵洵思亂。復如將殞之隄，臣於其時，慮恐變生不測，謂各官與其激成地方之禍，無益國事，身膏草野，以貽朝廷之憂，孰若姑靖地方，寧以一身當遲慢之戮乎？因諭各官追徵毋急，以紓民怨。各官內迫於部使，外窘於窮民，上調下輯，如居顛屋之下，東撐則西頽，前支則後圯，強顏陵詬之辱，掩耳怨惹之言，身營閭閻之下，口說田野之間，曉以京儲之不可缺，論以國計之不得已，或轉爲借貸，或教之典拆，忍心於捶骨剝脂之痛，而浚其血，閉目於析骸食子之慘，而責其逋，共計江西十四年分兌軍本色米八萬石，折色米三十二萬石，改兌米一十七萬石。臣始度其勢，以爲決無可完之理。其後數月之間，亦復陸續起解完納，是皆出於意料之外。在各官誠窘局艱苦，疲瘁已極，亦可謂之勞而有功矣。今聞部使參奏，且將不免於罪，臣竊寃之。昔之人固有催科政拙，而自署下考者，亦有矯制發廩，而願受其辜者。各官之以此獲罪，固亦其所甘心，但始之因叛亂旱荒，而爲之奏免者，臣也。繼之因水災兵困，而復爲申奏者，臣也。又繼之因朝廷兩有停徵賑貸之旨，而爲之宣布於衆者，亦臣也。又繼之慮恐激成禍變，而諭令各官從權緩徵者，又臣也。是各官之罪，皆臣之罪也。今使各官當遲慢之責，而臣獨幸免，臣竊恥之。夫司國計者，慮京儲之空匱，欲重徵收，後期者之罪，而有罰俸降級之議，此蓋切於謀國忠於事君者之不得已也。亦豈不念江西小民之困苦，與各官之難爲哉？願欲警衆集事，創前而戒後，固有不得不不然者。正所謂救焚身之患，不遑恤毛髮之焦，攻心腹之疾，不得避針灼之苦耳。伏望皇上憫各官之罪，出於事勢之無已，特從寬災肆赦之典，寬而宥之，則法雖若屈，而理亦未枉，必謂行令之始，不欲苟撓，則各官之罪，實由於臣，即請貶削臣之祿秩，放還田里，以伸國議。如此，則不惟情法兩得，而臣亦可以藉口。江西之民，免於欺上罔下之恥矣。臣不勝惶懼待罪之至。緣係徵收秋糧，稽遲待罪事理，爲此具本請旨。

巡撫地方疏（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據江西布政司呈：「奉臣案驗：『照得本院前任巡撫衙門，近遭兵火廢毀，兼以地址僻隘低窪，每遇淋雨，潢潦浸灌，見今本院在於都司貢院諸處衙門寄駐，遷徙不常，居無定止，人無定向，妨政失體，深爲未便，合行議取，爲此仰抄案回司，即便會同都按二司官，從長議查省城官民沒官房屋，及革毀一應衙門，可以拆修改造者，會議停當，呈來定奪，毋得違錯。』等因。依奉會同都指揮僉事王繼善按察使伍文定，議得前項衙門，先年建於永和門內，僻在一隅，地勢低窪，切近東湖，一遇淫雨，輒遭浸漫，近因大軍駐劄，人馬作踐，俱各倒塌，及查巡按衙門，亦皆年久朽爛偏側，俱難居住，欲擇地蓋造，緣今地方兵荒之後，取之於官，則官庫空竭，歛之於民，則民窮財盡，反覆思惟，無從措置，查得承奉司并織造機房各一所，係是沒官之數，俱各空閒，地勢頗高，規模頗廣，合無呈請將呈奉司暫改爲都察院衙門，機房改爲巡按衙門，委官相度，趁時修理，如此則工費不繁，民力少節，實爲兩便。」緣由呈詳到臣，查得先爲計處地方事，該臣會同巡按御史唐龍議奏：「乞將抄沒寧府及各賊黨田地房屋，令布按二司掌印及守巡并府縣官員從實覆查，委係占奪百姓，遵照詔書內事理，各給還本主管業，及將於內官房酌量移改城樓窩鋪衙門，餘外田地山塘房屋，仍令各官公同照依時估變賣，價銀入官，先儘撥補南新二縣，兌軍淮安京庫折銀糧米，及王府祿米外，有餘羨收貯布政司官庫，用備緩急。」緣由會本具題去後，奉明旨：「今呈前來，爲照各項衙門果已廢毀，當茲兵火之餘，民窮財盡，改創實難，今該司議將前項沒官房屋暫改，不費於官，不勞於民，工省事易，誠亦兩便，似應准議，除行該司一面委官趁時修改，暫且移駐，以便聽理，候民困既蘇，財用充給之日，力可改創，再行議處。」

勦平安義叛黨疏（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據江西按察司按察使伍文定關稱：「奉臣批：據南康府通判林寬、安義縣知縣熊价、奉新縣典史徐誠呈開：『俱奉本院紙牌，及巡按御史唐龍、朱節等計委追勦逆賊楊本榮等，依奉前後誘捕及於沿湖各處敵戰擒斬共一百二十六名顆，并於楊子橋巢內搜獲伊原助逆領授南昌護衛中千戶所印信一顆，合就解呈奉批：仰按察司會同都布二司官將解到賊級、紀錄賊犯、鞠審明白，解赴軍門，以憑遵照。欽奉勅諭事理，就行斬首示衆，有功員役分別等第，呈來給賞施行。』」

又蒙巡按江西監察御史朱節批：「看得各犯罪惡貫盈，致勤提督衙門調兵擒勦，役并陣亡之人，查明具招呈報，又蒙巡按江西監察御史朱節批：「看得各犯罪惡貫盈，致勤提督衙門調兵擒勦，事情重大，按察司會勘明白，中間如有事出脅從，情可矜疑者，通具呈報。」等因。依奉會同都指揮僉事高厚、左布政使陳策等議得：賊犯楊正賢等，累世窮兇，鄱湖劇患，近復從逆，幸而漏網，嘯聚劫囚，敵殺官兵，滔天之罪，遠近播聞。通判林寬等克承方略，首事緝捕，雖有小衄，竟收成功。知縣熊价到任甫及半月，倉卒偶當其衝，終能有備，多所擒獲。典史徐誠奉調領兵破賊，適中機會，署都指揮僉事馮勳鼓勇而前，賊遂奔潰。其典史周祐陰謀散黨，隱然之蹟，不可泯棄。合無呈乞鈞裁，將署都指揮僉事馮勳、通判林寬、知縣熊价、典史徐誠俱優加犒獎，林寬熊价仍旌其除暴安民之勞，典史周祐另行賞賚，隨征南昌前衛千戶馬喜、新建縣縣丞黃仲仁、南昌縣主簿陳紀、安義縣主簿崔錠、建昌縣稅課局大使江象、安義縣領哨義官楊震七、協守縣治安義縣縣丞何全、典史陳恆昭、把截九里三渡、南昌前衛指揮梁端、千戶周鎮，俱量行犒勞。其餘獲賊吏兵哨長保長、總小甲人等，查照近日告示事理，分別等第，一一給賞。陣亡陣傷義兵程碧程魁七等，俱各優恤。其家給賞湯藥之費，如此庶使有功者錄，而人知所勸，死事者酬，而人無所憾矣。仍行該府縣將逆賊楊正賢等妻男財產，估變價銀，脩築縣城，尤爲便益緣由，同查過功次文冊，關繳到司。」

備由轉呈到臣。簿查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據江西按察司副使陳槐關稱：「原問犯人胡順、井楊子橋等家屬財產，通該查抄解報呈詳。」已批該司查照施行，務得的實，毋致虧

枉外。續據安義縣申稱：「依奉拏獲楊子橋妻周氏男楊華五華七華八月保并伊同居親弟楊子禮收監起解。間十二月二十二日辰時，不期子禮未獲，男楊本榮統集百十餘徒，各持鎗刀衝縣，當同巡捕主簿崔錠督領機兵防禦，彼賊勢勇，打入獄門，劫去楊華五等，并原監楊正江楊紹鑑及別犯胡清等一十八名，燒燬總甲張惟勝房屋，劫掠鋪戶傅甫七等貨物，隨即起集哨長陳魁四等屯兵設法擒獲楊華五等，仍舊收監。一面追獲餘賊楊子禮等，合行申報」等情。又據通判林寬呈稱：「首惡楊子榮楊華二等，照舊立寨嘯聚。」批仰按察司會同各官議處。隨據該司呈稱：「依奉會同署都指揮僉事王繼善左布政使陳策副使顧應祥等議得楊本榮等罪惡，據法即當督兵擒捕，但訪得楊姓一族，稔惡從亂者有數，若使兵刃一加，未免玉石未辨。合行該縣再諭楊本榮等作急投首，庶幾楊紹鑑等之罪可辨。楊本榮之情可原，若使負固不服，即將稔惡賊黨指實申來議處。」呈詳到臣。照得本院前年駐兵省城，擒勦叛賊之後，即欲移兵撲滅逆黨楊子橋等，彼因訪得各犯親族亦多良善，連居若大兵一臨，未免玉石俱焚，方爾遲疑。當據楊子橋等自行投赴軍門，本院仰體朝廷好生之德，正欲保全一方之生靈，當即遵照詔書黃榜事理，將子橋等量加杖責，釋放回家，諭令改惡遷善，其餘黨惡，悉不根究。後因解京逆黨劉吉陳賢等供攀不已，朝廷之意，將復發兵加誅，則恐失信於下，將遂置而不問，則一般從逆之人，乃至極刑抄沒，而子橋等獨不略加懲創，亦何以警戒將來？故照舊釋其黨從，以示信。獨行拘子橋，以明罰。其遷徙抄沒，亦止及於子橋一身。朝廷之處，可謂仁至義盡矣。爲之親族黨與者，正宜感激朝廷浩蕩再生之恩，皆宜爭出到官，輸誠效款，自相分別，洗滌其既往之愆，而顯明其維新之善，却乃略不改創，輒敢抗逆官府，衝縣劫囚，自求誅滅。據法論情，已在必誅，無赦。但念中間良善尚多，止因楊子橋同居稔惡之徒，繆以危言激誘族黨，扇惑鼓動，以至於此，恐亦非其本心。今據三司各官呈議，亦與所訪略同，准依所議。姑且未即加兵，就經批行該道守巡官先行分別善惡，令其親族素非同惡者，自行告明官司，各另屯住。其被脅之人，若能投首到官，亦准免罪。有能

并力擒捕首惡送官者，仍一體給賞，俱限一月之內，投首輸服，若過期不出，即將各犯背叛情由，備細呈來，以憑發兵勦滅；一面行仰該縣及各附近官司，整集兵快義勇，固守把截，聽候本院進止，仍備出告示，曉諭遠近外，續據通判林寬呈稱：「遵照明文，密喚楊姓良善戶丁楊庸、楊邦十五等七名到職，示以禍福，給以犒賞，着令分別良善，止捕衝縣逆賊送官，隨該楊庸等誘擒逆賊九名到縣，又獲賊犯一十七名，隨給牌面，令通縣老人分投撫諭，而各賊仍前立寨不服，續又擒獲賊犯四名，後聞官司要搗巢穴，連夜鼓挾鄰族，約有百十餘徒，攜船奔入鄱陽湖，欲即率兵追勦，緣該縣空虛，誠恐賊計中途回鋒衝突，未可輕出，除差人飛報沿河保長立寨防勦，一面牒府督率星子、建昌、都昌、昌江、沿湖巡捕外，呈乞施行」等因。據呈，臣會同巡按御史等官，看得賊既入湖，良善已分正可四面合兵追勦，除行南昌守巡兵備，點選兵快就行，都司馮勳統領星夜前去跟躡賊蹤，設法勦捕，就經批仰按察司，即便通行該道守巡官，及沿湖各該官司地方保甲人等，一體集兵防勦追捕，毋令遠竄貽患；臣等又慮安義縣治單弱，恐各賊乘虛歸劫，另行牌調奉新縣典史徐誠，選兵四百，密從間道，星夜前去該縣，會同知縣熊价協力防勦，又行牌仰各官於九姓良善之中，挑選義勇武藝，及於沿湖諸處，起集習水壯健慣戰之人，各官身自督領，密取知因鄉導，四路爪探，或躡賊蹤，或截要路，或歸防縣治，張疑設伏，聲東擊西，一應事機，俱聽從宜施行，合用糧賞，就於司府庫內原貯軍餉銀內支給，及差官齎執令旗，令牌前去，督押行事，軍兵人等，但有軍前不聽號令，及退縮逗遛，侵擾良善者，遵照勅諭事理，就以軍法從事；各官俱要竭忠盡力，慎重勇果，殺賊立功，以靖地方，若畏避輕忽，致賊滋蔓，貽患地方，軍令具存，決難輕貸，完日通將擒斬功次，獲功人員等項，一併開報，以憑施行，去後。今呈前因，照得臣先節該欽奉勅諭：「但有盜賊生發，即便設法調兵勦殺，聽爾隨宜處置，欽此！」欽遵，除將前項有功官員支兵人等，及陣亡被傷等項，俱准議於南昌府動支本院貯庫支剩軍餉銀兩，除已犒獎給賞優恤外，其未經獎犒給賞優恤者，批仰該司查照等第，逐一補給，賊屬男婦，估價變賣銀兩，亦准脩築該

縣城垣支用；擒獲賊犯，鞫問明白，仍解軍門斬首示衆，斬獲賊級，行令造冊繳報，并行巡按衙門知會外；臣等議照叛黨楊正賢等肆其兇獷之習，恃其族類之繁，稔惡一方，流劫遠近，既積有世代，比復興兵助逆，脫漏誅殄，略無悔創，乃敢攻縣劫獄，聚衆稱亂，惡貫滿盈，天怒人怨，遂爾一旦掃滅，在朝廷固猶疥癬之搔爬，在江西實亦疽癰之潰決，巡按御史唐龍、朱節、運謀、監督，而按察使伍文定、布政使陳策等，相與協議贊畫，都指揮馮勳及通判林寬、知縣熊价等，又各趨事效命，并力于下，論各勞績，皆宜旌錄。臣守仁臥病待罪之餘，僅存喘息，幸賴諸臣，苟免咎愆，緣係勳平叛黨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乞便道歸省疏

臣於正德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欽奉勅旨：「以爾昔能勳平亂賊，安靖地方，朝廷新政之初，特茲召用，勅至爾可馳驛來京，毋或稽遲，欽此！」欽遵已於本月二十日馳驛起程外，竊念臣自兩年以來，四上歸省之奏，皆以親老多病，懇乞暫歸省視，實皆出於人子迫切之至情，而其時復以權姦當事，讒嫉交興，非獨臣之愚悃，無由自明，且慮變起不測，身罹曖昧之禍，冀得因事退歸，父子苟全，首領於牖下，故其時雖以暫歸爲請，而實有終身丘壑之念矣。旣而宗社有靈，天啓神聖，入承大統，革故鼎新，親賢任舊，向之爲讒嫉者，皆已誅斥略盡，陽德興而公道顯，臣於斯時固已欣然改易其退遁之心矣。當明良之會，聖人作而萬物睹，天下之士孰不顚然有觀光之願，而况臣之方在憂危，驟獲申雪者，若出陷穿而登之春臺，其爲喜幸，感激何啻百倍，豈不欲朝發夕至，以一快其拜舞踴躍之私，歸戴向往之誠乎？願臣父旣老且病，頃遭讒構之厄，危疑震恐，洵洵朝夕，常有父子不及相見之痛，今幸脫洗殃咎，復睹天日，父子之情固思一見顏面，以敘其悲慘離隔之懷，以盡菽水懽欣之樂，况臣取道錢塘，迂程鄉土，止有一日，此在親交之厚，將不能已於情，而况父子天性之愛，重以連年苦切之思乎？故臣之此行

其冒罪歸省，亦情理之所必不容已者；然不以之明請於朝，而私竊行之，是欺君也；懼稽延之戮，而忍割情於所生，是忘父也；欺君者不忠，忘父者不孝，世固未有不孝於父，而能忠於其君者也。故臣敢冒罪以請，伏望皇上以孝爲治，範圍曲成，特寬稽命之誅，使臣得以少伸烏鳥之私，臣死且圖啣結，臣不勝惶懼懇切之至！

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嘉靖元年正月初十日）

南京兵部尙書王守仁謹奏：「爲辭免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事。臣於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十九等日，節准兵部吏部咨，俱爲捷音事。節該題奉聖旨：『江西反賊勦平，地方安定，各該官員功績顯著，你部裏既會官集議，分別等第明白，王守仁封伯爵，給與誥券，子孫世世承襲，照舊參贊機務。欽此。』王守仁封新建伯，奉天翊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持進先祿大夫柱國，還兼南京兵部尙書，照舊參贊機務，歲支祿米一千石，三代并妻一體追封。欽此。』前後備咨到臣，俱欽遵外，臣聞命驚惶，莫知攸措，竊念臣以凡庸，誤受國恩，在正德初年，以狂言被譴，先帝察其無他，隨加收錄，若陟清顯，繆膺軍旅之寄，猥承巡撫之令，後值寧藩肇變，臣時適嬰禍鋒，義當死難，不量勢力，與之犄角，賴朝廷威靈，幸無覆敗，旣而讒言朋興，幾陷不測，臣之心事，未及自明，先帝登遐，無階控籲，乃幸天啓神聖，陛下龍飛，開臣於覆盆之下，而照之以日月，憫惻慰勞，至勤詔旨，憐其烏鳥之情，使得歸省，推大孝之仁，優之以存問，超歷常資，授以留都本兵之任，懇疏辭免，慰旨益勤，在昔名臣碩輔，鮮有獲是於其君者，而况於臣之卑鄙淺劣，亦將何以堪此乎？今又加以封爵之崇，臣懼功微賞重，無其實而冒其名，憂禍敗之將及也。夫人主於嘖笑之微，不以假於匪人，而况爵賞之重乎？人臣之事君也，先其事而後其食，食且不可，而况於封爵乎？且臣之所以不敢受爵，其說有四，然亦不敢不爲陛下一陳其實矣。寧藩不軌之謀，積之十數年矣，持滿應機而發，不旬月而敗，此非人力所及也；上天之意，厭亂思治，將啓陛下之神聖，以中興太平之業，故蹶其謀而奪之魄，斯

固上天之爲之也；而臣欲冒之，是叨天之功矣。其不敢受者一也。先寧藩之未變，朝廷固已陰覺其謀，故改臣以提督之任，假臣以便宜之權，使據上游以制其勢。故臣雖倉卒遇難，而得以從宜調兵，與之從事。當時帷幄謀議之臣，則有若大學士楊廷和等，該部調度之臣，則有若尙書王瓊等，是皆有先事禦備之謀。所謂發縱指示之功也。今諸臣未蒙顯褒，而臣獨冒膺重賞，是掩人之善矣。其不敢受者二也。變之初起，勢焰熾熾，人心疑懼，退沮當時首從義師，自伍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諸人之外，又有知府陳槐、曾璵、胡堯元等，知縣劉源清、馬津、傅南喬、李美、李禔及楊材、王冕、顧佖、劉守緒、王軾等，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脩鄒守益、御史張鰲山、伍希儒、謝源等諸人，臣今不能悉數。其間或摧鋒陷陣，或遮邀伏擊，或贊畫謀議，監錄經紀，雖其平日人品，或有清濁高下，然就茲一事而言，固亦咸有捐軀效死之忠，戮力勤王之績，所謂同功一體者也。今賞當其功者，固已有之；然施不酬勞之人，尙多也。其帳下之士，若聽選官雷濟，已故義官蕭禹，致仕縣丞龍光，指揮高睿，千戶王佐等，或許爲兵檄，以撓其進止，壞其事機，或僞書反間，以離其心腹，散其黨與，陰謀秘計，蓋有諸將士所不與知，而辛苦艱難，亦有諸部領所未嘗歷者。臣於捷奏本內，既不敢瑣瑣煩瀆，今聞紀功文冊，復爲改造者多所刪削，其餘或力戰而死於鋒鏑，或犯難而委於溝渠，陳力效能者，尤不可以枚舉。是皆一時號召之人，臣於顛沛搶攘之際，今已多不能記憶其姓名籍貫。復有舉人冀元亨者，爲臣勸說寧濠，反爲奸黨構陷，竟死獄中，以忠受禍，爲賊報讎，抱冤齋恨，實由於臣。雖盡削臣職，移報元亨，亦無以贖此痛，此尤傷心慘目，負之於冥冥之中者。夫倡義調兵，雖起於臣，然猶有先事者爲之指措，而戮力成功，必賴於衆，則非臣一人之所能獨濟也。乃今諸將士之賞尙多未稱，而臣獨蒙冒重爵，是襲下之能矣。其不敢受者三也。夫周公之功大矣，亦臣子之分所當爲；况區區犬馬之微勞，又皆偶逢機會，幸而集事者，奚足以爲功乎？臣世受國恩，齧身粉骨，亦無以報，繆當提督重任，承乏戎行，苟免鯁曠，况又超擢本兵，旣已叨冒踰分，且臣近年以來，憂病相仍，神昏志散，目眩耳聾，無復可用於世。兼之親族顛危，命在朝夕，又不

度德量分，自知止足，乃冒昧貪進，據非其有，是忘己之取矣。其不敢受者四也。夫殃莫大於叨天之功，罪莫甚於掩人之善，惡莫深於襲下之能，辱莫重於忘己之取。四者備而禍全，故臣之不敢受爵，非敢以辭榮也。避禍焉爾已。伏願陛下鑒臣之辭，出於誠懇，收還成命，容臣以今職終養老親，苟全餘喘於林下，以所以濫施於臣者，普於衆，以明賞罰之典，以彰大小之功，以慰不均之望，以勵將來效忠赴義之臣，臣死且不朽矣。不勝受恩感激，懇切願望之至。緣係辭免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事理，謹具本題知。

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嘉靖元年）

臣於正德十六年十二月，節准兵部吏部咨，節該題奉聖旨：「江西反賊剿平，地方安靜，各該官員功績顯著，你部裏既會官集議，分別等第明白，王守仁封伯爵，給與誥券，子孫世世承襲，照舊參贊機務，欽此。王守仁封新建伯，奉天翊運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還兼南京兵部尚書，照舊參贊機務，歲支祿米一千石，三代并妻一體追封，欽此。」臣聞命驚惶竊懼，功微賞重，禍敗將及，已經具本辭免去後，隨於嘉靖元年七月十九日，准吏部咨，該臣奏前事，節奉聖旨：「論功行賞，古今令典，詩書所載，具可考見，卿倡義督兵，剿除大患，盡忠報國，勞績可嘉，特加封爵，以昭公義，宜勉承恩命，所辭不允，該部知道，欽此。」臣以積惡深重，禍延先人，臣方兢兢瘠疾，僅未殞絕，聞命悸慄，魂魄散亂，已而伏塊沉思，臣以微勞，冒膺重賞，所謂叨天之功，掩人之善，襲下之能，忘己之取者，臣於前奏已具陳之矣。然而聖旨殷優，獨加於臣，餘皆未蒙採錄者，豈以江西之功，果臣一人之所能獨辦乎？朝廷爵賞，本以公於天下，而臣以一身掠衆美，而獨承之，是臣擁闕朝廷之大澤，而使天下有不均之望也。罪不滋重已乎？夫廟堂之賞，朝廷之議也，臣不敢僭及，至於臣所相與協力同事之人，則有不得不爲一申白者。古者賞不踰時，欲人速得爲善之報也。今効忠赴義之士，延頸而待已三年矣，此而更不一言，事日

已遠，而意日已衰，誰復有爲之論列者？故臣輒敢割痛忍哀，冒斧鉞而控籲，氣息奄奄之中，忽不自覺其言之躁妄，亦其事有所感於昔，而情有所激於其中也。竊惟宸濠之變，實起倉卒，其氣勢張皇，積威凌劫，雖在數千里外，無不震駭失措；而况江西諸郡縣，近切剝牀，觸目皆賊兵，隨處有賊黨，當此之時，臣以逆旅，孤身舉事其間，雖仰仗威靈，以號召遠近，然而未受巡撫之命，則各官非統屬也；未奉討賊之旨，其事乃義倡也；若使其時郡縣各官果懷畏死偷生之心，但以未有成命，各保土地爲辭，則臣亦可何如哉？然而聞臣之調，卽皆感激奮勵，或提兵而至，或挺身而來，是非真有捐軀赴難之義，戮力報主之忠，孰肯甘粉齏之禍，從赤族之誅，蹈必死之地，以希萬一難冀之功乎？然則凡在與臣共事者，皆有忠義之誠者也。夫均秉忠義之誠，以同赴國難，而功成行賞，臣獨當之人，將不食其餘矣；此臣所爲不敢受也。且宸濠之變，天實陰奪其魄，而摧敗之速，是以功成之後，不復以此同事諸人者爲庸使；其時不幸而一蹶塗地，則粉身滅族之慘，亦同事諸人者自當之乎？將猶可以藉衆議之解救，而除免之乎？夫下之人，犯必死之難以赴義，則上之人，有必行之賞以報功；今臣獨崇爵，而此同事諸人者，乃或賞或否，或不行其賞，而并削其績；或賞未及播，而罰已先行；或虛受陞職之名，而因使退閒；或冒蒙不忠之號，而隨以廢斥；由此言之，亦何苦捐身赴義，以來此啾啾之口，而自求無實之殃乎？乃不若退縮引避，反可以全身遠害，安處富貴，而道於衆口之誹也。夫披堅執銳，身親行征，以及期赴難，而猶不免於不忠之罰，則容有托故推奸，坐而觀望者，又將何以加之？今不彼之議，而獨此之察，則已過矣。昔人有蹊田而奪牛者，君子以爲蹊田固有責，而奪牛則已甚；今人驅牛以耕我之田，旣種且獲矣，而追究其耕之未盡善也，復從而奪之牛，無乃太遠於人情乎？方今議者，或以某也素貪而鄙，某也素躁而狂，故雖有功而當抑其賞，雖有勞而不贖其罪，噫！是亦過矣。當宸濠之變，撫按三司等官，咸被驅縛，或死或從，其餘大小之職，近者就糜，遠者逃潰矣。當此之時，苟知有從我者，皆可，以爲忠義之士，尙得追論其平時邪？况所謂若貪與鄙者，或出於纒嫉之口，而未皆真邪？若居常處易選擇而使，

猶不免於失人；况一時爲合之衆，而顧以此概之，其責於人終無已乎？夫考素行，別賢否，以激揚士風者，考課之常典；較功力，信賞罰，以振作士氣者，軍旅之大權。故鄙猥之行，平時不恥於士列，而使貪使詐，軍事有所不廢也；急難呼吸之際，要在摧鋒克敵而已，而暇逆計其他乎？當此之時，雖有禦人國門之寇，苟能効其智力，以協濟吾事，亦將用之，用之而事果有成，亦必賞之；况乎均在士人之列，同有勤事之忠者乎？人於平居無事，扼腕抵掌而談，孰不曰：我能臨大節，死大難；及當小小利害，未必至於死也，而或有倉皇失措者有矣；又况矢石之下，劍刃之間，前有必死之形，而後有夷滅之禍，人亦何不設以身處其地，而少亮之乎？夫考課之典，軍旅之政，固並行而不相悖，然亦不可以混而施之；今人方有可錄之功，吾且遂行其賞，可矣；縱有既往之愆，亦得以今而贖，但據其顯然可見者，毋深求其隱然不可見者，賞行矣；而其人之過猶未改也，則從而行其黜謫，人將曰：昔以功而賞，今以罪而黜，功罪顯而勸懲彰矣。今也將明軍旅之賞，而陰以考課之意，行於其間，人但見其賞未施，而罰已及，功不錄，而罪有加，不能創奸警惡，而徒以阻忠義之氣，快讒嫉之心，譬之投杯膠於河水，而曰：是有膠焉，亦可飲而醉也，非易牙之口，將不能辯之矣，而求飲者之醉，可得乎？人臣於國家之難，凡其心之可望力之可爲，塗肝腦而膏髓骨，皆其職分所當然，則此同事諸臣者，遂敢以此自爲之功，而邀賞於其上乎？願臣與之同事同功，今賞積於臣，而彼有未逮，臣復抗顏直受，而不以一言，是使朝廷之上，果以其功獨歸於臣，而此諸人者之績，因臣之爲蔽，而卒無以自顯於世也。且自平難以來，此同事諸人者，非獨爲己斥諸權奸之所誣，搆挫辱而已也；羣憎衆嫉，惟事指摘搜羅，以爲快，曾未見有鳴其不平而伸其屈抑者；幸而陛下龍飛，赫然開日月之光，英賢輔翼，廓清風而鼓震電，於是陰氣始散，而魴魎潛消，然而覆盆之下，尙或有未能自露者也；故臣敢不避矜誇僭妄之戮，而輒爲諸臣者一訴其艱難仰鬱之情。昔漢臣趙充國破羌而歸，人有諷之謙讓功能者，充國曰：「吾老矣，爵位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兵政國之大事，當爲後法，老臣不以餘命，一爲主上明言其利害，卒使誰當復言之者！

一卒以實對。夫人之忠於國也，殺身夷族，有不避；而乃避其自矜功伐之嫌乎？臣始遇變於豐城也，蓋舉事於倉卒茫昧之中，其時豈能逆睹其功之必就，謂有今日爵賞之榮而為哉？徒以事關宗社，是以不計成敗利鈍，捐身家棄九族，但以輸忠憤而死節，是臣之初心也。至於號告三軍，則雖激之以忠義，而實歆之以爵祿；延世之榮，勵之以名節，而復動之以恩賞，絢耀之美，是非敢以虛言誘之也。以為功而克成，則此爵祿恩賞，亦有國之常典，理所必有也。今臣受殊賞而衆有未逮，是臣以虛言罔誘其下，竭衆人之死，而共成之，掩衆人之美，而獨取之，見利忘信，始之以忠信，終之以貪鄙，外以欺其下，而內失其初心，亦何顏面以視其人乎？故臣之不敢獨當殊賞者，非不知封爵之為榮也，所謂有重於封爵者，故不為苟得耳。伏願陛下鑒臣之言，不以為誇也，而因以察諸臣之隱，允臣之辭，不以為偽也，而因以普諸臣之施，果以其賞在所薄與，則臣亦不得而獨厚；果以其賞或可厚與，則諸臣亦不得而遂薄也。江西同事諸臣，臣於前奏亦已略舉，且該部具有成冊可查，不敢復有所塵瀆。臣在衰絰憂苦之中，非可有言之日，事不容已，而有是舉，不勝受恩感激，含哀冒死，戰慄惶懼，懇切祈禱之至！

卷六 奏議六

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嘉靖六年六月）

臣自正德十四年江西事平之後，身罹讒構，危疑洵洵，不保朝夕，幸遇聖上龍飛，天開日朗，鑒臣螻蟻之忠，下詔褒揚洗滌，出臣於覆盆之下，進官封爵，召還京師，因乞便道歸省，隨蒙賜勅，遣官獎勞慰諭，錫以銀幣，犒以羊酒，臣感激天恩，雖粉骨碎身，云何能報？不幸遭繼父喪，未獲赴闕陳謝，服滿之後，又連年病臥，喘息奄奄，苟避形迹，皇上天高地厚之恩，迄今六年於此矣，尙未能一覩天顏，稽首闕廷之下，臣實瞻戴戀慕，晝夜熱中，若身在芒刺，邇者曾蒙謝恩之召，臣之至願，惟不能即時就道，願迺病臥呻吟，徒北望感泣，神魂飛馳而已。今年六月初

六日，兵部差官齎文前到臣家內開，奏奉欽依，以兩廣未靖，命臣總制軍務，督同都御史姚鏞等，勦處者；臣聞命驚惶，莫知攸措，伏自思惟臣於君命之召，當不俟駕而行，矧茲軍旅，何敢言辭？顧臣病患久積，潮熱痰嗽，日甚月深，每一發咳，必至頓絕，久始漸甦，乃者謝恩之行，輕舟安臥，尚未敢強，又况兵甲驅勞，豈復堪任？夫委身以圖報，臣之本心也；若冒病輕出，至於債事，死無及矣。臣又伏思兩廣之役，起於土官讎殺比之寇賊之攻劫郡縣，荼毒生靈者，勢尙差緩，若處置得宜，事亦可集。姚鏞平日素稱老成慎重，一時利鈍前却，斯亦兵家之常，要在責成，難拘速效。御史石金據事論奏，是蓋忠於陛下，將爲國家弘仁覆久遠之圖，所以激勵鏞等，使之集謀決策，收之桑榆也。臣本書生，不習軍旅，往歲江西之役，皆偶會機宜，幸而成事，臣之才識，自視未及姚鏞，且近年以來，又已多病，况茲用兵舉事，鏞等必嘗深思熟慮，得其始末條貫，中事少阻，輒以臣之庸劣，參與其間，行事之際，所見或有同異，鏞等益難展布，夫軍旅之任，在號令嚴一，賞罰信果而已，慎擇主帥，授鉞分柙，當聽其所爲，臣以爲兩廣今日之事，宜專責鏞等，隆其委任，重其威權，略其小過，假以歲月，而要其成功，至於終無底績，然後別選才能，兼於民情土俗，素相諳悉，如南京工部尙書胡世寧、刑部尙書李承勛者，往代其任，夫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耳。如臣之迂疎多病，徒持文墨議論，未必能濟實用者，誠宜哀其不逮，容令養疾田野，俟病痊之後，不終棄廢，或可量置閑散之地，使自得效其涓埃，則朝廷於任賢御將之體，因物曲成之仁，道並行而不相背矣。臣不敢苟冒任，使以欺國事，不勝感恩激義，懇切祈望之至。

赴任謝恩遂陳膚見疏（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臣於病廢之餘，特蒙恩旨起用，授以兩廣軍旅重寄，臣自惟朽才病質，深懼不任驅使，以誤國事，具本辭免；

過蒙聖旨一卿識敏才高忠誠體國今兩廣多事方藉卿威望撫定地方用紓朕南顧之懷姚鏞已致仕了卿宜星夜前去節制諸司調度軍馬撫勦賊寇安戢兵民勿再遲疑推諉以負朕望還差官鋪馬裹贖文前去敦趣赴任行事該部知道欽此一欽遵兵部移咨到臣捧讀感泣莫知攸措伏念世受國恩粉骨齏骸亦無能報又况遭逢明聖溫旨勤拳若是何能復顧其他已於九月初八日扶病起程沿途就醫服藥調理晝夜前進奈秋暑旱涸舟行甚難至十一月二十日始抵梧州思恩田州之事尚未及會同各官查審區處然臣沿途涉歷訪諸士夫之論詢諸行旅之口頗有所聞不敢不爲陛下一言其略臣惟岑猛父子固有可誅之罪然所以致彼若是者則前此當事諸人亦宜分受其責蓋兩廣軍門專爲諸獠獠及諸流氓而設朝廷付之軍馬錢糧事權亦已不爲不專且重若使振其軍威自足以制服諸蠻然而因循怠弛軍政日壞上無可任之將下無可用之兵一有驚急必須倚調土官狼兵若猛之屬者而後行事故此輩得以憑恃兵力日增其桀驁今夫父兄之於子弟苟役使頻勞亦且不能無倦况於此輩夷獷之性歲歲調發奔走道途不得顧其家室其能以無倦且怨乎及事之平則又功歸於上而彼無所與兼有不才有司因而需索引誘與之爲姦其能以無怒且慢乎既倦且怨又怒以慢始而徵發愆期既而調遣不至上嫉下憤日深月積劫之以勢而威益褻籠之以詐而術愈窮由是論之而益梗撫之而益疑遂至於有今日加以叛逆之罪而欲征之夫卽其已暴之惡征之誠亦非過然所以致彼若是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且當反思其咎姑務自責自勵修我軍政布我威德撫我人民使內治外攘而我有餘力則近悅遠懷而彼將自服顧不復自反而一意憤怒之夫所可憤怒者不過岑猛父子及其黨惡數人而已其下萬餘之衆固皆無罪之人也今岑猛父子及其黨惡數人旣云誅戮已足暴揚所遺二酋原非有名惡目自可寬宥者也又不勝二酋之憤遂不顧萬餘之命竭兩省之財動三省之兵使民男不得耕女不得織數千里內騷然塗炭者兩年于茲然而二酋之憤至今尙未能雪也徒爾兵連禍結徵發益多財饋益殫民困益深無罪之民死者十已六七山獠

海賊乘覺搖動窮迫必死之寇既從而煽誘之貧苦流亡之民又從而逃歸之其可憂危何啻千百於二首者之爲患其事已兆而變已形顧猶不此之慮而汲汲於二首則當事者之過計矣今當事者之於是役其惇心懃思亦可謂勤且至矣特發於憤激而狃爲其難是以勞而未效夫二首者之阻兵拒險亦不過畏罪逃死苟爲自全之計非如四方流劫之賊攻城掠鄉村虜財物殺良民日爲百姓之患人人欲得而誅之者今驅困憊之民使裹糧荷戈以征不爲民患素無讎怨之虜此人心之所以不奮而事之所以難濟也又今猥達土漢官兵亦不下數萬與萬餘畏罪逋誅之虜相持已三月有餘而未能一決者蓋以我兵發機太早而四面防守太密是乃投之無所往而示之以必不活益使彼先慮預備并心協力堅其必死之志以抗我師就使我師將勇卒奮決能取勝亦必多殺士衆非全軍之道又况人無戰志而徒欲合圍待斃坐收成功此我兵之所以雖衆而勢日以懈賊雖寡而志日以合備日密而氣日以銳者也夫當事者之意固無非欲計出萬全然以用兵而言亦已失之巧遲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矣臣愚以爲且宜釋此二首者之罪開其自新之路而彼猶頑梗自如然後從而殺之我亦可以無憾苟可曲全則且姑務息兵罷餉以休養瘡痍之民以絕覬覦之姦以弭不測之變迨於區處既定德威既洽蠻夷悅服之後此二首者遂能改惡自新則我亦豈必固求其罪若其尙不知悛執而殺之不過一獄吏之事何至兵甲之煩哉或者以爲征之不克而遽釋之則紀綱疑於不振臣竊以爲不然夫天子於天下之民物如天覆地載無不欲愛養而生全之甯有蕞爾小醜乃與之爭憤求勝而謂之振紀綱者惟後世貪暴諸侯強凌弱衆吞寡則必務於求勝而後已斯固五霸之罪人也昔苗頑不卽工舜使禹益徂征三旬苗民逆命禹乃班師振旅夫以三聖人者爲之君帥以征一頑苗謂宜終朝而克捷顧歷三旬之久而復至於班師以歸自今言之其不振甚矣然終致有苗之格而萬世稱聖古之所謂振紀綱者固若是耳臣以匪才繆膺重命得總制四省軍務以從事於偏隅之小醜非不知乘此機會可以僥倖成功苟免於怯懦退避然此必多調軍兵多傷士卒多殺

無罪多費糧餉，又不足以振揚威武，信服諸夷，僅能取快於二酋之憤，而忘其遺患於兩省之民，但知徼功於目前，而不知投艱於日後，此人臣喜事者之利，非國家之福，生民之庇，臣所不忍也。臣又聞兩廣主計之吏，謂自用兵以來，所費銀兩已不下數十萬，梧州庫藏所遺，不滿五萬之數矣，所食糧米已不下數十萬，梧州倉廩所存，不滿一萬之數矣。由是言之，尚可用兵不息，而不思所以善後之圖乎？臣又聞諸兩省士民之言，皆謂流官之設，亦徒有虛名，而反受實禍，詰其所以，皆云：「思恩未設流官之前，土人歲出土兵三千，以聽官府之調遣，既設流官之後，官府歲發民兵數千，以防土人之反覆。」卽此一事，利害可知。且思恩自設流官以來，十八九年之間，反者五六起，前後征剿，曾無休息，不知調集軍兵若干，費用糧餉若干，殺傷良民若干，朝廷曾不能得其分寸之益，而反爲之憂勞徵發，浚良民之膏血，而塗諸無用之地，此流官之無益，亦斷然可睹矣。但論者皆以爲既設流官而復去之，則有更改之嫌，恐啓人言而招物議，是以甯使一方之民，久罹塗炭，而不敢明爲朝廷一言，甯負朝廷，而不敢犯衆議，甚哉！人臣之不忠也。苟利於國而庇於民，死且爲之矣，而何人言物議之足計乎？臣始至地方，雖未能周知備歷，然形勢大略，亦可概見。田州切鄰交趾，其間深山絕谷，皆獠獠之所盤據，動以千百，必須仍存土官，則可藉其兵力，以爲中土屏蔽，若盡殺其人，改土爲流，則邊鄙之患，我自當之，自撤藩籬，非久安之計，後必有悔。思恩田州處置事宜，俟事平之日，遵照勅旨，公同各官另行議奏，但臣既有所聞見，不敢不先爲陛下一言，使朝廷之上，早有定處，臣等得一意奉行，不致往復查議，失誤事機，可以速安反側，實地方之幸，臣等之幸，臣不勝受恩感激竭忠願效之至！

辭巡撫兼任舉能自代疏（七年正月初二日）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准本院咨節該吏部題奉聖旨：「王守仁暫令兼理巡撫兩廣等處地方，寫勅與

他欽此！欽遵外，臣聞命之餘，愈增惶懼，竊念臣以迂疎多病之軀，繆承總制四省軍務之命，既已有不勝其任之憂矣。方爾晝夜驅馳，圖其所以仰副朝廷之重委者，而尙未知所措。今又加以巡撫之責，豈其所能堪乎？况兩廣地方，比於他處，尤繁且難，蠻夷騷擾之巢穴，處處而是，攻劫搶擄之警報，日日而有。近年以來，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郡縣之凋敝，日甚。小民之困苦益深，巡撫之任，非得才力精強者，重其事權，漸其官階，而久其職任，殆未可求效於歲月之間也。蓋非重其事權，則不可以漸其官階；非漸其官階，則不可以久其職任；非久其職任，則凡所舉動，多苟且目前之計，而不爲日後久長之謀。邀一時之虛名，而或遺百年之實禍。膏澤未洽於下，而小民無愛戴感戀之誠；德威未敷於遠，而蠻夷無信服歸向之志。此巡撫兩廣之任，雖才能相繼，而治效之所以未究也。切見致仕副都御史伍文定，質性勇果，識見明達，往歲寧藩之變，嘗從臣起兵討逆，臣備知其能。今年力未衰，置之閑散，誠有可惜。若起而用之，以爲巡撫，其於經略之方，撫綏之術，必能不負所委。及照刑部左侍郎梁材，新陞南贛副都御史汪鉞，亦皆才能素著，抑且舊在兩廣，備諳土俗民情，皆足以堪斯任。乞勅吏部於三人之中，選擇而使之。臣之驚劣多病，俾得專意思田之役，幸而了事，容令照舊回還原籍調理，非獨巡撫得人，地方有所倚賴，而臣之不肖，亦苟免於覆餗之謀矣。

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七年二月十三日）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據廣西田州府目民盧蘇、陸豹、黃筍、胡喜、邢相、盧保、羅黃、王陳、羅寬、戴慶等，連名具狀：「爲悔罪投降，陳情乞恩事。投稱先因本府土官岑猛與泗城州屢年互相讎殺，獲罪上司。於嘉靖五年六月內，致蒙奏請官兵征勦，臨境岑猛自思原無反叛情由，意得招撫，先自同道士錢一真及親信家人，逃歸歸順州界。蘇等俱各畏避四散，逃入山林，止有各處寄住客戶千餘，躲避不及，冒犯官軍，俱蒙殺勦。目民人等，俱不敢

抵抗官軍，惟有陸綬不曾遠遯，當被擒斬，其餘韋好羅河等，俱蒙官軍陸續搜山殺死，薨於當年九月內。歸順土官岑璋書報：「岑猛見在該州前月已將道士錢一真功次假作岑猛解報軍門，爾可作急平定地方來迎爾主。」蘇等聽信，遣人節送衣服檳榔等件，岑璋一一收受，言說岑猛不可輕易見人，官府得知累我，續於十月內，岑猛又差人促令邀同王受，招復鄉村，因見府治空虛，乘便入城休息，又遣迎岑猛，岑璋回說：「爾今地方未定，姑候來春，我當發兵三十餘營送爾主來，且替爾防守。」蘇等因此逃命屯聚，以候岑猛，並無叛心。嘉靖六年正月，有人傳說岑猛於天泉巖內急病身死，屍骨被岑璋燒燬，金銀盡被收獲，隨遣人去歸順探問，又被岑璋殺死，蘇等痛悔無由，竊思官男岑邦彥先已齊村病故，今聞岑猛又死，無主可靠，欲出投訴，切見四方軍馬充斥，聲言務要盡勦，又恐飛蟲附火，必損其身，又蒙上司陰使王受圖殺盧蘇，又使盧蘇圖殺王受，反覆難信，投降無路，日切苦痛。今幸朝廷寬赦，欽命總制天星體天行道，按臨在此，神鬼信服，蘇等方敢捨命求生，率領闔府目民男子大小人等共計四萬餘名口，盡數投降。伏乞憫念生靈，草命赦死，立功以贖前罪，哀乞憐憫，岑猛原無反叛情罪，存其一脈，俯順夷情，辦納糧差，實爲萬幸。」等情。并據思恩府頭目王受、盧蘇、黃容、盧平、韋文明、侶馬、黃留、黃石、陸宗、覃鑑、潘成等，亦連名具狀，告同前事，投稱本府原係土官，自改立流官，開圖立里，土俗不便，奈緣小人冥頑，不諳漢法，屢次攘亂不定，受等同辭懇乞上司，仍立目甲，不意反致官府嗔怪，近又蒙官兵征勦田州，要將受等一概誅滅，必要窮追逐捕，只得逃遯山林，兼以入寨蠻子，原以剽掠爲生，乘機假受姓名，每每攻圖城邑，劫虜鄉村，虛名受禍，受等卽欲挺身投訴，見得四方軍馬把截，兼聞陰使盧蘇圖殺王受，又使王受圖殺盧蘇，反覆難信，以此連年抱苦控訴，無由且受等頗知利害，豈敢自速滅亡，今幸朝廷寬恩，命總制天星按臨在此，神鬼信服，受等方敢率領所部目民男女大小人等共計三萬餘名口，捨命投降，伏乞詳情赦死，以全草命，更望俯順夷情，仍復目甲，使得辦納糧差，實爲萬幸。」等因。各投訴到臣，據此，照得先於嘉靖六年七月初七日，爲地方事，節奉勅諭：

先該廣西田州地方逆賊岑猛爲亂，已令提督兩廣等官都御史姚鏜等督兵進剿，隨該各官奏稱：「岑猛父子悉已擒斬，巢穴蕩平。」捷音上聞，已經降勅獎勵，論功行賞，續該各官復奏：「惡目盧蘇倡亂復叛，王受攻陷思恩。」及節據石金所奏：「前項地方盧蘇王受結爲死黨，互相依倚，禍孽日深，將來不可收拾；又參稱先後撫臣舉措失當，姚鏜等攘夷無策，輕信寡謀，圖田州已不可得，并思恩晉復失之，要得通行查究追奪。」兵部議奏，以各官先後所論事宜意見不同，且兵連兩廣，調遣事干鄰境，地方必得重臣前去總制，督同議處，方得停當。今特命爾提督兩廣及江西湖廣等處地方軍務，星馳前去彼處，即查前項夷情，田州因何復叛，思恩因何失守，督同姚鏜等斟酌事勢，將各夷叛亂未弭者可撫則撫，反形已露者當勦即勦，一應主客官軍從宜調遣，主副將官及三司等官悉聽節制，公同計議，應設土官流官何者經久利便，并先令撫鎮等官有功有過，分別大小輕重，明白奏聞區處事體十分重大者具奏定奪，朕以爾勦蹟久著，才望素隆，特茲簡任，爾務以體國爲心，聞命就道，竭忠盡力，大展謀猷，俾夷患殄除，地方安靖，以紓朕西南之憂，仍須深慮却顧，事出萬全，一勞永逸，以爲廣人久遠之休，毋得循例辭避，以孤衆望。欽此。」欽遵，隨於九月內節該兵部咨爲辭免重任，乞恩養病事。臣奏奉聖旨：「卿識敏才高，忠誠體國，今兩廣多事，方藉卿威望，撫定地方，用紓朕南顧之懷。姚鏜已致仕了，卿宜星夜前去，節制諸司調度軍馬，撫勦賊寇，安戢兵民，勿再遲疑推諉，以負朕望。還差官鋪馬裹齋文前去，敦趣赴任行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當即啓行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抵梧州，落任。十二月內續准兵部咨：「爲地方大計，緊急用人，事該禮部右侍郎方獻夫奏節奉聖旨：「方獻夫所奏關係地方大計，鄭潤、朱麟與姚鏜事同一體，姚鏜已着致仕，鄭潤等因賊情未寧，暫且留用，今既這等說，鄭潤取回代替的，朕自簡用朱麟，應否去留着兵部會議，并堪任更代的推舉，相應官兩員來看。田州應否設都御史在彼住劄，還着王守仁議處具奏定奪。欽此。」備咨前來，知會俱經欽遵外，本月初五日進至平南縣地方，與都御史姚鏜交代。二十二等日，太監鄭潤、總兵官朱麟、陸續各回梧

州廣州等處聽候新任總兵太監交代去訖當臣公同巡按紀功御史石金右布政林富參政汪必東鄒輓副使祝品林大輅僉事汪濤張邦信申惠吳天挺參將李璋沈希儀張經及舊任副總兵今閑住都指揮同知張祐并各見在軍前用事等官會議得思恩田州之役兵連禍結兩省荼毒已踰二年兵力盡於哨守民脂竭於轉輸官吏罷於奔走卽今地方已如破壞之舟漂泊於顛風巨浪中覆溺之患洵洵在目不待智者而知之矣今若必欲窮兵雪憤以收前功未論其不克縱復克之亦有十患何者今皇上方推至孝以治天下惻怛之仁覆被海宇惟恐一物不得其所雖一夫之獄猶慮有所虧枉親臨斷決况茲數萬無辜之赤子而必欲窮搜極捕使之噍類不遺傷伐天地之和虧損好生之德其患一也屯兵十萬日費千金自始事以來所費銀米各已數十餘萬前歲之冬二酋復亂至今且餘二年未嘗與賊交一矢接一戰而其費已若此今若復欲進兵以近計之亦須數月省約其費亦須銀米各十餘萬計今梧州倉庫所餘銀不滿五萬米不滿一萬矣兵連不息而財匱糧絕其患二也調集之兵遠近數萬屯戍日久人懷歸思兼之水土不服而前歲之疫死者一二萬人衆情憂惑自頃以來疾病死者不可以數無日無之潰散逃亡追捕斬殺而不能禁其未見敵而已若此已復驅之鋒鏑之下必有土崩瓦解之勢其患三也用兵以來兩省之民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已餘二年衣食之道日窮老稚轉乎溝壑今春若復進兵又將廢一年之耕百姓饑寒切身羣起而爲盜不逞之徒因而號召之其禍殆有甚於思田之亂者其患四也論者皆以不誅二酋則無以威服土官是殆不然今所賴以誅二酋者乃皆土官之兵而在我曾無一旅可恃之卒又不能宣布主上威德明示賞罰而徒以市井狙獪之謀相欺相誘計窮詐見益爲彼所輕侮每一調發旗牌之官十餘往反而彼猶鶩然不出反挾此以肆其貪求縱其吞噬我方有賴於彼縱之而不敢問彼亦知我之不能彼禁也益狂誕而無所忌岑猛之僭妄亦由此等積漸成之是欲誅一二逃死之遺孽而養成十數岑猛其患五也兩廣盜賊猖獗之巢穴動以數千百計軍衛有司營堡關隘之兵時嘗召募增補然且不敷今復盡取而

聚之思田之一隅，山獠海寇，乘間竊發，遂至無可捍禦；近益窺我空虛，出掠愈頻，爲患愈肆。今若復聞進兵，彼知事未易息，遠近相煽，蠱起我兵，勢難中輟，救之不能，棄之不可，其爲慘毒可憂。尤有甚於饑寒之民，其患六也。軍旅一動，饋運之夫，騎征之馬，各以千計，每夫一名，願直一兩，馬一匹，四兩，馬之死者，則又追償其主之直，是皆取辦於南甯諸屬縣，百姓連年兵疲，困苦已極，而復重之以此，其不亡而爲盜者，則亦溝中之瘠矣，其患七也。兩省土官於岑猛之滅，已各懷唇齒之疑，其各州土目於蘇受之討，又皆有狐兔之憾，是以遲疑觀望，莫肯効力，所恃恃者，獨湖兵耳。然前歲之疫，湖兵死者過半，其間固多借債而來，兵回之日，死者之家，例有償命銀兩，總其所費，亦以萬數。今茲復調，踣頓道途，不得顧其家室，亦已三年，勞苦怨鬱，潛逃而歸者，相望於道，誅之不能，止因一隅之小憤，而重失三省土人之心，其間伏憂隱禍，殆難盡言，其患八也。田州外捍交趾，內屏各郡，其間深山絕谷，又皆獠獞之所盤據，若必盡誅其人，異時雖欲改土設流，亦已無民可守，非獨自撤藩籬，勢有不可，抑亦藉膏腴之田，以資獠獞，而爲邊夷拓土開疆，其患九也。旣以兵克，必以兵守，歲歲調發，勞費無已，秦時勝廣之亂，實興於閩左之戎，且一夫制馭，變亂隨生，反覆相尋，禍將焉極，其患十也。故爲今日之舉，莫善於罷兵而行撫，撫之有十善：活數萬無辜之死命，以明昭皇上好生之仁，同符虞舜有苗之征，使遠夷荒服，無不感恩懷德，培國家元氣，以貽燕翼之謀，其善一也。息財省費，得節縮贏餘，以備他虞，百姓無推脂刻髓之苦，其善二也。久戍之兵，得遂其思歸之願，而免於疾病死亡，脫鋒鏑之慘，無土崩瓦解之患，其善三也。又得及時耕種，不費農作，雖在困窮之際，然皆獲顧其家室，亦各漸有回生之望，不致轉徙自棄而爲盜，其善四也。罷散土官之兵，各歸守其境土，使知朝廷自有神武不殺之威，而無所恃賴於彼，陰消其桀驁之氣，而沮懾其僭妄之心，反側之姦自息，其善五也。遠近之兵，各歸舊守，窮邊沿海，咸得修復，其備禦盜賊有所憚，而不敢肆，城廓鄉村，免於驚擾劫掠，無虛內事，外顧此失彼之患，其善六也。省兵之費，資民釋於倒懸，得以省有進復，起申今於溝壑之中，其善七也。土民釋

免死狐悲之憾。土官無辱亡齒寒之危。湖兵遂全師早歸之願。莫不安心定志。涵育深仁。而感慕德化。其善入也。思田遺民得還舊土。招集散亡。復其家室。因其土俗。仍置酋長。彼將各保其境土。而人自爲守。內制獠獠。外防邊夷。中土得以安枕無事。其善九也。土民旣皆誠心悅服。不須復以兵守。省調發之費。歲以數千。官軍免踣頓道途之苦。居民無往來騷屑之患。商旅通行。農安其業。近悅遠來。德威覃被。其善十也。夫進兵行勦之患。旣如彼。罷兵行撫之善。復如此。然而當事之人。乃猶往往利於進兵者。其間又有二幸四毀焉。下之人幸有數級之獲。以要將來之賞。上之人幸成一時之捷。以蓋日前之愆。是謂二幸。始謀請兵。而終鮮成效。則有輕舉妄動之毀。頓兵竭餉。而得不償失。則有浪費財力之毀。聚數萬之衆。而竟無一戰之克。則有退縮畏避之毀。循土夷之情。而拂士夫之議。則有形迹嫌避之毀。是謂四毀。二幸蔽於其中。而四毀惕於其外。是以甯犯十患。而不顧棄十善。而不爲。夫人臣之事君也。殺其身而苟利於國。滅其族而有裨於上。皆甘心焉。豈以僥倖之私。毀譽之末。而足以撓亂其志者。今日之撫。利害較然。事在必行。斷無可疑者矣。於是衆皆以爲然。二十六日。臣至南甯府。乃下令盡撤調集防守之兵。數日之內。解散而歸者。數萬有餘。湖兵數千。道阻且遠。不易卽歸。仍使分留南甯賓州。解甲休養。待間而發。初盧蘇王受等。聞臣奉命前來查勘。始知朝廷亦無必殺之意。日夜懸望。惟恐臣至之不速。已而聞太監總兵等官。復皆相繼召還。至是又見防守之兵盡撤。其投生之念益堅。乃遣其頭目黃富等十餘人。於正月初七日。先付軍門訴告。願得掃境投生。惟乞宥免一死。臣等諭以朝廷之意。正恐爾等所有虧枉。故特遣大臣前來查勘。開爾等更生之路。爾等果能誠心投順。決當貸爾之死。因復開陳朝廷威德。備寫紙牌。使各持歸。省諭盧蘇王受等。大意以爲岑猛父子。縱無叛逆之謀。卽其兇殘酷暴。慢上虛下。自有可誅之罪。今其父子黨與。俱已伏其辜。爾等原非有名惡目。本無大罪。至於部下數萬之衆。尤爲無辜。今因爾等阻兵負險。致令數萬無辜之民。破家失業。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奔逃困苦。已將兩年。又上煩朝廷興師命將。勞擾三省之民。爾等之罪。固已

日深；但念爾等所以阻兵負險者，亦無他意，不過畏罪逃死；苟爲自全之計，其情亦有可憫。方今聖上推至孝之仁，以子愛黎元，惟恐一物不得其所，雖一夫之獄，尙恐或有虧枉，親臨斷決，何況爾等數萬之命，豈肯輕意勦殺？故今特遣大臣前來查勘，開爾更生之路，非獨救此數萬無辜之民，亦使爾等得以改惡從善，捨死投生，牌至爾等部下兵夫，即可解散，各歸復業安生。爾等即時出來投到，決當宥爾之死，全爾身家。若遲疑觀望，則天討遂行，後悔無及。限爾二十日內，爾若不至，是朝廷必欲開爾生路，而爾必欲自求死路，進兵殺爾，亦可以無憾矣。蘇受等得牌，皆羅拜踴躍，歡聲雷動，當即撤守，備具衣糧，盡率其衆，掃境來歸。本月二十六日，俱至南甯府城下，分屯爲四營。明白蘇受等皆囚首自縛，各與其頭目數百人，赴軍門投見，號哀控訴，各具投狀，告稱前情，乞免一死，願得竭力報効。臣等看得蘇受等所訴情節，亦與臣等前後所聞所訪，大略相同，其間雖有飾說，亦多真情，良可哀憫。因復照前牌論所稱，諭以朝廷恩德，以爲朝廷旣已赦爾等之死，許爾投降，甯肯誘爾至此，又復殺爾，虧失信義，爾之一死，決當宥爾矣。爾可勿復憂疑，但爾蘇受二人，擁衆負險，雖由畏死，然此一方爲爾之故，騷擾二年有餘，至上煩九重之慮，下疲三省之民，若不略示責罰，亦何以舒泄軍民之憤。於是下廬蘇王受於軍門，各杖之一百，衆皆合辭叩首，爲之請命，乃解其縛，諭以今日宥爾一死者，是朝廷天地好生之仁，杖爾一百者，乃我等人臣執法之義。於是衆皆叩首悅服，臣亦隨至其營，撫定餘衆，皆莫不感泣歡呼，皆謂朝廷如此再生之恩，我等誓以死報。及據狀未告，乞憐憫岑猛原無反叛情罪，存其一脈，俯順夷情，辦納糧差一一節，自臣奉命而來，沿途詢諸商賈行旅，訪諸士夫軍民，莫不以爲宜從夷俗，仍立土官，庶可永久無變。不然，反覆之患，終恐不免。及臣至此，又公同大小各官，審度事勢，屢經酌量議處，亦皆以爲治夷之道，宜順其情。臣於先次謝恩本內，已經略具奏聞。至是因其控告哀切，當即遵照勅諭，便宜事理，許以其情奏請，且諭以朝廷之意，無非欲生全爾等，爾等但要誠心向化，改惡從善，竭忠報國，勿慮朝廷不能順爾之情。於是又皆感泣歡呼，皆謂朝廷如此再生之恩，我等誓以

死報，且乞卽願殺賊立功，以贖前罪。臣因論以朝廷之意，惟願生全爾等，今爾方來投生，豈忍又驅之兵刃之下？爾等逃竄日久，家業破蕩，且宜速歸，完爾家室，及時耕種，修復生理，至於各處盜賊，軍門自有區處，不須爾等勤除。待爾家事稍定，徐當調發爾等。於是又皆感泣歡呼，皆謂朝廷如此再生之恩，我等誓以死報。臣於是遂委右布政林富舊任總兵官張祐，分投省諭，安插其衆，俱於二月初八日，督令各歸復業去。訖地方之事，幸遂乎定。皆皇上至孝達順之德，感格上下，神武不殺之威，震懾鬼神，風行於廟堂之上，而草偃於百蠻之表。是以班師不待七旬，而頑夷卽爾來格，不折一矢，不戮一卒，而全活數萬生靈，是所謂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者也。臣以蹇劣，繆承任使，仰賴鴻休，得免罪責，快覩盛明，豈勝慶幸！除將設立土官及地方一應經久事宜，遵照勅旨，公同各官再行議處，另行具奏外，緣係奏報平復地方事理，爲此具本，專差冠帶舍人王洪親齎謹具題知。

地方緊急用人疏（七年二月十五日）

先該禮部右侍郎方獻夫奏前事節奉聖旨：「田州應否設都御史，在彼住劄，還着王守仁議處具奏定奪。」欽此。兵部備咨前來知會，除欽遵外，隨於今年正月二十七日，該思恩田州二府土目盧蘇王受等各率衆數萬，自縛歸降，該臣遵照勅諭事理，悉已撫定，當遣廣西右布政林富舊任副總兵張祐，分投督領各夷各歸原土，復業安生，已經具本奏報外，照得思恩田州連年兵火殺戮之餘，官府民居，悉已燒燬破蕩，雖葺屋尋丈之虛，亦遭翻空發掘，曾無完土，荒村僻塢，不遺片瓦尺椽，傷心慘目，誠不忍見。各夷近已誠心投服，毀棄兵戈，賣刀買牛，見已各事田作，自後反側之患，以臣料之，或已可免，但其風景淒戚，生意蕭條，憂惶困苦之餘，無以自存，必得老成寬厚之人，撫恤綏柔之。臣等見其悲慘無聊之狀，誠亦未忍一旦棄去而不顧。况思田去梧州軍門水路一月之程，一時照料有所不及，近又與各官議欲於田州建立流官府治，以制御土官，修復城池廨宇等項，必須勞民

動衆自非素得夷情者爲之經理區畫各夷彫弊之餘豈復堪此騷屑况議設知府等官皆未曾到一應事務莫有任其責者看得右布政林富慈祥愷悌識達行堅素立信義見在思田地方安插各夷合無准如方獻夫所奏將林富量改憲職仍聽臣等節制暫於思田地方往來住劄撫循緝理其於事理亦甚相應臣又看得思田地方原係蠻夷騷擾之區不可治以中土禮法雖流官之設尙且不可又况常設重臣住劄其地豈其所堪則其供饋之費送迎之勞必且重貽地方異日之擾斯亦不可不預言之者合無將本官廩給口糧一應合用之費及往來夫馬一應合用之人俱於南甯府衛取辦銀兩於庫貯軍餉內支給一不以干思田之人俟一年之後各夷生理漸復府治城廓廨宇漸以完備則將林富量移別處任用而思田止存知府理治或設兵備官一員於賓州住劄或就以南甯兵備兼理不時往來撫循如此則目前旣可以得撫定綏柔之益而日後又可以免困頓煩勞之擾臣之愚見所議如此惟復別有定奪均乞聖明裁處

地方急缺官員疏（七年二月十八日）

先據廣西副總兵李璋呈「前事看得柳慶地方新任參將王繼善近因病故地方盜賊生發不可一日缺官乞暫委相應官一員前去代理」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柳慶地方近因思田用兵不息猺賊乘間出掠參將王繼善旣已病故而該道守巡兵備等官又以思田之役皆在軍門督餉督哨地方重寄委無一官之托爲照參將沈希儀雖係專設田州住劄官員然田州之事臣與各官見駐南甯自可分理本官舊在柳慶夷情土俗備能諳悉而謀勇才能足當一面求可委用無踰本官者該臣遵照欽奉勅諭便宜事理就行暫委本官前去管理參將行事聽候奏請外近該思恩田州土目盧蘇王受等率衆歸降該臣行委右布政林富閑住副總兵張祐分投督領各夷各歸原土復業安生今各夷見已賣刀買牛爭事農作度其事勢將來或可以無反側之患則前項駐劄

參將似亦可以無設，但今議於田州修復流官府治，以控制土官，則城廓廨宇之役，未免勞民動衆；瘡痍大病之後，各夷豈復堪此？臣等議調腹裏安靖地方官軍打手之屬，約二千名，隱然有屯戍之形，而實以備修建之役，庶幾工可速就，而又得免於起夫之擾，然非統馭得人，則於各夷，或亦未免有所驚疑。除布政林富已另行議奏外，看得閑住總兵張祐才識通敏，計慮周悉，將略堪折衝之任，文事兼撫綏之長，今又見在思田地方，安插各夷，皆能得其歡心，乞勅兵部俯從臣議，將張祐復其舊職，暫委督令前項各兵經理修建之役，仍令與布政林富更互往來於思田之間，省論安撫諸夷，其合用廩給夫馬之類，悉照議處林富事例於南甯府衛取辦。俟一二年後，各夷生理盡復，府治城廓廨宇悉已完備，則將張祐量改他處任用，而田州止存知府理治，仍乞將沈希儀或就改註柳慶地方守備，惟復別有定奪，均乞聖明裁處。

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疏（七年四月初六日）

臣聞傳說之告高宗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今天下郡縣之設，乃有大小繁簡之別，中土邊方之殊，流官土襲之不同者，豈故爲是多端哉？蓋亦因其廣谷大川，風土之異氣，人生其間，剛柔緩急之異稟，服食器用，好惡習尚之異類，是以順其情，不違其俗，循其故，不易其宜，要在使人各得其所，固亦惟以亂民而已矣。臣以迂庸繆膺重命，勘處兵事於茲土，節該欽奉勅諭，謂可撫則撫，當勦即勦，是陛下之心，惟在於除患安民，未嘗有所意必也；又節該欽奉勅諭，謂賊平之後，公同議處，應設土官流官，何者經久利便，是陛下之心，惟在於安民息亂，未嘗有所意必也。始者思田梗化，既舉兵而加誅矣，因其悔罪來投，遂復宥而釋之，固亦莫非仰體陛下不嗜殺人之心，惓惓憂憫赤子之無辜也。然而今之議者，或以爲流官之設，中土之制也，已設流官而復去之，則嫌於失中土之制；土官之設，蠻夷之俗也，已去土官而復設之，則嫌

於從蠻夷之俗；二者將不能逃於物議，其何以能建事而底績乎？是皆不然。夫流官設而夷民服，何苦而不設流官乎？夫惟流官一設，而夷民因以騷亂，仁人君子亦安忍甯使斯民之騷亂，而必於流官之設者？土官去而夷民服，何苦而必土官乎？夫惟土官一去，而夷民因以背叛，仁人君子亦安忍甯使斯民之背叛，而必於土官之去者？是皆虞目前之毀譽，避日後之形迹，苟爲周身之慮，而不爲國家思久長之圖者也。其亦安能仰窺陛下如天之仁，固平平蕩蕩，無偏無黨，惟以亂民爲心乎？臣於思恩、田州平復之後，卽已仰遵聖諭，公同總鎮鎮巡副參三司等官，太監張賜、御史石金等議，應設流官土官，何者？經久利便，不得苟有嫌疑，避忌而心有不盡，謀有不忠，乃皆以爲宜仍土官以順其情，分土目以散其黨，設流官以制其勢。蓋蠻夷之性，譬猶禽獸麋鹿，必欲制以中土之郡縣，而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翻几席，狂跳而駭擲矣。故必放之閒曠之區，以順適其獷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獷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爲，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乎牆墉之限，獷牙童楷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目者，是牆墉之限，獷牙童楷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綱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牆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藩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議旣僉同，臣猶以爲土夷之心，未必盡得，而窮山僻壤，或有隱情也，則亦安能保其必行乎？則又備歷田州、思恩之境，按行其村落，而輕理其城堡，因而以其所以處之之道，詢諸其目長，率皆以爲善。又以詢諸其父老子弟，又皆以爲善。又以詢諸其頑鈍無恥，廝役下賤之徒，則又亦皆以爲善。然後信其可以久行，而庶或幸免於他日之戮也矣。夫然後敢具本以請，亦恃聖明在上，洞見萬里，而無微不燭，故臣得以信其愚忠，不復有所顧忌，然猶反覆其辭，而更互其說者，非敢有虞於陛下不能亮臣之愚，良以今之士人，率多執己見，而倡臆說，亦足以搖衆心，而僨成事，故臣不避頰舌之騰者，亦欲因是以曉之也。煩瀆聖聽，臣不勝戰慄惶懼之至。緣

係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長治事理，未敢擅便，爲此開坐具本請旨！

計開：

一、特設流官知府，以制土官之勢。臣等議得：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今雖仍設土官，數年之間，決知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衆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使之知有所歸効；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襲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寬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參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寓警戒於溫恤之中，消倔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爲善良之歸。蓋含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爲久安長治之策也。官等看得田州故地，寬衍平曠，堪以建設流官衙門，但其衝射凶惡，居民弗甯，今擬因其城垣，略加改創修理，備立應設衙門，地僻事簡，官不必備。環府之田二甲，皆以屬之府官，府官旣無民事案牘之擾，終歲可以專力於農，爲之闢其荒蕪，備其旱潦，通其溝洫，丁力不足，則聽其募人耕種，官給牛具種子，歲收其入三分之一，以廩官吏，而其餘以食佃人，城之內外，漸置佃人廬舍，而歲益增募招徠，以充實之。田州舊有商課，仍許設於河下，薄取其稅，以資祭祀賓旅柴薪馬夫之給。凡流官之所須者，一不以及於土夷，如此則雖草創之地，而三四年後，亦可以漸爲富庶之鄉。若其經營之始，則且須仰給於南甯府庫，逮其城郭府治完備，事體大定，然後總會其土夷之所輸，公田之所入，商稅之所積，每歲若干，而官吏之所需者，每歲若干，斟酌通融，立爲經久之計，又必上司之制用者，務從寬假，無太苛削。官吏其土者，得以優裕展布，無局促牽制之繁。此又體悉遠臣，綏柔荒服之道也。至於思恩，舊已設有流官，但因開圖立

里，繩以郡縣之法，是以其民遂亂。今宜照舊仍設流官知府，聽其土目各以土俗自治，而其連屬制御之道，悉如臣等前之所議。庶可經久無患，均乞聖明裁處！

一、仍立土官知州，以順土夷之情。臣等議得岑氏世有田州，其繫戀之私恩，久結於人心。今岑猛雖誅，各夷無賢愚老少，莫不悲愴懷思，願得復立其後。故蘇受之變，翕然蠶起，不約而同。自官府論之，則皆以爲苗頑逆命之徒，在各夷言之，則皆自以爲嬰白存孤之義。故自兵興以來，遠近軍民，往往亦有哀憐其志，而反不直官府之爲者。况各夷告稱其先世岑伯顏者，嘗欽奉太祖高皇帝勅旨：「岑黃二姓，五百年忠孝之家，禮部好生看他，着江夏候護送岑伯顏爲田州府土官知府職事，傳授子孫，代代相繼承襲。」欽此。其後如岑永通、岑詳、岑紹、岑鑑、岑鏞、岑博，皆嘗著征討之績，有保障之功。猛之暴虐騷縱，罪雖可戮，而往歲姚源之役，近年劉召之勦，亦皆間關奔走，勤勞在人。各夷告稱官兵未進之先，猛尙遣人奉表朝賀貢獻，又遣人贖本。赴京控訴官兵將進之時，猛遂率衆遠遯，未嘗敢有抗拒。以此言之，其無反叛之謀，踪跡頗明。今欲仍設土官，以順各夷之情，而非岑氏之後，彼亦終有未服。故今日土官之設，必須岑氏子孫而後可。臣等看得田州府城之外，西北一隅，地形平坦，堪以居民。議以其地降爲田州，而於舊屬四十八甲之內，割其八甲以屬之。聽以其土俗自治，立岑猛之子一人，始授以署州事。吏目三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判官。六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爲同知。九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爲知州。使承岑氏之祀，而隸之流官知府，其制御之道，則悉如臣等前之所議。如此，則朝廷於討猛之罪，記猛之勞，追錄其先世之忠，俯順其下民之望者，兼得之矣。昔文武之政，罪人不孥，興滅繼絕，而天下之民歸心。遠近蠻夷，見朝廷之所以處岑氏者若此，莫不曰：「猛肆其惡而舉兵加誅，法之正也；明其非叛，而不及其孥，仁之至也。」錄其先忠而不絕其祀，德之厚也；不利其上，而復與其民，義之盡也。矜其冥頑，而曲加生全，恩之極也。卽此一舉而

四方之士官，莫不畏威懷德，心悅誠服，信義昭布，而蠻夷自此大定矣。此今日知州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士官，而爲久安長治之策也。臣等又看得岑猛之子，存者二人，其長者爲岑邦佐，其幼者爲岑邦相，邦佐自幼出繼武靖州爲知州，前者徒以誅猛之故，有司奏請安置於漳州，然彼實無可革之罪，今日田州之立，無有宜於邦佐者，但武靖當徭賊之衝，而邦佐素得其民心，其才足能制御，邇者武靖之民，以盜賊猖熾，州民無主之故，往往來告，願得復還邦佐爲知州，以保障地方，臣等方欲爲之上請，如欲更一人，諸夷未必肯服，莫若仍以邦佐歸之武靖，而立邦相於田州，用其強立有能者，於折衝捍禦之所，而存其幼弱未立者，於安守祭祀之區，庶爲兩得其宜。至於思恩，則岑濬之後已絕，自不必復有土官之設矣。均乞聖明裁處！

一、分設土官巡檢，以散各夷之黨。臣等議得土官知州既立，若仍以各土目之兵，盡屬於知州，則其勢并力衆，驕恣易生，數年之後，必有報讎復怨，吞弱暴寡之事，則土官之患，猶如故也。且土目既屬於上官，而操其生殺予奪之權，則彼但惟土官之是從，寧復知有流官知府者，則流官知府雖欲行其控御節制之道，施其綏懷撫恤之仁，亦無因而與各土目者相接矣。故臣等議以舊屬八甲，割以立州之外，其餘四十甲者，每三甲或二甲，立以爲一巡檢司，而屬之流官知府，每司立土巡檢一員，以土目之素爲衆所信服者爲之，而聽其各以土俗自治，其始授以署巡檢司事，土目三年之後，而地方甯靖，效有勤勞，則授以冠帶，六年之後，而地方甯靖，效有勤勞，則授以爲土巡檢，其糧稅之入，則徑納於流官知府，而不必轉輸於州之土官，以省其費，其軍馬之出，亦徑調於流官知府，而不必轉發於州之土官，以重其勞，其官職土地，各得以傳諸子孫，則人人知自愛惜，而不敢輕犯法，其襲授予奪，皆必經由於知府，則人人知所依附，而不敢輒攜貳，勢分難合，息朋奸濟虐之謀，地小易制，絕恃衆跋扈之患，如比則土官既無羽翼爪牙之助，而不敢縱肆於爲惡，土目各有土地人民之保，而不敢黨比以爲亂，此今日巡檢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土目，而爲久安長治之策也。至

於思恩事體，悉與田州無異，亦宜割其目甲，分立以爲土巡檢司，聽其以土俗自治，而屬之流官知府；其辦納兵糧，與連屬制御之道，一如田州，則流官之設，既不失朝廷之舊，巡司之立，又足以散土夷之黨，而土俗之治，復可以順遠人之情，一舉而兩得矣。均乞聖明裁處。

一、田州既改流官，亦宜更其府名。初岑猛之將變，忽有石自田州江心浮出，傾臥岸側，其時民間有「田石傾田州兵，田石平，田州甯」之謠，猛甚惡之，禁人勿言，密起百餘人，夜平其石，旦卽復傾。如是者屢屢，已而果有兵變。今年二月，盧蘇等既有投順，歸視其石，則已平矣，皆共喜異，傳以爲祥。臣至田州，親視其石，聞土人之言如此，民間多取「田甯」二字，私擬其名。臣等欲乞朝廷，遂以此意命之，雖非大義所關，亦足以新耳目，而定人心之一端也。其該府所設官員，臣等擬於知府之外，佐貳則同知，或通判一員，首領則經歷，知事各一員，吏胥略具而已。今見在者已有通判張華，知事林光甫，照磨李世亨，其知府亦已選有一員陳能，然至今尙未到任。臣嘗訪詢其故，咸謂陳能原奉朝旨，陞廣西布政司右參政，管田州府事，又賜之勅旨，以重其權。吏部奏有欽依，令其先赴該司到任，然後往蒞田州。該司左布政嚴紘，謂其既掌府事，卽係屬官，不得於該司到任。陳能遂竟還原籍，至今亦不復來。參照嚴紘妄自尊大，但知立上司之體勢，而輒敢慢視勅旨，蔑廢部移，固已深爲可罪。陳能則褊狹使氣，徒欲申一己之小憤，而遂爾委朝命於草萊，棄職任如敝屣，使爲人臣者而皆若是，則地方之責，焉所寄託？而朝廷威令，何以復行乎？臣等所訪如此，但未委虛的，乞將二人通行提究，重加懲戒，以警將來。臣觀陳能氣性悻悻若此，亦非可使以綏柔新附之民者。看得廣東化州知州林寬，舊任南康通判，舊緝安義諸賊，甚得調理，且其才識通敏，幹辦勤勵，臣時巡撫江西，深知其有可用。近因田州改建府治，脩復城垣，地方無官可任，已經行文委令經理其事，卽若陞以該府同知，而使之久於其職，其所建立必有可觀。迨其累有成績，遂擢以爲知府，使終身其地，彼亦欣然過望，必且樂爲不倦，爲益地。

方決知不少矣。大抵田州之亂，起於搜剔太甚，今其歸附，皆出誠心，原非以兵力強取而得者，故不必過爲振厲，駕抑，急其機防，反足生變，但與之休養生息，略施控御，其間可矣。夫走狗逐兔，而捕鼠以狸，人之才器，各有所宜也。伏乞聖明采擇！

「思恩府設立流官，亦宜如田州之數，其知府一員，吳期英見在，但已屢有奔逃之辱，難以復臨其下；然未有可去之罪，且宜改用於他所，姑使之自效可矣。看得柳州府同知桂馨，督餉賓州，思恩之人，聞其行事，頗知信向，近以脩復思恩府治委之經理，其所謀猷，雖未見有大過於人，然皆平實詳審，不爲浮飭，似於思恩之人爲宜，苟未能灼知超然卓異之才，舉而用之，以一新政化，則得如鑿者器而使之，姑且修弊補罅，休勞息困，以與久疲之民相安於無事，當亦能有所濟也。乞勅吏部，再加裁酌，而改用之。」

「田州各甲，今擬分設爲九土巡檢司，其思恩各城頭，今擬分設爲九土巡檢司，各立土目之素爲衆所信服者管之，其連屬之制，陞授之差，俱已備有前議，但各甲城頭，旣已分析，若無人管理，復恐或生弊端，臣等遵照勅諭便宜事理，已先行牌仰各頭目，暫且各照分管管辦納兵糧，候奏請命下，然後欽遵施行。」

「田州凌時甲完冠，砦陶甲腮水，源坤官位甲，舊朔勒甲，兼州子半甲，共四甲半，擬立爲凌時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龍寄管之，緣龍寄先來投順，故分甲比衆獨多。」

「田州砦馬甲，略羅博溫甲，共二甲，擬立爲砦馬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盧蘇管之。」

「田州大田子甲，那帶甲，錦養甲，共三甲，擬立爲大田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黃富管之。」

「田州萬洞甲，周甲，共二甲，擬立爲萬洞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陸豹管之。」

「田州陽院右鄧甲，控講水冊槐並畔甲，共二甲，擬立爲陽院土巡檢司，擬以土目林盛管之。」

「田州思郎那召甲，舍甲，共二甲，擬立爲思郎土巡檢司，擬以土目胡喜管之。」

田州累彩甲子軒憂甲篤忻下甲共三甲擬立爲累彩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盧鳳管之。

田州怕何甲速甲共二甲擬爲怕何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羅玉管之。

田州武龍甲里定甲共二甲擬立爲武龍巡檢司擬以土目黃笋管之。

田州拱甲白石甲共二甲擬立爲拱甲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邢相管之。

田州床甲砦例甲共二甲擬立爲床甲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盧保管之。

田州婪鳳甲工堯降甲共二甲擬立爲婪鳳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黃陳管之。

田州下隆甲周甲共二甲擬立爲下隆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黃對管之。

田州縣甲環甫蛙可甲共二甲擬立爲縣甲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羅寬管之。

田州篆甲煉甲共二甲擬立爲篆甲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王萊管之。

田州砦桑甲義甯江那半甲共一甲半擬立爲砦桑土巡檢司擬以土目戴德管之。

田州思幼東平夫棒甲盡甲子半甲共一甲半戴立爲思幼土巡檢司擬以土目楊趙管之。

田州侯周怕豐甲一甲擬立爲侯周土巡檢司擬以土目戴慶管之。

思恩興隆七城頭兼都陽十城頭擬立爲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韋貴管之；緣韋貴先來向官故授地比衆獨多。

思恩白山七城頭兼丹良十城頭擬立爲白山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王受管之。

思恩定羅十二城頭擬立爲定羅土巡檢司擬以土目徐五管之。

思恩安定六頭城擬立爲安定土巡檢司擬以土目潘良管之。

思恩古零通感那學下半四堡四城頭擬立爲古零土巡檢司擬以土目覃益管之。

思恩舊城十一城頭，擬立舊城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黃石管之。

思恩那馬十六城頭，擬立爲那馬土巡檢司，擬以土目蘇關管之。

思恩下旺一城頭，擬立爲下旺土巡檢司，擬以土目韋文明管之。

思恩都陽中團一城頭，擬立爲都陽土巡檢司，擬以土目王留管之。

右各目之內，惟田州之龍寄、思恩之韋貴、徐五，事體於各目不同，而韋貴又與徐五、龍寄稍異，蓋韋貴於事變之始，卽來投順官府，又嘗効有勤勞，宜不待三年，而卽與之以實授土巡檢，以旌其功。徐五亦隨韋貴投順，而效勞不及，龍寄雖無功勞，而投順在一年之前，二人者，宜次韋貴，不待三年，而卽與之以冠帶。三年而卽與之以實授，土巡檢如此，則功罪之大小，投順之先後，皆有差等，而勸懲之道著矣。或又以盧蘇王受，不當與各土目並立者，臣等又以爲不然，方其率衆爲亂，則蘇受者固所謂罪之魁矣，及其率衆來降，則蘇受者又所謂功之首也，況二府目民，又皆素服二人，今若立各土目，而二人不與，非但二人者未能帖然於衆目之下，衆目固亦未敢安然而處其上，非所以爲定亂息爭之道也。故臣等仍議以盧蘇王受爲衆目之首，庶幾事體穩帖，而人心允服矣。

田州思恩各官目人等，見監家屬男婦，初擬解京，今各目人等，旣已投順，則其家屬男婦，相應給還領養，均乞聖明裁允。

田州新服用夏變夷，宜有學校，但瘡痍逃竄之餘，尙無受屨之民，焉有入學之士，況齋膳廩餼，俱無所出，卽欲建學，亦爲徒勞，然風化之原，終不可緩，臣等議欲於附近府州縣學教官之內，令提學官選委一員，暫領田州學事，聽各學生徒之願，改田州府學，及各處儒生之願，來田州附籍入學者，皆令寄名其間，所委教官，時至其地，相與講肄游息，或於民間興起孝弟，或倡遠近舉行鄉約，隨事開引，漸爲之兆，俟休養生息一二

年後，流移盡歸，商旅聚集，民居已覺，既庶財力，漸有可爲，則如學校及陰陽醫學之類，典制之所宜備者，皆聽該府官以次舉行上請，然後爲之設官定制，如此則施爲有漸，而民不知擾，似亦招徠填實之道，鼓舞作新之機也。均乞聖明裁處！

一思田去梧州水陸一月之程，軍門隔遠，難於控馭調度，兼之府治雖立，而規制未成，流官雖設，而職守未定，且瘡痍未復，人心憂惶，須得重臣撫理，臣等已經具題，乞將右布政林富量陞憲職，存留舊任，副總兵張祐使之更迭往來於二府地方，綏緝經理，仍乞賜以便宜勅書，將南寧、賓州等府、衛州縣及東蘭、南丹、泗城、那地、都康、向武等土官衙門俱聽林富等節制，臣等所議地方經久事宜，候奏請命下之日，悉以委之林富等，使之欽遵，以次施行，庶幾事無隳墮，而功可責成矣。

卷七 奏議七

征剿稔惡猺賊疏（七年四月十五日）

據留撫田州思恩等處地方廣西布政司右布政林富，原任副總兵都指揮同知張祐等會呈：「前事開稱：田州思恩平復，居民悉已各安生理，土夷亦皆各事農耕，地方實已萬幸，但惟入寨猺賊積年千百成徒，流劫州縣鄉村，殺害良民，虜掠子女，生口財物，歲無虛月，月無虛旬，民遭荼毒，冤苦屢經奏告，乞要分兵剿滅者，已不知幾百十番，爲因地方多事，若要進兵，未免重爲民困，是以官府隱忍撫諭，冀其悔罪改過，而彼乃悍然不顧，愈加兇橫，出劫益頻，蓋緣此賊有衆數萬，盤據山谷，憑恃險阻，南通交趾等夷，西接雲貴諸蠻，東北與斷藤、牛腸、仙臺、花相、風門、佛子及柳慶、府江、古田諸處猺賊，回旋連絡，延袤周遭二千餘里，東掠西竄，南標北突，近因思田擾攘，各賊乘機，出攻州縣鄉村，遠近相煽，幾爲地方大變，仰賴朝廷威令傳播，苟幸未動，緣此猺賊之與居民，勢不

兩立若獠賊不除，則居民決無安生之理；乞要乘此軍威，速加征剿，庶不貽患地方。」緣由呈乞照詳施行。」等因。據此行間隨據左江道守巡守備等官左參議汪必東、僉事吳天挺、參將張經等會呈：「爲請兵征剿積年窮兇極惡獠賊，以除民患事。開稱：斷藤峽、牛腸六寺、磨刀等處獠賊，上連八寨諸蠻，下通白竹、古陶、羅鳳、仙臺、花相、風門、佛子等峒各賊，累年攻劫郡縣鄉村，殺人放火，虜掠子女財畜，民遭荼毒，逃竄死亡，拋棄田業，居民日少，村落日空，延袤千百里內，皆已變爲盜賊之區，各處被害軍民，累奏請兵誅剿，爲因地方多事，兵力不敷，官府隱忍招撫，期暫少息，而各賊愈肆猖獗。近因思田用兵，遂與八寨及白竹、古陶、羅鳳等賊乘勢朋比連結，殺虜搶劫，月無虛旬，扇惑搖動，將成大變。仰賴神武傳播，幸未舉發。近幸思田之諸夷咸慕聖化，悉已自縛歸降，遠近向服，各山獠獠亦皆出來投撫，請給告示，願求自新，從此不敢爲惡，雖其誠僞未可逆料，然皆尚有畏懼之心。獨此斷藤各巢逆賊，自知罪在不赦，恃險如故，截路劫村，略無忌憚，若不乘此軍威，進兵剿滅，將來禍患，焉有紀極。」緣由會案呈詳到臣。照得臣近因思田之役奉命前來，駐軍南甯府地方，與八寨獠賊相去六日之程，朝廷德威宣布，雖外國遠夷皆知震懾向慕，輸情納款，而此獠賊獨敢擁衆千百，四出劫掠武緣等處鄉村，殺人放火，略無忌憚。此臣所親知，卽此焜熾桀驁，平時抑又可知。及照牛腸六寺、磨刀、古竹、古陶、羅鳳、仙臺、花相、風門、佛子等巢，各賊自弘治正德以來，至於今日，二三十年之間，節該桂平等縣被害人戶李、李、李、李等前後控奏，乞行剿除，民害不下數十餘次，皆有部咨行令勘議計剿，若不及今討伐，其爲地方之患，終無底極。誠有如各官所呈者。况臣駐劄南甯，小民紛然訴告，請兵急救荼毒，皆爲朝不謀夕，各賊之惡，委已數窮貫滿，神怒人怨，難復逋誅。卽欲會案奏請，俟命下之日行事，切恐聲迹昭彰，反致衝突奔竄，則雖調十數萬之衆，以一二二年爲期，亦未易平蕩了事。照得臣節該欽奉勅諭，但遇賊寇生發，卽便相機，可撫則撫，可捕則捕。欽此。」欽遵爲照。思田變亂之時，該前都御史等官姚鏜等奏調湖廣永保二司土兵前來南甯等處聽用，近幸地方悉已平靖，各兵正在班師放回之際，歸

途所經，正與各賊巢穴相去不遠；况思田二府新附土目盧蘇王受等，感激朝廷生全之恩，屢乞殺賊報效，俱各遵奉勅諭事理，除一面量調官軍協同前項各兵，行委左江道守巡參將等官監統承保二司宣慰官男領各頭目土兵人等，分道進剿牛腸六寺仙臺花相等賊，并行留撫思田布政及右江分巡兵備守備等官監統思田土目兵夫，分道進剿入寨等賊，所獲功次，俱仰該道分巡兵備官收解紀功御史紀驗造冊奏報，及行總鎮太監張賜，密切公同行事，并密行鎮巡等官知會外，緣係征剿積年稔惡猖賊，以除民患，以安地方事理，爲此具本題知。

舉能撫治疏（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案照先該禮部右侍郎方獻夫奏：前事節奉聖旨：「田州應否設都御史在彼住劄，還着王守仁議處具奏定奪。」欽此！兵部備咨前來知會，隨欽遵外，隨於今年正月二十七日，該思恩田州二府土目盧蘇王受等各率衆數萬，自縛歸降，該臣遵照勅諭事理，悉已撫定，當遣廣東右布政林富，舊任副總兵張祐，分投督領各夷，各歸原土，復業安生，已經具本奏報外，爲照思恩田州連年兵火，殺戮之餘，官府民居，悉已燒毀破蕩，雖葺屋尋丈之廬，亦遭翻窆發掘，曾無完土，荒村僻塢，不遺片瓦尺椽，傷心慘目，誠不忍見；各夷近已誠心投服，毀棄兵戈，賣刀買牛，見已各事田作，自後反側之患，以臣料之，或已可免，但其風景淒戚，生意蕭條，憂惶困苦之餘，無以自存，非得老成寬厚之人，撫卹綏柔之，臣等見其悲慘無聊之狀，誠亦未忍一旦棄去而不顧，况思田去梧州軍門水路一月之程，一時照料有所不及，近又與各官議，欲於田州建立流官府治，以制御官土，脩復城池廨宇等項，必須勞民動衆，自非素得夷情者爲之經理區畫，各夷彫弊之餘，豈復堪此騷屑？况議設知府等官，皆未曾到，一應事務，莫有任其責者，該臣看得右布政林富，慈祥愷悌，識達行堅，素立信義，見在思田地方安插各夷，皆能得其歡心，合無准如方獻夫所奏，將林富量陞憲職，仍聽臣等節制，暫於思田地方往來住劄，撫循緝理，其於事理亦甚

相應。俟一二年後，各夷生理漸復，府治城郭廨宇，漸已完備，則將林富量移別處任用，而思田止存知府理治，或設兵備官一員於賓州，住劄，或就以南甯兵備兼理，不時往來撫循，如此則目前既可以得撫定綏柔之益，而日後又可以免困頓勞煩之擾，已經具本，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差舍人湯祥，齎奏請旨，續爲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長治事。節該民看得，思田、田州二府地方，府治雖立，而規制未成，流官雖設，而職守未定，且瘡痍未復，人心憂惶，乞將右布政林富量陞憲職，及存留舊任副總兵張祐使之更迭往來於二府地方，綏緝經理，仍乞賜以便宜勅書，將南甯、賓州等府、衛州縣及東蘭、南丹、泗城、那地、都康、向武等土官衙門，俱聽林富等節制。臣等所議地方經久事宜，候奏請命下之日，悉以委之林富等使之欽遵，以次施行，庶幾事無隳惰，而功可責成。又經條陳具本於本年四月初六日，差承差楊宗賢奏請旨，俱未奉明。示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官已蒙欽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撫治湖廣、鄖陽等處地方去訖，所有思田二府撫循緝理官員，尙未奉有成命，如蒙皇上軫念邊方，俯從臣等所請，乞於兩廣及鄰省附近地方各官內選用，庶可令其作速到任，不致久曠職業。臣本昧於知人，不敢泛然僭舉，切照廣東右布政使王大用，湖廣按察使周期雍，皆才職過人，可以任重致遠。臣往年巡撫南贛，二臣皆在屬司，爲兵備僉事，與之周旋，兵革之間，知其皆肯實心幹事。江西未叛一年之前，臣嘗與周期雍密論宸濠之惡，不可不爲之備。期雍歸去汀漳，卽爲養兵蓄銳以待，及臣遇變豐城，傳檄各省，獨期雍與布政席書聞變卽發，當是時，四方援兵，皆莫敢動，迨宸濠就擒，竟無一人至者。獨席書行至中途，復受臣檄歸調海滄，打手又行至中途，聞事平而止。其先後引領至江西省城者，惟周期雍、王大用兩人而已。當時以捷奏旣上，隨復讒言朋興，各臣之忠勤，遂不及一白。臣爲之每懷歉然，卽是而觀，其能竭忠赴義，不肯上負國家，亦可知矣。乞勅吏部酌臣所議於二臣之內，選用其一，非惟地方付託得人，永有所賴，而臣等亦可以免於身後之戮，地方幸甚！

邊方缺官薦才贊理疏（七年七月初六日）

邇者思恩田州之變，諸夷感慕聖化，悔罪求生，已蒙浩蕩之仁，宥納而撫全之，地方亦既甯定矣。但凋弊之餘，必須得人，以時綏緝。况兩府設立流官衙門，及脩築城池營堡等項，百務並舉，若無專官夙夜經理，僱督則事無統紀，功難責成。已經臣等具題，乞將右布政林富等陞職留撫，隨蒙將林富陞任去訖。又經臣等仍乞推選相應官員替任，俱未奉明旨。臣看得今歲例當朝覲，各該掌印官員不久皆將赴京，而廣西布按二司等官適多遷轉去任者。右布政林富陞鄆陽副都御史，參政黃芳陞江西布政副使，李如圭陞陝西按察使，參政龍誥參議汪必東，僉事吳天挺等督押湖兵出境，往復之間，即須半年。參議鄒輓僉事申惠，皆賚捧表箋進京，其餘雖有一二新任官員，皆未到任。止存左布政嚴紘按察使錢宏，各掌司印僉事張邦信，分巡桂林李傑，分巡蒼梧而臣在南甯思田等處，輿疾往來調度，再無一官隨從贊理者。近日止有兵備副使翁素來管右江道事，緣其才性乃慈祥愷悌之人，用之中土，分理司事，足為循良，而置之邊方瘴癘多事之鄉，則其稟質稍弱，不耐崎嶇，易生疾病，似於風土亦非所宜。臣看得為民副使陳槐，平生奮志忠節，才既有為，而又能不避艱險，致仕知府朱袞，年力壯健，才識通敏，去任副使施儒，學明氣充，忠信果斷，閑住副使楊必進，曉練軍務，識達事機，此四人者，皆堪右江兵備之任。施儒舊為兵備於朝，惠楊必進舊為兵備於府，江皆嘗著有成績，兩地夷民，至今思念不忘。若於四人之中，選用其一，其餘地方之事，必有所濟。及照田州新附之地，知府陳能尚未到任，該臣看得化州知州林寬，舊在江西，知其才能，足充任使，已經具奏行委。見在該府管事，但其稟質乃亦不禁炎瘴，於風土非宜。蒞事以來，終月臥病，呻吟床席，軀命且不能保，又何能經理地方之事乎？臣又訪得潮州府推官李喬木者，才力足以有為，而又熟知土俗夷情，服於水土，但係梧州籍貫，稍有鄉里之嫌。臣看得廣西軍衛有司衙門所屬官員，及各學教職，亦皆多用本省士人。今田州雖設流官知府，而其所屬，乃皆土夷，自無鄉里之嫌，可避，亦與各教職無異者。乞勅吏部改用林寬於別地，俯採臣議，將李喬木改陞田州同知，庶可使之久於其任，以責成功。則地方之幸，臣之幸也。臣惟

任賢圖治，得人實難。其在邊夷絕域，反覆多事之地，則其難尤甚。何者？反覆邊夷之地，非得忠實勇果，通達坦易之才，固未易以定其亂。有其才矣，使不諳其土俗，而悉其情性，或過剛使氣，率意徑行，則亦未易以得其心。得其心矣，使不耐其水土，而多生疾病，亦不能以久居於其地。以收積累之効，而成可底之績。故用人於邊方，必兼是三者而後可。卽如右江一兵備，此臣之所最切心者。臣竊爲吏部私計其人，終夜不寢，而思之竟未見有快心如意者。蓋兼是三者而求之也。如前所舉四人者，固皆可用之才。今乃皆爲時例所拘，棄置不用，而更勞心遠索，則亦過矣。臣近於南寧思田諸處，因無可用之才，調取其發身科第以遷謫而至者三四人，其志向才識，果自不羸，足可任用。但到未旬日，而輒以患病告歸，皆相繼狼狽扶攜而去矣。不得已就其見在者而使之，則皆庸劣陋下，素不可齒於士類者。然無可奈何，則略其全體之惡，而用其一肢之能，旣其終事，所就不能以尺寸而破壞則尋丈矣。用是觀之，亦何怪乎斯土之民，愈困亂愈積，而禍日以深也哉？是固相沿積習之弊，不及今一洗而改革之，邊患未見其能有瘳也。夫今之以朝覲考察而去者，固多貪暴不才之人矣。其間乃有雖無過人之才，而亦無顯著之惡，尙在可用不可用之間者，皆未暇論。至其平生磊落自負，卓然思有所建立，而其學識才能果足以有爲者，乃爲一時愛憎毀譽之所亂，亦遂悠然就抑而去。斯固天下之所共爲不平。公論弭彰者，孰得而終掩之？陛下何不使在位大臣，一時各舉十餘人之可用者，陛下合而考之。若一人舉之，而九人不舉，未可也；三人舉之，而七人不舉，已在所察矣；五人舉之，而五人不舉，其察又宜詳矣；或七人八人舉之，而一二人不舉，則其人之可用，亦斷在不疑者矣。若此者，亦在朝覲二次三次之後，或七年，或十年，而後一舉。夫身退十年之後，則是非已明，公論已定，雖有黨比，自不能容。今邊方絕域，無可用之人，至取其庸劣陋下者而使之，以滋益地方之苦弊。其豪傑可用之才，乃爲時例所拘，棄置而不用。夫所謂時例者，固朝廷爲之也，可拘而拘，不可拘而不拘，無不可者。陛下何忍一方之禍患，日深月積，乃惜破例而用一人，以救之乎？夫考察而去者，果皆貪惡庸陋之徒，則固營營苟苟，無

時而不僥倖以求進；若磊落自負有過人之見者，則雖屈仰而退，自放於山水田野之間，亦足以自樂。今若用之於邊夷困弊之地，始亦未必其所欲，但爲朝廷愛惜人才，則當此宵旰側席，遑遑求賢之日，而使有用之才，廢棄終身，乃不得已至取其庸劣陋下者而用之，以益民困，豈不大可惜乎？臣因地方缺人，心切其事，不覺其言之煩瀆，伏望陛下恕其愚妄，下臣議於吏部，採擇而去取之，臣不勝瀆冒恐懼之至！

八寨斷藤峽捷音疏（七年十月初十日）

據湖廣按察司分巡上湖南道監軍僉事汪漆，廣西按察司分巡左江道監軍僉事吳天挺，分巡右江道監軍副使翁素等會呈：「節據廣西領哨潯州衛指揮馬文瑞、王勳、唐宏、下琚、張縉、千戶劉宗本、永順統兵宣慰彭明輔、官男彭宗舜、保靖統兵宣慰彭九霄及辰州等衛部押指揮彭飛、張思等各呈：『前事職等遵奉統領各該軍兵，依期於本年四月初二日，密到龍村埠登岸，當蒙統督參將張經都指揮謝珮督同宣慰彭明輔，分布官男彭宗舜、頭目彭明弼、彭杰、領土兵一千六百名，隨同領哨指揮馬文瑞、頭目向永壽、嚴謹，領土兵一千二百名，隨同領哨指揮王勳，又督同宣慰彭九霄等，分布官男彭蓋臣，下報効頭目彭志明，領土兵六百名，隨同領哨指揮唐宏、頭目彭九臯，領土兵六百名，隨同領哨指揮下琚、頭目彭輔，領土兵六百名，隨同領哨指揮張縉、頭目賈英，領土兵六百名，隨同領哨千戶劉宗本，并各哨官員，領潯州等衛所及武靖州漢土官兵鄉導人等，共一千餘名，永順進剿牛腸、保靖進剿六寺等賊巢，刻定初三日寅時，一齊抵巢，各賊先防湖兵經過，各將家屬牲畜驅入巢後大山巒伏，賊首胡緣二等，各率徒黨團結抗拒，然訪知本院住札南寧，寂無征剿消息，又不見調兵集糧，而湖兵之歸，又皆偃旗息鼓，略無警備，遂皆怠弛，不以爲意，至是突遇官兵，四面攻圍，各賊倉惶失措，然猶恃其驍悍，蜂擁來敵，當有彭明輔、彭九霄、彭宗舜、并頭目田大有、彭輔等督率目兵奮不顧身，衝突矢石，敵殺數合，賊鋒摧

敗當陣生擒斬獲首賊，并次從賊徒賊級六十九名，孿俘獲男婦及奪回被虜人口牛隻器械等項數多，餘賊退敗復據仙女大山，憑險結寨，各兵追圍攀木緣崖設策仰攻，至初四日復破賊寨，當陣生擒斬獲首賊，并次從賊徒賊級六十二名，孿初五日復攻破油磑石壁大陂等巢，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七十九名，孿俘獲男婦牛隻器械等項數多，餘賊奔至斷藤峽橫石江邊，因追兵緊急爭渡覆溺死者約有六百餘徒，官兵復從後奮勇追殺，當陣生擒獲斬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六十五名，孿俘獲男婦牛畜器械等項數多，各賊間有一二漏網，亦皆奔竄他境，官兵追殺至於本月初十日遍搜山峒無遺，稟蒙收兵回至潯州府住劄間，隨蒙本院密切牌諭復令職等移兵進勦仙臺等賊，就於本月十一日黃夜仍前分布各哨官兵遵照牌內方略，永順於盤石大黃江登岸進勦仙臺，華相等處保靖於烏江口丹竹埭登岸進勦白竹、古陶、羅鳳等處，刻定於十三日寅時一齊抵巢，各賊聞知牛腸等巢破滅，方懷疑懼，謀欲據險自固，賊頭黃公豹、廖公田等各率徒黨沿途設伏埋簽，合勢出拒，官兵驟進，翕如風雨，各賊雖已奪氣，然猶舍死衝敵，比之牛腸等賊兇惡尤甚，各該官兵奮勇夾擊，爭先陷陣，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四百九十名，孿俘獲賊屬男婦牛畜器械等項數多，各賊奔入永安邊界地名立山，恃險結寨，當蒙摘調指揮王夏輔并目兵彭愷等於本月二十四日亦各分路並進，奮勇爭先四面仰攻，賊乃敗散，當陣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一百七十二名，孿俘獲男婦牛畜器械數多，餘賊遠竄，追殺無遺，又據把截邀擊參將沈希儀解報擒斬首從賊徒賊級八十六名，孿把截頭目鄧宗七、撫搖老人陳嘉猷、旗軍洪狗驢等及貴縣典史蘇桂芳把隘指揮孫龍官舍單錕、潯州府捕盜通判徐俊、平南知縣劉喬等亦各呈解擒斬首從賊徒賊級八十一名，孿俘獲男婦器械等項數多，又該督兵右布政林富舊任副總兵張祐等遵奉本院方略，分督田州府報効頭目盧蘇等目兵及官軍人等三千名，思恩府報効頭目王受等目兵及官軍人等二千名，韋貴等目兵及官軍鄉款人等一千一百名，照依分定哨道進勦九寨稔惡搖賊，刻期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卯時

一齊抵巢，先於二十二日晚，於新墟地方集各土目人等，申布本院密授方略，乘夜銜枚速進，所過村寨，寂然不知有兵，黎明各抵賊寨，遂突破石門天險，我兵盡入，賊方驚覺，皆以爲兵從天降，震駭潰竄，莫知所爲；我兵乘勝追斬各賊，且奔且戰，薄午，四遠各寨，驍賊聚衆二千餘徒，各執長標毒弩，并勢呼擁來拒，極其猛悍；我兵鼓噪奮擊而前，聲振巖谷，無一不當十，賊旣失險奪氣，而我兵愈戰益奮，賊不能支，遂大奔潰，當陣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二百九十一名，俘獲男婦畜產器械數多，賊皆分陣聚黨，奔入極高大山，據險立寨，我兵亦分道追躡圍勦，然巖壁峻絕，我兵自下仰攻，戰勢不便，賊從巔崖發石滾木，多爲所傷，於是多方設策，夜發精銳，掩其不備，二十四日，我兵復攻破古蓬等寨，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共一百三名，俘獲數多；二十八日，復攻破周安等寨，生擒斬獲首賊及次從賊徒賊級共一百四十六名，俘獲數多；五月初一日，復攻破古鉢等寨，生擒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一百二十七名，俘獲數多；初十日，復攻破都者峒等寨，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一百四名，俘獲數多；本月十二等日，復據參將沈希儀解到督領指揮孫繼武等官軍及遷江土目兵夫人等，於高徑、洛春、大潘等處，追勦邀擊各寨奔賊，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九十八名，都指揮高崧解到督領指揮程萬全等官軍及土目兵夫人等，於思盧北山等處，搜勦截捕各寨奔賊，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九十一名，又據同知桂鑿監督思恩土目韋貴徐五等目兵，分勦鉅盆等寨，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一百九十二名，俘獲數多；又據通判陳志敬督領武緣應虛等處鄉兵，搜勦大鳴等山奔賊，斬獲首從賊徒賊級八十六名，又於本月十七等日，盧蘇王受等復攻破黃田等寨，斬首從賊徒賊級三百六十二名，俘獲數多；六月初七等日，復攻破鐵坑等寨，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二百五十三名，俘獲數多；又據指揮康壽松、干贊、王俊等督領官兵於綠茅等處，把隘搜截，斬獲首從賊徒賊級四十八名，各賊始雖敗潰，然猶或散或合；至是，見其渠魁驍悍，悉就擒斬，遂各深逃遠竄，其稍有強力者，尙一千餘徒，將奔往柳慶諸處賊巢，我兵四路夾追，及之於橫水江，各賊皆已入舟離岸，兵不能及，然

賊衆船小，皆層疊而戴；舟不可運，復因爭渡，自相格鬥，適遇颶風大作，各船盡覆，浮迫登岸，得不死者僅二十餘徒而已。我兵既無舟渡，又風雨益甚，遂各歸營。既晴，我兵仍分路入山搜勦各賊，茫無踪跡；又復深入見崖谷之間，顛墮而死者不可勝計，臭惡薰蒸，不可復前。遠近巖峒之中，林木之下，堆壘死者，男婦老少，大約且四千有餘。蓋各賊皆倉卒奔逃，不曾賚有禾米，大雨之中，飢餓經旬，而既晴之後，烈日焚炙，瘴毒蒸熾，又且半月有餘，故皆糜爛而死。入寨之賊，略已蕩盡，雖有脫網，亦不能滿數十餘徒矣。」本院議於入寨之中，據其要害，移設衛所，以控制諸蠻。復於三里設縣，以迭相引帶，親臨相視，思恩、府基、景定、衛縣規則，其時暑毒日甚，山溪水漲，皆惡流臭穢，飲者皆成疫病。本院因見各賊既已掃蕩，而我兵又多疾疫死亡，乃遂班師而出。照得各職於本年三月二十三等日，先奉本院鈞牌：「據左江道守巡守備等官呈稱：『斷藤峽等處，猛賊上連入寨，下通仙臺，花相寨峒，累年攻劫郡縣鄉村，被害軍民，累奏請兵誅剿，乞要乘此兵威，勦滅』」等因。行仰各職監統各該官兵，進勦各賊，諭令未至信地三日之前，停車中途候約，參將張經與同守巡各官集議，先將進兵道路之險夷遠近，各巢賊徒之多寡強弱，及所過良民村分之經由往復，面同各鄉導人等，逐一備細講究明白，務要彼此習熟，若出一人。然後刻定日時，偃旗息鼓，寂若無人，密至信地，乘夜速發，務使迅雷不及掩耳，將各稔惡賊魁，盡數擒勦，以除民害。以靖地方，除臨陣斬獲外，其餘脅從老弱，一切皆可宥免。今茲之舉，惟以定亂安民爲事，不以多獲首級爲功。各官務要仰體朝廷憂憫困窮之心，俯念地方久罹荼毒之苦，仍要禁約軍兵人等，所過良民村分，毋得侵擾。一草一木，有犯令者，當依軍法斬首示衆。各官既有地方責任，兼復素懷忠義，當茲委任，務竭心力，以祛患安民，事完之日，通將獲過功次，開報紀功御史紀驗，以憑奏報。」奉此。各職會同參議汪必東、僉事汪濤、吳天挺、參將張經，都指揮謝珮，遵照軍門成算，分布各哨官兵，申明紀律，嚴督依期進勦。前項各賊巢穴，獲功解報間，隨準參將張經手本，密奉本院鈞牌：「仰候牛腸事畢，即便移兵進勦古陶諸賊，就使各賊先已聞風逃遁，亦須整兵深入，掃其

巢穴，以宣聲罪致討之威；若其遂能悔罪効順，亦宜姑與招安；如其仍前憑險縱恣，兩征不已，至於三征不已，至於四務在殄滅，以絕禍根；各官就彼分定哨道，永順進勦仙臺諸處，保靖進勦白竹諸處，各分鄉導人等，引路進兵，務在計慮周悉，相機而行，各毋偏執已見，致有誤事；彼中事勢，參將張經久於其地，必能知悉，仍要本官勇當力任，斷決而行，不得含糊兩可，終難辭責。」又經遵照方略，依期進勦，獲功解報間，又於四月初五等日，各職先奉本院密切鈞牌：「據右布政林富副總兵張祐等呈稱：「八寨峒賊，毒害萬民，千百里內，塗炭已極，乞要乘此軍威，急除一方大患。」等因。本院看得八寨之賊，既極驍猛，而石門天險，自來兵不能入，此可以計取，未易以兵力圖者；邇者思田既附，湖兵尙留，彼賊心懷疑懼，必已設有備禦，今各州狼兵悉已罷散，而思田新附之民，方各歸事農耕，湖兵又已撤回，彼必以我爲無復有意於彼，是以近日稍稍復出剽掠，是殆以此探望官府舉動，今我若罔聞知，且聽其出沒，彼亦放縱懈弛，謂我不復能爲，此正天亡之時，機不可失。前者思田各目，感激朝廷再生之恩，求欲立功報効，當時許其休息三月，然後調用，今已及期，仰右布政林富副總兵張祐照牌事理，即便分投，密切起調，各目兵夫，迂路前到南寧，面聽約束行事。」各職遵奉起調，行至新墟地方，又密奉進兵方略，刻定日期，當即遵奉，連夜分哨速進，遂克攻破巢穴，連戰皆捷，斬獲功次，解報間，職等各蒙巡按廣西監察御史石金案驗：「爲紀獲功文事，案行該道，各不妨監督，如遇參將張經舊任副總兵張祐等官，各解到擒斬賊人賊級，并俘獲賊屬男婦牛馬，俱要就彼審驗真的，事完通查獲功員役，分別首從，功次多寡，緣由造冊報，以憑覆審，奏報。」等因。除遵奉外，今劇進剿斷藤峽谷各哨土目官兵，解到生擒斬獲首從賊奉賊級一千一百四名，顆，俘獲賊屬五百六十八名口，進勦八寨各哨土目官兵，解到生擒斬獲首從賊徒賊級一千九百一名，顆，俘獲賊屬五百八十七名口，兩處共計擒斬獲三千五百五十五名口，除遵照案驗事理，再行驗實造冊另報外，其各哨解到生擒斬獲俘獲等項，功次數目，合先開報。職等會同參照斷藤峽諸賊，連絡數十餘巢盤

五三百餘里，彼此犄角，結聚憑險，稔惡流劫，郡縣鄉村，自國初以來，屢征不服。至天順年間，該都御史韓雍統兵二十餘萬，來平兩廣，然後破其巢穴，兵退未久，各賊復攻陷澤州，據城大亂。後復合兵攻勦，兼行招撫，然後退還巢穴。自是而後，官府曲加撫處，或時暫有數月之安，而稍不如意，輒復猖獗，殺掠愈毒。蓋其祖父以來，狼戾相承，兇惡成性，不可改化。近年以來，官府勤撫之計益窮，各賊殘毒之害日甚，蓋已至於不可支持矣。至於入寨諸賊，尤爲兇悍，猛惡利鏢毒弩，莫當其鋒。且其寨壁天險，進兵無路。自國初韓都督嘗以數萬之衆，圍困其地，亦不能破。竟從招撫，其後屢次合勦，一無所獲，反多撓喪。惟成化年間，土官岑瑛素能懾服諸酋，嘗合各州狼兵一入其巢穴，斬獲二百餘功，已而賊勢大湧，力不能支，當遂退兵，亦以招安而罷。自是而後，莫可誰何。流劫遠近，歲無虛月，民遭荼毒，冤苦無所控籲。自思田多事兩地之賊，相連煽動，將有不可明言之變。千里之間，方爾洵洵朝夕，今幸朝廷威德宣揚，軍門方略密授，因湖廣之回兵，而利導其順便之勢，作思田之新附，而善用其報効之機。倉若雷霆，疾如風雨，事舉而遠近不知有兵興之役，敵壞而士卒莫測其舉動之端。兩地進兵，各不滿八千之衆，而三月報績，共已踰三千之功。蓋其勞費未及大征十之一，而其斬獲加於大征三之二。遠近室家相慶，道路懽勝，皆以爲數十年來，未見其斯舉也。職等承乏任使，雖衝冒炎毒，攀援險阻，不敢不竭力効命，但僅遵奉方略，安能仰贊一籌，照得宣慰彭明輔、彭九霄、官男彭宗舜等，扶病冒暑，督兵勦賊，顛頓崖谷，仆而益奮，遂能掃蕩巢穴，殄滅渠黨，卽忠義激發，誠亦人所難能。其思田報効頭目盧蘇王受等，感激再生之恩，共竭効死之報，自備資糧，爭先首敵，遂破賊險，搗自昔不到之巢，斬自來難敵之寇。蓋有仰攻險寨，墮崖而碎首者，猶曰我死不憾，亦有仰受賊弩，掛樹而裂肢者，猶曰我死甘心。民間傳誦，以爲盧蘇王受昔未招撫，惟恐其爲地方之患，今旣招撫，乃復爲地方除患，嘖嘖稱嘆，謂其竭忠報德之誠，雖子弟之於父兄，亦不能是過矣。再照督兵督哨，防截給餉等項，凡有事於軍前各官，雖其職有崇卑，功有大小，然皆衝冒矢石，炎瘴備歷，險阻艱難，比之往來大征，合圍守困，坐待成功，

其爲利害勞逸，相去倍蓰，均乞錄奏，以勸將來。一等因。到臣。照得先該各官呈稱：「前項各巢各賊，積年窮兇極惡，千百里內，被其慘毒，萬姓冤苦，朝不保夕，乞要乘此軍威，急救一方塗炭。」等因。其時臣方駐劄南甯，目覩其害，誠不忍坐視斯民之苦。一至此極，及查兵部屢次咨來，題奉欽依事理，要將前項各賊，卽行發兵計勦，以除民患。正亦臣等職所當盡之責，但慮賊衆勢大，連絡千里，可以計破，難以力攻，欲俟再行奏請命下，然後舉行，必致形迹昭聞，雖用十萬之師，圖以歲年，亦未可克。故遂仰遵欽奉勅諭：「但有賊盜生發，當撫則撫，可勦則勦，及便宜行事事理。」一面密切相機行事，及密行總鎮太監張賜、張賜、知會隨該鎮守兩廣豐城侯李旻，亦相繼到任，又經轉行知會外，今據各呈前因，該臣會同總鎮太監張賜、總兵李旻，及鎮巡三司等官，看得八寨、斷藤、牛賜、六寺、磨刀、古陶、白竹、羅鳳、龍尾、仙臺、花相等賊巢穴，連絡盤據千百餘里，兇悍驍猛，酷虐萬姓，流毒一方，自來征勦，所不能克，果已貫盈罪極，神怒人怨，委有如各官所呈者，是誠兩廣盜賊之淵藪，根抵此而不去，兩廣盜賊終未有衰息之漸也。乃今於三月之內，止因湖廣便道之歸師，及用思田報効之新附，兩地進兵，不滿八千，而斬獲三千有奇，巢穴掃蕩，一洗萬民之冤，以除百年之患，此豈臣等知謀干略之所能及？皆是皇上除患救民之誠心，默贊於天地鬼神，而神武不殺之威，任人不疑之斷，震懾遠邇，感動上下，且廟廊諸臣，咸能推誠舉任，公同協贊，惟國是謀，與人爲善，故臣等得以展布四體，無復顧慮，信其力之所能，爲竭其心之所可盡，動無不宜，舉無弗振，諸將用命，軍士効力，以克致此。雖未足爲可稱之功，而朝廷之上，所以能使臣等獲成是功者，實可以爲後世行事之法矣。不然，則兵耗財竭，凋弊困苦之餘，僅僅自守，尙恐未克，而况敢望此意外之事哉？照得宣慰彭明輔、彭九霄、官男彭宗舜等，皆衝犯暑毒，身親陷陣，事竣之後，狼狽扶病而歸，生死皆未可必，其官男彭蓋臣者，亦遣家丁遠來報効，兩年之間，顛頓道途，疾疫死亡，誠有人情所不能堪者，而彭明輔等忠義奮發，略無悔怠，卽其一念報國之誠，殊有所不可泯者。至於思田報効頭目盧蘇王受等，感激朝廷再生之恩，自備資糧，力辭軍餉，實能舍死破敵，

爭先陷陣，惟恐功效不立，無以自白其本心，謂子弟之於父兄，亦不過是誠非虛言。此皆臣所親見者也。及照留撫思田右布政林富已聞都御史之擢，而忠義激發，猶且不計體面，必欲督兵入巢破賊，而後出，是尤人所難能。舊任副總兵張祐參將張經沈希儀湖廣督兵僉事汪濬廣西督兵僉事吳天挺參議汪必東副使汪素湖廣督兵都指揮謝珮廣西都指揮高崧及各督哨督押指揮等官馬文瑞王勳唐宏下琚張縉彭飛張恩周徹宗趙璇林節劉鐘武鑿千戶劉宗本等督勦縣丞林應聰主簿季本并防截搜捕調度給餉等項官員知府程雲鵬蔣山卿同知桂熬史立誠舒柏通判陳志敬徐俊知州林寬李東諭召知縣劉喬縣丞杜桐蕭尚賢經歷周奎等雖其才猷功績各有大小等級之殊，而利害勤苦亦有緩急久暫之異，然當茲炎毒暑雨之中，瘴疫薰蒸，經冒鋒鏑之場，出入崎嶇之地，固皆同効捍患勤事之績，均有百死一生之危者也。伏望皇上明昭軍旅之政，旣行廟堂協贊，舉任之上賞，亦錄諸臣分職供事之微勞，及將宣慰彭明輔等特加陞獎，官男彭宗舜彭蓋臣免其赴京，就彼襲替，以旌其報國之義；土目盧蘇王受等亦曲賜恩典，或不待三年，而遂錫之冠帶，以勵其報効之忠。如此庶幾功無不賞，而益興忠義之心，賞當其功，而自息僥倖之望矣。臣以懦劣迂疎，繆蒙不世之知遇，授以軍旅重任，言無不錄，計無不行，且又慰以溫旨，使之不必顧忌，臣伏讀感泣，自誓此生鞠躬盡死，以報深恩。今茲之役，本無足言，然亦自幸苟無覆敗，以免戳辱，但恨身嬰危疾，自後任勞頗難，已具本告回養病，乞賜俯允，俾得全復餘生，尚有圖報之日，臣不勝願望！

處置八寨斷藤峽以圖永安疏（嘉靖七年七月十二日）

照得臣於去歲奉命勦處思田兩府，皆蒙皇上天地好生之仁，悉從寬宥，兩府人民，今皆復業安居，化爲無事甯靖之地，自此可以永無反覆之患，而免於防守屯息之勞矣。惟是八寨及斷藤峽諸賊，積年痛毒生民，千百

里內塗炭已極，臣既目覩其害，不忍坐視而不救，遂遵奉勅諭事理，乘機舉兵征勦，仰賴神武威德，幸已剪滅蕩平，一方倒懸之苦，略已爲之一解，但將來之患，不可以不預防，而事機之會，亦不可以輕失。臣因督兵親歷諸巢，見其形勢要害，各有宜改立衛所，開設縣治，以斷其脈絡，而扼其咽喉者。若失今不爲，則數年之間，賊以漸復歸，聚生息，不過十年，又有地方之患矣。臣以多病之故，自度精神力量，斷已不能了此，但已心知其事，勢不得不然，不敢仰負陛下之託，俯貽地方之憂，輒已遵奉勅諭便宜事理，一面相度舉行，不避煩瀆之誅，開陳上請，乞賜採擇施行，實地方之幸，臣等之幸！

計開：

一、移築南丹衛城於八寨。臣等看得八寨之賊，實爲柳慶諸賊之根抵，蓋其東連柳州、隴蛤、三都嶺、三北四等處賊峒，以數十北連慶遠、忻城、東歐、莫往、八仙等處，賊峒亦以數十西連東蘭等州及夷江、土者等處，賊峒以十數，南接思恩及賓州、上林縣諸處，賊村亦以十數，各處賊巢雖多，其小者僅百數人，大者不過數百人及千人而止，各賊巢穴皆有山谿之限，險扼之守，不相通和，至期有急，或欲有所攻劫，糾合會聚，然後有一二千之衆，多至數千者。惟八寨之賊，每寨有衆千餘，四山環合，同據一險，無事則分路出劫，有警急奔入其巢，數千之衆，皆不糾而聚，不約而同，不謀而合，故名雖爲八寨，實則一寨，此八寨之賊，所以勢衆力大，而自來攻之有不能克者也。各巢之賊，皆倚恃八寨爲逋逃主，每有緩急，一投入寨，卽無所致其窮詰，八寨爲之一呼，則羣賊皆應聲而聚，故羣賊之於八寨，猶車輪之有軸，樹木之有本，若八寨不除，則羣賊決無衰息之期也。今幸八寨悉已破蕩，正宜乘此平靖之時，據其要害，建置衛所，以控馭羣賊。臣等看得周安堡正當八寨之中，四方賊巢道路之所會，議於其地，創築一城，度可以居數千之衆者，而移設南丹一衛於其間。蓋南丹衛舊在南丹州地方，爲廣西極邊窮苦之地，非中土之人所可居者，故自先年屢求內徙，今已三遷而至

賓州，遂爲中土富樂之鄉；賓州既有守禦千戶一所官軍，而又益以南丹一衛自遠來徙，無片田尺土之籍，但惟安居坐食，取給於賓州州城之內，皆職官旗舍之居，州民反避處於四遠村寨，每遇糧差徭役，然後入城，故州官號令不行於城中，而政事牽沮，地方益弊，今計一衛之官軍，雖不滿五百之數，蓋盡移其家，衆則亦不下二千，以二千之衆，而屯聚於一城，其氣勢亦已漸盛，足充守禦，遂清理屯田之在八寨者，使之屯種，又分撥各城占據之田，使各官軍得以爲業，以稍省俸給月糧之費，彼亦無所樂從。且賓州之城既空，又可以還聚居民，修復有司之治，亦事之兩便者也。臣等又看得遷江八所皆土官指揮千百戶等職，舊有狼兵數千，以分制八寨，猛賊之勢，後因賊勢日盛，各官皆不敢復入，反遂與之交通結契，及爲之居停指引，分其劫掠之所得，共爲地方之害，已非一日。官府察知其奸，欲加懲究，則又倚賊爲重，不可根極。近臣督兵其地，悉將各官遵照勅諭事理，綁赴軍門，議欲斬首示衆，以警遠近，而各官哀求免死，願得殺賊立功自贖，然其時賊勢已平，遂許其各率土兵入屯八寨，就與該衛官軍分工効力，助築城垣，待城完之日，就與城外別築營堡，與南丹衛官軍犄角而守，亦各分撥賊田使之耕種，以資衣糧。今八所土兵雖已比舊衰耗，然亦尚有四千餘衆，若留其微弱者四所於外，以分屯其所遺之田，而調其強盛者四所於內，合南丹一衛之衆以守，亦且四千有餘，隱然足爲柳慶之間一巨鎮矣。此鎮一立，則各賊之脈絡斷，咽喉絕，自將沮喪震懾，其勢莫敢輕動，稍有反側者，據險出兵而撲之，夕發而旦至，各賊之交，自不能合，如取几上之肉，下筋無弗得者，此真破車輪之軸，而諸輻自解，伐樹木之本，而衆幹自枯，不過十年，柳慶諸賊不必征勦，皆將效順而服化矣。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築恩恩府城於荒田。臣等看得恩恩舊治，原在寨城山內，尙歷高山數十餘里，其後土官岑濬始移此地，名喬利，就巖險壘石爲城而居，四面皆斬山絕壁，府治亦在礮礮之上，芒利礮研之石，衝射抵觸，如處戈

矛劍戟之中，自岑濬被誅，繼是二十餘年，反者數起，曾不能有一歲之安，人皆以爲風氣所使，雖未可盡信，然頑石之上，不生嘉禾，而陰崖之下，必有狐鼠，要亦事理之有然者。况其地瘴霧昏塞，薄午始開，中土之人，來居輒生疾疫，自春初思田歸附之後，臣時卽已經營料理其事，竟未能有相應之地，近因督剿入寨，復親往相度，乃於未至橋利六十里外，地名荒田者，其地四野寬衍，皆膏腴之田，而後山起伏蜿蜒，數爲平原，環抱涵蓄，雨水夾繞後山而出，合流於前，屈曲數十里，入武緣，江水達於南甯，四面山勢重疊盤迴，皆軒豁秀麗，真可以建立府治。臣因信宿其地，爲之景定方向，創設規則，諸夷來集，莫不踴躍歡喜，爭先趨事赴工，遂令署府事同知桂鏊督令各役，擇日興工，蓋思恩舊治，皆在萬山之中，水道不通，故各夷所須魚鹽諸貨，類皆遠出展轉鬻買，往反旬月，十不致一，常多匱絕。舊府旣地險氣惡，又無所資食，故各夷終歲不一至府治，情益疏離，易生嫌隙。今府治旣通江水，商貨自集，諸夷所須，皆仰給於府，朝夕絡繹，自然日加親附，歸向而武緣都里，舊嘗割屬思恩者，其始多因路險地隔，不供糧差，今荒田就係武緣止戈鄉一圖二圖之地，四望平野坦然大道，朝往夕反，無復阻隔，則該府之官，自可因城頭巡檢之制，循土俗以順各夷之情，又可開圖立里，用漢法以治武緣之衆，夷夏交和，公私兩便，則改築思恩府城於荒田者，是亦保治安民，勢不容已之事。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鳳化縣治於三里。臣等勘得思恩舊有鳳化一縣，然無城郭縣治廨宇，選來知縣等官，多借居民村，或寄其家眷於賓州諸處，而遷徙無常，如流寓者然。上司憐其無所依泊，則委之管理別印，或以公務差遣，往來於外，以苟歲月。故鳳化之在思恩，徒寄虛名，而實無縣治。臣近督勦入寨，看得上林縣地名三里者，乃在入寨之間，其地平廣博衍，東西數里外，石山周圍如城，自後極高石山之間，獨抽土山一脈，起頓昂伏，分爲兩股，環抱而前，遂有兩水夾流上山之外，當心交合出水之口，石山十餘重，錯互回盤，轉折二三十里，極外

石山合爲城門，水從此出，是爲外隘；其間多良田茂林，村落相望，前此居民十餘家，皆極饒富，後爲寨賊所驅殺，占據遂各四散逃亡，不敢歸視其土者，已二十餘年。今各賊旣滅，遂空其地，不及今創設縣治以據其險，或有漏殄之賊，潛回其間，日漸生息，結聚後阻石門之險，前守外隘之塞，不過數年，又將漸爲地方之梗矣。故臣以爲宜割上林上下無虞鄉三里之地，屬之思恩，而移設鳳化縣治於其內，量爲築立城垣，廨宇，選委才能之官，興督其役，遠近聞之，不過三四月，而逃亡之民，將盡來歸，各修復其田業，供其糧差，蔚然遂可以成一方之保障。且其南通南丹新衛五六十里，南丹在石門之內，鳳化當石門之外，內外聲勢連合，而石門之險亡；西至思恩一百餘里，取道於那學沿途村寨，荒塞日久，因此兩地之人，往來絡繹，而道途益通；又上林舊在大鳴山，與八寨各賊之間，勢極孤懸，今得鳳化爲之唇齒，氣勢日盛，雖割三里之地，以與鳳化，而綠茅綠篠等村寨，舊所亡失土田，皆將以次歸復，則亦失之於東而收於西矣。及照思恩雖已設立流官知府，然其所屬皆土目巡檢，而舊屬鳳化一縣，亦皆徒寄空名，實未嘗有；今割武緣止戈一圖二圖之地，改築思恩府城，而又割上林上下無虞三里之地，改設鳳化縣治，固於思恩亦已稍有資輔，但自鳳化三里至於思恩一百五六十里中間，尙隔上林一縣，臣以爲并割上林一縣，而通以屬之思恩，似於事勢爲便，而於體統尤宜。何者？柳州一府所屬二州十縣，賓州蓋柳州所屬者，且有上林遷江兩縣；今思恩旣設流官知府，固亦一府之尊，而反不若柳州所屬之一州也，其於體統亦有所未稱矣。况賓州自有十五里，而又有遷江一縣，雖割上林以與思恩，其地猶倍於思恩，未爲遽損也；上林之屬賓州與屬思恩，均之爲一屬邑，亦未有所加損也。然以之屬於思恩，則思恩始可以成一府之規模，而其間有無相須，緩急相援，氣勢相倚，流官之體統益尊，則土俗之歸向益謹，郡縣之政化日新，則夷民之感發日易，固有不可盡言之益也。夫立新縣以扼據地險，改屬縣以輔成府治，是皆所以又安地方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一添設流官縣治於思龍。照得南寧自宣化縣至於南寧，逆流十日之程，宣化所屬如思龍、十圖等處，相去尚有五日六日，其間錯以土夷村寨，地既隔越，而窮鄉小民，畏見官府，故其糧差多在縣之宿奸老蠹，與之包圍，因而以一科十小民，不勝迫脅，往往逃入夷寨。土夷又從而侵暴之地，日凋殘，盜賊日起。近年以來，思龍之圖鄉民，屢次奏乞添設縣治，以便糧差，蓋亦內迫於縣民之奸，外苦於土夷之暴，不得已而然。臣因入撫田甯，親歷其所，民之擁道控告者，以千數，因停舟其地，爲之經理相度，得村名那久者，其地亦寬平深厚，江水縈迴環匝，傍有一江來會，亦正於此合流，沿江居民千餘家，竹樹森翳，煙火相接，且向武各州道路，皆經由其傍，亦爲四通之地。若於此分割宣化縣思龍一五六七八九十二及西鄉之六八圖共十里之地，而設立一縣治，則非獨以便窮鄉小民之糧差賦役，亦足以鎮據要害，消沮盜賊。其間小民村居，如那茹、馬坳、三顏、那排之類，未可悉數，皆久已淪入於夷。今若縣治一立，則此等村寨諸夷，自不得而隱占，皆將漸次歸復流官，而其地遂接比於田甯，固可以所設之縣，而遂以屬之田甯矣。夫南甯一府，所屬一州三縣，而宣化一縣，自有五十二里，今雖分割十里之地，以與田甯，而宣化尚有四十二里，一縣之地，猶四倍於一府也。况田甯又係新創流官府治，所統皆土目巡檢，今得此一屬縣爲之傍輔，又自不同。臣於前割上林以屬思恩之議，已略言之矣。且左江一帶，自蒼梧以達南甯，皆在流官腹裏之地，自南甯以達於田甯，自田甯以通於雲貴交趾，則皆夷村土寨，稍有疑傳，易成閼隔。今田甯思恩二府，既皆改設流官，與南甯鼎峙而立，而又得此新創一縣，以疏附交連於其間，平居無事，商貨流通，厚生利用；一旦或有境外之役，道路所經，皆流官衙門，從門庭中度兵，更無阻隔之患，此亦安民利國之事，勢所當爲者也。伏乞聖明裁允，仍定賜縣名，選官給印，地方幸甚！

一增築守鎮城堡於五屯。照得斷藤峽諸賊既平，守巡各官，議調土漢官兵數千於潯州，以防不測。該臣看

得各賊既滅，縱有一二漏網，其勢非三四年亦未能復聚，爲今之計，正宜剿撫並行，蓋破滅窮兇各賊者，所以懲惡，而撫恤向化諸獠者，所以勸善，今懲惡之餘，卽宜急爲勸善之政，使軍衛有司各官分投遍歷向化村寨，慰勞而存恤之，給以告示，賜以魚鹽，因而爲之選立酋長，諭以朝廷所以征剿各巢者，爲其稔惡也，今爾等向化村寨，自宜安心樂業，益堅爲善之志，但有反側悖亂者，卽宜擒送官府，自當重賞以酬爾勞，其漏殄諸賊，果能誠心悔惡，亦皆許其歸附，待以良民，夫使向化者，益勸於爲善，而日加親附，則惡黑自孤，賊勢自散，不復能合，縱遺一二終將屈而順服矣。乃今則不然，賊既破剿，而猶屯兵不散，使漏殄之徒，得以藉口搖惑遠近，其向化村分，又略不加恤，奸惡之民，德乘機而驅脅虐害之，彼見賊已破滅，而復聚兵，已心懷驚疑矣，而又外感於賊黨之扇搖，內激於奸民之驅脅，遂勾結相連而起也。近年以來，所以亂始平而變復作，皆迷誤於相沿之弊，而不察也。今各賊新破，勢決未敢輕出，雖屯數十之衆，不過困頓坐食，徒穢擾民居，耗竭糧餉，而實無益於事，吾民久被賊苦，今始一解其倒懸，又復自聚無用之兵，以重困之，此豈計之得者哉？惟於各寨之中，相其要害之地，創立一鎮，以控制之，此則事理之所當行，亦正宜乘此掃蕩之餘，而速圖之者，其在斷藤、牛腸諸處，則既切近漳州府衛，不必更有所設，至於四方各寨，遍歷其要害險阻，則惟五屯、正當風門、佛子諸巢穴，而西通府江，北接荔浦，各處獠賊，最爲緊要之區，宜設一鎮以控御遠邇，而舊已有千戶所統率官兵，亦幾及一千之數，困於差徭，日漸躲避於附近土目村寨，官司失於清理，止有五百，其後上司不聞地方之艱難，又於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而所餘遂不滿二百，既而賊亂四起，守禦缺乏，則又取調潮州之兵數百以來，協守五屯，事既紛亂，人無所遵，兼以統馭非人，故地方遂致大壞，且其屯堡牆垣，亦甚卑隘，不足以壯威設險，今宜開拓其地，增築高城，度可以居二千之衆，而設守備衙門於其內，取回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之兵，其自潮州調來協守者，則盡數發還原衛，以免兩地各兵背離鄉土之苦，往

復道途之費，仍於附近土寨目兵之中，清查揀補，其原避差役者，務足原數一千，選委智略忠勇之官一員，重任而專責之，使之訓練撫摩，敷之以威信，而懷之以仁恩，務在地險旣設，而士心益和，自然動無不克，而行無不利。參將兵備各官，又不時親至其地，經理而振作之，或案行其村寨，或勸督其農耕，或召其頑梗，而曲示訓懲，或進其善良，而優加獎賜，或救恤其災患，或聽斷其是非，如農夫之去稂莠而養嘉禾，漸次耕耨，而耘鋤之，無事之時，隨意取調附近土官兵款，或百人，或七八十人，以協同哨守爲名，使之兩月一更班，而絡繹往來於道路，以慣習遠近各巢之耳目，自後我兵出入，自將無所驚疑，果有兇梗當事舉動，然後呈調精悍可用土目一、二、三千名，如尋常哨守然，以次潛集城中，畜力養銳，相機而發，夫無事而屯數千之兵，則一月糧餉費踰千金，若每一年無屯軍之費用，以築城設險，犒賞兵士，招來遠人，亦何事不行，何工不就，此增築城堡以據要害，所謂謀成而敵自敗，城完而寇自解，險設而賊自摧，威震而奸自伏，正宜及今爲之，而亦事勢之不可已焉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查明岑邦相疏（七年七月十九日）

准兵部咨：該本部題節奉「欽依岑邦相仍武靖知州，岑邦相著王守仁再查明白，具奏。欽此。」欽遵，照得先該臣等具題前事，內一件，仍立土官知州，以順土夷之情，臣等議得岑氏世有田州，久結於人心，岑猛雖沒，諸夷莫不願得復立其後，議於開設流官知府之外，就於該府四十八甲之內，割其八甲，降設田州，立岑猛之子一人，始授以署州事吏目，三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爲判官，六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爲同知，九年之後，地方甯靖，効有勤勞，則授以爲知州，使承岑氏之祀，而隸之流官知府。當時臣等通拘該府大小土目及鄉老人等審問，岑猛之子應該承立者何人，乃衆口一詞，以爲岑猛四子，長子岑邦佐，係正妻張氏所出，

次子岑邦彥，係庶妾林氏所出；三子岑邦輔，係外婢所生；四子岑邦相，係次妾章氏所出；猛壁瀛林氏，而張氏失愛，故邦佐自幼出繼武靖，而以邦彥承襲官職。今邦彥既死，應該承立者，莫宜於邦佐。臣等當看得武靖地方，正當猛賊之衝，而邦佐自幼出繼，該州之民，信服歸戴已久，况其才力足能制禦各猛，近日該州土目人等，又相繼懇懇來告，願得復還邦佐，今欲改立一人，亦未有可以代邦佐者。臣恐一失武靖各目之心，則於地方又多生一事，莫若仍還邦佐於武靖，一以禦地方之患，一以順各夷之情。至於田州新立，不過苟以無絕岑氏之祀，此其才否優劣，固不必深論者。因諭以「邦佐出繼武靖既久，朝廷事體已定，要可復還，宜立其次者。岑邦輔則可。」於是各目人等，又衆口一詞，以爲邦輔名雖岑猛外婢所生，其實來歷不明，闔府之民，皆不欲立。惟邦相則次妾所生，實係岑猛的親骨血，况其質貌厚重，謹實衆心，歸服立繼岑氏，庶不絕其真正一脈。臣等議得仍立土官者，專爲不絕岑氏之後，以順諸夷之情也。今衆心若此，亦合俯順。故當時直斷邦輔，謂非岑猛之子，而止謂岑猛之子存者二人，亦所以正名慎始，杜日後之紛爭也。但具奏之時，因本內事體多端，文以繁瑣，若再加詳說，誠恐有瀆聖德，故遂簡略其詞。今蒙朝廷明見萬里，洞徹細微，復命臣等查奏，聞命惶懼，無所措躬。因思岑邦輔尚存，當時奏內不曾詳開，所以不立邦輔之故，而直言岑猛之子存者二人，果係情節脫落，事體欠明。臣等疎漏之罪，萬死有不容赦者矣。臣等近復通拘該府土目鄉老人等，再加審問，而衆口一詞，執說如前。陳請益篤，臣等反覆思惟，其事誠亦必須如此，而後穩帖無弊，故仍照原議上請。蓋此等關係地方之事，臣等言雖或有所不敢盡，而心已無所不用其極，必求事出萬全，永久無患，然後乃敢具奏。伏乞聖明宥其疎漏萬死之誅，仍勅該部俯從原議，立岑邦相於田州，以曲順各夷之情。其岑邦輔者，聽其以官族名目隨住，如此則各正事成，而人心允服。實地方之幸，臣等之幸。

獎勵賞賚謝恩疏（七年九月二十日）

准兵部咨爲奏報平復地方事。該臣題，該本部覆題，節奉聖旨：「王守仁受命提督軍務，蒞任未久，乃能開誠布恩，處置得宜，致令叛夷畏服，率衆歸降，罷兵息民，其功可嘉，寫勅差行人賚去獎勵，還賞銀五十兩，紵絲四表裏，布政府司買辦羊酒送用。欽此！」隨於本年九月初八日，該行人馮恩，賚捧勅書，並前項綵幣銀兩等項，到於廣州府地方，奉迎入城，當除望闕謝恩，欽遵收領外，臣時臥病床褥，已餘一月，扶疾興伏，感激惶懼，顛頓昏眩，莫知攸措，已而漸復甦息，伏自念恩田州數萬赤子，皆畏死逃生，本無可誅之罪，而前此當事者，議欲剿滅，故皆洵洵思亂，既已陷之必死之地，而無復生全之心矣。仰賴皇上好生之仁，軫念遠夷，惟恐一物不得其所，特遣臣來勘處，臣亦何能少効一簣，不過宣揚深仁，敷昭神武，而旬月之間，遂皆回心向化，舍死投生，面縛來歸，是皆皇上聖德格天，至誠所感，不疾而速，是以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此豈臣等知謀才力，能致毫髮於其間哉？今乃誤蒙洪恩，重頒大賞，且又特遣行人賚勅遠臨，事尤出於常格之外，臣亦何功而敢當此？臣亦何人而敢望此？祇受之餘，戰悚惶惑，徒有感泣，惟誓此生，鞠躬盡瘁，竭犬馬之勞，以圖報稱而已。臣病日亟，自度此生，恐不復能奔走闕廷，一覩天顏，以少整其螻蟻葵藿之誠，臣不勝刻心鏤骨感激戀慕之至！

乞恩暫容回籍就醫養病疏（七年十月初十日）

臣以憂病，踰伏田野，六年有餘，蒙陛下賜之再生之恩，錫之分外之福，每思稽首闕廷，一覩天顏，以申其螻蟻感激之誠，遂其葵藿傾戴之願。既困疾病，復畏譏讒，六年之間，瞻望太息，竟未敢一出門庭。夫蒙人一顧之恩，尚必思其所以爲酬，受人一言之知，亦必圖其所以爲報。何況君臣大義，天高地厚之恩，上之所以施於其下者，如雨露之霑濡，無時或息，而下之所以承乎其上者，乃如頑石朽株，略無生動，此雖禽獸異類，稍有知覺者，亦不能忍於其心，是以每一念及，則哽咽涕下，徒日夜痛心惕骨，行吁坐嘆而已。邇者繆蒙陛下過採大臣之議，授以

軍旅重寄，自知才不勝任，病不任勞，輒乃觸冒上陳辭謝，又蒙溫旨眷覆，慰諭有加，伏讀感泣，不復能顧其他。卽日矢死就道，旣而沿途備訪，其所以致此變亂之由，熟思其所以巡理幹旋之計，乃甚有牴牾矛盾者，而其事勢旣已顛覆破漏，如將傾之屋，半溺之舟，莫知所措，其惟恐付託不効，以孤陛下生成之德，以累大臣薦舉之明，於是始益日夜危懼，而病亦愈甚，乃不意到任以來，旬月之間，不折一矢，不戮一卒，而兩頑民帖然來服，千里之內，去荆棘而成坦途，其間雖有數處強大賊巢，素爲廣西衆賊之淵藪根株，屢嘗征討而不克者，亦就湖廣撤回之兵，而乘其取道之便，用兩廣新附之民，而鼓其報效之勇，財力不致於大費，小民不及於疲勞，遂皆殲厥渠魁，蕩平巢穴，而遠近略已甯靖，是皆陛下好生之至德，昭格於上下，不殺之神武，幽贊於神明，是以不言而信，不怒而威，陰祐默相，以克有此。固非愚臣意望之所敢及，豈其知謀才力爲能辦此哉？竊自喜幸，以爲庶得藉此以免於覆敗之戮，不爲諸臣薦揚之累足矣。而臣之病勢，乃日益增劇，百療無施，臣又思之，是殆功過其事，名浮其實，福踰其分，所謂小人而有非望之獲，必有意外之災者也。臣自往年承乏南贛，爲炎毒所中，遂患咳痢之疾，歲益滋甚，其後退伏林野，雖得稍就清涼，親近醫藥，而病亦終不能止，但遇暑熱，輒復大作，去歲奉命入廣，與舊醫偕行，未及中途，而醫者先以水土不服，辭疾歸去，是後旣不敢輕用醫藥，而風氣益南，炎毒益甚，今又加以遍身腫毒，喘嗽晝夜不息，心惡飲食，每日強吞稀粥數匙，稍多輒又嘔吐，當思恩田州之役，其時旣已力疾從事，近者八寨旣平，議於其中，移衛設所，以控制諸蠻，必須身親相度，方敢具奏，則又冒暑輿疾，上下巖谷，出入茅葦之中，竣事而出，遂爾不復能興，今已輿至南寧，移臥舟次，將遂自梧道廣，待命於韶雄之間，新任太監總兵，亦皆相繼蒞任，各能守法奉公，無地方盪蕩之患，兩省巡按等官，又皆安靖行事，創濳往時煩苛搜刻之弊，方務安民，今日之兩廣，比之異時，庶可謂
大臣雖病發而歸，亦可以無去後之憂者。夫竭忠以報國，臣之素志也，受陛下之深恩，思得粉身蓋骨以自效，

一近歲之所日夜切心者也，病日就危，尙求苟全，以圖後報，而爲養病之舉，此臣之所

大不得已也。惟陛下下諭，念報主之誠，固非苟爲避難以自偷安，而憫其瀕危垂絕，不得已之至情，容臣得暫回原籍，就醫調治，幸翰躬盡瘁，以報陛下，尙有日也。臣不勝懇切哀求之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880B

此页破损

